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证券代码：870866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04 房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49.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即 607.43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 4,657.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8,020.5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20.59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8,628.02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相对拜耳、巴斯夫等国际农化巨头和先锋、孟山都等国际种业巨头，我国农药企业和种子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未来，我国农药行业和种子行业将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形成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提升我国农药行业和种子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同行业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把握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不能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产品责任纠纷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种类丰富，不同产品适用的作物品种和病害种类不尽相同，而广大终端种植户的专业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导致农药施用效果可能不及预期，甚至导致作物产生不良反应，进而引起产品责任纠纷并导致公司品牌受损。

农作物种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净度、水分和发芽率等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种子的质量表现受种植地气候、种植时点和种植方式等因素影响，导致存在客户与公司发生责任纠纷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气候条件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和利润水平发生变动。当农药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 30%时，将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 53.31%；当种子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 30%时，将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 23.13%。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农药制剂成品外采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中，外采制剂收入占比分别为 73.96%、70.29%、55.33%和 46.79%，外采比例较高。若制剂外采供应商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发行人需要通过申请农药登记证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方式保障产品供应，但受农药登记证审核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存在摩擦成本、部分农药登记证为供应商独家持有等因素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坚持渠道下沉，客户群体中存在较多的乡镇农资零售商和种植户，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有限，容易受农产品价格、国家补贴政策 and 自然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对作物品种的种植意愿变动较快，进而影响对种子品种和农药用药的需求。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农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受种植结构、极端天气、抗药性增强等因素影响，病虫害的种类、频率和严重程度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农药企业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线，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当前农药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农药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七）种子新品种培育及推广风险

随着种业企业创新能力的不断升级，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效率不断加快，对原有品种的竞争日益激烈，种业企业需要持续研发选育新品种才能保持竞争优势。但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需要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培育要求高、周期长、投入大，且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多样化的自然条件，能否达到种植户的认可，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种子新品种培育及推广风险。

（八）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存在几宗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虽然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66.88 万元、9,493.95 万元、11,535.99 万元和 11,699.96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874.67 万元、1,430.36 万元、1,847.44 万元和 1,682.20 万元。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增加备货规模。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

对变质、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铁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71%股份，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7%股份，因此刘铁斌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3.7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刘铁斌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使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十一）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建成并全部投产后，将新增 8000 吨农药制剂产能，较现有产能有明显提升，且新增的 2-氯烟酸和 3-氰基吡啶系生产烟嘧磺隆原药所需中间体，与公司现有产能结构存在差异。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结合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但是，假如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或行业技术水平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产品需求大幅萎缩或公司市场竞争力急剧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25489 号的《审阅报告》。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1,150.9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497.8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2%；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8,89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7%；毛利率方面，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3.76%，同比下降 2.40 个百分点，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45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6 万元，增长幅度为 0.96%。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整体与上年同期相持平。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4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5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6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绿亨科技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亨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津绿亨	指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绿亨	指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农绿亨	指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农绿亨	指	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寿光绿亨	指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亨玉米	指	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沙绿亨	指	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绿亨	指	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明绿亨	指	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绿亨	指	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沧州蓝润	指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蓝润银田	指	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

例》		条例》
《公司章程》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49.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4,657.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每股面值 1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专业名词释义		
种子扩繁	指	繁育优良品种和杂交亲本的原种，并按照良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作为播种材料大量使用的种子、种苗和无性播种材料
植物新品种	指	人工培育的或者对新发现的野生植物进行改良或人工栽培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审定品种	指	经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由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原原种	指	育种专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的最初一批种子，纯度为 100%，是繁育推广良种的基础种子
原种	指	用原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父本、母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组合	指	亲本杂交后的种子或世代
组配	指	在育种过程中，确定各自交系的最优组合方式，以期获得生产力最高的杂交种的过程
商品种子	指	可直接进行销售的、达到国家标准的种子
自交系	指	自交系就是经过多年、多代连续的人工强制自交和单株选择形成的、遗传上基因型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后代系统
杂交系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或是不育系和恢复系交配而成的杂交后代系统
品种试验	指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试验、生产试验以及抗病鉴定、品质检测等
区域试验	指	是由品种审定机构统一组织，将各单位新选育或新引进的优良品种，有计划地送到有代表性不同生态的地区进

		行多点、多年联合比较试验，对参试品种の利用价值、适应范围和推广地区、适应的栽培技术做出全面的评价，从而为确定其适应范围、推广地区和品种布局提供依据的试验
生产试验	指	将区域试验中表现优秀的品种，在较大面积上，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进行的生产性试验鉴定。生产试验可以进一步鉴定表现突出的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和地区适应性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杂交育种	指	利用杂交后到分离变异的群体选择优良单株或混合选择培育品种的方法
回交	指	育种家改进品种个别性状的一种方法。当甲品种有许多优良性状，而个别性状有欠缺时，可选择具有甲所缺性状的乙品种和甲杂交，F1 及以后各代又用甲品种进行一系列回交和选择，准备改进的性状借选择以保持，甲品种原有的优良性状通过回交而恢复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化学农药	指	利用化学物质人工合成的农药
农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问介质，是生产农药的中问材料
农药原药、原药	指	由专门的化工厂生产合成的农药统称原药，它含有高含量的农药活性成分和少量相关杂质，一般不能直接使用，需要加工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制剂	指	农药原药和适宜的助剂加工成的，或者由生物发酵、植物提取等方法加工而成的状态稳定的农药产品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于防治作物害虫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农药
悬浮剂	指	悬浮剂是农药有效成分和分散剂、湿润剂、稳定剂、消泡剂、防冻剂等分散在水中而形成的高分散、稳定的悬浮体
可湿性粉剂	指	含有原药、载体、填料、表面活性剂和辅助剂等，并经过粉碎成一定粒径的粉状制剂，在兑水稀释使用时，能形成一种稳定的可供喷雾的悬浮液
可溶粉剂	指	有效成分在水中形成真溶液的粉状制剂，可含有不溶于水的惰性成分
有效成分	指	农药产品中对病、虫、草等有毒杀活性的成分。

抗药性	指	有害生物对长期反复接触的某一种农药所产生的耐受和抵抗能力，是一个有害生物群体度的特性，是可以遗传的
助剂	指	除有效成分以外，任何被添加在农药产品中，本身不具有农药活性和有效成分功能，但能够或者有助于提高、改善农药产品理化性能的单一组分或者多个组分的物质
乳油	指	用水稀释分散成乳状液有效成分的均相液体制剂
水分散粒剂	指	在水中崩解、有效成分分散成悬浮液的粒状制剂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78331XR
证券简称	绿亨科技	证券代码	87086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39,710,2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铁斌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167号804房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167号804房		
控股股东	刘铁斌	实际控制人	刘铁斌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挂牌日期	2017年2月16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3 农药制造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绿亨有限以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折股依据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9004 号”《验资报告》，绿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920.33 万元，以全部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175.00 万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678331XR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调整至创新层。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铁斌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1.71% 股份，同时，刘铁斌

先生的姐姐刘铁英女士系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股份，因此，刘铁斌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63.78%股份。此外，刘铁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任务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刘铁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铁斌，男，1956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6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烟台市政府研究室研究员、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兼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北京北农五三技术开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蔬菜种子产品主要包括茄果、瓜豆、叶菜和鲜食玉米类种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精品+网络”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研发，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助力优质品种选育、产品配方优化及后续开发。截至目前，发行人共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农作物审定品种 14 项、农作物登记品种 139 项；共取得农药原药登记证 4 项、农药制剂登记证 97 项；共取得专利权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是广大种植户，具有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鉴于此，发行人全方位布点，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使发行人能够敏锐地识别市场潜在需求，并提前布局研发、储备新品种、新产品，及时向市场推出适应需求的产品。

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现行推广的农药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主要产品类，蔬菜种子涵盖四十余种作物的众多优质品种，形成了丰富而独特的产品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种子协会蔬菜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88,585,481.68	502,096,992.93	451,876,310.95	349,898,546.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1,308,818.70	413,767,993.42	350,923,420.09	274,135,6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416,407,030.21	389,010,507.10	326,598,607.10	246,613,127.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3%	9.21%	7.80%	9.57%
营业收入(元)	194,384,686.53	391,958,233.89	329,246,686.73	270,916,314.14
毛利率(%)	42.84%	46.89%	45.87%	49.16%
净利润(元)	26,974,874.76	62,841,082.28	54,947,677.91	45,418,8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6,830,572.59	62,408,408.95	54,496,061.01	41,427,69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93,242.83	56,530,500.20	49,885,645.68	37,269,78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17.46%	19.90%	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6.55%	15.82%	18.21%	1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4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42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353,481.76	58,867,693.33	67,755,018.32	54,773,705.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0%	3.49%	2.69%	3.0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49.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657.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607.43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871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49.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即 607.43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增加至 4,657.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4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9.77
发行后市盈率（倍）	25.50
发行前市净率（倍）	2.87
发行后市净率（倍）	2.12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3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7.4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62%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p>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绿亨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绿亨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发行方式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09.914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绿亨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2,396.5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7,256.00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9,160.7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3,659.60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235.8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596.40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其中：</p> <p>1、承销保荐费：2,403.82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p>

	<p>权的情况下），2,764.4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2、审计验资费：525.00 万元；</p> <p>3、律师费：260.00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00 万元；</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 号）规定，公司批发和零售的种子、农药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上述发行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且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5.50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26.36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1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2.05 倍；

注 5：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90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6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8.99%。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日期	1999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电话	010-83939257
传真	010-66162609
项目负责人	彭凯
签字保荐代表人	沈昭、彭凯
项目组成员	徐宇、胡秀娟、王浩伟、李蕾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晨
注册日期	2004年5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联系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刘胤宏、李红、陈标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胡乃忠、李满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6467864989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国种子协会蔬菜分会副会长单位”，子公司寿光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沧州蓝润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人在研发体系、产品、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一） 研发体系

1、 农药业务

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团队代表尹家楼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天津市新型企业家，曾先后主持完成“国家星火计划”“天津市技术创新基金”“天津市科技支撑重点项目”等多项课题研究，具有从产品设计到样品生产和药效验证的全流程技术能力。

同时，发行人与南开大学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农学院、天津市植物保护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借助其提供的专业知识培训、人才培养和药

效试验等技术支持，联合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2、蔬菜种子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是农学博士、中国种子协会蔬菜种子分会首届理事会会长，以其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在蔬菜种子领域拥有近二十年的育种实践经验，具备种子选育的技术能力。

发行人在北京、山东、广东建有育种研发及品种检测示范基地，开展蔬菜种质资源创新和选育工作。同时，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等联合建立了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并与国家玉米改良中心主任李建生教授等知名育种专家合作育种，借助合作育种单位的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获取更丰富优异的品种，并提高育种效率。

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发行人具备持续选育优质高产蔬菜新品种的能力，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核心竞争力。

（二）产品创新

1、农药业务

发行人共拥有农药专利 34 项，农药原药登记证 4 项，农药制剂登记证 97 项，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主要品类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噁霉灵是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推荐用药产品，发行人率先取得了行业内最高含量的噁霉灵的农药制剂登记证，领先另外两家持证企业两年左右；氯溴异氰尿酸曾获中国植物保护协会颁发的“2017 年植保产品贡献奖”，发行人独家拥有氯溴异氰尿酸的农药原药登记证；氟虫脲曾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颁发的“2019 ‘品质柑橘’优秀杀螨剂”。发行人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和先发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2、蔬菜种子业务

发行人现行推广的蔬菜种子涵盖四十余种作物的众多优质品种，拥有种子专利 10 项，农作物审定品种 14 项，农作物登记品种 139 项，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发行人“东风 199”毛粉番茄、“圣桃 6 号”小番茄、“亨椒 50”泡椒、“黄剑 26”牛角椒、“天秀 201”茄子、“中农甜 808”鲜食玉米等不同作物的多款品种被各地种业协会认定为推荐品种，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三）业务模式创新

农药制剂和生产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资料，终端用户以广大种植户为主，传统的渠道模式是多层分销，厂家主要面向大型批发商铺货，与基层零售商或终端用户接触较少。

与传统的渠道模式不同，发行人坚持“把深奥复杂的农业高新技术转化为简单明了的形式服务于中国农民”的企业宗旨，自成立伊始即提出“百品千店”计划，力求将营销服务网络下沉至县域和乡镇市场，建立“发行人-零售商-种植户”扁平化网络。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全国 2000 多个区县上万家客户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发行人贴近终端、服务终端的业务模式，提高了用户的产品使用效果，增强了使用习惯和客户粘性，为发行人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

发行人研发投入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支出、试验费用、材料费用、研发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583.29	1,367.30	885.10	823.32
营业收入	19,438.47	39,195.82	32,924.67	27,091.6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00%	3.49%	2.69%	3.04%

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现有制剂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不断丰富具备优质性状表现的蔬菜品种，形成了包括制剂配方、生产工艺、种子育种技术在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到产品开发与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0.94%、69.77%、70.62% 和 70.38%，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和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和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4,988.56 万元和 5,653.0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21% 和 15.8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657.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20,000.00	20,000.00	项目代码：2110-130989-89-01-952399	一期项目已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的批复（海环评字〔2022〕6 号），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完成编制
2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5,000.00	5,000.00	项目代码：2108-440115-04-01-3649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4011500000178）
3	补充流动资金	12,256.00	12,256.00	-	-
合计		37,256.00	37,256.00	-	-

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已由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该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相对拜耳、巴斯夫等国际农化巨头和先锋、孟山都等国际种业巨头，我国农药企业和种子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未来，我国农药行业和种子行业将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形成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提升我国农药行业和种子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同行业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把握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不能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产品责任纠纷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种类丰富，不同产品适用的作物品种和病害种类不尽相同，而广大终端种植户的专业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导致农药施用效果可能不及预期，甚至导致作物产生不良反应，进而引起产品责任纠纷并导致公司品牌受损。

农作物种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净度、水分和发芽率等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种子的质量表现受种植地气候、种植时点和种植方式等因素影响，导致存在客户与公司发生责任纠纷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气候条件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和利润水平发生变动。当农药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 30%时，将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 53.31%；当种子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 30%时，将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 23.13%。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成本，则公司

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农药制剂成品外采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中，外采制剂收入占比分别为 73.96%、70.29%、55.33%和 46.79%，外采比例较高。若制剂外采供应商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发行人需要通过申请农药登记证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方式保障产品供应，但受农药登记证审核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存在摩擦成本、部分农药登记证为供应商独家持有等因素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也具有季节性，除广东、广西、云南的部分地区和海南外，农药产品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 3 月至 9 月，因此，公司农药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若公司不能针对业务开展的季节性制定完备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导致种业公司必须按照季节从事种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虽然农业生产对种子具有刚性需求，但由于产销不同期，若公司确定的制种数量和品种结构与市场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库存积压或丧失市场推广时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但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要求日益严格，对环保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日益加大，公司仍存在因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而被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农药业务使用的部分原料和中间体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在研发、生产、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持续进行安全投入，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因设备故障、生产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并可能由此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八）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坚持渠道下沉，客户群体中存在较多的乡镇农资零售商和种植户，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有限，容易受农产品价格、国家补贴政策 and 自然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对作物品种的种植意愿变动较快，进而影响对种子品种和农药用药的需求。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起至今，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受全国大范围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状态有所延后，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趋于稳定，公司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逐渐恢复正常经营，下游终端客户需求亦在逐渐恢复过程中。

但如果未来疫情控制不能持续向好或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进一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十）长库龄种子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种子业务存货余额分别为 6,169.78 万元、7,434.22 万元、6,996.40 万元和 6,406.70 万元，其中 3 年以上长库龄种子的余额分别为 1,192.29 万元、1,829.33 万元、2,485.08 万元和 2,271.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32%、24.61%、35.52% 和 35.4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一年育种、多年销售”的制种策略，部分种子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存货积压并形成长库龄种子。由于蔬菜种子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如果产品需求下滑，将导致种子积压并形成长库龄种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农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受种植结构、极端天气、抗药性增强等因素影响，病虫害的种类、频率和严重程度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农药企业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线，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当前农药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农药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二）种子新品种培育及推广风险

随着种业企业创新能力的不断升级，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效率不断加快，对原有品种的竞争日益激烈，种业企业需要持续研发选育新品种才能保持竞争优势。但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需要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培育要求高、周期长、投入大，且新品种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多样化的自然条件，能否达到种植户的认可，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种子新品种培育及推广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农药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的研发和种子新品种的培育均主要依赖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核心技术人才。公司已经组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高效成熟的研发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但随着同行业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提供更专业、更具潜力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更具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四）种质资源流失风险

种质资源是公司种子业务的重要资产，种质资源在进行研发活动和委托代繁时存在流失风险。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才签订保密协议，防止种质资源在研发阶段外泄。同时，公司通过提高委托代繁合作方选择标准、与合作方保持长期合作、在协议中约定保密义务、在代繁全流程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方式，控制种质资源流失风险。若未来出现种质资源流失事件，将对公司种子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在沧州、郑州和昆明等地租赁房产用于仓储、员工住宿和办公。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亦有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虽然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因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受到处罚或需要搬迁的情形，并取得出租方同意承担因无法正常租赁使用产生的损失的承诺，但不排除未来因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

（二）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存在几宗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

讼、仲裁事项”。虽然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子公司自有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自有地块因所在园区规划原因，尚未取得政府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因该土地未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存在被土地出让方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同时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土地闲置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被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因土地闲置受到相关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规定，公司批发和零售的种子、农药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规定，公司研发、繁育、销售的种子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子公司天津绿亨、寿光绿亨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政策条件，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066.88万元、9,493.95万元、11,535.99万元和11,699.96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874.67万元、1,430.36万元、1,847.44万元和1,682.20万元。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增加备货规模。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变质、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建设项目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农药产能和生产技术水平，延伸农药产业链链条，加强研发育种能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若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建成并全部投产后，将新增 8000 吨农药制剂产能，较现有产能有明显提升，且新增的 2-氯烟酸和 3-氰基吡啶系生产烟嘧磺隆原药所需中间体，与公司现有产能结构存在差异。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结合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但是，假如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或行业技术水平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产品需求大幅萎缩或公司市场竞争力急剧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管理团队业务经验丰富，但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加强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铁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71%股份，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7%股份，因此刘铁斌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3.7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刘铁斌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使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七、新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

性。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公司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Luhe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870866
证券简称	绿亨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78331XR
注册资本	139,710,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铁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04 房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04 房
邮政编码	511475
电话号码	010-82470383
传真号码	010-82473823
电子信箱	luhengkeji@luheng.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luhengkeji.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莹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2473823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发行人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蔬菜种子产品主要包括茄果、瓜豆、叶菜和鲜食玉米类种子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7年1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2月16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绿亨科技”，证券代码为“870866”。

2020年6月19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2020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所属层级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处于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其在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于2017年2月1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主办券商历次变动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决策程序	原主办券商	承接主办券商	持续督导期间	变动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海证券	国融证券	2018/02/01-2020/07/19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融证券	国泰君安	2020/07/20至今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议公司2019年年报。

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亦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7年2月16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

告》，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1、2019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29 名对象发行新股 9,113,400 股，每股 2 元。其中程利霞、周沛江、陶红亮、侯国君、李加林、王帅、张大伟、王玉微、何满丽、刘晶莹、王艳娟、缪清玲、张伟、息晓晓、王海瑛以其合计持有的北农绿亨 7.2631%的股权资产认购 2,890,000 股；王超峰、周双全、刘利宁、孙安鹏、戎林林、马晓青、张彩萍以其合计持有的中科绿亨 35.2405%的股权资产认购 1,413,150 股；李向敏、刘建民、郝培培、吉军平以其合计持有的天津绿亨 7.8514%的股权资产认购 751,400 股；刘铁斌、刘利宁、周双全、孙安鹏、戎林林、马晓青、张彩萍、马洪浩、王辉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 4,058,850 股，募集资金总额 8,117,700 元，所募资金将用于购买张俊骥、于洪江、张俊、侯亚建、申洪姣合计持有的北农绿亨 0.3017%的股权资产、王超峰持有的中科绿亨 4.9234%的股权资产及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蓝润增资。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216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19 年 9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29 号）。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郭志荣、冯德美、李建生、李雅洁及李加林合计 5 名对象发行新股 860,000 股，每股 3 元，均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2,580,00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0 年 5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12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01 号）。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20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贺铁锤、刘雅兰、顾滨同发行新股10,180,000股，每股3元，均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30,54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主要用于母公司及子公司沧州蓝润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

2020年11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3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20年9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45号）。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前，公司曾对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控制的关联方的相关业务和资产进行重组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背景和目的

2018年度，公司将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控制的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以此实现农药业务的整合。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北农绿亨主要从事农药杀菌剂和杀虫剂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中科绿亨主要从事农药除草剂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天津绿亨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生产经营。

公司本次重组一是为优化整体战略布局，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二是考虑到种子业务和农药业务的用户群体相同，产品功能互补，有利于发挥协同作用，充分挖掘营销渠道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

2、重组的法律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2018年7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农绿亨92.44%股权、中科绿亨59.84%股权和天津绿亨92.15%股权。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组完成后，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天津绿亨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合计发行股份47,806,800股。

2018年12月13日、14日，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16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出具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国融证券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就重组实施情况出具专项意见，确认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年1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绿亨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1号），确认公司本次重组交易的股份登记事项。

2019年2月15日，本次重组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铁斌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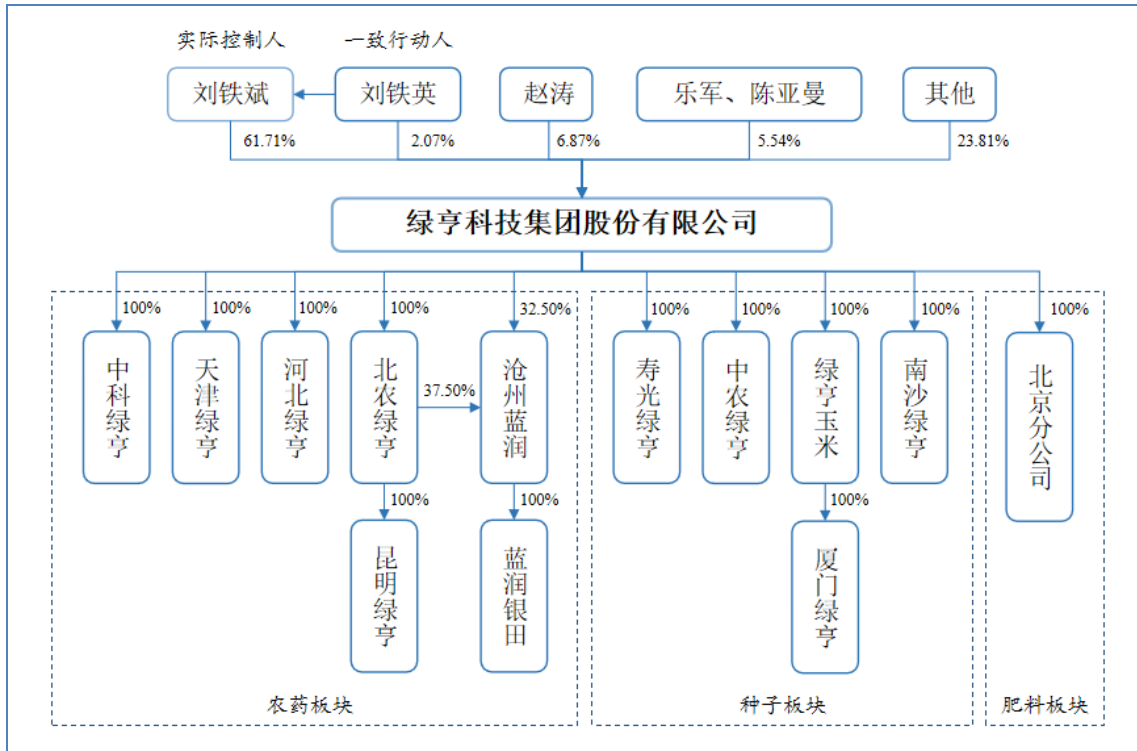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5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6元人民币现金。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9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铁斌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1.71% 股份，此外，刘铁斌先生的姐姐刘铁英女士系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 股份，因此，刘铁斌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63.78% 股份；同时，刘铁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刘铁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铁斌，男，1956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6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烟台市政府研究室研究员、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兼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北京北农五三技术开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刘铁斌

刘铁斌先生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赵涛

赵涛，男，1978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5231978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山东大王凯银集团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山东东营鼎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寿光瑞诚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乐军、陈亚曼

乐军与陈亚曼为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乐军，男，1971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2126197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湖北省英山县农业局技术员、站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种子部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茄果部研发负责人；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广州壹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茄果研发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亚曼，女，1973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21261973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湖北英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北京信诺达克数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2-D
法定代表人	赵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铁斌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8R38A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住房租赁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818,672.71	113,708,336.04
净资产	60,711,382.71	48,758,336.04
净利润	11,953,046.67	11,943,697.55

注：2021 年度数据业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经营状况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系刘铁斌先生设立的投资控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2、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2
法定代表人	吴永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天亨控股持有其96.60%的股权，邢兵持有其2.00%的股权，吴永欣持有其1.00%的股权，许松针持有其0.4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05460025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0月8日至2063年10月7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3日）；销售日用品、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213,383.91	39,378,125.89
净资产	35,133,683.93	34,640,625.74
净利润	493,004.40	577,838.07

注：2021年度数据业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状况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口与销售。

3、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2
法定代表人	刘雅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天亨控股持有其63.10%的股权，刘雅兰持有其29.10%的股权，顾滨同持有其4.90%的股权，王丽红持有其2.9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3994741J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饲料；出租办公用房；销

	售兽药（禁止经营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64,038.46	39,772,214.48
净资产	18,625,274.53	30,716,256.27
净利润	3,624,960.42	17,099,336.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状况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

4、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	王丽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天亨控股持有其65.00%的股权，刘雅兰持有其20.00%的股权，王丽红持有其10.00%的股权，陈晨持有其5.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7567825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9日
经营期限	2009年3月9日至2029年3月8日
经营范围	兽用化学药品、中成药、抗生素（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6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饲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33,471.33	6,633,676.96
净资产	3,237,269.79	4,576,203.80
净利润	1,461,064.99	2,770,983.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状况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

5、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雅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股权结构	天亨控股持有其64.71%的股权，刘雅兰持有其16.69%的股权，邹永忠持有其10.00%的股权，文敏、段海燕、彭国平、欧利红、邹伟容合计持有其8.6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5809285763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兽用粉针剂、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232,174.08	40,581,169.17
净资产	27,510,844.61	26,543,977.56
净利润	966,866.05	1,488,943.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状况

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和技术服务。

6、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2-2
法定代表人	许松针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天亨控股持有其51.00%的股权，许松针持有其49.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CAM04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73,136.50	2,085,816.26
净资产	448,780.68	338,057.48
净利润	110,723.20	-330,342.5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状况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致力于为酒类经销商、代理商提供澳大利亚和智利原瓶进口葡萄酒品牌招商服务、保税区原瓶进口小标酒品牌定制服务以及国外整柜 OEM 品牌定制等服务。受新冠疫情及进出口政策影响，该公司自 2019 年底设立以来尚未盈利。

7、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A
法定代表人	刘文勇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天亨控股持有其 51.00% 的股权，刘文勇持有其 49.00% 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J2D3E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日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88,479.38	6,067,331.20
净资产	2,990,394.93	3,161,015.51

净利润	-170,620.58	2,460.09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状况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澳大利亚和智利原瓶葡萄酒进口与销售，近年来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及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

8、Barossa Trading And Bottling Company Pty.Ltd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arossa Trading And Bottling Company Pty.Ltd
注册地址	FINDEX, 2948BarossaValleyWay, TANUNDASA5352
注册资本	2 澳币
股权结构	Beijing South Australia Luheng Mano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主要人员	董事：花冬梅

(2) 经营状况

Barossa Trading And Bottling Company Pty.Ltd 旗下的酒厂位于南澳洲首府阿德莱德以北 80 公里处，专业生产各类葡萄酒。受新冠疫情及进出口政策影响，该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停止运营。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9,710,200 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按 46,570,000 股预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86,280,200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刘铁斌	8,621.49	61.71	境内自然人	全部限售
2	赵涛	960.00	6.87	境内自然人	全部限售
3	贺铁锤	668.00	4.78	境内自然人	全部限售

4	乐军	533.80	3.82	境内自然人	全部限售
5	付楷钦	302.97	2.17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6	刘铁英	288.77	2.07	境内自然人	全部限售
7	陈亚曼	240.00	1.7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8	刘雅兰	211.00	1.51	境内自然人	部分限售
9	任建平	183.75	1.3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刘军亮	172.36	1.23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1,788.88	12.80	-	-
合计		13,971.02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铁英与刘铁斌为姐弟关系，乐军与陈亚曼为夫妻关系，乐军与付楷钦为舅甥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况

（1）“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形成的“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共 2 名，其中，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36%；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112,0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02%。该等“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管鲍二号”），类型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K979。基金管理人为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0124，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U6Y62
法定代表人	刘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30
经营期限	2015-12-30 至 2045-12-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知源 1 号”），类型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B19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549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301158
法定代表人	倪俊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81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12
经营期限	2014-09-1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2) “三类股东”有效存续情况及过渡期安排

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管鲍二号”“知源 1 号”为契约型基金，不存在杠杆、分级以及嵌套情形，存续期分别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对于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管鲍二号”“知源 1 号”的管理人出具有关过渡期整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本产品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本管理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整改措施：

(一) 对于目前存在的与《指导意见》的规定不符的情形，在过渡期内，本机构将按

照相关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按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若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在产品存续期内，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本机构将积极协调上层嵌套的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通过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者清算等方式尽快处理多层嵌套问题，本机构将在其处理过程中，根据需要积极配合处理，促进本产品的交易结构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若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存在份额分级的情形，本机构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与投资者沟通，本机构与投资者、托管人（若有）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尽快召开投资者会议，协商调整合同约定，使得本产品的分级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完成重新备案。在协商过程中，本机构对该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收益分配等义务，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产品存续期间，不会存在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的情形。

（二）《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

（三）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管鲍二号”“知源 1 号”管理人承诺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在过渡期内进行全面规范，且其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0.1%，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三类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根据上述契约型基金的投资人清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契约型基金中持有权益。

根据上述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书和调查表，上述契约型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上述契约型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在“管鲍二号”“知源 1 号”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4) 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基金协议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管鲍二号”“知源 1 号”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分别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本次发行上市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二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0036%、0.0802%，根据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可在锁定期满后一次性减持完毕，因此上述“三类股东”的存续期限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2、发行人股东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当日股东人数为 42 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78 名，新增股东为发行人挂牌后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形成。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权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定向发行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形成，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该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4、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5、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6、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无。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农绿亨	全资子公司	杀菌剂和杀虫剂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
2	中科绿亨	全资子公司	除草剂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
3	天津绿亨	全资子公司	农药产品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4	沧州蓝润	控股子公司	农药产品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5	蓝润银田	控股子公司	农药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服务
6	昆明绿亨	全资子公司	杀菌剂和杀虫剂的推广和技术服务
7	河北绿亨	全资子公司	农药产品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8	寿光绿亨	全资子公司	茄果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9	中农绿亨	全资子公司	瓜豆、叶菜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10	绿亨玉米	全资子公司	鲜食玉米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11	厦门绿亨	全资子公司	鲜食玉米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12	南沙绿亨	全资子公司	蔬菜种子育种研究
13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肥料产品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

（一）全资子公司

1、北农绿亨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层102
法定代表人	常春丽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股权结构	绿亨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70821X6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8 月 19 日至 2048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492,412.47	74,386,255.63
净资产	46,347,519.73	46,312,513.27
净利润	5,035,006.46	13,539,716.49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农绿亨主要从事农药杀菌剂和杀虫剂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属于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2、中科绿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层102E号
法定代表人	王超峰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股权结构	绿亨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7526967R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24日至2057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37,941.85	22,591,756.51
净资产	8,144,295.58	7,534,409.17

净利润	2,609,886.41	4,854,992.59
-----	--------------	--------------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科绿亨主要从事农药除草剂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属于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3、天津绿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尹家楼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 万元
股权结构	绿亨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3545752XE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19 日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649,861.16	35,008,102.18
净资产	22,932,378.82	26,678,499.70
净利润	1,687,928.60	8,864,065.92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天津绿亨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属于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4、昆明绿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7栋13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加林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北农绿亨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6Q07XP59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药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农副产品、酒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98,521.38	4,137,015.24
净资产	4,246,155.73	2,507,029.75
净利润	1,739,125.98	1,568,195.26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昆明绿亨主要从事农药杀菌剂和杀虫剂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5、河北绿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左承治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股权结构	绿亨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4MA7BXFCK0D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学农药制造。生产销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生产销售微量元素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84,298.71	7,958,447.09
净资产	7,884,298.71	7,958,447.09
净利润	-74,148.38	-41,552.91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河北绿亨计划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和农药制剂的生产经营，属于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6、寿光绿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东环路以西尧水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	赵涛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实收资本	3,400万元
股权结构	绿亨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6768361155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日
经营期限	2008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22,150.20	45,328,505.50
净资产	47,474,751.60	42,767,211.65
净利润	6,707,539.95	11,718,639.13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寿光绿亨主要从事高端茄果类种子的培育、加工和经营，属于发行人种子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7、中农绿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1
法定代表人	董海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绿亨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UH88C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8月5日至2049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77,854.35	21,813,981.15
净资产	14,995,464.63	18,401,518.05
净利润	2,593,946.58	9,510,808.24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农绿亨主要从事瓜豆和叶菜类种子的培育、加工和经营，属于发行人种子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8、绿亨玉米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3
法定代表人	贺铁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绿亨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A98B77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作物种子、饲料、食用农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83,674.56	13,898,355.46
净资产	6,343,030.17	8,267,037.03
净利润	3,075,993.14	9,564,007.69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绿亨玉米主要从事鲜食玉米类种子的培育、加工和经营，属于发行人种子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9、厦门绿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107 号 3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贺铁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绿亨玉米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UYEJ78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78,320.26	5,206,515.15
净资产	3,122,890.60	3,972,056.74
净利润	-849,166.14	-1,008,220.15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厦门绿亨主要从事鲜食玉米类种子的培育、加工和经营，属于发行人种子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10、南沙绿亨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167号80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乐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绿亨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PLY70C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豆类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谷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经营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18,061.69	8,363,465.94
净资产	8,615,077.69	7,896,056.71
净利润	-880,979.02	-503,943.29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沙绿亨主要从事蔬菜种子的育种研究，属于发行人种子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二）控股子公司

1、沧州蓝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经四路以东、化工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	卢广杰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绿亨科技持有其 32.50% 的股权，北农绿亨持有其 37.50% 的股权，卢胜东持有其 14.75% 的股权，程志华持有其 7.25% 的股权，李剑峰持有其 2.00% 的股权，刘善和持有其 2.00% 的股权，卢广杰持有其 2.00% 的股权，毕自新持有其 2.0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MA09ETHU4D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上述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微量元素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493,762.76	216,624,143.40
净资产	80,877,351.63	81,682,354.86
净利润	481,007.23	922,964.50

注：上表为沧州蓝润的合并报表数据，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沧州蓝润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属于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2、蓝润银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原齐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沧州蓝润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MA9F26JB5B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肥料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85,222.07	12,182,341.89
净资产	9,055,459.73	8,366,918.29
净利润	688,541.44	1,801,835.23

注：包含该公司的绿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蓝润银田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发行人农药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

(三) 分公司

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B
负责人	王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BH745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6日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农作物种子；销售肥料、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分公司主要从事肥料产品的销售推广和技术服务。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刘铁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乐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赵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刘铁英	董事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常春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尹家楼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雷光勇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周利国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臧日宏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刘铁斌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乐军、赵涛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刘铁英，女，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山东省招远市百货大楼销售员；198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山东省招远市百货大楼部门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山东招远市东圣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常春丽，男，198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大区经理、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并分管产品研发与作物用药方案设计；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并负责产品研发与作物用药方案设计；201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尹家楼，男，1962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

学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2003年3月历任天津市农药研究所专题组长、供销科长、所长助理；2003年3月至今，任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并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8年4月至今，任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雷光勇，男，196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科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获得者、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湖南华南光电仪器厂技术员、室主任，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讲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MPACC中心主任；2005年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利国，男，195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工商经济系教师、副主任、主任、院长。2006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企业协会商圈分类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臧日宏，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国农业大学校长秘书、金融系主任、金融系党支部书记；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至2019年，任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德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赵梅花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17日-2025年8月16日
董海波	非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8月17日-2025年8月16日

王超峰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8月17日-2025年8月16日
-----	---------------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赵梅花，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种子部秘书；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区业务经理、业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辣椒事业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辣椒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董海波，男，197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湖南常德市鼎牌种苗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历任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瓜豆事业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发行人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瓜豆事业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瓜豆类与叶菜类蔬菜种子产品研发工作；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王超峰，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湖北省英山县茧丝绸公司蚕桑科技站站长、绢纺厂办公室主任、蚕种场副场长、场长；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历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助理、业务经理、除草剂事业部部长，并负责除草剂产品研发及除草方案设计工作；2007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负责除草剂产品研发及除草方案设计工作；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刘铁斌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8月17日-2025年8月16日
乐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8月17日-2025年8月16日
赵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8月17日-2025年8月16日
郭志荣	财务总监	2022年8月17日-2025年8月16日
刘莹	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17日-2025年8月16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铁斌、乐军、赵涛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郭志荣，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内蒙古三和集团河港商城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博一博商贸中心销售员；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美廉美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东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刘莹，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9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刘铁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乐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赵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常春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尹家楼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董海波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超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玉微	核心技术人员
郝培培	核心技术人员

王玉微，女，1980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捷利亚种业有限公司宣传企划专员；2009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长并分管技术研发工作。

郝培培，女，198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药物化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如下表：

姓名	科研成果
刘铁斌	1.农业生态环境研究高级工程师，著有《农药经销商手册》《中国农用新产品指南（种植业卷）》《中国农用新产品指南（养殖业卷）》《中国农牧业单位名录大全》《中国农牧业单位名录大全（养殖业卷）》《农民科技日最受欢迎的新技术 300 项》 2.发表学术论文《“土壤病”到底是啥病？》《地黄斑枯病枯萎病的防治技术》《噁霉灵与福美双等药剂混配对几种病原真菌的毒力测定》《黄瓜霜霉病、细菌性角斑病的诊断与防治》等 20 余篇 3.获得 1990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综合农业技术体系研究）、1989 年农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农业生态优化模式研究）、河北省科委表彰（开发推广技术成果）、沧州地区行署表彰（开发推广技术成果）、1989 年河北省科委表彰（开发推广技术成果）、1988 年-1989 年沧州地区行署表彰（开发推广技术成果）
乐军	主持培育了普通番茄“贝贝”“欧尚”“京 T301”“蜜恋 1 号”“圣桃 6 号”、辣椒“长成”、普通西瓜“金宝”“夏橙”“美惠”等多项品种，并获得前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主持研发并获得了“专利雄性不育恢复基因分子标记”发明专利
赵涛	主持培育了普通番茄“东风 189”“冠群二号”“冠群三号”“冠群四号”“冠群五号”“冠群六号”“冠夏”“吉丽 101”“吉丽 102”“吉丽 601”等系列品种，并获得前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主持研发并获得了“一种辣椒种植用浇水设备”“一种番茄培育用取籽设备”“一种番茄育苗育种的机械设备”“一种西葫芦育苗选种设备”“一种辣椒种植用施肥设备”“一种黄瓜幼苗用培育设备”等实用新型专利
常春丽	发表学术论文《冀西北高原不同耕作方式对砂质栗钙土土壤特性及苜蓿生长发育的影响》《保护性耕作的发展研究现状及评述》《行距配置和密度对冬小麦品种河农 822 群体质量及产量的影响》
尹家楼	1.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合作发表论文《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高效液相色谱分析》《98%噁霉灵可溶粉剂的开发与应用》《DCPTA 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果旺（天宝）的开发及应用》《两种含铜杀菌剂中铜含量分析方法的研究》《铜甲七十二的开发与应用》； 2.主持完成了“国家星火计划”“滨海小巨人”“天津市创新资金”“天津市重点科技支撑”等科技项目； 3.主持完成的“500 吨/年 20%增效速灭杀丁乳油中试”项目，获天津市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4.主持完成了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10%灭蝇胺悬浮剂项目”、天津市农业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项目“氟硅唑微乳剂在天津市无公害蔬菜病害防治的示范推广” 5.主持研发并获得了“用于农作物的促长型杀菌组合物”发明专利
董海波	主持培育了普通西瓜“金宝”“夏橙”“美惠”，并获得前述品种的植物新

	品种权
王超峰	从事除草剂技术推广工作近 20 年，主持莠去津、双草醚、特丁津等系列除草剂产品组合的田间效果试验，带领公司形成了富有市场竞争力的除草剂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
王玉微	发表学术论文《栽培稻与其野生近缘种的可交配性研究》《广西药用野生稻的安全保护研究》《短光敏感雄性不育水稻的发育与育性光周期反应特性》
郝培培	1.化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合作发表论文《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高效液相色谱分析》《98%噁霉灵可溶粉剂的开发与应用》《DCPTA 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果旺（天宝）的开发及应用》《两种含铜杀菌剂中铜含量分析方法的研究》《铜甲七十二的开发与应用》； 2.重点参与完成了“滨海小巨人”“天津市创新资金”“天津市重点科技支撑”等科技项目 3.参与研发并获得了“用于农作物的促长型杀菌组合物”发明专利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9 年 2 月 18 日	刘铁斌、乐军、赵涛、刘铁英、孟蕾、董海波、姚新峰、常春丽、尹家楼	刘铁斌、乐军、赵涛、刘铁英、孟蕾、董海波、常春丽、尹家楼	姚新峰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2	2019 年 8 月 18 日	刘铁斌、乐军、赵涛、刘铁英、孟蕾、董海波、常春丽、尹家楼	刘铁斌、乐军、赵涛、刘铁英、常春丽、尹家楼	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名减至 6 名
3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刘铁斌、乐军、赵涛、刘铁英、常春丽、尹家楼	刘铁斌、乐军、赵涛、刘铁英、常春丽、尹家楼、周利国、臧日宏、雷光勇	选举周利国、臧日宏和雷光勇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因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增选和增聘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决策、管理团队成员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铁英系刘铁斌的胞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铁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6,214,900	61.71%
乐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38,000	3.82%
赵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0,000	6.87%
刘铁英	董事	2,887,700	2.07%
尹家楼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48,400	0.82%
常春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0.36%
郭志荣	财务总监	199,900	0.14%
刘莹	董事会秘书	70,000	0.05%
赵梅花	监事会主席	710,000	0.51%
董海波	非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29,900	0.74%
王超峰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10,000	0.65%
王玉微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14%
郝培培	核心技术人员	95,700	0.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有关承诺或协议
刘铁斌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通过天亨控股间接持股 63.10%	除租赁合同外，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通过天亨控股间接持股 96.60%	除购销合同及租赁合同外，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	通过天亨控股间接持股 65.00%	除租赁合同外，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通过天亨控股间接持股 64.71%	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	通过天亨控股间接持股 51.00%	除购销合同及租赁合同外，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	通过天亨控股间接持股 51.00%	除购销合同及租赁合同外，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山东聚强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天亨控股间接持股 10.00%	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湖南广安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	通过天亨控股间接持股 10.18%	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过天亨控股间接持股 0.97%	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Barossa Trading And Bottling Company Pty.Ltd	-	通过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乐军	宁波保税区钜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直接持股 4.48%	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刘铁英	招远市东圣气体有限公司	8.00	直接持股 26.67%	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周利国	中财五角枫（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00	直接持股 51.00%	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赵梅花	北京水之缘文化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	-	无其他承诺或协议

注：北京水之缘文化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被吊销，未实际经营；臧日宏先生曾投资的北京德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销

刘铁斌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任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周利国	独立董事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
		中财五角枫（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
臧日宏	独立董事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
赵梅花	监事	北京水之缘文化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事务合伙人	关联

注：上表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兼职情形。乐军先生担任监事的北京信诺达克数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被吊销，未实际经营。臧日宏先生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北京德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销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级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津贴，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行政职务、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957.22	7,000.36	6,121.21	5,019.13
董监高薪酬总额	182.85	858.22	765.86	811.97
董监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18%	12.26%	12.51%	16.18%

2020年度, 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总额同比下降, 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茄果种子业务未达预期, 负责茄果种子业务的董监高人员乐军、赵涛的绩效工资下降所致; 2021年, 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总额同比上升, 主要系随利润规模增长而增长; 2022年1-6月, 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比例较低, 主要系董监高奖金于年末集中计提。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刘铁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20	否
乐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8.33	否
赵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6.30	否
刘铁英	董事	3.50	否
常春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74.01	否
尹家楼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65	否
雷光勇	独立董事	1.50	否
周利国	独立董事	1.50	否
臧日宏	独立董事	1.50	否
赵梅花	监事会主席	79.88	否
刘善和	职工代表监事	31.18	否
董海波	非职工代表监事	99.58	否
郭志荣	财务总监	39.13	否
刘莹	董事会秘书	25.95	否

注: 职工代表监事刘善和已于2022年3月辞职

除以上薪酬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	2022年4月22日	-	限售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数量、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4、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股5%以上股东赵涛、乐军及陈亚曼夫妇	2022年4月22日	-	限售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p>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数量、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4、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2日	-	限售承诺	<p>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	2022年4月22日	-	股份增减持承诺	<p>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人资金安排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p>

女士、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赵涛先生、乐军及陈亚曼夫妇，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2 日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末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4 月 22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2 日	-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4 月 22 日	-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 3 个月内，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投资者损失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2 日	-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 3 个月内，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投资者损失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

				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机构	2022年4月22日	-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国泰君安承诺：国泰君安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国泰君安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	2022年4月22日	-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致同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	2022年4月22日	-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金诚同达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	2022年4月22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市场区域布局、加强技术研发、完善公司产品线。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使公司能够敏锐的识别市场潜在需求，并提前布局研发、储备新品种或新产品，及时向市场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

				<p>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p>	<p>2022年4月22日</p>	-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2、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补充或制定新的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接受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依法承担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董事、高级</p>	<p>2022年4</p>	-	<p>关于填补被</p>	<p>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p>

<p>管理人员</p>	<p>月 22 日</p>		<p>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补充或制定新的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接受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发行人</p>	<p>2022 年 4 月 22 日</p>	<p>-</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中的相关约束措施，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p>

				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4 月 22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并购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2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

				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	2022年4月22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6、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均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该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7、本公司目前存在五名机构股东，均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入股。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4月22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人信息。2、本人从入股发行人至今，所持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存在或也未曾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3、本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本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5、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现役军人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7、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8、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

				<p>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9、本人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1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资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2022 年 4 月 22 日</p>	-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发行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关联方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关联方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5、本人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p>	<p>2022 年 4 月 22 日</p>	-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2、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p>

				<p>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上述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将本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p>	<p>2022年4月22日</p>	-	<p>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p>	<p>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确保公司及其子</p>

				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以及任何其他与劳动用工保护相关的事宜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罚款、赔偿款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	2022年4月22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4月22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2年10月20日	-	限售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16日	-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刘铁斌自愿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

				公司造成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16日	-	关于租赁土地及其地上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的承诺	公司因集体土地被收回，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2月16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人承诺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5、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17年2月16日	-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组交易方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限售承诺	2018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铁斌、常春丽、刘莹、刘军亮、尹家楼作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愿限售的承诺时间具体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重组交易方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2018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铁斌、常春丽、刘莹、刘军亮、尹家楼作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绿亨科技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绿亨科技股份或代他人持有绿亨科技股份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为避免与绿亨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亨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绿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绿亨科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绿亨科技或者在绿亨科技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绿亨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重组交易方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8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刘铁斌、常春丽、刘莹、刘军亮、尹家楼作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绿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重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关于标的公司社保及公积金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已作出承诺：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天津绿亨将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若前述三家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刘铁斌自愿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前述三家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

				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北农绿亨造成的损失。
重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关于标的公司诉讼仲裁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已作出承诺：三家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重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关于标的公司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已作出承诺：除北农绿亨 2018 年披露的拟行政处罚外，三家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审议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021 年 11 月 1 日	-	审议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自愿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自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自愿限售 2021 年 11 月 25 日持有的全部股份。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蔬菜种子产品主要包括茄果、瓜豆、叶菜和鲜食玉米类种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精品+网络”为经营理念，秉持“把深奥复杂的农业高新技术转化为简单明了的形式服务于中国农民”的企业宗旨，围绕农产品的增产提质和农民增收，为广大农户提供精准高效的农药产品和优质高产的蔬菜良种，并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户提供配套的种植技术和用药指导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初步构建涵盖种子、农药、肥料和助剂的农作物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种子协会蔬菜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截至目前，发行人位于国家级开发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现代化农药工厂已经稳步投产，为扩充农药产品产能、保障配套高附加值原药供应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发行人拟通过募集资金继续拓展产业链布局，通过加强研发选育，提高优质中间体供应，优化生产工艺，实现产品品质、效用和种类的不断推陈出新，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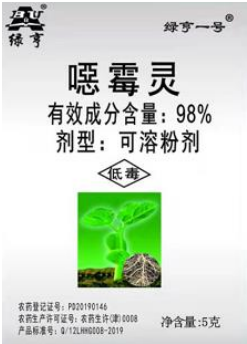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农作物生长主要受气候、种子、药肥和种植技术的影响，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与作物品种改良、病虫害防治、种植技术发展和生产条件改善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民消费升级和全球气候变化导致病虫害频发，农业生产面临较大压力，需要业内企业不断推陈出新，丰富产品品类，以满足多元化的生产和消费需求。

发行人在农资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深厚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发行人产品品种多样，规格齐全，现行推广的农药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主要品类，蔬菜种子涵盖四十余种作物的众多优质品种，其中代表性产品包括：

1、农药制剂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特性	主要用途	产品列示
----	------	------	------	------

杀菌剂	噁霉灵系列	产品为高效内吸性土壤杀菌剂，不同于传统杀菌剂易被土壤吸附，产品能够与土壤中的铁、铝离子结合，抑制病原孢子萌发；同时直接被作物根部吸收，产生糖苷，促进作物根系发育、生根壮苗，提高作物成活率和生长发育；并在 24 小时内传导至作物全株，快速杀灭病原菌；具有高效、低毒、低抗药性、无公害等优秀特性	对土传病害和蔬菜、大田作物的苗期病害如立枯病、猝倒病、根腐病等有特效	 <p>绿亨一号® 噁霉灵 有效成分含量：98% 剂型：可溶粉剂 低毒</p> <p>农药登记证号：PD0190144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津)0008 产品标准号：Q/12LKH008-2019 净含量：5克</p>
	氯溴异氰尿酸	产品为新型广谱杀菌剂，对细菌、真菌、病毒都有强烈的灭杀效果，能够有效防治复合型病害；产品兼有内吸和保护双重作用，通过释放次溴酸快速杀灭病原菌，并能够使作物表层细胞木栓化，快速封闭病原菌导致的创口；产品含有钾盐和微量元素群，兼有肥效作用，是一种广谱、高效、无公害及与环境相容的农药	对作物疑难病害有特效，如白菜软腐病、番茄茎腐病、黄瓜霜霉病、烟草野火病、水稻白叶枯病等	 <p>绿亨6号® 农药登记证号：PD20094951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津)0117 产品标准号：Q/120008 LBRZ 040-2019 氯溴异氰尿酸 有效成分含量：50% 剂型：可溶粉剂 低毒 净含量：20克</p>
	铜制剂系列	产品为兼有保护和治疗作用的广谱无机铜杀菌剂，通过释放铜离子与细菌、真菌、病毒体内的蛋白质作用，使得蛋白酶变性死亡；同时，产品施用在作物表面易形成透光透气的致密保护层，能预防病原菌对作物的危害；产品可补充作物铜元素，促进生长，提高产量和品质；产品使用安全、抗药性低、持效期长，连续使用数十年不超标，被我国列为生产AA级食品的农药	适用于防治果树、蔬菜等作物的真菌和细菌性病害，如柑橘溃疡病、葡萄霜霉病、瓜类角斑病等	 <p>绿亨® 农药登记证号：PD013044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津)0008 产品标准号：Q/12010001-2009 氧化亚铜 有效成分含量：86.2% 剂型：可湿性粉剂 低毒 净含量：15克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大街129号 电话：022-59522177 邮编：300457</p>

除草剂	40% 硝·烟·莠去津	产品为玉米田苗后茎叶处理除草剂，以两元或三元复配制剂为主，可被杂草的根、茎、叶快速吸收传导，干扰杂草光合作用并致死，具有施药期长、杀草谱宽、除草效果好、复配性好、对适用作物安全等优异特性	对玉米田一年生禾本科和阔叶杂草防治效果突出	
	40% 双草醚	产品为水稻直播田除草剂，是一种高活性的乙酰乳酸合成酶抑制剂，通过阻碍支链氨基酸的生物合成导致杂草死亡，具有活性高、杀草谱宽、除草效果好等优异特性	对水稻田稗草及其他禾本科杂草防治效果突出，兼治大多数阔叶杂草、莎草科杂草	
杀虫剂	5% 甲维·高效氯氟	产品为甲维盐与高效氯氟菊酯复配制剂，作用于害虫神经系统，兼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复配后能明显增效，具有杀虫谱广、害虫击倒速度快、击倒力强、持效期长、环境友好等优异特性	喷雾使用有效防治鳞翅目、鞘翅目、刺吸式口器害虫及叶螨等，灌根处理有效防治地下害虫	
	5% 高效氯氟菊酯	产品为活性高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作用于害虫神经系统，杀虫谱广，对天敌无选择性；产品添加高效助剂，稳定性高、渗透性强、持效期长	对鳞翅目、同翅目、直翅目、半翅目等多种害虫防治效果突出	
	10% 灭蝇胺	产品为 1,3,5-三嗪类昆虫生长调节剂，作用机理是使双翅目昆虫幼虫和蛹在形态上发生畸变，成虫羽化不全或受抑制，对双翅目幼虫有特殊活性；产品兼有触杀和胃毒作用，且加入高效助剂，持续期较长，并有强内吸传导性，是替代辛硫磷、毒死蜱等有机磷农药的理想药剂	产品对危害蔬菜和豆科、烟草、花卉、油菜、棉花等经济作物的潜蝇效果突出，尤其对韭菜、洋葱、大蒜等蔬菜根蛆有特效	

2、蔬菜种子

类型	作物	产品名称	主要特性	产品列示
茄果类	番茄	东风199	果实圆形略扁，果色深粉亮丽，坐果能力强，产量高，单果重230-260g，精品率高，花疤小，硬度好，适应性广，抗TY、叶斑，耐褪绿，适宜早春、早秋延保护地栽培，越夏露地栽培	 <p>东风199</p>
		京T301B	果实近平圆形，果色粉红，植株长势健壮，果形大，单果重300g左右，硬度好，耐裂，抗TY；适宜春季、秋延、冬季保护地栽培	 <p>京T301B</p>
		粉贝贝	果实圆形至高圆形，粉果樱桃番茄，色泽亮丽，植物长势旺盛，单果重25g左右，硬度好，耐裂耐运，萼片美观；果实不易脱落，果肉硬度好，口感品质佳，商品性高；适宜非TY疫区冬春茬保护地栽培	 <p>粉贝贝</p>
		靓贝	果实近高圆形，贝贝类粉果樱桃番茄，色泽亮丽，植株生长势强，单果重24-28g，耐裂，萼片美观；口感优于一般贝贝类番茄，是贝贝类番茄中高产抗病与高品质完美结合的经典品种；抗TY、叶霉Cf、灰叶斑Sm基因；适宜晚秋延及早春栽培	 <p>靓贝</p>
	辣椒	长成	翠绿皮大果长牛角椒经典品种，果长25-35cm，果径4.5-6cm，枝条粗壮，节间短，坐果力强，产量高，耐低温性相对突出	 <p>长成</p>

瓜豆类	四季豆	SQ 绿龙 3 号	特早熟，商品嫩荚鲜绿色，结荚多，每花序可结荚 2-6 个，平均荚长 25-33cm，荚宽 1.5-2cm，肉厚无筋，肉质鲜嫩，糯爽，商品性佳	
	西瓜	美佳	早熟，长势强健，坐果能力强，单果重 2-2.5kg，丰产潜力大，皮薄，瓤红，果肉细腻酥脆、甜爽多汁，中心含糖量高达 13-14%，风味品质特佳	
叶菜类	不结球白菜	美帝	株型较直立，叶片着生紧凑，叶片倒卵圆型、翠绿有光泽，叶柄扁平、浅绿，耐湿热，抗病性强，适应性广	
鲜食玉米类	甜玉米	金百甜 15	鲜食甜玉米，籽粒嫩黄透亮，植株长势强，2016-2017 年参加东南区品种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837.1kg，较粤甜 16 号增产 12%，品种抗性高，耐寒性好，适口性较好	

(三) 发行人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 农药产品

公司以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为核心产品，注重产品的配方创新、剂型优化和工艺升级，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和引进吸收再创新为辅。

1)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主要依托天津和沧州两地的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提出研发创想，技术部确定研发可行性和成本预算，总经理基于成本效益决定是否研发立项。经过长期的研发、生产和市场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研发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投入到产品的日常生产中，能够解决一系列用药的现实问题，并为未来的研发创新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2) 合作研发

公司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助力产品配方优化和后续开发，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力。公司已与南开大学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农学院、天津市植物保护研究所等单位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由公司制定研发计划和方向，获取合作单位的专业知识培训、人才培养和药效试验等技术支持，联合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

3) 引进吸收再创新

公司主要在农药产品的配方、剂型和不同有效成分的混配方面进行研发改进，属于原始创新基础上的再创新。受农药专利、农药登记证等产权保护政策影响，部分产品的后续开发受限。重新研发耗费的资源 and 时间成本较高，等待产权过期易错失市场机会，不适合作为成长期企业的选择。因此，公司在持续投入研发进行自主创新的同时，也适时对产品所需技术进行收购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在短期内实现技术力量的快速追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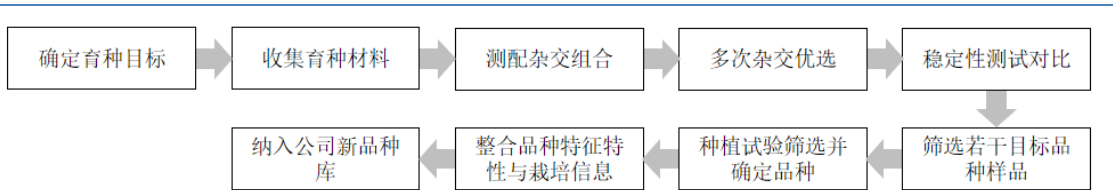
(2) 蔬菜种子

新品种选育是种子企业发展的核心，需要具备种质资源、育种基地、育种技术、研发设施和科研团队。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公司实行以自主选育为主、合作选育为辅的育种模式。

1) 自主育种

公司在北京、山东、广东建有育种研发及品种检测示范基地，开展蔬菜种质资源创新和选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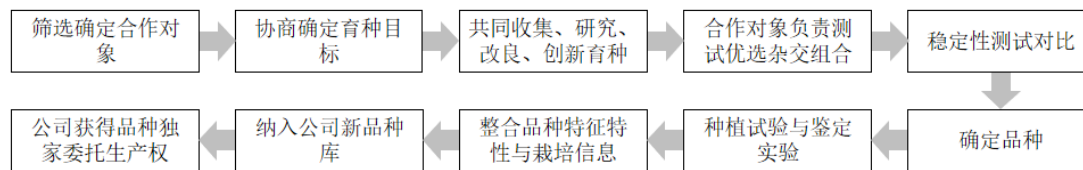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育种的流程如下：



公司首先通过行业分析、产品分析和市场调研确定育种计划和育种目标；其后根据育种目标收集、研究、筛选合适的目标品种材料（种质资源），并对目标品种材料进行组合，经多次人工杂交获得若干优良稳定的目标品种样品；之后将目标品种样品在公司研发基地与外埠基地同时进行多点多茬口种植试验并筛选确定品种；再在目标市场主产区进行试验示范，完成抗性、产量、适应性等指标鉴定试验，获得该品种组合的特征特性数据及栽培信息；最后将研发成功的新品种纳入新品种库，视情况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以待未来实现品种商业化。

2) 合作育种

公司合作研发育种的流程如下：



公司合作育种的对象主要是兼具育种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农业科研机构或研究基地，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等联合建立了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充分利用公司和合作对象的种质资源，将传统育种技术与现代育种技术相结合，缩短育种期限，提高育种效率。

合作育种模式下，公司首先提出育种目标并配合收集目标品种材料，合作对象经过 3-5 年的品种选育，获得目标组合样本若干；其后合作对象将目标样品免费提供给公司，由公司负责样品中试筛选工作，以获得稳定优异的样品组合并整合与之相关的特征特性数据及栽培技术信息；之后公司根据中试筛选结果向合作对象确认可生产的品种组合，将其纳入新品种库。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进行市场推广。

2、采购模式

(1) 农药制剂

1) 原材料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农药原药、助剂和包装材料等，农药原药生产还

需要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基于历史经验和当前形势研判市场行情，并据此制定年度和月度采购计划。实际执行中，公司结合物料特性、库存水平、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走势灵活补货，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同时，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质、报价、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年度供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公司通过样品检验、小批量试供货逐步加深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稳定。

随着沧州农药工厂建成投产，公司主要产品噁霉灵系列和氯溴异氰尿酸的原药供应将逐步转为自产，降低外采比例，提高产品保障力度和盈利能力。

2) 制剂成品

由于病虫害的种类多样性和持续变化，种植户对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具有多样性，单一企业无法覆盖市场所需的所有农药制剂产品。同时，在现行农药监管体制下，农药生产需要具备产品的农药登记证，而农药登记证无法出借或授权其他方使用。因此，公司选择与持证企业合作，由持证企业生产公司所需但无法自产的农药制剂成品，公司采购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公司客户。

公司采购农药制剂成品主要采用商标授权采购模式，授权持证企业使用公司商标生产产品，公司独家采购后进行销售。商标授权采购模式既帮助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又增加了持证企业的经营业绩，避免单一产品的农药登记证资源闲置浪费，与持证企业实现互利共赢，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蔬菜种子

1) 散种

公司蔬菜种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即散种，通过委托代繁的方式执行采购。基于品种的前期推广经验总结、市场行情预判和当前库存情况，公司制定散种繁育计划，选择合适的制种单位签署委托代繁合同，约定代繁种子的品种、规格、数量、结算价格和质量标准。在委托代繁过程中，公司负责向制种单位提供亲本或原种材料，并辅以相应的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制种单位负责落实制种面积和制种人员，并根据公司质量标准组织种植管理。种子成熟后，公司对散种的水分、纯度、净度和发芽率进行抽样检测和试种示范鉴定，检测合格的种子方可采购入库。公司与制种单位根据实际采购量进行款项结算。

公司建立了制种单位管理制度，对制种单位的信誉、资源优势、制种技术、制种经验

等因素综合评价，并对制种单位所在区域的气候、土壤和种植习惯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制种单位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制种单位一般为具有生产组织能力和资金实力的种植基地或大户。公司合作育种品种的制种单位一般为合作育种单位，以保证品种质量稳定，自研品种的制种单位选择较多。基于技术保密及稳定质量的考虑，公司每种品种一般选择一到两家制种单位长期合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质量问题或纠纷。

对于茄果、瓜豆和叶菜种子，公司通常与制种供应商约定制种重量（或数量）和结算单价（单位重量价格或单位数量价格），制种供应商根据预计亩产情况自行落实制种面积，公司根据实际产量进行采购结算；对于玉米种子，公司通常与制种供应商约定制种面积和结算单价（单位重量价格或单位数量价格）并根据实际产量进行采购结算。公司通常不向制种供应商预付制种款，而是在入库结算阶段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制种款，仅在制种规模较大、制种供应商前期投入较多或与制种供应商初次建立合作的情况下，向制种供应商预付少量制种款。

发行人主要采用“一年育种、多年销售”的制种模式，其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保持种子质量稳定

种子质量受气候条件、病虫害、土壤成熟度、耕种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采取“一年育种，多年销售”的制种模式，在一次育种并检验合格后，即可在未来多年内随时根据需要进行销售，有利于在整个销售周期内保持产品质量稳定。

②保障产品供应

受自然因素影响，种子播种、收获、晾晒、检测、入库的整体周期较长，制种计划至少比产品销售提前 1 年以上，种子公司通常采取“一年育种、次年销售”或“一年育种、多年销售”的制种模式；相比大田作物，蔬菜品类众多，各品类间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各品类蔬菜的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因此相比大田作物种子，蔬菜种子的市场需求波动较大，若发行人采取“一年育种、次年销售”的制种模式，一旦市场需求超过预期，将因备货不足而错失业务机会，发行人采取“一年育种、多年销售”的制种模式，制种规模较大，能够有效降低市场需求旺盛而备货不足的风险，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

③降低制种成本

与大田作物不同，蔬菜种子的推广销售周期较短，平均在 4-6 年。通常情况下，蔬菜种子上市后的 1-2 年内，尚处于市场推广前期，市场需求规模较小；经过持续推广，蔬菜种子在上市后 3-4 年达到销售顶峰。大部分品种一次制种即可满足整个销售周期的市场需

求。因此，发行人若采取“一年育种、次年销售”的制种模式，将为大部分品种安排较小的制种规模。生产规模较小，一方面降低发行人议价能力，另一方面提高田间隔离成本，导致单位制种成本过高。发行人为降低制种成本，制种规模通常至少覆盖品种未来 3-4 年的市场需求。

④降低种质资源流失风险

种质资源是育种的基础，种质资源的多样性和优劣性对种子企业长期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委托代繁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向制种单位提供亲本或原种材料，因而存在种质资源流失的风险。发行人通过“一年育种，多年销售”的制种模式，降低制种频率，减轻种质资源管理压力，降低了种质资源流失的风险。

⑤蔬菜种子寿命较长，发行人存储条件良好，具备“一年育种、多年销售”的基本条件

在一般储存条件下，蔬菜种子的寿命一般为 3-6 年。相比于一般储存条件，发行人的仓库里配有除湿机、烘干机、空调等设备，完全具备低温低湿的储藏条件，并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虫的工作，使得种子能在低温低湿条件（温度 $\leq 1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50\%$ ）下储藏，延长种子寿命。通常，发行人蔬菜种子的储藏寿命可达 6-8 年，同时，发行人严格落实定期和不定期的种子质量检测，确保种子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因此，发行人蔬菜种子的储藏寿命较长，发行人具备实施“一年育种、多年销售”的基本条件。

综上，发行人蔬菜种子储藏寿命较长，具备实施“一年育种、多年销售”的基本条件，同时，“一年育种、多年销售”有利于保持种子质量稳定、保障产品供应、降低制种成本、降低种质资源流失风险，因此，发行人采用“一年育种、多年销售”的制种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辅料

公司蔬菜种子产品采购的主要辅料包括种衣剂和包装材料等。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种衣剂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稳定的材料供应，通过询价、比价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

3、生产模式

(1) 农药制剂

1) 自主生产

农药制剂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根据行业惯例，每年 3 月至 9 月为销售旺季，10

月至次年 2 月进入冬储时段。公司根据产品季节性和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协调销售、采购、生产和仓库人员按照计划执行。由于产品的市场需求受气候变化和病虫害爆发情况影响较大，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各部门会定期召开排产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计划灵活调整，兼顾市场和库存管理需求。

2) 委外加工

由于目标作物、防治对象、施药器具和使用条件的差异，农药剂型具有多元化特征，剂型差异较大的农药产品需要使用不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施。公司子公司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专业从事农药生产，其中沧州蓝润于 2021 年 3 月启动试生产，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在自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商标授权采购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获取农药制剂成品。

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系公司在不具备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的情况下，向持证企业采购使用公司商标的农药制剂成品。委外加工模式有别于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的核心特征在于公司具备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并委托具备相应剂型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生产。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委外加工产品的首批试生产并提供技术指导，在产品质量稳定后开始批量生产，公司在每批产品入库前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2) 蔬菜种子

蔬菜种子的生产过程，是在公司从制种单位采购散种后，经过的一系列脱绒、消毒、包衣、机械分装等工序将原材料散种转变为商品种子的过程。散种购回后，经晾晒、除杂和分级后进入散种库储存，根据订单安排利用种子精选设备加工，确保达到商品种子的销售质量标准。

4、销售模式

以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是否自用为标准，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广大种植户和种苗生产企业，经销客户主要包括农资产品经销商和零售商。公司在收到客户订货通知后，要求客户全额预付货款，并在收款后安排快递或物流发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对不同地区的作物种植面积、种植习惯、病虫害情况和适应品种进行充分调研，结合公司产品线确定适宜推广的优势产品，选择合适的经销商合作推广。在经销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自成立伊始即推行渠道下沉战略，致力于打造“发行人-零售商-种植户”三级营销网络，加强与贴近种植户的乡镇农资店合作，积极扩大基层销售力量的

覆盖面和影响力。公司已经建立一支超过 300 人的专业销售队伍，对接全国 2000 多个区县的上万家经销商客户。在经销渠道维护方面，公司坚持销售与服务并重，通过线上沟通、实地走访、举办技术交流会、赠送技术指导刊物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指导服务，与客户一同深入田间地头帮助种植户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实现“把深奥复杂的农业高新技术转化为简单明了的形式服务于中国农民”的企业宗旨。

公司经销模式的具体制度情况如下：

（1）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全面细致的考察，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应当具备合格的经营资质和良好的合作意愿，能够配合执行公司的销售政策，同时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服务能力和当地市场的渠道影响力。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对合作情况持续跟踪评价。

（2）定价机制

公司定期发布产品价格目表，设定限售价、代理价和零售价三档价格，一般按代理价向经销商供货，低于代理价供货需要销售主管或总经理审批。公司将零售价作为经销商对外销售的指导价，以免不同经销商价格体系混乱，损害产品形象，但不参与经销商具体销售价格的制定，经销商的销售定价由其自主决定。

（3）结算政策

公司对直销和经销客户执行统一的结算政策，原则上要求客户全额预付货款后发货。实际执行中，公司会给予极少数合作稳定且资信良好的老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要求最迟在年内结清货款。公司将货款回收纳入对销售人员的考核，年内未回款部分将扣发销售人员绩效。

（4）销售区域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渠道覆盖范围划定销售区域，规定经销商在某一区域（市/县/乡镇）内销售公司产品。在同一区域，同类产品原则上仅有一家经销商。

公司严禁出现窜货行为，不允许经销商及销售私自调货。公司销售人员会不定期回访经销商和当地种植户，若发现经销商发生窜货行为，将对经销商提出警告，严重的将终止合作。

（5）宣传推广

公司每年参加全国植保会、种业博览会、寿光菜博会等行业大型集会，向与会经销商宣传公司产品销售政策，推广新产品，并承担经销商的试用支出。公司也不定期自行组织

产品宣传会、促销会、技术交流会等推广活动，邀请经销商和种植户参加，并承担全部推广支出。对于经销商组织的推广活动，公司通过寄送产品资料和技术指导资料，或与会议讲解说明的形式提供支持，但不承担经销商的费用支出。

（6）物流运输

经销商可选择委托公司发运至指定收货地点或自行提货。委托公司发运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自提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公司发运的方式实现。公司经销商遍布全国，部分地区较为偏僻，公司选择与当地线路齐全、送货及时、信誉度高的快递公司合作，高价产品通过快递发运，价值较低、用量较大的产品通过物流发运，一般发运后 5 日内即可送达。基于商业保密性需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经销商的下游客户处的情形。

（7）退换货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模式，产品经经销商签收后，所有权和风险报酬转移至经销商处，原则上非质量原因不得退货，经销商自行承担产品销售和库存风险。

因当地种植结构变化或种植季结束仍有剩余的种子产品，经公司与经销商友好协商，在经销商于进货当年提出换货申请，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后，可以办理换货。因此，基于行业惯例，公司允许经销商将尽力销售后仍剩余的种子退回，换取当年应季品种，但退回的种子应当符合质量标准并经公司重新鉴定。

（8）返利政策

对于新产品或处于放量期的产品，公司会不定期组织促销活动，加大产品投放力度。活动期间交易额达标的经销商，可以享受买赠优惠，获得公司免费赠送的一定数量的同类产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折扣、奖励或返利政策。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形成农药和种子业务协同发展的双主业结构。2021 年，公司子公司沧州蓝润投建的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正式投产，实现向农药产业链上游原药业务的延伸拓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农资领域，致力于构建涵盖农药、种子、肥料和助剂的农作物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体系，实现“把深奥复杂的农业高新技术转化为简单明了的形式

服务于中国农民”的企业宗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日益丰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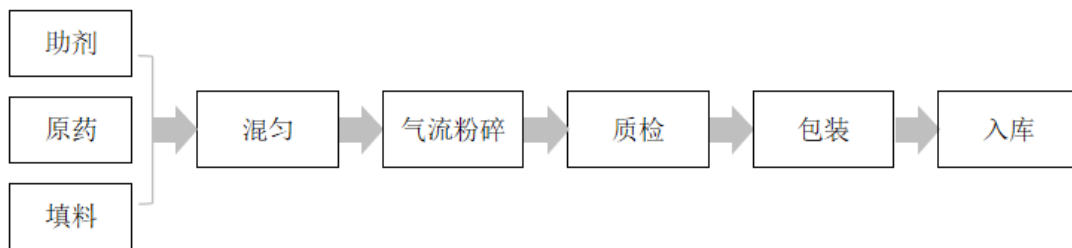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农药制剂

公司农药品类丰富，按照剂型划分，以可溶粉剂、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剂、乳油等剂型为主。公司主要剂型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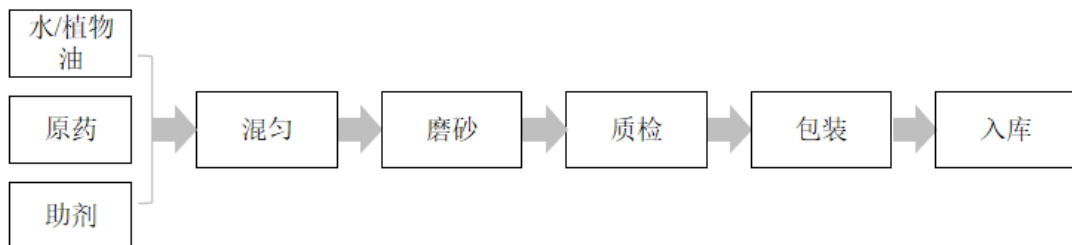
（1）可溶粉剂、可湿性粉剂

公司可溶粉剂、可湿性粉剂等剂型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类同，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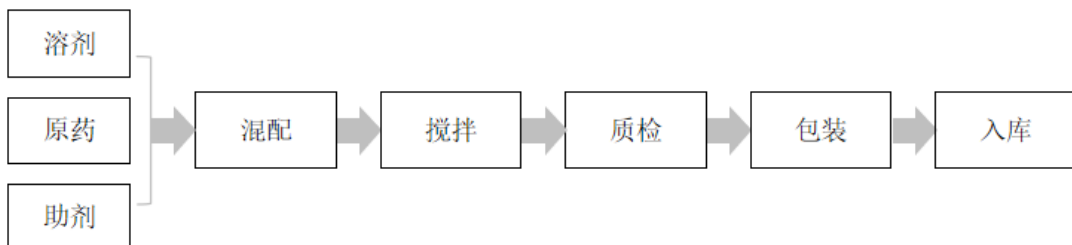
（2）悬浮剂

公司悬浮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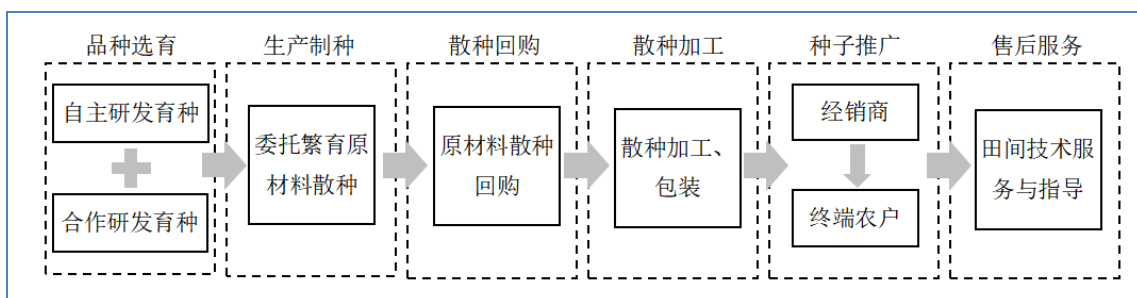
（3）水剂、乳油

公司水剂、乳油等剂型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类同，工艺流程图如下：



2、蔬菜种子

公司蔬菜种子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农药业务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农药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农药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治有害生物，应对暴发性病虫害，保障农业丰产、丰收以及农产品贮存与食品安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主管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指导、行业准入、产品登记许可、生产许可及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行使对农药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同时，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和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等自律组织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主管部门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和项目，对农药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农业农村部	全面负责全国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使关于农药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农药登记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等监督管理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农药的准入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负责对农药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2017 年 6 月 1 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农药企业生产许可管理职能划归农业部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协助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及行业产业政策制定等
----------	---

(2) 行业监管制度

农药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其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我国农药监督管理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农药登记制度、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农药生产许可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在具备相应条件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届满后可按规定申请续期。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向省级农业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扩大生产范围或者改变生产地址的，应当重新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2) 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我国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在我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但是，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3) 农药产品登记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登记管理办法》，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农药生产企业应当申请农药登记。

境内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省级农业部门初审后报送农业农村部。经核准后核发农药登记证，有效期 5 年，届满后可按规定申请续展。经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农药登记适用范围、方法、剂量的或者改变农药有效成分以外组成成分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4) 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农药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时间	相关内容
1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	对我国农药登记、农药生产、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等作出明确规定，为农药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
2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7年	作为新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规范农药生产行为，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保证农药产品质量
3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7年	作为新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
4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7年	作为新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规范农药登记行为，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保证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5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17年	作为新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规范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保证农药使用的安全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	根据《安全生产法》制定，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8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作为新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保证农药登记试验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真实性，加强农药登记试验管理

(4) 行业相关政策

目前，我国与农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2022年	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
2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2年	坚持安全、绿色、高质量、创新发展。鼓励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使用专业化、管理现代化，推进农药产品绿色清洁化
3	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	农业农村部 2020年	围绕农药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以调结构、提质量、保安全为目标，按照“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管服并重”的策略，优化审批服务、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构建创新驱动、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现代农药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农

			药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农业丰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 优先发展做好 “三农”工作的 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9年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稳定粮食产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并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15.46亿亩以上
5	全国农药管理工作 会议农药行业 “四化”目标	农业农村部 2019年	到2025年，我国农药发展要努力实现“四化”目标：生产集约化，化学农药企业进驻工业园区比例70%以上，培育大中型企业集团100个；经营专业化，创建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10000家，全面推行开方卖药持证上岗；使用科学化，安全技术普及率达到80%以上，淘汰现有高毒农药10种；管理现代化，建立健全公共管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现代农药管理水平
6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 年）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7	石化和化学工业 发展规划 (2016-2020)	工信部 2016年	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发展环保型农药制剂以及配套的新型助剂；开发推广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污染物处理技术，提升农药生产的环保水平；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创制和产业化；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8	农药产业政策	工信部、环 境保护部、 农业部、质 检总局 2010年	控制总量，全面权衡国内外需求、经济效益与社会、资源、环境等关系，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将农药工业的发展模式由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加工技术
9	《高风险污染物 削减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14年	支持农药企业采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12个高毒农药产品实施替代
10	《农药工业“十 三五”发展规	中国农药工 业协会	1、着力调整产业组织结构（1）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提升产业集中度。（2）根

划》	2016年	据市场和资源条件，促进园区建设，形成产业集群。（3）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2、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水平（1）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2）开发和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大农药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技术集成的开发，加大重要农药中间体和环保剂型专用助剂的开发。（3）加强农药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3、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4、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节约
----	-------	--

3、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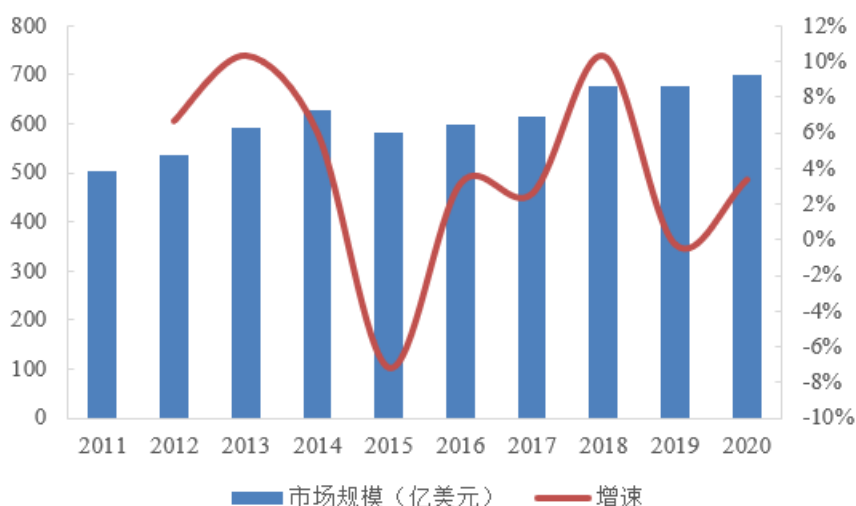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定义，农药是指用来防治、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可简单分类如下：

序号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1	生产方法与农药性质	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
2	是否可直接使用	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
3	是否农用	作物农药和非作物农药
4	毒性等级	微毒、低毒、中等毒、高毒和剧毒农药
5	农药用途	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1）国际农药行业概况

全球农药市场总体规模稳定上升。自 2016 年起，全球农药市场重回上升通道，2020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698.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7%。其中，作物农药市场的销售额为 620.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1%。Phillips McDougall 预计，2023 年全球作物农药市场需求可达 667.03 亿美元，则 2020 至 2023 年全球作物农药市场将保持 2.4% 以上的增速发展。

全球农药市场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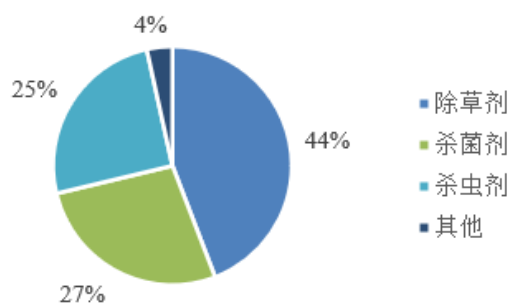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Phillips McDougall, 世界农化网

全球农药需求量呈现地区差异, 农药消费水平与各地区经济水平和地理环境密切相关。2020年, 亚太地区农药市场规模为 192.41 亿美元, 占全球农药市场的 31.00%, 是全球最大的农药消费市场。

根据农药用途, 农药可以分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和其他。除草剂占据农药市场主导地位, 2020年, 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274.07 亿美元、168.04 亿美元和 156.81 亿美元, 市场份额分别为 44.18%、27.09% 和 25.28%。

2020 年全球农药市场产品结构



资料来源: Phillips McDougall

(2) 我国农药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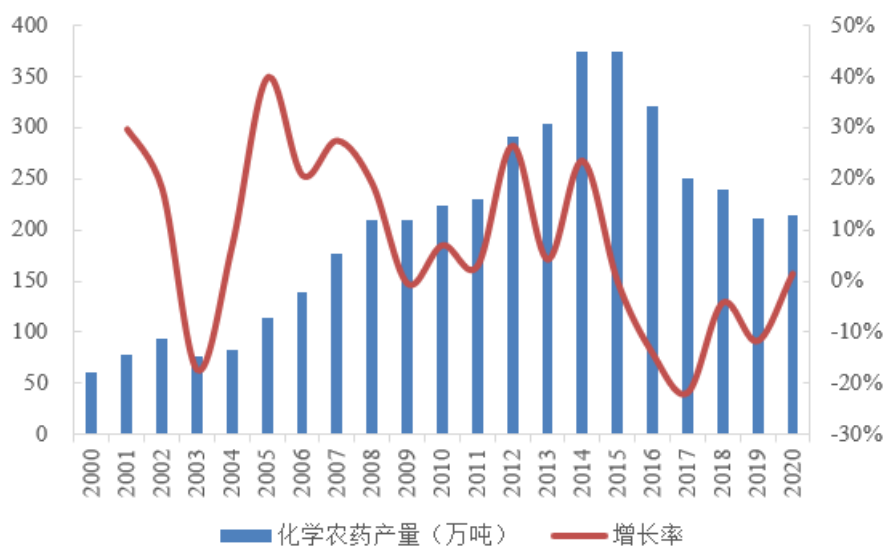
1) 落后产能退出市场, 农药产量趋于稳定

近年来我国农药年产量呈现两个明显阶段。第一阶段为 2000-2014 年, 化学农药年产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从 2000 年的 60.7 万吨, 增长到 2014 年的 374.4 万吨。随后我国环保安检各项政策持续推行, 农药生产受到较大冲击, 落后的中小产能陆续退出, 表现为 2015 年至 2019 年的第二阶段, 期间年产量逐渐回落, 从 2015 年的 374 万吨降到 2019 年

的 211.81 万吨，复合年均下降 13.25%。

2019 年之后我国农药产量趋于稳定。2020 年我国农药产量为 214.8 万吨，与 2019 年相比略有上升；2021 年 1-9 月我国化学农药产量为 189.4 万吨，同比增长 25.85%。总体上农药产量稳健发展并有上升态势。

中国化学农药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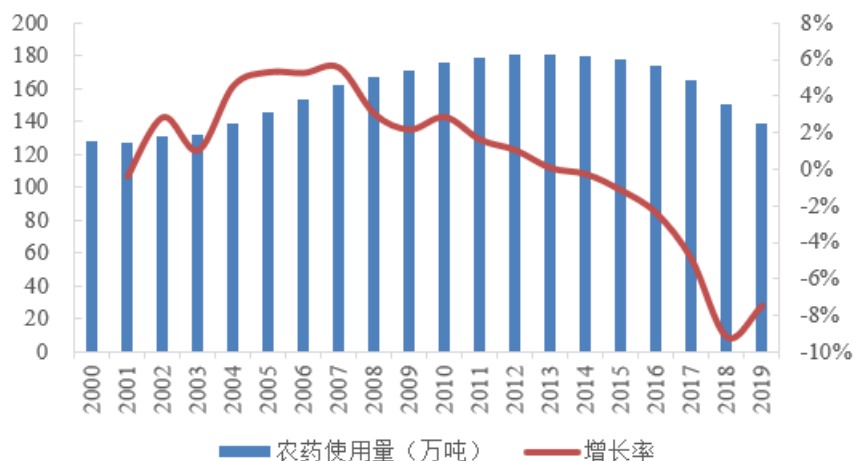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2) 农药需求旺盛，环保型产品将成发展重点

我国是农业大国，也是农药需求大国。2001 至 2013 年，全国农药使用量逐年增长，在 2013 年达到峰值 180.77 万吨，但我国农药的有效利用率不高，多种农药的大量使用造成了土地污染。2015 年起，农业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力争在 2020 年实现农作物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推行精准科学施药，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与此同时，随着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农民用药积极性降低，我国农药使用量逐年下降，2019 年使用量降至 139.17 万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农药将成为后续发展的重点。

中国农药使用量情况



资料来源：Wind

3) 我国农药技术研发进步，与国外农药企业差距不断缩小

近年来，通过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效应，我国农药企业创制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并取得了国内外专利。同时，主要农药品种的生产工艺开发、生产装备集约化和大型化、工艺控制自动化、水基型剂型加工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农药工业化生产，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我国农药企业在技术设备和创新能力方面与国外农药企业（尤其是跨国农药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

4) 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安全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处于新一轮整合期，落后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头部企业加速扩张，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全国农药行业销售 TOP100”显示，2020 年农药行业百强企业总销售额 2,062.07 亿元，同比增长 12.31%；前二十企业总销售额 1,120.52 亿元，同比增长 13.31%；销售额超过 20 亿元的企业达 31 家，较上年增加 7 家，产业整体集中度持续提升。

5)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环保型产品成为主导

我国不断推动农药产品结构调整，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三大类农药比例更趋合理，2020 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0.7%、24.7% 和 35.2%。高毒、高残留农药产量占农药总产量的比例已降至 0.98%，低毒微毒农药占 84.8%。此外，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新品种和新制剂所占比例明显提升，逐渐成为主导剂型。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环保型剂型的产品占比由 2015 年的 14.9% 提高到 2020 年的 23.8%，乳油、可湿性粉剂等传统剂型产品占比由 2015 年的 53% 降至 2020 年的 39.4%。

(3) 我国农药市场发展趋势

1) 行业整合加速，向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我国农药产量位于全球前列，但行业集中度相比全球市场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安全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新一轮整合期，拥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成为我国农药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小企业将因难以承受市场竞争压力而逐步退出。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行业集中目标：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超 5 亿元企业，园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值提高 10 个百分点。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全国农药行业销售 TOP100”显示，到 2020 年，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的销售额占百强企业总销售的 54.34%，仅安道麦 1 家企业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未来农药行业的小企业将不断退出，龙头企业则可以凭借资金优势，通过并购或者扩建新产能来提升市场占有率。

2) 环保门槛不断提高，向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方向发展

近年来，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背景下，我国环保标准提高、行业政策频出，《“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等政策均明确提出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使低毒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淘汰高污染、高风险落后产能，引导农药行业高质量发展。这要求农药生产企业不断开发高效、低风险（低毒低残留）的绿色农药新品种，以应对日益严格的农药环保标准。绿色农药新品种既满足保护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的需要，又有利于促进农药产品结构升级换代，保障农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是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3) 下游集中用药形成趋势，对农药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我国地域差异较大，气候条件多样，各地区农民有完全不同的种植习惯和用药习惯，且农作物种植单位面积小、品种多、用户数量大，导致农药需求呈现高度分散、品种多样化、差异化的特征。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土地流转政策落地，自然村将逐渐减少，土地的使用和耕种将越来越集中。在此背景下，农药制剂企业的销售模式也将发生转变。原来一家一户、分散购药的格局将被打破，农药施药主体将由农民个体逐步向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转变。

4) 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是我国农药企业发展的根本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但主要以生产仿制非专利农药为主，自主

研发能力较弱。农药生产产业链呈现典型的微笑曲线结构，产业链的高盈利集中在两侧，即研发端和销售端，国际大型跨国公司通过研发专利农药和控制销售渠道享受较高的利润回报率。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农药零增长政策的实施，我国农药企业逐渐呈现出规模化和集约化的趋势，出现了一批“大而强”的企业，大型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装备现代化的设备、积极与科研单位加强合作，不断研发创制更新品种来延续竞争力。随着我国农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研发实力强的大型企业的不断崛起，中国农药打开了由仿制为主走向自主研发创新的新格局。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农药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新药研发能力、原药合成工艺及制剂配制技术三方面。其中，新药研发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原药合成工艺要求企业深刻理解技术原理并具备配套的技术实施能力；制剂配制技术要求企业准确把握病虫害草害性质及多种化合物的药性，不断试验、改进、调整配方与产品剂型。

农药原药需要加工成一定形态的制剂才能够被施用，因此农药制剂技术、剂型和配方的不同，直接决定着制剂产品施用效果。农药制剂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作物及病、虫、草害的研究以及化合物药性的把握，其研发和生产广泛涉及植物保护学、界面化学、材料化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热力学、卫生及毒理学方面等多学科的专业知识。

经过长期发展与积累，我国已形成以先正达集团为代表的创新型农药企业。农药生产工艺不断改进，自动化、专业化的生产设备广泛应用，环保及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部分技术指标已超过原开发者的水平。农药制剂的品种、剂型更加丰富，作用范围更加广泛，药效取得了明显提升。

未来，随着我国农药行业不断技术升级，高效能、低用量、环境相容性好的新型农药品种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和主流。农药新剂型的研发以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为主要目标，逐步向水性化、粒状化、缓释化、低毒化和多功能化的方向发展，生产装置向着自动化、清洁化、安全化方向发展。克服传统剂型存在的缺陷，进一步提高药效、降低毒性、减少二次伤害、减少污染、避免对生物的伤害、延缓抗药性的产生和延长农药的使用寿命，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将是农药制剂的重点研发方向。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频出，对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农业是人类的食品之源、生存之本，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始终聚焦“三农”问题，通过《农药产业政策》《“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提高农药对粮食等作物生产的保障能力，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现代农业。农药生产与现代农业建设息息相关，是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环节，将持续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 农药需求相对刚性，推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农药可提高农作物产量，保障人类需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显示，全世界由于病、虫、草、鼠害而损失的农作物收成相当于潜在收成的三分之一，一旦停止用药或严重的用药不当，一年后将减产 25%-40%（与正常用药相比），两年后将减产 40%-60% 甚至绝产。农药的使用已经成为现代农业生产必不可少的一环。农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对提高农产品生产效率、保障产量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人口增长和对农产品需求的持续扩大为农药使用带来较为刚性的需求。

3) 农药专利大量到期，蕴含巨大市场空间

本世纪初，专利农药、专利过期农药和无专利农药的市场份额相当。随着农药新成分发现难度加大，农药研发效率缓慢下行，新品种供给数量减少，而专利过期的农药仍具有较好药效，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导致全球专利过期农药逐步占据市场主导。一般而言，承接专利过期农药的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提质降价，推动其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根据 IHS Markit 发布的《New Generics2020》报告，在 2019 至 2025 年间，共有 32 个农药的化合物专利到期，其中包括 12 种除草剂、14 种杀菌剂、8 种杀虫剂。随着农药专利大量到期，国内农药企业可以充分把握和利用专利到期后的产品销量上升周期，深度参与到全球农药产业链中，取得良好的市场效益。

(2) 不利因素

1) 自主创新能力亟待提升

我国是全球主要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但我国本土农药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缺少自主销售渠道。相比于全球农化巨头，我国农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资金实力均存在短板，不能支撑农药研发的长期投入，仍以生产仿制产品为主，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

2) 农药登记难度加大，登记成本提升

2017 年，新农药登记政策正式实施，增加了多项登记要求，涵盖产品的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残留、风险评估等方面，对实验时间、验收标准、登记资料和设备的要求均显著增加，农药登记管理趋严。新农药登记政策实施后，农药产品登记成本显著提升。

3) 农药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

在我国农药工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存在重复建设严重、产能过剩、行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经营秩序混乱、恶性价格竞争等问题，影响了农药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一现象在某些合成难度较低的大品种农药产品领域尤为明显。

6、行业壁垒及行业上下游

(1) 行业壁垒

1) 准入壁垒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和农药产品登记制度。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同时，生产农药还应取得农药登记证。

2014 年，原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发布的《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不予备案新增农药生产企业的函》指出，从鼓励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出发，主管部门原则上已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2020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指出，要严格审批标准，提高审批质量，严格准入条件。因此，未来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的趋势仍将持续。

2) 技术壁垒

农药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新药研发壁垒，二是仿制药生产工艺壁垒，三是制剂配制技术壁垒。

农药新药研发是化学、生物、环境、毒理、工程、化工等多学科交叉的系统工程，专业化程度高，耗费时间长，资金投入大。先正达集团等全球农化巨头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与资金实力，进行新农药产品的研发，代表了全球农药研发和生产的领先水平。

仿制药生产工艺壁垒主要针对仿制型农药原药企业，企业通常需要经过长期浸润与积累，不断改进和优化工序，提高精细化生产水平，从而逐步完善产品含量、残留率、纯度等关键要求。

制剂配制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对病虫害与化合物特性的研究、制剂配方及加工配制技术的控制水平。

3) 环保和安全壁垒

随着民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及国家环保监管日益趋严，环保水平已成为农药行业的重要壁垒。农药使用方面，《“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等政策明确提出进一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使低毒农药替代高毒农药；农药生产方面，包括农药行业在内的整个精细化工产业均建立从生产过程控制到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保控制，并将其纳入对企业的整体评估，提高了农药生产与销售的合规门槛。《环境保护法》等政策加大了对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了环保投入不足和环保技术力量薄弱的农药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同时，农药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各类化学品较多，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求较高，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企业将面临关停风险。

4) 市场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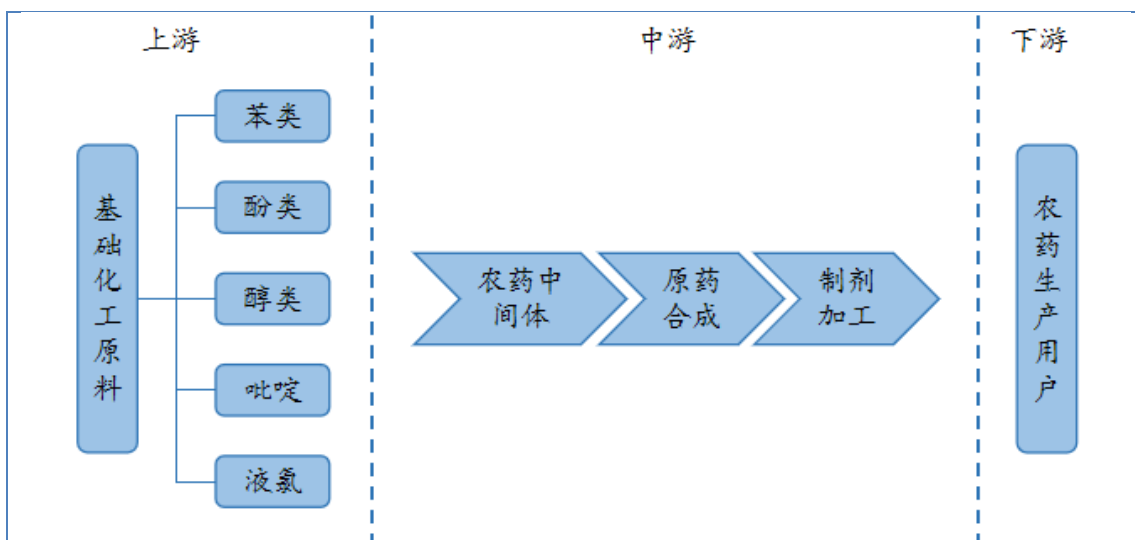
农药企业的下游客户非常关注产品质量保障及合作的长期性与稳定性。由于农药产品需求相对稳定，且因品质问题导致的赔付成本极高，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会经过长期周密的考察，考察成本较高。同时，在后期持续供货的过程中，下游客户通常也会与供应商就政策要求及市场需要保持沟通，促进供应商提升其产品质量。即便未来出现新的竞争者，出于规避产品品质与供应波动风险及重新考察所花费的时间与资金成本，下游客户一般会优先选择继续与原有供应商保持合作。因此，对于农药企业而言，先行占领市场会取得先发优势，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

5) 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经营层面看，对于创制型农药企业，新药开发周期长、投资大，往往需要数亿美元的资金投入；对仿制型原药企业，为了满足下游制剂厂商对上游原料生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合规性的要求，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立研发团队、建设智能化工厂、加大环保投入、配备专业化的人才；对于制剂型企业，需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基础上，大力开拓营销渠道，需要有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企业的运转。总体而言，农药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2)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化学农药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示意图如下：



上游：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一般均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虽然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可以直接影响原药的生产成本，但由于农药上游产业的产业链较长，成本传导效用递减，上游行业价格变动对农药行业影响较为有限。制剂主要以原药为原料进行加工复配，且制剂水基化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相对原药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下游：农业是农药的主要应用领域。在耕地面积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以农药、肥料为代表的种植技术的改进，以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最终推动农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同时，下游对农药药效、安全性的要求也反过来影响农药行业的发展。随着农药产品低毒、高效、低残留要求的提出，农药企业需要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农药质量以应对下游农业发展的需要。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农药行业的上游是石化行业，下游是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行业，上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下游行业则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周期性不明显。因此，农药行业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目前，我国城镇化、工业化持续推进导致农业用地不断减少，同时，人口增长和消费升级导致农产品需求越发旺盛，未来更加需要农药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解决粮食短缺问题。因此，长期来看，全球农药需求将保持稳定态势。

(2) 区域性

我国农药生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农药产地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该区域内化工产业比较发达，具有产业集群化优势。此外，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区域的气候特点和

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导致农业种植结构存在区域性差异，进而导致农药消费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农药使用与销售也呈现季节性特点。对于北半球而言，每年 3 至 9 月为农药使用高峰期。而从全球角度出发，南北半球由于季节性影响导致的农药需求此消彼长，总体需求变化不大，导致全球市场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对于面向全球的生产企业而言，季节性变化对其影响较小；而客户在单一半球的生产企业则会受到较强的季节性影响。

(二) 蔬菜种子业务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蔬菜种子业务所处行业为农业（分类代码为 A01）。

2、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下设种业管理司负责起草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等。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管理站，其主要工作是负责农作物品种试验，组织新品种审定、引进，审查、批准和发放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开展种子市场质量抽检，种子质量案件的处理，种子标准的制订，种子检验机构的建设等工作，依法进行种子质量管理。

中国种子协会是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与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组织。

机构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种子产业中鼓励类的技术和项目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主要职能是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中国种子协会	主要职责是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行业的共同利益；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科学知识，总结、推广种子工作先进经验；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参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自律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构建行业内诚信监督体系；接受政府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进行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审核；接受委托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	---

(2) 行业监管制度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种子法》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合法和监管等，并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等进行备案作出规定。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

根据《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工作。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品种登记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受理品种登记申请，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3)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

根据《种子法》的规定，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

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的发展。

4)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根据《种子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规定，农业部设立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研究提出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协调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确定相应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单位。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种子行业的不断发展，种子行业相关的法律监管和法制建设也逐步完善，目前已出台了涵盖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鼓励自主创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种子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为种子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时间	相关内容
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2年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设立、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大 2021年	对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二)	最高人民法 院 2021年	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种业自主创新。积极通过司法保护推动育种创新，切实保护品种权人利益、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促进种业自主创新

4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对农作物种子标签标注内容、标签的制作、使用和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5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6年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流程、核发和监管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4年	对植物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品种权的授予条件、品种权的申请条件与受理流程、审查与批准程序、品种期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 2014年	明确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并对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审批等做出规定

(4)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	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2	《“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种植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	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加快改善提升现代种业基础设施条件，加紧推进种业关键共性技术和种源核心技术攻关
4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发掘优异种质资源，筛选一批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种质资源
5	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中央深改委	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开展品种创新，保护利用特色种质资源，选育高产、优质、多抗的新品种，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

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加快农业 农村现代化的意 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年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一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8	中共中央关于制 定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年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智慧农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9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加强农业种质 资源保护与利用 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	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力争到2035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10	关于实施绿色循 环优质高效特色 农业促进项目的 通知	农业农村 部、财政部 2018年	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筛选一批优质、抗病、适应性强、适销对路的优良品种，恢复一批传统特色当家品种，提升良种繁育能力
11	全国农业现代化 规划（2016- 2020年）	国务院 2016年	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保障国家种业安全，加强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设计育种、高效制繁种等关键技术研发，培育和推广适应机械化生产、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突破性新品种，完善良种繁育基地设施条件，健全园艺作物良种苗木繁育体系，推进主要农作物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加强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与评价利用。深入推进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 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	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生物育种、农机装备、绿色增产等技术攻关，推广高产优质适宜机械化品种和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栽培模式，改善农业重点实验室创新条件。发展现代种业，开展良种重大科技攻关，实施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行动计划，建设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龙头企业。推进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健全和激活基层

			农业技术推广网络
13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 (2012-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	充分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推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自育品种试验，采用先进种子加工技术及装备，提升种子质量。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

3、行业发展状况

(1) 国际种子行业概况

20 世纪初期以来，随着应用遗传学的发展和应用，农作物育种、良种繁育和推广工作取得巨大进步，农作物基因改良步伐加快，现代农作物种业产生并发展起来。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发达国家的种子产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Kynetec 数据显示，全球种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435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 46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

当前世界种业公司已经朝着大型化和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实力雄厚的大型种业公司通过资本、科技、人才优势等占领全球市场，使得种子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少数几家大型种子集团垄断了世界种子行业的大部分市场。

育种研发是种业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跨国种子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开发和创新能力，占领种业技术的制高点，实现了科研技术向育种成果的转化，在种子科技投资与成果回报之间形成良性循环。

(2) 我国种子行业现状

进入 21 世纪之后，我国种子行业有了较快发展，研发渠道和种业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维护品种权人的权益，推动新品种的培育，创新技术逐步成为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当前，我国种业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特征：

1) 种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国家重视程度提高。

2000 年《种子法》出台，我国种业发展进入市场化阶段，开始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随后国家陆续出台支持种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在企业体制改革、自主研发、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品种审定、打击私繁滥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与支持。随后的十余年里，种业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日益完备、行政管理体系及部门协调机制逐步健

全，为我国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企业育种制种提供了制度保障。

国家高度重视种业发展，强调规范化鼓励创新。2020 年 12 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解决好种子和耕地的问题，加强种子库的建设，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立志打好种业的翻身仗。2021 年 7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强调要保护好种质资源基础，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南繁硅谷等创新基地的建设。

2) 种子企业资产与盈利规模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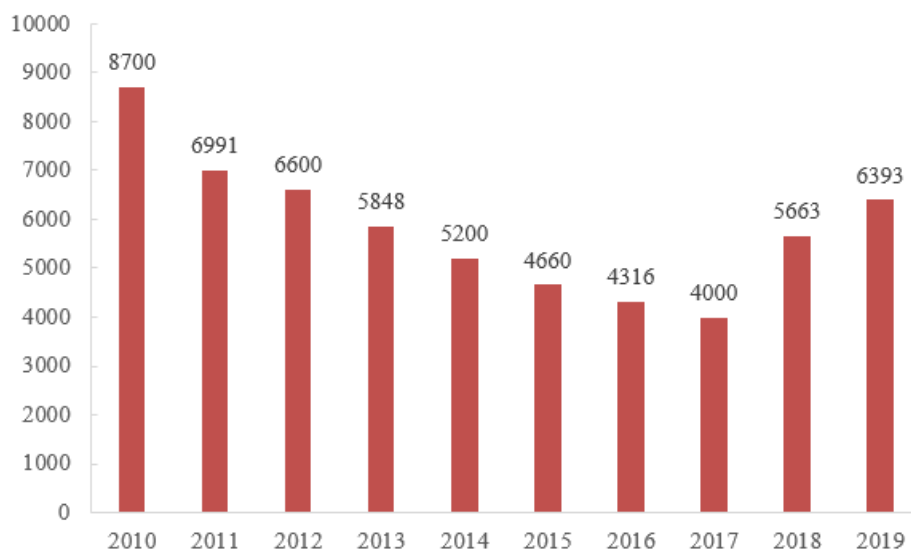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种子企业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底分别达到 2,479.47 亿元和 1,478.72 亿元，较 2018 年底分别增长 406.75 亿元和 253.20 亿元。

近年来，我国种子企业的盈利规模持续提升，2019 年度全国种子企业共实现种子销售收入 742.91 亿元，销售净利润 42.49 亿元，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50.93 亿元和 4.16 亿元。

3) 种业龙头规模扩张，行业集中度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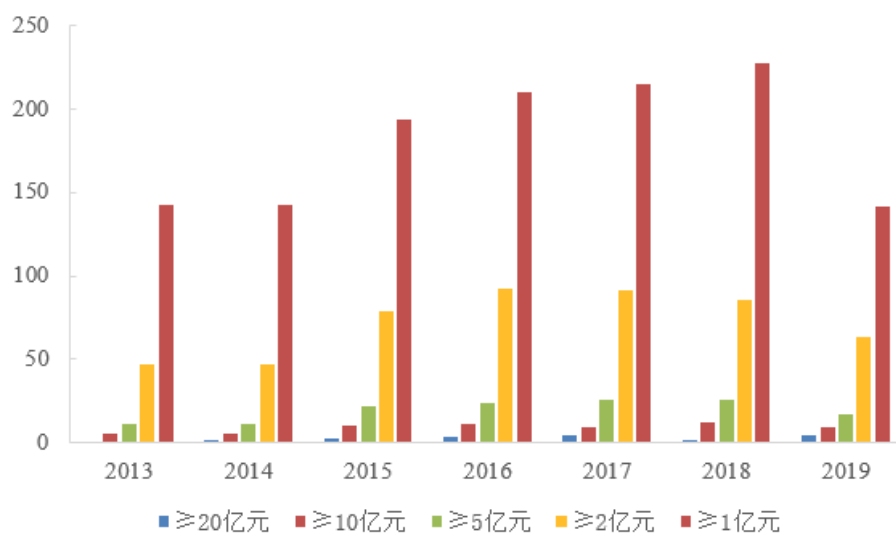
为规范种子行业，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等指导意见与规划，提高种业进入门槛，加强种子市场监管。截至 2019 年末，持有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为 6,393 家，相较于 2010 年的 8,700 家减少了 26.52%，种业龙头的产品成为市场主流，行业集中度提高。2013 至 2019 年我国固定资产超过 5 亿的种子企业数量逐年递增，种业龙头规模持续扩张。

中国种子企业数量（家）



数据来源：《2020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中国资产过亿的种子企业数量（家）



数据来源：《2020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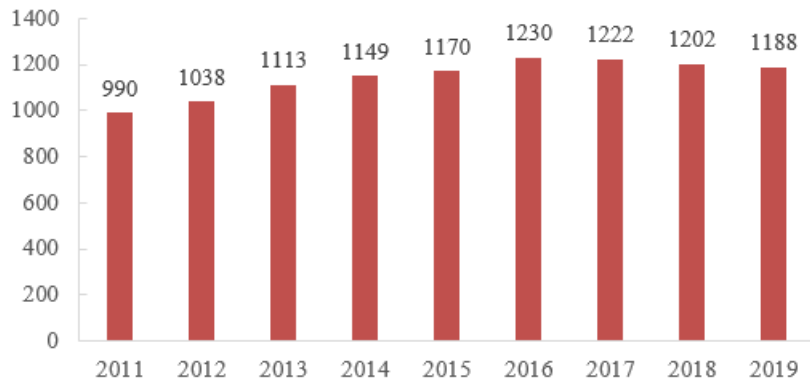
3) 自研能力提高，研发投入增长

自 2000 年《种子法》颁布以来，我国种子行业进入市场化运作时期，种子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并通过自建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稳定合作关系、购买研发成果等方式提高种子品种的竞争力。2019 年，种子企业的科研总投入为 45.68 亿元，占同期商品种子销售额的比例为 7.98%。当年种子企业申请农业植物品种权 4,012 件，同比增加 1,334 件。

4) 市场规模增长

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种业发展支持政策，为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种子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农作物选育水平、良种水平和供应能力显著提升。2011 至 2019 年，我国种业市场规模从 990 亿元增长至 1,1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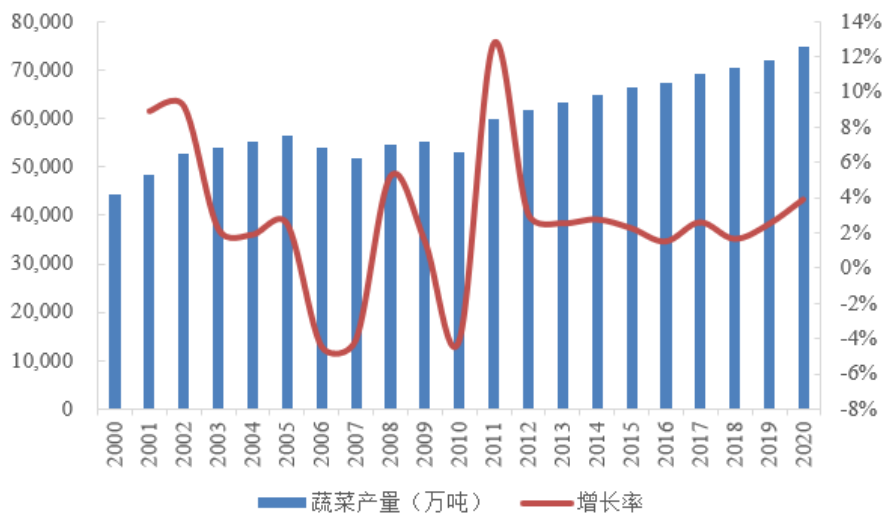
我国种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2020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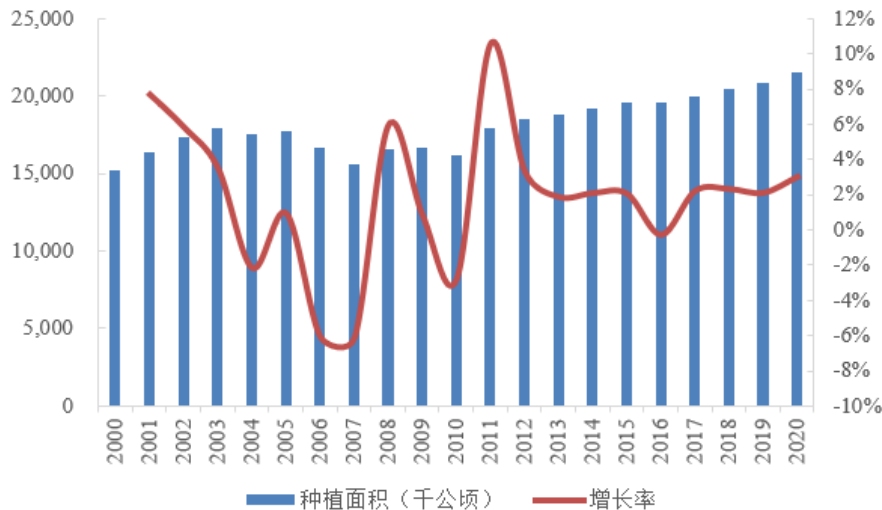
2019 年，我国蔬菜种子市场规模约为 155 亿元左右，约占我国种子市场规模的 12.8%。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蔬菜生产国和消费国，占世界蔬菜产量 50.66%。2012 年以来，我国蔬菜总产量每年平稳增长，平均增长率为 2.54%，同期蔬菜种植面积的平均增长率为 2.04%。蔬菜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平稳增长，带动了蔬菜种子产业的发展。

我国蔬菜产量



数据来源：wind

我国蔬菜种植面积



数据来源: wind

(3) 我国种业市场发展趋势

近年来, 种业支持政策频出, 随着顶层设计落地, 相关配套实施细则也将加速推出, 种业振兴已经进入到逐步落实阶段。

1) 扶持自主创新和“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子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指出, 要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和商业化育种体系, 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打造国家农作物良种生产基地, 有效保障良种供应, 全面提升良种化水平。国家鼓励种子企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 科研单位主要从事基础性、公益性研究, 为种子企业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充分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优质种子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许可经营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 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向大型企业聚集, 提高产业聚集度和企业规模化经营水平, 打造大型现代种子企业, 逐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大型种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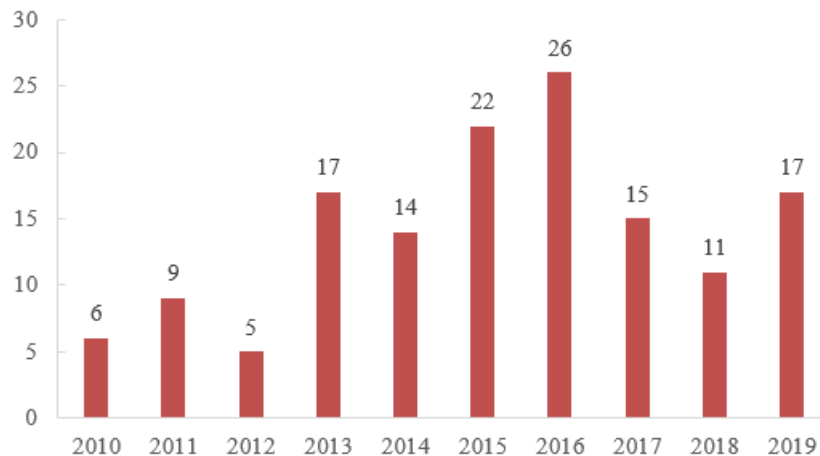
此外,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 加速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 积极推进生物技术培育新品种产业化, 形成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生物育种创新平台, 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 加快农业植物新品种产业化和市场推广。

2) 种子企业兼并重组潜力巨大, 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

2013 年起, 我国种业进入了第一次兼并重组浪潮, 并购事件数量增多, 全国种子企业数量有所减少。2013 年, 持有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为 5,949 家, 而 2016 年该

数量降至 4,516 家。2016 年以来，受粮食收储制度和农业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影响，以及头部企业对前期大规模并购整合的消化，行业兼并重组脚步放缓。2016 年，我国公开披露的种业并购事件共 26 起，而 2019 年仅有 17 起并购事件。

中国种子行业并购事件



数据来源：国联证券

相比之下，美国在第一次种业兼并重组浪潮结束时，仅先锋公司一家就占美国玉米种子市场份额的 45%。而根据《2020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资产规模 1 亿元以上的我国种子企业仅 384 家，占比 6%；2019 年我国前五家主导企业商品种子销售额 66.24 亿元，占全国商品种子销售额的 11.41%。当前，我国种子行业的集中度远低于美国第一轮并购结束水平，行业集中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3) 种子市场活力不断增强，“走出去”步伐加快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国际种业巨头纷纷进入我国市场，给国内种业的发展带来一定挑战。2018 年我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取消小麦、玉米之外农作物种子生产的外资限制。近年来，我国大型种业企业加速整合海内外资源，并购优质标的，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隆平高科、荃银高科、农发种业等纷纷在东南亚、非洲、南美等地设立种子子公司，种业“走出去”步伐加快；2014 年中粮集团 12 亿美元控股荷兰尼德拉，开创了中国企业并购国外优势种企的先河；2017 年中国化工以 430 亿美元并购先正达，创中国企业海外单笔收购金额最高纪录。

2019 年共有 23 家种子企业在国外投资成立公司，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投资所得总额在 1.5 亿元以上，是 2018 年的 2.7 倍，我国种子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隆平高科稳居世界种业第八强。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中信集团收购陶氏巴西玉米种子业务后，加快

种质资源、育种人才、技术、产品及市场等方面的配置整合，蓄势待发。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现代种业已逐步成为典型的高科技产业，种子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育种、制种和加工三个环节。

育种是通过创造遗传变异、改良遗传特性，以培育优良新品种的技术，是种业的基础和关键。种业的研发重点已逐步从传统杂交育种技术向新一代的高能量基因测序、分子技术、信息技术转变，致力于建立常规育种与生物育种相结合的技术手段，提高育种效率。

制种保障新品种的繁殖生产和批量供应，完成新品种从试验田向产业化的转变。

种子加工技术可提高种子的活力及其使用品质，增加种子的附加值，解决生产栽培中存在的问题，是提高种子商品性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1) 育种

1) 常规育种技术

常规杂交育种即按育种目标选配亲本，通过人工杂交的方法将亲本的优良性状集于杂交后代，再通过对杂交后代进行自交分离，选择出符合目标要求的、遗传性稳定一致的优良新品种。常规杂交育种可以实现基因重组，获得变异类型，将分属于不同品种、控制不同性状的优良基因随机组合，形成各种不同的基因组合，再通过定向选择育成集双亲优良性状于一体的新品种；同时可以打破不利基因的连锁关系，改善基因间的互作关系，产生新性状或超亲性状。杂交育种法是最基本的有效育种方法，通过有性杂交途径创造杂种群体的变异，经过选择培育出新品种的方法，是农作物常规育种采用的主要方法。

2) 诱变育种技术

诱变育种是指用物理、化学因素诱导动植物的遗传特性发生变异，再从变异群体中选择符合人们某种要求的单株/个体，进而培育成新的品种或种质的育种方法。诱变育种是继选择育种和杂交育种之后发展起来的一项现代育种技术。

3) 单倍体育种技术

单倍体育种技术是近些年快速发展起来的育种新技术，主要是利用单倍体诱导系，采用人工杂交方法诱导植物产生单倍体，单倍体植株染色体经药剂或自然加倍后，在一个世代中即可出现纯合的二倍体，从中选出的优良纯合系后代不分离，表现整齐一致，获得基因纯合的育种材料，可显著缩短育种年限。

4) 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

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主要利用分子标记与决定目标性状基因紧密连锁的特点，通过检测分子标记，即可检测到目的基因，达到选择目标性状的目的，具有快速、准确、不受环境条件干扰的优点。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可作为鉴别亲本亲缘关系，回交育种中数量性状和隐性性状的转移、杂种后代的选择、杂种优势的预测及品种纯度鉴定等各个育种环节的辅助手段。

（2）制种

制种与育种联系紧密，育种是制种的前提，而制种是新品种得以普及推广的保证。由于制种技术对种子成本、产量和质量影响巨大，我国十分注重制种技术的研究发展，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制种技术有了显著提高，如在玉米制种上采用机械去雄制种、雄性不育制种等技术，在棉花制种上研发出棉花免去雄杂交制种配套技术、昆虫辅助传粉不育系杂交制种技术和正反杂交制种技术等。

（3）加工

种子加工指种子脱粒、精选、干燥、精选分级、包衣、包装等机械化作业。种子加工业的发展是种子生产现代化的标志。清选、干燥是种子加工的初级阶段，任何国家的种子加工业都是从清选、干燥两道工序开始的，然后才发展到分级、拌药、包衣和丸粒化、计量、包装、运输等多种环节。种子加工是提高种子活力和品质、促进种子市场化的基本技术措施。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频出，对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国家通过制定《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植资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初步建成现代化的种业法规体系，引导促进种子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种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大为改善。特别是 2016 年修订的《种子法》及三项核心配套规章的颁布实施，使得我国种子行业在简政放权、鼓励创新、绿色通道等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我国种业进入全面依法治种时代。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国家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

2) 种子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大

为规范种子市场秩序，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强种子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通过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等侵权违法行为，清理不合格种子企业，有力提升了种子企业整体实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021年，新修订的《种子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从法律层面上强有力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

3) 种业公共服务更加周到，农业信息平台化

2017年，农业部整合多部门、多环节、多类型的涉种管理服务系统，构建了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于2017年9月正式对外开放。平台涉及品种测试、试验、审定、登记、保护、引种备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事项的网上申请和信息发布查询等功能，信息采集范围涵盖全国4,000多家企业、3万多个品种、30多万家门店，种子管理部门可借助平台对外发布种子市场行情、农作物种子产供需等信息，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安全用种。种业大数据平台的建立实现了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可追溯体系基本建立，为数字农业、数字种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2) 不利因素

1) 高级技术人才缺乏

种子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良种的研发培育工作技术含量高，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才需求大。在我国，由于长期以来科研育种工作主要由农业科研院所完成，导致具有种子研发经验及高水平研发技能的人才集中在全国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企业普遍缺乏相关专业人才，研发队伍较为单薄。随着种业“育繁推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高级技术人才短缺的矛盾将更加凸显。

2)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需加强

2016年实施的《种子法》加大了对制售假种子的惩罚力度，增加了对假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禁业规定。2021年，新修订的《种子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保护经营者的植物新品种权。虽然近年来我国种子市场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但制假售假及套牌种子的乱象由来已久，清理整顿不会一蹴而就，正规种子企业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依然可能遭受权益被侵犯的境遇。

3) 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龙头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我国种子企业虽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能做到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企业较少。

2021 年我国种业市场前五名集中度（CR5）仅为 12%，而同期世界种子市场 CR5 已经高达 51%，拜耳和科迪华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36%。我国种子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龙头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龙头企业在种业技术研发、产业整合中的引领或者主导作用有限。

6、行业壁垒及行业上下游

（1）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2001 年开始，我国开始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2011 年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提高了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固定资产、检验检测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等要求；2016 年再次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取消了对种子企业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的限制要求，转而对企业的科研实力、经营规模、品种选育能力等作出要求。新的规定不仅提高了国家对种子企业科研能力的要求，更提高了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认定的门槛，对自主研发能力弱、审定品种少、生产规模小的企业构成了行业准入的障碍。

2) 技术壁垒

种子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种子的选育和栽培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特点，是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同时，种子的科研周期较长，一代产品从选育、研发、推向市场到最后在市场上形成一定占有率往往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这就要求企业不仅要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还要具有一支稳定的素质高、能力强、育种经验丰富的专家队伍。这些构成了种子市场进入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种子行业的生产经营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金需求渗入到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每一个环节。先进的研发设备等硬件配置、建立强大的育种科研团队、持续的技术研究和种质资源开发、扩大育种规模、提高生产加工水平、扩充生产线、建立完善销售服务网络等，都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做支撑。在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一家种子企业要想在市场上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及产品优势，较强的资金实力是必备的保障。

4) 种质资源壁垒

种质资源是选育优良品质的遗传物质基础。搜集原始资源、拓宽种质基础、开展种质创新、培育优良品系是育种工作中的重点。育成一个新品种最关键的因素是拥有种质资源

的数量和质量，而搜集到优良的种质资源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这一特点也决定了种质资源在种子行业的突出地位，种质资源是企业所有种子产品生命的起点，其多样性及优劣性决定了企业种子产品未来的品质及市场生命力。

5) 品牌壁垒

农作物种子的终端用户是广大农户，种子外观区别甚微，而其内在的不同特质，直接影响着农作的产量和质量。目前我国种子市场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伪劣产品频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农民的收成。农户对于种子品牌的认知、信任需要时间、经验及口碑的积累，而且一旦建立了对品牌、品种的信任，则在后续年度选择过程中将会持续较长时间。上述特点决定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关键作用。市场认可度高、具有影响力的品牌的树立是企业长年市场推广积累的成果，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进入种子市场的品牌壁垒。

(2)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种子行业涵盖种子的育种、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起点，不具有常规意义的上游行业。

种子行业的下游是种植业，种植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由于种植业单位面积用种量基本保持稳定，所以决定种子产业市场需求量的主要因素为种植业的市场规模。种植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所种植粮食的盈利能力，同时受到国家关于农作物品种种植规模调整等产业政策的影响。种子需求的价格弹性较低，农户对种子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单位面积用种量对种子价格的变化影响很小。随着种植业的发展，农户在安全和品质上对种业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具备高产、高普适应、高抗逆性、强抗病（虫）性的优质品种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得以大规模推广。因此，优势种子企业对市场和销售价格的引导能力更强。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种子行业的研发周期较长，一个新种子品种从选育、申请审定、区域试验、生产试验、通过审定推向市场，自交作物一般需要 8-10 年左右的时间，杂交作物一般需要 10-15 年左右的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推广期到成长期且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至少需要 2-3 年的时间。根据市场环境及产品特性的不同影响，不同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有所差异。一般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约为 8-10 年左右，市场表现好的产品生命周期将延长。因此，种子品

种在选育、市场推广及生命周期等方面对种子行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周期性影响。

(2) 区域性

由于农作物种植品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种子行业因此也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省区甚至同一省区内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等因素对农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

(3) 季节性

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是根据农作物特点的生长期和成熟期来判断的。农作物播种前为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时为种子的生产加工季节。种子必须按照季节性规律来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农药业务

公司农药业务主要包括杀菌剂、杀虫剂和除草剂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农药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邦股份、海利尔、国光股份和诺普信。

竞争对手	公司基本情况	市场地位
美邦股份 (605033.SZ)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杀菌剂和杀虫剂两大类；2021 年杀菌剂和杀虫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4.24 亿元和 3.32 亿元，分别占总营收的 50.38% 和 39.38%	1、该公司系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该公司主持制定了噻虫胺水分散粒剂行业标准，并参与制定了代森锰锌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啶菌酯悬浮剂、啶菌酯水分散粒剂、氰霜唑悬浮剂等行业标准 3、该公司“50%噻虫胺水分散粒剂农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三届农药创新贡献奖（技术创新奖），产品“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获第四届绿色农药博览会金奖，产品“甲托牌 8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美邦顶端牌 80%戊唑醇水分散粒剂”等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甲托”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4、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99 项、农药登记证 1,075 项
海利尔 (603639.SH)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农药和功能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农药业务营业收入为 31.44 亿，占总营业收入的 97.42%，其中农药制剂和原药及中间	1、该公司是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该公司承担国家 863 计划、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和国家火炬计划，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多项 3、该公司多次荣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其产品

	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0 亿元和 14.44 亿元，分别占农药营业收入的 52.67% 和 44.76%	先后获得“青岛名牌产品”“山东名牌产品”“中国农民最喜爱的农药品牌”“中国市场公认十佳品牌”称号，先后被评为山东省十优农药经营单位、质量信誉双优示范单位等称号 4、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拥有农药登记证 599 项
国光股份 (002749.SZ)	成立于 1985 年，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高端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农药业务营业收入为 9.49 亿元，占总营收的 69.84%	1、该公司系四川省诚信建设先进单位、四川百强企业、中国农药百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2、该公司曾获由农民日报社主办的“2017 金口碑奖”之“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该公司“国光”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矮丰”商标被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 3、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拥有农药登记证 204 项、肥料登记证 80 项
诺普信 (002215.SZ)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和植物营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农药业务营业收入为 27.84 亿元，占总营收的 67.38%；其中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分别贡献 12.44 亿元、8.72 亿元和 6.67 亿元，分别占农药营业收入的 44.68%、31.34% 和 23.98%	1、该公司系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民营百强企业、中国生产性服务业联盟理事长 2、该公司连续八年在农民日报社“中国农民最喜爱的农药品牌”评选中荣膺第一名，当选中国三农发展大会评定的“中国三农创新十大榜样”，连续多年稳居中国农药制剂 50 强榜首 3、该公司在“三证”产品数、发明专利数、国标/行标/企标数、生物农药产品登记数、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销售占比等方面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 蔬菜种子业务

公司的蔬菜种子业务主要包括番茄、辣椒、四季豆、鲜食玉米、西瓜、黄瓜、白菜和香菜等作物的种子。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在蔬菜种子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隆平高科、利农生物、鲜美种苗、美奥种业和双星种业。

竞争对手	公司基本情况	市场地位
隆平高科 (000998.SZ)	成立于 1999 年，业务涵盖“种业运营”和“农业服务”两大体系；种子业务覆盖水稻、玉米、蔬菜、食葵、谷子、小麦、棉花、油菜、马铃薯等领域，其中 2020 年蔬菜瓜果类种子营业收入为 2.94 亿元，占比 8.95%	1、该公司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该公司连续四届荣膺“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榜首，入选“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蔬菜种业信用骨干企业” 3、该公司荣获中国品牌强国盛典“榜样 100 品牌”“建国 70 周年 70 中国品牌”等荣誉 4、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累计获授植物新品种权 472 项，拥有专利 63 项
利农生物 (872212.NQ)	成立于 2006 年，产品主要包括瓜类种子、豆类种子和	1、该公司系集农作物种子研发、培育、生产、加工、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

	叶菜类种子等，其中 2021 年蔬菜类种子营业收入为 0.56 亿元，占比 65.49%	农作物种业企业 2、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商标 8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6 种
鲜美种苗 (832974.NQ)	成立于 2000 年，以甜、糯玉米产业为主营核心业务，两杂水稻种子研发、繁育、生产一体化的区域代理和蔬菜种子、种苗，种子进出口业务与销售等业务并向发展	1、该公司系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该公司“19 香”“青香优 033”获得广东丝苗米产业联盟认定第二批广东丝苗米认定品种，“青香优美占”“青香优 033”“青香优丝苗”获得广东国际名米（籼米）十大金奖品种 3、该公司曾承担过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美奥种业 (838036.NQ)	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瓜菜育种技术研发、瓜菜新品种选育、瓜菜种子生产加工销售及瓜菜种植技术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21 亿元	1、该公司系杭州市种子商会会长单位、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嘉兴市农业龙头企业 2、该公司系国内最大的青花菜种子销售商，浙江省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培育企业，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企业信用 AA 级企业，并被评为“年度浙江省十佳瓜菜种子企业”“浙江省年度浙江省十佳种子企业和杭州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双星种业 (838998.NQ)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经营葵花、甜瓜、西瓜、葵子和南瓜等种类的种子产品，其中 2021 年西瓜种子的营业收入为 193 万，占比 6.18%	1、该公司系中国种子协会会员、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石家庄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该公司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企业信用 AA 级企业，曾获“河北省市场推荐品牌”等称号 3、该公司甜瓜项目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4、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2 项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与竞争对手均为聚焦各自细分领域的行业内领先企业，在经营模式和主要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1) 农药领域

在农药领域，公司与竞争对手均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主要产品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美邦股份	农药制剂为主，从事农药原药生产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要为杀菌剂和杀虫剂，杀菌剂主要产品包括烯酰吗啉、春雷·溴菌腈、唑醚·代森联，杀虫剂主要产品包括甲维·虫螨腈、噻虫·高氯氟	境内收入占比 99% 以上	经销为主，“企业-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四级渠道，以县级经销商为主
海利尔	农药原药和制剂	主要为杀虫剂、杀菌	境内和境	农药制剂以经销为

	一体化发展，2020 年度原药和制剂的收入占比约为 45%:55%	剂和除草剂，杀虫剂主要产品包括吡虫啉和啶虫脒，杀菌剂主要产品为吡唑醚菌酯	外发展并重，2020 年度境内外收入占比约为 65%:35%	主，“企业-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四级渠道，以县级经销商为主；农药原药以直销为主
国光股份	农药制剂为主，原药产能在 2021 年部分投产	植物生长调节剂为主，杀菌剂、杀虫剂和除草剂主要作为“作物套餐”的组成部分，搭配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杀菌剂主要产品包括三唑酮、多菌灵和代森锰锌	境内收入占比 99% 以上	经销为主，“企业-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四级渠道，以县级经销商为主
诺普信	农药制剂为主，未实际经营农药原药业务	主要为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	境内收入占比 99% 以上	经销为主，形成“参控股优质经销商（区域平台）+中心乡镇直营大店+村级服务站”的农资分销和服务平台，覆盖全国县市
发行人	农药制剂为主，原药产能在 2021 年处于试生产	主要为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杀菌剂主要产品包括噁霉灵、氯溴异氰尿酸、铜制剂	境内收入占比 99% 以上	经销为主，营销服务下沉至乡镇，以乡镇零售商为主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自其公告，下同

由上可见，海利尔推行双轮驱动战略，坚持农药原药和制剂一体化发展，坚持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布局。美邦股份、国光股份、诺普信和公司集中布局境内市场，以农药制剂业务为主，虽然国光股份和公司均在发力原药业务，但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销售规模并贡献业绩。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竞争对手均以经销模式为主，其中诺普信推行与农资经销商、零售商联合打造区域运营平台并建设服务网点的模式，与其他企业存在差异，但渠道覆盖面最广阔。在主要产品方面，公司与竞争对手存在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与美邦股份的产品结构最为相似，但在细分产品中也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经营策略，是细分领域领先的农药生产商。公司形成了以防治苗期病害、土传病害的杀菌剂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用于果蔬等高附加值作物），主要产品噁霉灵系列率先取得行业内最高含量的农药登记证，氯

溴异氰尿酸和铜制剂系列拥有行业内唯一的最高含量登记证，竞争优势突出。同时，公司已持续推行渠道下沉战略近二十年，形成了覆盖全国、服务于乡镇农资零售商乃至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络，对基层客户的营销服务能力较强，客户粘性较高，绿亨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截至目前，公司沧州农药工厂已经投产，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保障原料供应，建立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2）蔬菜种子领域

在蔬菜种子领域，公司与竞争对手均主要从事种子产品的培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主要产品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隆平高科	水稻和玉米种子为主，蔬菜种子为辅	蔬菜种子以番茄、辣椒和瓜类种子为主	境内收入占比 90% 以上	经销为主，“企业-县级经销商-乡镇零售商-农户”四级渠道
利农生物	蔬菜种子育繁推和蔬菜种植经营业务并行发展，蔬菜种植经营业务规模较高	蔬菜种子中主要为叶菜种子、瓜类种子和豆类种子	境内收入占比 95% 以上	经销为主
鲜美种苗	甜玉米、水稻种子育繁推和蔬菜种子进出口业务并向发展，蔬菜种子进出口业务规模较高	种子育繁推业务以甜玉米种子为主	境内销售为主	种子育繁推业务以经销为主，蔬菜种子进出口业务以代理出口为主
美奥种业	蔬菜种子为主	青花菜种子和瓜类种子为主	境内销售为主	经销和直销相结合
双星种业	葵花种子为主，蔬菜种子为辅	蔬菜种子以瓜类种子为主	境内收入占比 99% 以上	经销为主
发行人	蔬菜种子为主	主要为茄果种子、鲜食玉米种子、瓜豆种子和叶菜种子	全部境内销售	经销为主，营销服务下沉至乡镇，以乡镇零售商为主

由上可见，利农生物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利用优势种子发展蔬菜种植业务，蔬菜种植业务收入规模较高但利润率较低。鲜美种苗成立时以自研甜玉米种子为主，自 2015 年收购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后新增种子进出口业务并迅速发展，种子进出口业务收入规模较高但利润率较低。隆平高科、美奥种业、双星种业和公司均以自研品种的育繁推为主。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竞争对手均以经销模式为主，利农生物、鲜美种苗、美奥种业和双星种业的销售规模相对偏低，销售团队人手有限，公司和隆平高科的销售力量和基层客户服务能力更强。在主要产品方面，公司与竞争对手存在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与隆平高科的产品结构最为相似，以高价值番茄、辣椒种子为主，但在细分产品中也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是业内起步较早、种类较为齐全的综合型蔬菜种子企业之一，自研品种规模仅次于隆平高科，积累了丰富的种质资源及育种、繁种、推广等方面的经验。公司现行推广的蔬菜品种涵盖近四十种作物，其中已通过审定和登记的蔬菜品种达上百项，另有多项新品种在储备中。凭借持续性育种投入和新品种面世推广，公司建立起较强的竞争壁垒。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竞争力、品牌建构和营销网络搭建等方面逐步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开发高效环保的新型农药制剂，选育优质高产的蔬菜新品种，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农药专利 34 项，农药原药登记证 4 项，农药制剂登记证 97 项；拥有种子专利 10 项，农作物审定品种 14 项，农作物登记品种 139 项，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公司“中农甜 808”“50 克/升氟虫脲”等多个产品获得中国种子协会、河南种子协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专家推荐品种”“2019 ‘品质柑橘’优秀杀螨剂”等荣誉奖项。公司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子公司寿光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天津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沧州蓝润是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联合建立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子公司天津绿亨被确定为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和天津农学院的教学实践基地，为公司积累行业优秀资源、合作研发新产品搭建了良好平台。

依托丰富的育种经验和对病虫草害防治的深刻理解，公司围绕农药制剂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形成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成果，为公司市场的迅速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产品优势

1) 品类丰富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已积累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

公司产品线储备丰富，现行推广的蔬菜种子涵盖四十余种作物的众多优质品种，是国内拥有较全蔬菜品种的蔬菜种子企业之一；农药制剂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主要品类的产品，与多家农药生产企业保持密切合作，积极筛选优质产品共同开发，不断增加产品组合。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帮助客户节约寻找货源的成本，增强客户粘性；同时降低单一产品的市场需求波动风险，支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 深耕精品

在拓宽产品布局的同时，公司坚持精品化路线，深耕细分领域打造差异化精品，形成特色优势。

在农药杀菌剂领域，公司专注于解决作物的土传病害、苗期病害和疑难杂症，推出噁霉灵系列、氯溴异氰尿酸和铜制剂系列等产品。噁霉灵对土传病害的防治效果突出，是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推荐用药产品，公司率先取得行业内有效成分含量最高的 98% 噁霉灵农药登记证，掌握核心技术和先发优势。氯溴异氰尿酸对复合型病害和疑难杂症的防治效果突出，公司掌握的 50% 氯溴异氰尿酸曾获中国植物保护协会颁发的“2017 年植保产品贡献奖”，并拥有行业内唯一原药登记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铜制剂的抗药性极低，对抗性病害的防治效果突出，公司独家拥有行业内有效成分含量最高的 86.2% 氧化亚铜登记证，产品经国内领先的流化床气流粉碎机加工而成，制剂细度 2000 目以上，悬浮率 85% 以上，相比普通铜制剂产品，使用更安全，药效更明显，持效期更长。

在农药杀虫剂和除草剂领域，公司也拥有 50 克/升氟虫脲、40% 硝·烟·莠去津、10% 灭蝇胺等一系列特色产品，深受广大种植户欢迎，发展潜力较大。

在蔬菜种子领域，经过长期的品种选育和创新，公司推出众多市场认可的优秀品种。公司“东风 199”毛粉番茄、“圣桃 6 号”小番茄、“亨椒 50”泡椒、“黄剑 26”牛角椒、“天秀 201”茄子等各类蔬菜种子多次被各地种业协会认定为推荐品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制种质量，根据品种的环境适应性合理安排生产布局，选择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和气候干燥的区域制种，保证植株获得充足的营养，提高种子芽率，降低病虫害发生概率及对种子品质的影响。得益于丰富的种质资源、先进的育种经验、制种基地的合理布局和制种质量的严格筛选，公司蔬菜种子性状优良、质量优异，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3) 营销与服务优势

农资行业具有客户分散属性和技术服务属性，农资产品不属于单纯的快消品，需要科学精准的指导，才能发挥产品效果并解决用户问题，因此，农资行业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

上取决于对基层客户的服务能力。

自成立伊始，公司即提出“百品千店”计划，力求将营销服务网络下沉至县域和乡镇市场，建立“发行人-零售商-种植户”扁平化网络，实现售前售后推广咨询和物流发货的快速响应。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营销渠道和技术服务已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

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 2000 多个区县上万家客户的营销网络。公司是中国种子协会蔬菜分会副会长单位，根据品种适应性划分优势蔬菜种子分布区域，全方位布点，迄今为止为全国五千多家各级农资经销商和终端种植户提供服务。子公司北农绿亨和中科绿亨长期从事农药销售推广工作，是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安全科学使用农药委员会会员单位，与全国上万家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市场覆盖面广，渗透力强，能够快速对接终端用户。

在渠道维护方面，公司会在核心推广区域内选择种植大户组织品种试种或药效试验，将其作为示范区邀请经销商和种植户参观，并进行现场讲解，让用户直观感受产品效果。公司也会不定期组织产品宣传会、技术交流会，帮助用户学习高效使用产品和增产增收的技术方法。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熟悉并理解产品线和产品特性，能够在日常销售工作中深入田间地头，准确识别用户问题，提供针对性的产品解决方案，并针对作物的各个生长环节全程提供配套的栽培技术和用药技术指导，帮助用户切实提高种植效果和用药效果，增强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4）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人才梯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拥有一支稳健务实的管理团队和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核心团队均具备农业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及多年行业经验，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团队基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是中国农业大学农学博士，曾任中国种子协会蔬菜种子分会首届理事会会长，自 2002 年至 2020 年担任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第三届至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并获评 2015 中国种业风云榜年度企业家；公司董事兼北农绿亨总经理常春丽先生自 2020 年起担任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王帅先生获评 2021 年度安全科学使用农药培训先进工作者。

凭借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对行业发展的深刻认识，公司核心团队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审时度势，灵活而有效地制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专业化的核心团队已成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5) 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于农资行业，依托先进的技术、丰富而独特的产品、强大的渠道和专业的服务，积累起良好的口碑和优秀的品牌形象。“绿亨”品牌农药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评为“消费市场知名品牌”，“南澳绿亨”牌番茄种子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评为“山东优质品牌”。公司品牌效应日益明显，对公司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起到了有效的支撑作用。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劣势

农资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培育新品种和申请农药登记均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业内企业需要不断投入并推陈出新，才能取得持续性竞争优势。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已经初具规模，并取得了一定竞争优势，但公司整体资本规模仍相对较小，主要依靠盈余积累和银行借款，难以同时支撑深入研发创新、丰富产品线、精细化营销渠道的投入，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急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2) 人才紧缺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高，公司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为人才培育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但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内部培养和挖潜不足以填补人才缺口，如果公司不能适时调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激励机制，将面临优秀人才、关键人才不足的风险，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和发展前景。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

(1) 农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业务的产品生产依托于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其中沧州蓝润于2021年正式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剂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津绿亨	水剂	产能	275.00	550.00	550.00	550.00
		产量	293.40	586.48	393.11	246.24
		产能利用率	106.69%	106.63%	71.47%	44.77%
	微乳剂、水乳剂、乳油、可分散液剂	产能	125.00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	76.03	219.40	237.24	221.92
		产能利用率	60.82%	87.76%	94.90%	88.77%
	悬浮剂	产能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22.84	49.77	46.17	31.70
		产能利用率	22.84%	24.89%	23.08%	15.85%
	可溶粉剂、可湿性粉剂	产能	120.50	241.00	241.00	241.00
		产量	103.99	217.40	193.43	153.17
		产能利用率	86.30%	90.21%	80.26%	63.56%
小计	产能	620.50	1,241.00	1,241.00	1,241.00	
	产量	496.26	1,073.05	869.95	653.03	
	产能利用率	79.98%	86.47%	70.10%	52.62%	
沧州蓝润	水剂、水乳剂、微乳剂、乳油	产能	175.00	283.33	-	-
		产量	272.52	141.78	-	-
		产能利用率	155.73%	50.04%	-	-
	可溶粉剂	产能	480.00	750.00	-	-
		产量	209.58	595.09	-	-
		产能利用率	43.66%	79.34%	-	-
	烟剂	产能	190.00	158.33	-	-
		产量	37.75	35.75	-	-
		产能利用率	19.87%	22.58%	-	-
	油悬剂、悬乳剂、悬浮剂（除草剂）	产能	1,400.00	2,250.00	-	-
		产量	136.73	184.36	-	-
		产能利用率	9.77%	8.19%	-	-
	悬浮剂（杀菌剂、杀虫剂）	产能	2.50	2.92	-	-
		产量	4.31	3.00	-	-
		产能利用率	172.44%	102.81%	-	-
	颗粒剂	产能	250.00			
		产量	0.00			
		产能利用率	0.00%			
	调节剂	产能	2.50			
		产量	0.00			
		产能利用率	0.00%			
小计	产能	2,500.00	3,444.58			
	产量	660.90	959.97			

		产能利用率	26.44%	27.87%		
合计		产能	3,120.50	4,685.58	1,241.00	1,241.00
		产量	1,157.16	2,033.02	869.95	653.03
		产能利用率	37.08%	43.39%	70.10%	52.62%
		采购量	900.89	2,437.99	2,269.30	1,762.97
		产量+采购量	2,058.05	4,471.01	3,139.25	2,416.01
		销量	1,953.86	4,154.86	3,067.88	2,469.48
		产销率	94.94%	92.93%	97.73%	102.21%

注 1：沧州蓝润三个制剂车间与 2021 年内陆续投产，根据其投产时间测算产能

注 2：合并列示的剂型系可共用生产线

注 3：产销率=销量/（产量+采购量）

1) 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2.62%、70.10%、43.39% 和 37.08%，其中天津绿亨制剂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2.62%、70.10%、86.47% 和 79.98%；沧州蓝润自 2021 年投产，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为 27.87% 和 26.44%。公司农药制剂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一是沧州农药工厂于 2021 年正式投产，受产能爬坡过程中人员磨合和设备调试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二是农药制剂生产需要同时具备农药登记证和相应剂型生产能力，受农药登记证或剂型生产能力的限制，公司无法自行生产部分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通过商标授权方式向持证企业采购。

报告期内，天津绿亨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 2018 年资产重组将从事农药业务的天津绿亨、北农绿亨和中科绿亨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后产品销售渠道得到有效整合，推动公司农药产品销售规模较快增长，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也相应提升；二是随着 2019 年公司率先取得最高含量的 98% 噁霉灵农药登记证，公司加大噁霉灵系列等优势产品的推广力度，生产噁霉灵系列产品使用的水剂生产线和可溶粉剂、可湿性粉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从 44.77% 和 63.56% 提升至 106.69% 和 86.30%，达到较高水平。

2) 产销率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农药制剂的规模较大，分别为 1,762.97 吨、2,269.30 吨、2,437.99 吨和 900.89 吨。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深入乡镇、贴近终端的销售网络，为充分利用渠道优势，满足客户一揽子需求，除销售自产产品外，公司还销售其他厂商生产的优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具备农药登记证或相应剂型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持证企业采购农药制剂，主要通过商标授权方式采购。

沧州蓝润的农药工厂已于 2021 年建成投产，显著提升公司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降低农药制剂的外采比例。未来，随着沧州农药工厂逐步达产，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农药制剂的外采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业务的产销率为 102.21%、97.73%、92.93%和 94.94%。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农药制剂业务的产销率较高，与公司按销售计划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的经营模式相匹配；2021 年，公司农药制剂业务的产销率同比下降 4.80 个百分点，主要系沧州农药工厂投产后，为保有一定安全库存而额外生产了部分农药制剂产品。

（2）蔬菜种子业务

商品种子的生产过程通常包括种子繁育和种子加工包装两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将种子繁育环节通过委托代繁模式外包给专业制种单位，公司内部则主要从事种子加工包装环节，主要包括脱绒、消毒、包衣、分装等简易工序。

由于公司可直接通过增加制种面积或制种单位的方式调节种子繁育数量，因此，公司种子产能主要受加工包装能力的制约，种子产量即为公司种子加工包装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蔬菜种子加工包装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	423.19	846.38	727.58	705.55
产量	162.80	460.30	391.47	211.99
产能利用率（%）	38.47%	54.38%	53.80%	30.05%
采购量	0.00	0.00	0.00	57.02
产量+采购量	162.80	460.30	391.47	269.01
销量	166.96	446.70	380.05	268.51
产销率（%）	102.56%	97.05%	97.08%	99.82%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采购量）

公司种子生产加工即为将散种加工包装转变为商品种子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农作物种子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05%、53.80%、54.38%和 38.47%。

报告期内，公司农作物种子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一是种子生产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生产销售高峰通常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通常存在一定的产能闲置；二是种子加工包装流程较为简单，相关设备价值较低，公司为保障供货能力，购置了产能相对较高的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蔬菜种子业务的产销率分别为 99.82%、97.08%、97.05%和 102.56%，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	杀菌剂	7,728.94	40.08%	15,061.59	38.75%	10,765.92	32.88%	7,450.05	27.78%
	杀虫剂	1,844.83	9.57%	3,709.12	9.54%	3,402.22	10.39%	3,081.86	11.49%
	除草剂	2,651.85	13.75%	5,416.13	13.94%	4,503.96	13.76%	3,730.95	13.91%
	其他	327.96	1.70%	641.15	1.65%	519.52	1.59%	480.03	1.79%
	小计	12,553.58	65.10%	24,827.99	63.88%	19,191.62	58.61%	14,742.89	54.97%
蔬菜种子	茄果	3,349.32	17.37%	6,027.56	15.51%	6,033.29	18.43%	6,197.70	23.11%
	瓜豆	753.14	3.91%	2,445.74	6.29%	2,415.01	7.38%	1,936.84	7.22%
	叶菜	464.89	2.41%	1,119.13	2.88%	1,159.34	3.54%	1,027.59	3.83%
	鲜食玉米	1,246.10	6.46%	3,111.52	8.01%	2,880.13	8.80%	2,371.43	8.84%
	台木	97.19	0.50%	56.54	0.15%	120.72	0.37%	90.81	0.34%
	小计	5,910.64	30.65%	12,760.48	32.83%	12,608.50	38.51%	11,624.37	43.34%
其他	818.46	4.24%	1,277.43	3.29%	943.70	2.88%	452.75	1.69%	
合计	19,282.69	100.00%	38,865.91	100.00%	32,743.83	100.00%	26,820.01	100.00%	

3、农药业务销售收入按产品来源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受到农药登记证限制和剂型生产能力限制，发行人存在通过商标授权采购和委外加工方式外采制剂成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销售收入按产品来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重量	占比	金额/重量	占比	金额/重量	占比	金额/重量	占比
数量	商标授权采购	724.55	36.15%	2,102.41	50.03%	2,069.54	67.46%	1,790.88	72.51%
	委外加工	184.13	9.19%	321.56	7.65%	168.22	5.48%	11.93	0.48%
	自产	1,095.62	54.66%	1,778.10	42.31%	830.12	27.06%	667.18	27.01%
	合计	2,004.29	100.00%	4,202.07	100.00%	3,067.88	100.00%	2,469.99	100.00%
收入	商标授权采购	5,131.08	40.87%	12,294.43	49.52%	12,728.56	66.32%	10,792.20	73.20%
	委外加工	743.06	5.92%	1,442.34	5.81%	762.05	3.97%	111.89	0.76%
	自产	6,679.44	53.21%	11,091.22	44.67%	5,701.01	29.71%	3,838.80	26.04%
	合计	12,553.58	100.00%	24,827.99	100.00%	19,191.62	100.00%	14,742.89	100.00%
成本	商标授权采购	3,283.58	43.02%	7,609.28	52.78%	7,973.22	68.55%	6,567.79	75.22%
	委外加工	477.03	6.25%	874.22	6.06%	438.89	3.77%	79.93	0.92%

	自产	3,872.80	50.73%	5,934.84	41.16%	3,219.30	27.68%	2,084.26	23.87%
	合计	7,633.42	100.00%	14,418.34	100.00%	11,631.41	100.00%	8,731.98	100.00%
毛利	商标授权 采购	1,847.50	37.55%	4,685.16	45.01%	4,755.34	62.90%	4,224.41	70.28%
	委外加工	266.03	5.41%	568.13	5.46%	323.16	4.27%	31.96	0.53%
	自产	2,806.64	57.04%	5,156.38	49.53%	2,481.71	32.83%	1,754.54	29.19%
	合计	4,920.17	100.00%	10,409.65	100.00%	7,560.21	100.00%	6,010.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自产优势产品的推广力度、沧州蓝润农药工程逐步建成投产，农药业务的自产比例不断提高，相应的收入、成本、毛利占比逐年增长。未来随着沧州蓝润农药工厂逐步达产，预计自产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4、蔬菜种子销售收入按产品来源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种子品种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行申请	4,669.38	79.00%	9,651.66	75.64%	9,746.84	77.30%	9,261.89	79.68%
购买取得	305.02	5.16%	1,142.58	8.95%	138.15	1.10%	87.50	0.75%
实施许可	936.24	15.84%	1,966.24	15.41%	2,723.51	21.60%	2,274.98	19.57%
合计	5,910.64	100.00%	12,760.48	100.00%	12,608.50	100.00%	11,624.37	100.00%

由上可见，发行人种子收入以自主申请的品种为主，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因购买取得和实施许可的个别产品的市场销路较好，销售增长较快。

5、主要客户群体及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全国各地的种植户和种苗工厂，直接客户主要为区域农资经销商和乡镇农资零售店。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按客户采购商品后是否自用为标准，可将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7,027.82	88.31%	34,743.24	89.39%	28,924.57	88.34%	23,214.59	86.56%
直销	2,254.87	11.69%	4,122.67	10.61%	3,819.25	11.66%	3,605.42	13.44%
合计	19,282.69	100.00%	38,865.91	100.00%	32,743.83	100.00%	26,820.01	100.00%

其中，农药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2,128.44	96.61%	23,671.72	95.34%	18,360.71	95.67%	14,215.15	96.42%
直销	425.14	3.39%	1,156.27	4.66%	830.91	4.33%	527.74	3.58%
合计	12,553.58	100.00%	24,827.99	100.00%	19,191.62	100.00%	14,742.89	100.00%

蔬菜种子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4,161.75	70.41%	9,826.41	77.01%	9,667.56	76.67%	8,569.84	73.72%
直销	1,748.89	29.59%	2,934.08	22.99%	2,940.94	23.33%	3,054.53	26.28%
合计	5,910.64	100.00%	12,760.48	100.00%	12,608.50	100.00%	11,624.37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282.69	100.00%	38,852.17	99.96%	32,743.83	100.00%	26,820.01	100.00%
其中：华东	5,508.44	28.57%	11,309.77	29.10%	8,904.92	27.20%	8,263.56	30.81%
西南	3,162.03	16.40%	5,791.69	14.90%	5,598.16	17.10%	3,938.15	14.68%
华中	2,438.96	12.65%	5,629.45	14.48%	4,566.79	13.95%	3,618.28	13.49%
华北	2,948.64	15.29%	5,643.53	14.52%	3,725.70	11.38%	3,185.27	11.88%
西北	2,165.20	11.23%	4,276.84	11.00%	3,311.89	10.11%	3,030.58	11.30%
华南	1,754.77	9.10%	3,558.78	9.16%	3,782.96	11.55%	2,862.41	10.67%
东北	1,304.65	6.77%	2,642.11	6.80%	2,853.41	8.71%	1,921.76	7.17%
境外			13.74	0.04%				
合计	19,282.69	100.00%	38,865.91	100.00%	32,743.83	100.00%	26,820.01	100.00%

注：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宁夏、青海、甘肃、新疆；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下同

其中，农药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553.58	100.00%	24,814.25	99.94%	19,191.62	100.00%	14,742.89	100.00%

其中：华东	3,539.12	28.19%	6,872.56	27.68%	4,899.31	25.53%	4,199.23	28.48%
西南	2,433.37	19.38%	4,266.11	17.18%	3,724.22	19.41%	2,534.67	17.19%
华中	2,045.22	16.29%	4,492.09	18.09%	3,522.41	18.35%	2,525.08	17.13%
华北	1,538.73	12.26%	2,968.92	11.96%	1,940.88	10.11%	1,436.89	9.75%
西北	1,340.99	10.68%	2,688.32	10.83%	2,132.91	11.11%	1,708.14	11.59%
华南	762.99	6.82%	1,659.59	6.68%	1,292.28	6.73%	1,075.35	7.29%
东北	893.36	7.12%	1,866.67	7.52%	1,679.62	8.75%	1,263.53	8.57%
境外			13.74	0.06%				
合计	12,553.58	100.00%	24,827.99	100.00%	19,191.62	100.00%	14,742.89	100.00%

蔬菜种子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910.64	100.00%	12,760.48	100.00%	12,608.50	100.00%	11,624.37	100.00%
其中：华东	1,807.04	30.57%	4,123.69	32.32%	3,780.68	29.99%	3,944.84	33.94%
西南	573.97	9.71%	1,242.96	9.74%	1,585.56	12.58%	1,315.60	11.32%
华中	311.66	5.27%	956.79	7.50%	897.79	7.12%	1,017.48	8.75%
华北	1,182.75	20.01%	2,484.09	19.47%	1,702.52	13.50%	1,711.39	14.72%
西北	734.90	12.43%	1,445.39	11.33%	1,086.96	8.62%	1,287.17	11.07%
华南	946.10	16.01%	1,812.11	14.20%	2,426.55	19.25%	1,724.30	14.83%
东北	354.23	5.99%	695.46	5.45%	1,128.43	8.95%	623.60	5.36%
合计	5,910.64	100.00%	12,760.48	100.00%	12,608.50	100.00%	11,624.37	100.00%

(3) 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农药制剂	杀菌剂	6.80	6.43	7.70	7.31
	杀虫剂	3.94	3.81	3.69	3.59
	除草剂	7.60	7.33	7.08	7.66
蔬菜种子	茄果	1,248.45	1,010.12	1,021.02	973.48
	瓜豆	12.91	12.54	13.12	16.66
	叶菜	16.29	14.64	16.74	19.86
	鲜食玉米	16.18	18.38	24.12	25.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有所波动。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供求、销售结构、品种更迭、销售策略等因素的影响。

(4) 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唐山永杰种业有限公司	339.28	1.76%
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330.28	1.71%
3	李子东	282.54	1.47%
4	林朝斌、李子榕	242.87	1.26%
5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214.06	1.11%
合计		1,409.02	7.31%

注：林银国控制的企业包括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其中，农药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农药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330.28	2.63%
2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188.74	1.50%
3	张欢及其控制企业	113.95	0.91%
4	兰考大地丰农资有限公司	86.14	0.69%
5	山东华富达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84.77	0.68%
合计		803.87	6.40%

注：张欢控制的企业包括云南霖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蔬菜种子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蔬菜种子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唐山永杰种业有限公司	339.28	5.74%
2	李子东	282.54	4.78%
3	林朝斌、李子榕	242.87	4.11%
4	江彦兵	159.67	2.70%
5	王洪军	135.10	2.29%
合计		1,159.46	19.62%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唐山永杰种业有限公司	843.69	2.17%
2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490.05	1.26%
3	林朝斌、李子榕	436.80	1.12%
4	张欢及其控制企业	335.60	0.86%

5	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	303.18	0.78%
合计		2,409.32	6.20%

注：岳建智控制的企业包括海南富满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其中，农药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农药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430.38	1.73%
2	张欢及其控制企业	335.49	1.35%
3	山东华富达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290.37	1.17%
4	北京亨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52	0.76%
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63	0.68%
合计		1,413.39	5.69%

蔬菜种子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蔬菜种子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唐山永杰种业有限公司	843.69	6.61%
2	林朝斌、李子榕	436.80	3.42%
3	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	303.18	2.38%
4	朱继成	284.11	2.23%
5	李子东	272.08	2.13%
合计		2,139.86	16.77%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林朝斌、李子榕	680.98	2.08%
2	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	553.25	1.69%
3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528.31	1.61%
4	王洪军	516.02	1.58%
5	姜小平、詹雪平	236.50	0.72%
合计		2,515.05	7.68%

其中，农药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农药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475.20	2.48%
2	张欢及其控制企业	197.83	1.03%
3	杨文及其关联企业	132.75	0.69%
4	朱莉	122.18	0.64%

5	王伶俐	118.05	0.62%
合计		1,046.01	5.45%

注：杨文的关联企业包括广东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蔬菜种子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蔬菜种子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林朝斌、李子榕	680.98	5.40%
2	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	553.25	4.39%
3	王洪军	516.02	4.09%
4	姜小平	236.50	1.88%
5	汪逸金	235.88	1.87%
合计		2,222.62	17.63%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531.06	1.98%
2	林朝斌、李子榕	451.70	1.68%
3	王洪军	252.19	0.94%
4	舒志明	246.50	0.92%
5	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	236.00	0.88%
合计		1,717.45	6.40%

其中，农药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农药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473.18	3.21%
2	张欢及其控制企业	169.73	1.15%
3	杨文及其关联企业	112.05	0.76%
4	蔡洪	101.56	0.69%
5	程华涛、沈新君及其控制企业	68.95	0.47%
合计		925.47	6.28%

注：程华涛、沈新君控制的企业包括奎屯绿丰农资有限公司

蔬菜种子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蔬菜种子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林朝斌、李子榕	451.70	3.89%
2	王洪军	252.19	2.17%
3	舒志明	246.50	2.12%

4	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	236.00	2.03%
5	姜小平	214.83	1.85%
合计		1,401.22	12.05%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7.68%、6.20%和 7.31%，农药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农药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8%、5.45%、5.69%和 6.40%，蔬菜种子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蔬菜种子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5%、17.63%、16.77%和 19.6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收入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重要的新增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6、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共同客户情况

(1) 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根据客户需求引荐其他业务板块的销售人员。

(2) 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共同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共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共同客户数量	294	488	480	436
共同客户农药业务收入	672.23	1,982.65	1,494.37	1,484.07
共同客户农药业务收入占比	5.35%	7.99%	7.79%	10.07%
共同客户种子业务收入	461.02	1,035.39	1,262.92	1,174.26
共同客户种子业务收入占比	7.80%	8.11%	10.02%	1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共同客户数量分别为 436 人、480 人、488 人和 294 人，共同客户农药业务销售额分别为 1,484.07 万元、1,494.37 万元、1,982.65 万元和 672.23 万元，占农药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7.79%、7.99%和 5.35%；共同客户种子业务销售额分别为 1,174.26 万元、1,262.92 万元、1,035.39 万元和 461.02 万元，占种子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10.02%、8.11%和 7.80%。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终端客户均以种植户为主，部分农资经销商为满足下游客户一揽子需求，同时从事农药经销业务和种子经销业务，并由此成为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共同客户，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不存在不同业务间捆绑销售或强制搭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独立运行，独立开拓客户，独立完成产品销售与服务，不存在不同业务间捆绑销售或强制搭售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化工原料、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种子和包装物等，公司采购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原药，采购农药原药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制剂，采购农药制剂主要系采购公司不具备农药登记证或生产能力的制剂成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采购种子主要系向委托代繁制种单位采购的散种用于加工包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制剂	3,798.26	39.53%	8,440.95	40.89%	8,140.51	44.42%	6,691.41	46.59%
农药原药	1,145.48	11.92%	2,941.21	14.25%	2,180.54	11.90%	1,530.62	10.66%
化工原料	972.46	10.12%	1,906.36	9.24%	-	-	-	-
种子	2,495.04	25.97%	5,191.50	25.15%	6,963.20	37.99%	5,411.07	37.68%
包装物	488.79	5.09%	1,114.11	5.40%	596.36	3.25%	475.01	3.31%
其他	707.71	7.37%	1,047.56	5.07%	447.67	2.44%	253.76	1.77%
合计	9,607.73	100.00%	20,641.69	100.00%	18,328.28	100.00%	14,36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物料主要包括肥料、废水处理物料、助剂、宣传品等。

2、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包括电力、水、煤、蒸汽、天然气等，供应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180.22	311.72	72.72	62.74
水	12.92	17.25	12.16	9.35
煤	-	2.96	1.78	1.73
天然气	0.04	3.71	2.83	1.64
蒸汽	35.39	71.10	4.03	2.60
合计	228.57	406.74	93.52	78.06
营业成本	11,111.33	20,818.24	17,820.73	13,772.20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6%	1.95%	0.52%	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耗用量较低，能源耗用相关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2021年度，能源耗用相关支出占比相对提高，主要系沧州农药工厂建成投产大幅提高电和蒸汽的耗用量。沧州农药工厂设计制剂产能 5,000 吨，设计原药产能 3,000 吨，相比天津绿亨设计制剂产能 1,241 吨，能源耗用量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随着沧州农药工厂逐步达产，预计未来公司的能源耗用相关支出将进一步提升。

3、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物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62.64	6.90%
2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573.49	5.97%
3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2.06	5.54%
4	潍坊华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4.50	4.73%
5	青岛金妈妈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338.40	3.52%
合计		2,561.09	26.66%

注：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山东中禾化学有限公司，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包括沈阳市辣伙伴农业有限公司，下同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418.98	6.87%
2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9.55	5.71%
3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1,061.12	5.14%
4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2.07	4.76%
5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482.24	2.34%
合计		5,123.97	24.82%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40.35	10.04%
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603.94	8.75%
3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1,187.93	6.48%
4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1,168.41	6.37%
5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5.99	4.67%
合计		6,656.61	36.32%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353.68	9.43%
2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6.57	9.17%
3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88.16	4.79%
4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2.30	4.19%
5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549.15	3.82%
合计		4,509.87	31.40%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40%、36.32%、24.82%和 26.6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重要的新增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农药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药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除草剂	662.64	11.51%
2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532.06	9.24%
3	潍坊华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	454.50	7.89%
4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	杀菌剂	265.93	4.62%
5	北京厚德华泰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63.21	4.57%
合计			2,178.34	37.84%
2021 年度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除草剂	1,418.98	10.32%
2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杀菌剂	1,061.12	7.71%
3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982.07	7.14%
4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除草剂	482.24	3.51%
5	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480.38	3.49%
合计			4,424.80	32.17%

2020 年度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除草剂	1,603.94	15.36%
2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杀菌剂	1,187.93	11.38%
3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855.99	8.20%
4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767.62	7.35%
5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除草剂	442.87	4.24%
合计			4,858.34	46.52%
2019 年度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除草剂	1,353.68	16.21%
2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688.16	8.24%
3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	602.30	7.21%
4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杀菌剂	489.22	5.86%
5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除草剂	365.50	4.38%
合计			3,498.86	41.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农药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农药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90%、46.52%、32.17% 和 37.84%，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农药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主要制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制种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合作起始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茄果	2012	573.49	26.70%
2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	2016	338.40	15.76%
3	酒泉庆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茄果、玉米	2015	219.52	10.22%
4	北京中农斯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	2018	180.00	8.38%
5	大连仲拓种苗有限公司	茄果	2014	67.77	3.16%
合计				1,379.19	64.22%
2021 年度					

1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	2016	1,179.55	22.72%
2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茄果	2012	458.68	8.84%
3	盖州市暖泉镇恩农蕃茄研究所	茄果	2019	383.47	7.39%
4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叶菜、茄果、瓜豆	2015	298.37	5.75%
5	新疆荣丰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17	212.80	4.10%
合计				2,532.87	48.79%
2020 年度					
1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	2016	1,840.35	26.43%
2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茄果	2012	1,168.41	16.78%
3	酒泉庆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茄果、瓜豆	2015	734.92	10.55%
4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叶菜、茄果、瓜豆	2015	362.36	5.20%
5	西安市蕃茄研究所	茄果	2004	318.64	4.58%
合计				4,424.67	63.54%
2019 年度					
1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	2016	1,316.57	24.33%
2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茄果	2012	549.15	10.15%
3	盖州市暖泉镇恩农蕃茄研究所	茄果	2019	530.92	9.81%
4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叶菜、茄果、瓜豆	2015	320.80	5.93%
5	大连仲拓种苗有限公司	茄果	2014	302.28	5.59%
合计				3,019.73	55.81%

注：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包括沈阳市辣伙伴农业有限公司，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全资子公司京研益农（寿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制种供应商均为合作较为稳定的制种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制种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均为 3 年以上。

发行人委托代繁的供应商包括制种公司和种植大户，供应商均为经济利益群体，以营利为目的。发行人散种回购价格系双方以上年产量为基础，以当年预计投入成本为基准，加上一定的目标利润确定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6、散种采购情况

(1) 散种计划采购情况与实际采购情况

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蔬菜种子产量通常存在一定的波动，导致发行人散种实际采购量与计划采购量存在一定的差异。2019-2022年，发行人散种计划采购量与实际采购量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计划采购量 (吨)	计划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量 (吨)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茄果	3.33	2,151.42	2.39	1,525.44
瓜豆	88.65	1,030.16	86.91	276.85
叶菜	132.13	607.71	67.82	425.63
玉米	232.96	1,439.83	86.18	970.08
其他	0.08	40.00	0.08	38.00
合计	457.15	5,269.12	243.19	3,235.99
2021 年度				
茄果	4.48	1,969.15	3.84	1,827.74
瓜豆	202.86	1,112.83	201.35	1,090.05
叶菜	79.54	509.15	78.70	503.96
玉米	201.45	1,872.47	171.26	1,763.95
其他	0.20	5.82	0.20	5.80
合计	488.53	5,469.42	455.35	5,191.50
2020 年度				
茄果	10.99	3,463.16	10.10	3,261.76
瓜豆	235.39	1,082.59	215.04	1,070.54
叶菜	72.22	567.47	68.18	536.09
玉米	164.29	1,990.55	153.14	2,039.05
其他	0.25	55.00	0.24	55.76
合计	483.14	7,158.78	446.71	6,963.20
2019 年度				
茄果	10.62	3,066.42	9.70	2,847.75
瓜豆	113.76	644.31	109.13	621.05
叶菜	54.92	527.88	53.45	518.99
玉米	134.82	1,491.36	94.43	1,400.66
其他	0.07	23.06	0.07	22.62
合计	314.18	5,753.03	266.78	5,411.07

注：2022 年度计划采购量和计划采购金额为全年计划采购量和全年计划采购金额，实际采购量和实际采购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8 月末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品类种子的实际采购量和实际采购金额通常略低

于计划采购量和计划采购金额，主要系制种完成后，发行人会对散种进行质量检测并剔除未达标散种。整体而言，发行人散种的实际采购量与计划采购量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充分认识种子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不利影响，并通过合理制定制种计划的方式控制种子存货余额，2021年发行人散种计划采购金额和实际采购金额大幅下降，2022年发行人散种计划采购金额进一步下降。

(2) 主要品种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 茄果类

报告期内，茄果类主要品种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种名称	作物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东风199	番茄	4,257.65	1.47%	4,195.80	8.98%	3,849.99	15.69%	3,327.98
长成	辣椒	-	-	-	-	205.67	2.84%	200.00

报告期内，东风199番茄种子价格持续增长，主要系制种供应商主要产区受病害影响，成本增长较快，与发行人协商调整价格所致；2020年长成辣椒采购价格同比增长2.84%，价格波动较小。

2) 瓜豆类

报告期内，瓜豆类主要品种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种名称	作物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SQ绿龙3号	四季豆	2.69	-7.54%	2.91	13.07%	2.57	20.86%	2.13
荷引168	四季豆	-	-	2.79	6.58%	2.62	-	-

2019至2021年，SQ绿龙3号采购价格持续增长，主要是在制种成本和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为保障产品稳定供应，持续上调采购单价；2021年，荷引168价格同比小幅增长，主要系预计2021年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为保障产品供应，在与原供应商保持合作的基础上，增加了部分报价较高的供应商。

3) 叶菜类

报告期内，叶菜类主要品种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种名称	作物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美帝	不结球白菜	4.41	-3.51%	4.57	8.43%	4.22	-20.11%	5.28
立丰快菜	不结球白菜	5.30	-5.36%	5.60	-1.00%	5.66	13.13%	5.00

2020年，美帝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供应商集中在山东省内，2020年发行人开拓了甘肃省的供应商，甘肃省美帝产量更高，而人力成本相对更低，因而采购单价大幅下降；2021年，美帝种子的采购价格小幅上升，主要系需求量较大，甘肃省供应商产量有限，因而发行人增加了在山东省的采购规模；2022年1-6月，美帝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2020年，立丰快菜采购价格同比增长13.13%，主要系2020年因制种成本上升，供应商与发行人重新定价，上调了采购价格；2021年，立丰快菜采购价格同比下降1.00%，变化较小；2022年1-6月，立丰快菜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4) 玉米类

报告期内，玉米类主要品种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种名称	作物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金百甜15	玉米	17.14	-2.60%	17.60	3.59%	16.99	-2.61%	17.44
亨甜1号	玉米	4.20	-5.19%	4.43	-12.80%	5.08	-	-

报告期内，金百甜15价格保持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2021年，亨甜1号价格同比下降12.80%，主要系亨甜1号亩产水平显著高于预期，2021年经与制种供应商协商下调了采购单价。2022年1-6月，亨甜1号价格略有下降。

(三) 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大多为年度框架合同，其中，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绿亨玉米	李子榕	种子	500.00	2021/01/01-2021/12/31
2	绿亨玉米	李子榕	种子	500.00	2020/01/01-2020/12/31
3	天津绿亨	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500.00	2020/01/01-2020/12/30
4	天津绿亨	张欢	农药	500.00	2021/01/01-2021/12/31
5	绿亨玉米	张勇	种子	487.90	2021/12/15 至种子品种退出市场
6	绿亨玉米	李子榕	种子	446.30	2019/01/01-2019/12/31
7	绿亨科技	王洪军	种子	400.00	2020/03/04-2021/12/31
8	绿亨玉米	岳建智及其控制的海南富满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	400.00	2021/01/01-2021/12/31
9	绿亨玉米	舒志明	种子	300.00	2020/01/01-2020/12/31
10	绿亨玉米	岳建智及其控制的海南富满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	300.00	2020/01/01-2020/12/31
11	北农绿亨	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300.00	2019/01/01-2021/12/31
12	绿亨科技	江彦兵	种子	300.00	2022/06/06-2022/12/31
13	北农绿亨	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300.00	2022/01/01-2024/12/31
14	绿亨玉米	李子东	种子	400.00	2022/01/01-2022/12/31
15	绿亨玉米	李子榕	种子	400.00	2022/01/01-2022/12/31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大多为年度框架合同，其中，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绿亨科技	西安市蕃茄研究所	种子	2,500.00	2019/01/01 至合同义务

					履行完毕
2	绿亨科技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1,100.00	2021/12/01-2022/12/31
3	昆明绿亨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1,100.00	2021/12/01-2022/12/31
4	绿亨科技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1,000.00	2020/12/01-2021/12/31
5	昆明绿亨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1,000.00	2020/12/01-2021/12/31
6	北农绿亨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577.55	2019/01/01-2021/12/31
7	北农绿亨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	556.63	2019/01/01-2021/12/31
8	天津绿亨	山东聚强化学有限公司	农药	418.50	2019/01/20-2020/01/19
9	北农绿亨	杭州乐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353.17	2020/01/01-2022/12/31
10	寿光绿亨	盖州市暖泉镇恩农蕃茄研究所	种子	330.00	2022/04/01 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11	寿光绿亨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子	320.40	2020/07/01 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12	南沙绿亨	长沙蔬博种子有限公司	种子	320.00	2020/01/20 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13	沧州蓝润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	314.00	2020/01/01-2022/12/31
14	寿光绿亨	盖州市暖泉镇恩农蕃茄研究所	种子	308.00	2019/01/01 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15	北农绿亨	山东新势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306.70	2019/01/01-2021/12/31
16	北农绿亨	清丰县金地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农药	302.52	2021/01/01-2023/12/31
17	绿亨科技	酒泉庆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	300.00	2019/03/07 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18	绿亨科技	西安市蕃茄研究所	种子	400.00	2022/04/28-义务履行完毕
19	绿亨科技	沈阳谷雨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	350.00	2022/03/29-义务履行完毕
20	北农绿亨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681.54	2022/01/01-2024/12/31
21	北农绿亨	绍兴天诺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	381.77	2022/01/01-2024/12/31
22	北农绿亨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	338.40	2022/01/01-2024/12/31
23	北农绿亨	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农药	331.04	2022/01/01-2024/12/31
24	北农绿亨	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农药	325.90	2022/01/01-2024/12/31
25	北农绿亨	山东荣邦化工有限	农药	324.36	2022/05/01-2025/04/30

		公司			
26	寿光绿亨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子	518.80	2022/01/01-2022/12/31
27	寿光绿亨	盖州市暖泉镇恩农番茄研究所	种子	330.00	2022/04/01-2022/12/31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北京农商行海淀新区支行	借款合同	中农绿亨	1,000.00	LPR 一年期减 0.2%	2022/04/29	自首笔借款起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绿亨科技	1,000.00	-	2022/07/15	2022/06/02-2023/06/0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绿亨科技	500.00	3.8%	2022/08/10	2022/08/10-2023/08/09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一种含噁霉灵的植物杀菌剂组合物	配方独特，利用噁霉灵本身的水溶性加上表面活性剂和渗透剂的协同作用，达到可溶粉剂的溶解程度，解决传统颗粒剂和水剂产品制剂量大、安全性低的问题	ZL2019107281884/ 农药登记证： PD20190146	98% 噁霉灵	批量生产
2	一种氯溴异氰	传统生产方法通过在氰尿酸	ZL2015102286	氯溴异氰	批量

	尿酸的生产方法	悬浮液中加入次氯酸钠、次溴酸钠进行氯化、溴化反应制备，工艺流程长，且氰尿酸在溶液中不易混合均匀，产率较低；本生产方法通过低温卤化反应，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产品产率和质量，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46.X	尿酸原药	生产
3	一种甲霜灵、噁霉灵复配技术	技术综合了甲霜灵双向传导性及噁霉灵内吸性较强的特点，通过先进的复配工艺，对作物苗期病害防治、种子处理和土壤处理有较好的防治效果，既能促进根系发育和作物生长，又能预防后期土传根部病害	农药登记证： PD20092691 PD20085839	甲霜·噁霉灵	批量生产
4	一种氧化亚铜可湿性粉剂生产技术	技术用于生产高含量铜制剂，产品安全高效，对真菌和细菌均可防治，持效期长，使用安全，残留标准达到国际欧盟标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农药登记证： PD20130044	氧化亚铜	批量生产
5	用于农作物的促长型杀菌组合物	配方独特，细度可达 2-5 μm ，杀菌效果优良，兼有促进作物生长作用，用药安全，药效长，残留达标，不破坏生态环境	ZL2013105719 21.9	甲霜·氧亚铜	批量生产
6	一种灭蝇胺悬浮剂生产技术	技术用于生产高效低毒杀虫剂，产品兼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持效期长，制剂绿色环境友好，国内领先，技术成果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编号：2007GRA10006）、列入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进计划项目（编号：07ZHXPZH01200）	农药登记证： PD20130505	灭蝇胺	批量生产
7	一种复硝酚钠水剂生产技术	技术成果为广谱植物生长调节剂，集营养、调节和防病为一体，适用范围广，不易产生药害；产品与尿素适当比例混合喷洒，有效增加作物叶绿素的生成，改善作物品质；与磷酸二氢钾适当比	农药登记证： PD20096576	复硝酚钠	批量生产

		例混合喷洒，可促进幼果的细胞分裂，增加座果率，提高产量			
8	一种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的混配方法	配方独特，用进口助剂及独特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是国内固体原药含量最高的玉米田苗后除草剂，对玉米田的马唐、稗草、牛筋草等有特效	农药登记证： PD20182120	硝·烟·莠去津	批量生产
9	一种从中草药提取出来的低毒杀菌剂产品	药效成份源于中草药，配比合理，低毒，杀菌效果好	农药登记证： PD20110170	丁子·香芹酚	批量生产
10	3-氰基吡啶合成工艺优化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工艺优化，产品质量和收率有了较为明显提高	非专利技术	3-氰基吡啶、2-氯烟酸、烟啉磺隆	批量生产
11	农药制剂混配技术	经多次组合、试验，选择合适的原药、助剂、辅料等，按最优的比例和生产技术进行混配，保证产品效果达到预期	其他农药制剂登记证	农药制剂	批量生产
12	一种用于穴盘育苗的番茄种子处理方法	涵盖选种、打破休眠、种子消毒、播前浸种和催芽处理等一整套种子处理措施，较传统处理方法的出苗时间缩短 15-18 天，出芽率提高 20-25 个百分点，提高了番茄制种效率和产量，降低了制种成本	ZL2016100515 19.1	番茄种子	批量生产
13	一种大棚番茄春早熟栽培方法	一种高效反季节特色大棚番茄栽培技术，能够使番茄供应期提前 1-2 个月，满足了漫长早春的淡季市场对番茄的需求	ZL2014101291 11.2	番茄种子	批量生产
14	一种检测辣椒细胞质雄性不育恢复基因分子标记	利用 SSR 进行多态性筛选，获得具有多态性的分子标记及其引物对，用于辣椒育性的快速鉴定及辅助育种，成功率 86.67%，适用性强	ZL2018104345 57.4	辣椒种子	批量生产
15	辣椒三系配套杂交技术	一种应用于辣椒品种的选育、制种和关键材料的保护方面的技术，通过设置恢复系、不育系和保持系，解决	非专利技术	辣椒种子	批量生产

		了辣椒杂交制种过程中的“卡脖子”问题，不仅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保障了种子纯度质量，而且有效防控亲本流失和 F2 分离仿制，延长了品种生命周期，增强了品种竞争力			
16	品种提纯复壮技术	通过独有的品种提纯复壮技术，可有效对抗豆类种子种性退化，延缓种性退化进程，延长品种市场推广寿命，并提高品种竞争力，保证种子质量稳定，提高公司豆类品种竞争力	非专利技术	豆类种子	批量生产
17	单倍体育种技术	通过独有的瓜类单倍体种技术，可有效缩短育种年限，且通过此技术选育出的亲本材料稳定性更好，可有效提升制种的质量	非专利技术	瓜类种子	批量生产
18	青梗菜细胞质、细胞核双超显性不育技术（TPS）	十字花科细胞质和细胞核互作双超显性不育系（即核质互作双超显性不育系 TPS），相较于自交不亲和技术，不仅可实现更好的品种亲本保护不流失，而且有效提高制种纯度，保证种子质量；相较于细胞质不育及细胞核不育，本技术应用下的不育系花器蜜腺更发达，更利于昆虫传粉，可保证制种产量更高更稳定	非专利技术	叶菜种子	批量生产
19	鲜食玉米种子培育和加工技术	鲜食口感清甜、风味佳，属于高品质玉米品种，种子完成加工后，通过独有的包衣技术，确定各药剂的配比，使包衣后的种子整齐一致，更容易识别与播种	非专利技术	玉米种子	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系与农药生产配制和种子育制种相关的技术。报告期内，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680.43	27,681.33	22,970.42	19,219.76
营业收入	19,438.47	39,195.82	32,924.67	27,091.63
占比	70.38%	70.62%	69.77%	70.94%

(二) 公司拥有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要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农药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1	天津绿亨	农药生许(津)0008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生产范围为可溶粉剂、微乳剂、水剂、可分散液剂、乳油、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乳剂	2018/01/09-2023/01/08
2	沧州蓝润	农药生许(冀)0117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生产范围为可分散油悬浮剂、氯溴异氰尿酸(2020-11-23)、双硫磷(2020-11-23)、噁霉灵(2020-11-23)、烟嘧磺隆(2020-11-23)、水剂(2020-11-23)、粉剂(2020-11-23)、微乳剂(2020-11-23)、烟剂(2020-11-23)、悬浮剂(2020-11-23)、悬乳剂(2020-11-23)、水乳剂(2020-11-23)、乳油(2021-3-26)、可湿性粉剂(2021-3-26)、可溶粉剂(2021-3-26)、颗粒剂(2021-3-26)	2019/07/30-2024/07/29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绿亨科技	农药经许(粤)44011520232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2021/01/19-2026/01/18
2	北农绿亨	农药经许(京)11000010058	农药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19/04/19-2024/04/18

3	天津绿亨	农药经许（津） 12011620001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03/12- 2023/03/11
4	中科绿亨	农药经许（京） 11010820005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北京市海淀区 农业农村局	2021/04/29- 2026/04/28
5	沧州蓝润	农药经许（冀） 13097320001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沧州临港经济 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2022/06/24- 2026/01/14
6	蓝润银田	农药经许（豫） 41072520332	农药（限制性使 用农药除外）	原阳县农业农 村局	2020/07/23- 2025/07/22
7	昆明绿亨	农药经许（云） 53011120136	农药（限制性使 用农药除外）	昆明市官渡区 农业农村局	2021/01/29- 2026/01/28

3) 农药登记证及产品质量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 101 项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和相应产品执行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执行标准
1	25%吡啉醚菌酯悬浮剂	PD20160804	沧州蓝润	2026/06/24	HG/T 5236-2017
2	26%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70192	沧州蓝润	2027/02/12	Q/130900LRSZ024-2022
3	74.7%乙羧·草甘膦可湿性粉剂	PD20211654	沧州蓝润	2026/08/24	Q/130900LRSZ047-2020
4	32%氧氟·草铵膦悬浮剂	PD20211653	沧州蓝润	2026/08/24	Q/130900LRSZ046-2020
5	16%五氟·氰氟草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83618	沧州蓝润	2023/08/20	Q/130900LRSZ022-2022
6	40%硝·烟·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82120	沧州蓝润	2023/06/27	Q/130900LRSZ003-2022
7	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094336	沧州蓝润	2024/03/31	GB/T28155-2011
8	22%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30120	沧州蓝润	2023/01/17	Q/130900LRSZ021-2022
9	25%氰戊·辛硫磷乳油	PD20093088	沧州蓝润	2024/03/09	Q/130900LRSZ023-2022
10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PD20095418	沧州蓝润	2024/05/11	Q/130900LRSZ042-2022
11	8.8%精喹禾灵乳油	PD20095306	沧州蓝润	2024/04/27	NY/T3595-2020
12	20%敌畏·仲丁威乳油	PD20091523	沧州蓝润	2024/02/02	Q/130900LRSZ019-2022

13	40%毒死蜱乳油	PD20092104	沧州 蓝润	2024/02/23	GB/T19605-2017
14	5%啶虫脒乳油	PD20086106	沧州 蓝润	2023/12/30	HG/T3756-2016
15	40%辛硫磷乳油	PD20097132	沧州 蓝润	2024/10/16	GB/T9557-2008
16	52.25%氯氰·毒死 蜱乳油	PD20091696	沧州 蓝润	2024/02/03	Q/130900LRSZ033-2022
17	20%氰戊·马拉松 乳油	PD20093495	沧州 蓝润	2024/03/23	Q/130900LRSZ020-2022
18	250 克/升丙环唑乳 油	PD20086276	沧州 蓝润	2023/12/31	GB/T23549-2021
19	1.8%阿维菌素乳油	PD20100073	沧州 蓝润	2025/01/04	GB/T19337-2017
20	20%辛硫·三唑酮 乳油	PD20093451	沧州 蓝润	2024/03/23	Q/130900LRSZ034-2022
21	6.78%阿维·哒螨 灵乳油	PD20095452	沧州 蓝润	2024/05/11	Q/130900LRSZ041-2022
22	5%阿维·吡虫啉乳 油	PD20093171	沧州 蓝润	2024/03/11	Q/130900LRSZ018-2022
23	20%马拉·辛硫磷 乳油	PD20085324	沧州 蓝润	2023/12/24	Q/130900LRSZ031-2022
24	20%三唑酮乳油	PD20040691	沧州 蓝润	2024/12/19	HG/T3294-2017
25	60%福·福锌可湿 性粉剂	PD20090418	沧州 蓝润	2024/01/12	Q/130900LRSZ029-2022
26	30%琥胶肥酸铜可 湿性粉剂	PD20097368	沧州 蓝润	2024/10/28	Q/130900LRSZ025-2022
27	60%多·福可湿性 粉剂	PD20082228	沧州 蓝润	2023/11/26	Q/130900LRSZ028-2022
28	10%苯磺隆可湿性 粉剂	PD20095651	沧州 蓝润	2024/05/12	GB/T20680-2006
29	10%吡虫啉可湿性 粉剂	PD20095870	沧州 蓝润	2024/05/27	GB/T28142-2011
30	48%琥铜·乙膦铝 可湿性粉剂	PD20097369	沧州 蓝润	2024/10/28	Q/130900LRSZ026-2022
31	10%灭多威可湿性 粉剂	PD20086094	沧州 蓝润	2023/12/30	Q/130900LRSZ030-2022
32	50%多·福可湿性 粉剂	PD20092652	沧州 蓝润	2024/03/03	Q/130900LRSZ027-2022
33	10%苯磺隆可湿性 粉剂	PD20095638	沧州 蓝润	2024/05/12	GB/T20680-2006

34	25%琥铜·吗啉胍可湿性粉剂	PD20097580	沧州蓝润	2024/11/03	Q/130900LRSZ004-2022
35	450克/升咪鲜胺水乳剂	PD20150887	沧州蓝润	2025/05/19	GB/T39671-2020
36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PD20094931	沧州蓝润	2024/04/13	Q/130900LRSZ006-2022
37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	PD20094951	沧州蓝润	2024/04/20	Q/130900LRSZ040-2022
38	10%异丙威烟剂	PD20091600	沧州蓝润	2024/02/03	Q/130900LRSZ037-2022
39	5%杀蟑烟剂	WP20090081	沧州蓝润	2024/02/02	Q/130900LRSZ036-2022
40	15%异菌·百菌清烟剂	PD20091802	沧州蓝润	2024/02/04	Q/130900LRSZ035-2022
41	15%腐霉利烟剂	PD20092603	沧州蓝润	2024/02/27	Q/130900LRSZ010-2022
42	20%百菌清烟剂	PD20093477	沧州蓝润	2024/03/23	Q/130900LRSZ038-2022
43	22%霜脲·百菌清烟剂	PD20094152	沧州蓝润	2024/03/27	Q/130900LRSZ039-2022
44	90%氯溴异氰尿酸原药	PD20094952	沧州蓝润	2024/04/20	Q/130900LRSZ012-2022
45	95%烟嘧磺隆原药	PD20095329	沧州蓝润	2024/04/27	GB/T29383-2012
46	99%噁霉灵原药	PD20080859	沧州蓝润	2023/06/23	Q/130900LRSZ005-2022
47	90%双硫磷原药	WP20180002	沧州蓝润	2023/01/14	Q/130900LRSZ008-2022
48	3%辛硫磷颗粒剂	PD20090816	沧州蓝润	2024/01/19	Q/130900LRSZ009-2022
49	1%杀虫颗粒剂	WP20180074	沧州蓝润	2023/04/17	Q/130900LRSZ015-2022
50	3%辛硫磷颗粒剂	PD20084380	沧州蓝润	2023/12/17	Q/130900LRSZ009-2022
51	3.2%甲霜·噁霉灵水剂	PD20085839	沧州蓝润	2023/12/29	Q/130900LRSZ017-2022
52	0.3%苦参碱水剂	PD20140085	沧州蓝润	2024/01/20	Q/130900LRSZ013-2022
53	2.1%丁子·香芹酚水剂	PD20110170	沧州蓝润	2026/02/14	Q/130900LRSZ049-2021
54	1.4%复硝酚钠水剂	PD20095164	沧州蓝润	2024/04/24	Q/130900LRSZ001-2022

55	40%异丙草·莠悬乳剂	PD20092037	沧州 蓝润	2024/02/12	HG/T3885-2006
56	48%乙·莠悬乳剂	PD20130021	沧州 蓝润	2023/01/04	Q/130900LRSZ007-2022
57	3%甲霜·噁霉灵粉剂	PD20082761	沧州 蓝润	2023/12/08	Q/130900LRSZ002-2022
58	1%甲霜·福美双粉剂	PD20084150	沧州 蓝润	2023/12/16	Q/130900LRSZ014-2022
59	20%虫酰肼悬浮剂	PD20095086	天津 绿亨	2024/04/22	HG/T4465-2012
60	20%四螨嗪悬浮剂	PD20094812	天津 绿亨	2024/04/13	Q/12NY0576-2020
61	10%灭蝇胺悬浮剂	PD20130505	天津 绿亨	2023/03/27	Q/12NY0349-2022
62	30%嘧霉·福美双悬浮剂	PD20090416	天津 绿亨	2024/01/12	Q/12NY0437-2022
63	10%醚菊酯悬浮剂	PD20092116	天津 绿亨	2024/02/23	Q/12NY0727-2021
64	15%噁霉灵水剂	PD20093890	天津 绿亨	2024/03/25	Q/12NY0577-2020
65	1.4%复硝酚钠水剂	PD20096576	天津 绿亨	2024/08/24	Q/12NY0198-2021
66	3%甲霜·噁霉灵水剂	PD20092691	天津 绿亨	2024/03/03	Q/12NY0324-2021
67	25%灭草松水剂	PD20095278	天津 绿亨	2024/04/27	HG/T4944-2016
68	45%毒死蜱乳油	PD20094771	天津 绿亨	2024/04/13	GB/T19605-2017
69	200克/升丁硫克百威乳油	PD20093937	天津 绿亨	2024/03/27	GB/T22611-2008
70	5%精喹禾灵乳油	PD20095746	天津 绿亨	2024/05/18	NY/T3595-2020
71	73%炔螨特乳油	PD20093919	天津 绿亨	2024/03/26	HG/T3766-2017
72	40%稻瘟灵乳油	PD20095387	天津 绿亨	2024/04/27	HG/T3305—2002
73	50%异稻瘟净乳油	PD20093909	天津 绿亨	2024/03/26	HG/T3286-2002
74	250克/升丙环唑乳油	PD20092109	天津 绿亨	2024/02/23	GB/T23549-2009
75	100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PD20094766	天津 绿亨	2024/04/13	GB/T22620-2008

76	28% 甲氰·辛硫磷乳油	PD20093415	天津绿亨	2024/03/20	Q/12NY0658-2021
77	522.5 克 / 升 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4691	天津绿亨	2024/04/10	Q/12NY0694-2021
78	26.5% 敌畏·吡虫啉乳油	PD20131269	天津绿亨	2023/06/05	Q/12NY0659-2021
79	200 克/升双甲脒乳油	PD20095114	天津绿亨	2024/04/24	Q/12NY0699-2021
80	50 克/升氟啶脲乳油	PD20094026	天津绿亨	2024/03/27	Q/12NY0728-2021
81	100 克/升顺式氯氰菊酯乳油	PD20092349	天津绿亨	2024/02/24	Q/12NY0758-2021
82	25% 啶硫磷乳油	PD20096233	天津绿亨	2024/07/15	Q/12NY0762-2021
83	50 克/升 S-氰戊菊酯乳油	PD20092845	天津绿亨	2024/03/05	Q/12NY0760-2021
84	10% 氯菊酯乳油	PD20101844	天津绿亨	2025/07/28	Q/12NY0697-2021
85	10% 吡啶磺隆可湿性粉剂	PD20095579	天津绿亨	2024/05/12	GB/T22170-2008
86	86.2% 氧化亚铜可湿性粉剂	PD20130044	天津绿亨	2023/01/07	Q/12NY0824-2020
87	25% 噻嗪·异丙威可湿性粉剂	PD20100003	天津绿亨	2025/01/04	Q/12NY0878-2022
88	35% 烯酰·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1230	天津绿亨	2024/02/01	Q/12NY0436-2022
89	58% 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2176	天津绿亨	2024/02/23	Q/12NY0693-2021
90	70% 噁霉灵可湿性粉剂	PD20100877	天津绿亨	2025/01/19	Q/12NY0763-2021
91	80% 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142198	天津绿亨	2024/09/28	Q/12NY0578-2020
92	75% 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094063	天津绿亨	2024/03/27	GB/T39651-2020
93	20% 吗胍·乙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150495	天津绿亨	2025/03/23	Q/12NY0731-2021
94	72% 甲霜·氧亚铜可湿性粉剂	PD20201035	天津绿亨	2025/11/24	Q/12NY1191-2020
95	1.8% 阿维菌素水乳剂	PD20141610	天津绿亨	2024/06/24	Q/12NY0823-2022
96	8% 氟硅唑微乳剂	PD20091399	天津绿亨	2024/02/02	Q/12NY0435-2022

97	50%杀螟丹可溶粉剂	PD20094517	天津绿亨	2024/04/09	GB/T22613-2008
98	90%三乙磷酸铝可溶粉剂	PD20093696	天津绿亨	2024/03/25	Q/12NY0698-2021
99	98%甲哌鎓可溶粉剂	PD20097152	天津绿亨	2024/10/16	Q/12NY0765-2021
100	98%噁霉灵可溶粉剂	PD20190146	天津绿亨	2024/09/11	Q/12LHHG008-2022
101	50克/升氟虫脲可分散液剂	PD20092964	天津绿亨	2024/03/09	Q/12NY0730-2021

注 1: GB 为国家标准, HG 为行业标准, Q 为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有效期, 企业标准有效期 3 年, 到期更新

注 2: 沧州蓝润持有的 3%甲拌磷颗粒剂和 5%甲拌磷颗粒剂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生产经营甲拌磷产品,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2) 种子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绿亨科技	D(粤广南)农种许字(2018)第0001号	蔬菜, 鲜食、爆裂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22/09/28-2023/07/09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2	中农绿亨	D(京海)农种许字(2019)第0004号	蔬菜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9/9/18-2024/9/17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
3	寿光绿亨	D(鲁潍寿)农种许字(2020)第0004号	蔬菜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20/6/23-2025/6/22	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绿亨玉米	B(京)农种许字(2019)第0001号	鲜食、爆裂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9/1/24-2024/1/23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5	厦门绿亨	BD(闽厦)农种许字(2022)第0001号	蔬菜、鲜食、爆裂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22/1/20-2027/1/19	厦门农业农村局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中, 审定品种全部为鲜食玉米种子, 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	审定机关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亨白糯 1 号	甘审玉 20200125	绿亨玉米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20/03/04	自行 申请
	国审玉 20210659	绿亨玉米、 厦门绿亨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1/12/31	自行 申请
亨彩糯 1 号	甘审玉 20190086	绿亨玉米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19/02/28	自行 申请
中农甜 414	苏审玉 201305	中国农业大学	江苏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13/05/30	实施 许可
	国审玉 2015041	中国农业大学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5/09/02	实施 许可
	新审甜玉 2012 年 45 号	国家玉米改 良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作物品种审定委 员会	2012/08/10	实施 许可
	粤审玉 20180004	中国种子集 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18/07/26	实施 许可
中农甜 410	滇审玉米 2012020 号	国家玉米改 良中心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12/11/19	实施 许可
中农甜 808	滇审玉米 2021266 号	绿亨玉米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21/10/22	自行 申请
亨甜 1 号	甘审玉 20190087	酒泉庆和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甘肃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19/02/28	购买 取得
金百甜 15	鲁审玉 20216045	青岛金妈妈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山东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21/06/25	实施 许可
	国审玉 20180362	青岛金妈妈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8/09/17	实施 许可
	粤审玉 20190004	青岛金妈妈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19/08/16	实施 许可
金百甜 10 号	粤审玉 2015018	青岛金妈妈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15/08/07	实施 许可
斯达甜 225	津审玉 20190014	北京中农斯 达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公 司	天津市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19/06/06	实施 许可
	京审玉 20190015	北京中农斯 达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公 司	北京市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19/06/21	实施 许可

	国审玉 20200480	北京中农斯 达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公 司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0/11/26	实施 许可
田蜜3号	粤审玉 2008011	广州市田园 农业科技研 究中心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08/06/19	购买 取得
田蜜5号	粤审玉 2008014	广州市田园 农业科技研 究中心	广东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08/06/19	购买 取得
美玉9号	国审玉 2016013	海南绿川种 苗有限公司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6/07/16	实施 许可
亨甜301	国审玉 20210633	绿亨玉米、 厦门绿亨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1/12/31	自行 申请
亨甜302	鄂审玉 20220024	绿亨玉米	湖北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022/08/03	自行 申请

注：公司现行拥有的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存在以下几种取得方式：

1、自行申请：公司以自身名义向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包括以下情况：

(1) 自育品种，公司自主研发、自主培育的品种，自行提出品种审定申请

(2) 购买品种，其他种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研发培育的品种，公司购买取得品种权（或品种申请权）和生产经营权，提出品种审定申请

(3) 实施许可品种，其他种业单位研发培育的品种，公司以实施许可方式取得其生产经营权，提出品种审定申请并从事品种推广工作

2、购买取得：其他种业单位研发培育且已经审定的品种，公司购买取得品种权（或品种申请权）和生产经营权，无需另行申请审定，直接从事品种推广工作

3、实施许可：其他种业单位研发培育且已经审定的品种，公司以实施许可方式取得其生产经营权，无需另行申请审定，直接从事品种推广工作

3)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行拥有的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全部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登记编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7) 110092	番茄	112 春旺	农业部	2017/12/20	自行 申请
2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258	番茄	八喜	农业农村部	2018/04/23	自行 申请
3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259	番茄	超乐 A9	农业农村部	2018/04/23	自行 申请
4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番茄	粉贝贝	农业部	2017/12/20	自行

		(2017) 110078					申请
5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7) 110073	番茄	京 T301	农业部	2017/12/20	自行 申请
6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004	番茄	京 T301B	农业部	2018/01/18	自行 申请
7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462	番茄	京 T308	农业农村部	2018/07/21	自行 申请
8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820	番茄	京 T350	农业农村部	2018/12/26	自行 申请
9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821	番茄	京 T410	农业农村部	2018/12/26	自行 申请
10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094	番茄	蜜恋	农业部	2018/03/04	自行 申请
11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7) 110074	番茄	圣桃 6 号	农业部	2017/12/20	自行 申请
12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7) 110093	番茄	圣桃 T6	农业部	2017/12/20	自行 申请
13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822	番茄	圣桃 T8	农业农村部	2018/12/26	自行 申请
14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463	番茄	圣桃 T610	农业农村部	2018/07/21	自行 申请
15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002	番茄	威灞 7 号	农业部	2018/01/18	自行 申请
16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003	番茄	威敌 7 号	农业部	2018/01/18	自行 申请
17	绿亨科技	GPD 番茄 (2018) 110464	番茄	夏日虹	农业农村部	2018/07/21	自行 申请
18	绿亨科技	GPD 大白菜 (2019) 440199	大白菜	春健旺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19	绿亨科技	GPD 大白菜 (2019) 440200	大白菜	京宝黄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20	绿亨科技	GPD 结球甘蓝 (2019) 440043	结球 甘蓝	鼎丰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21	绿亨科技	GPD 黄瓜 (2018) 110486	黄瓜	津正 A206	农业农村部	2018/11/02	自行 申请
22	绿亨科技	GPD 黄瓜 (2018) 110487	黄瓜	津正 A208	农业农村部	2018/11/02	自行 申请
23	绿亨科技	GPD 黄瓜 (2020) 440028	黄瓜	津正 A207	农业农村部	2020/04/09	自行 申请
24	绿亨科技	GPD 黄瓜 (2020) 440029	黄瓜	津正 1035	农业农村部	2020/04/09	自行 申请
25	绿亨科技	GPD 黄瓜	黄瓜	津正 7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4/09	自行

		(2020) 440030					申请
26	绿亨科技	GPD 黄瓜 (2020) 440126	黄瓜	津正 9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7/24	自行 申请
27	绿亨科技	GPD 黄瓜 (2020) 440125	黄瓜	YR 燕禧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7/24	自行 申请
28	绿亨科技	GPD 黄瓜 (2020) 440031	黄瓜	花青至樽	农业农村部	2020/04/09	自行 申请
29	绿亨科技	GPD 黄瓜 (2020) 440277	黄瓜	津正 A219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30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18) 110133	甜瓜	青香脆玉	农业农村部	2018/04/11	自行 申请
31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170	甜瓜	金可可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32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173	甜瓜	碧玉珠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33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167	甜瓜	绿亨甜宝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34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166	甜瓜	雪宝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35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165	甜瓜	青香脆玉 6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36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169	甜瓜	绿亨金冠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37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168	甜瓜	金香脆玉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38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172	甜瓜	亨蜜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39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164	甜瓜	北国甜仙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40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171	甜瓜	胜网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41	绿亨科技	GPD 甜瓜 (2020) 440372	甜瓜	波斯蜜	农业农村部	2020/07/24	自行 申请
42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18) 110252	西瓜	雷克	农业农村部	2018/04/11	自行 申请
43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18) 110743	西瓜	金宝	农业农村部	2018/08/30	自行 申请
44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18) 111212	西瓜	佳丽二号	农业农村部	2018/12/26	自行 申请
45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18) 110745	西瓜	美惠	农业农村部	2018/08/30	自行 申请
46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西瓜	夏橙	农业农村部	2018/08/30	自行

		(2018) 110744					申请
47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256	西瓜	甘红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48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257	西瓜	富莱特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49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255	西瓜	美惠 L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50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258	西瓜	大农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51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253	西瓜	绿亨美姬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52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515	西瓜	LH 绿丽人	农业农村部	2020/07/24	自行 申请
53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254	西瓜	美黄姬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54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252	西瓜	绿亨美佳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55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587	西瓜	汉城蜜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56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585	西瓜	美惠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57	绿亨科技	GPD 西瓜 (2020) 440586	西瓜	夏彩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58	绿亨科技	GPD 大白菜 (2018) 110344	大白菜	秋香 58	农业农村部	2018/04/23	自行 申请
59	绿亨科技	GPD 大白菜 (2018) 110069	大白菜	娃娃黄	农业部	2018/03/04	自行 申请
60	绿亨科技	GPD 大白菜 (2019) 440051	大白菜	京绿 3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4/12	自行 申请
61	绿亨科技	GPD 大白菜 (2019) 440052	大白菜	春黄健	农业农村部	2019/04/12	自行 申请
62	绿亨科技	GPD 大白菜 (2019) 440053	大白菜	寒丰	农业农村部	2019/04/12	自行 申请
63	绿亨科技	GPD 结球甘蓝 (2018) 110047	结球甘蓝	珍绿	农业农村部	2018/04/23	自行 申请
64	绿亨科技	GPD 结球甘蓝 (2019) 440121	结球甘蓝	绿叠	农业农村部	2019/10/31	自行 申请
65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0) 440519	辣椒	朝长 362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66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209	辣椒	古华	农业农村部	2019/05/31	自行 申请
67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辣椒	古华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2019) 110456					申请
68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698	辣椒	亨椒 1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10/31	自行 申请
69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405	辣椒	亨椒 4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70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406	辣椒	亨椒 9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71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407	辣椒	亨椒 999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72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211	辣椒	亨椒冠龙	农业农村部	2019/05/31	自行 申请
73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210	辣椒	亨椒龙悦	农业农村部	2019/05/31	自行 申请
74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408	辣椒	红圣 202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75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409	辣椒	红圣 203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76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0) 440574	辣椒	红燕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77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0) 110412	辣椒	金剑 208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78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110401	辣椒	金剑 218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79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0) 440522	辣椒	龙碧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80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403	辣椒	龙美 4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81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0) 440520	辣椒	龙美 5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82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0) 440521	辣椒	垄腾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83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8) 111250	辣椒	美羊羊	农业农村部	2018/11/02	自行 申请
84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404	辣椒	美钻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85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8) 110014	辣椒	神剑 29	农业部	2018/01/18	自行 申请
86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7) 110138	辣椒	长成	农业部	2017/12/20	自行 申请
87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19) 440402	辣椒	长虹翠线	农业农村部	2019/09/02	自行 申请
88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辣椒	长陇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2020) 440573					申请
89	寿光绿亨	GPD 辣椒 (2018) 371105	辣椒	阿波罗	农业农村部	2018/09/17	自行 申请
90	寿光绿亨	GPD 番茄 (2018) 370549	番茄	澳粉一号	农业农村部	2018/09/17	自行 申请
91	寿光绿亨	GPD 番茄 (2018) 370550	番茄	澳红一号	农业农村部	2018/09/17	自行 申请
92	寿光绿亨	GPD 番茄 (2020) 370029	番茄	东风 199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93	寿光绿亨	GPD 番茄 (2020) 370165	番茄	东风 299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94	寿光绿亨	GPD 番茄 (2018) 370506	番茄	东风四号	农业农村部	2018/08/30	自行 申请
95	寿光绿亨	GPD 番茄 (2018) 370548	番茄	东风一号	农业农村部	2018/09/17	自行 申请
96	寿光绿亨	GPD 番茄 (2018) 370698	番茄	粉珍珠	农业农村部	2018/11/02	自行 申请
97	寿光绿亨	GPD 番茄 (2018) 370578	番茄	美琪	农业农村部	2018/09/17	自行 申请
98	寿光绿亨	GPD 番茄 (2020) 370028	番茄	阳光 101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99	寿光绿亨	GPD 辣椒 (2020) 370575	辣椒	悦夏红	农业农村部	2020/06/19	自行 申请
100	寿光绿亨	GPD 辣椒 (2018) 371106	辣椒	长金	农业农村部	2018/09/17	自行 申请
101	寿光绿亨	GPD 黄瓜 (2018) 370546	黄瓜	珍妮 102	农业农村部	2018/11/29	自行 申请
102	中农绿亨	GPD 黄瓜 (2020) 110279	黄瓜	津正 1038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03	中农绿亨	GPD 黄瓜 (2020) 110278	黄瓜	津正 A2166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04	中农绿亨	GPD 黄瓜 (2020) 110280	黄瓜	翰龙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05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0) 110418	甜瓜	红欣脆玉 1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06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0) 110417	甜瓜	红欣脆玉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07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0) 110416	甜瓜	蜜珑 I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08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0) 110413	甜瓜	蜜珑 II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09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甜瓜	蜜珑 III	农业农村部	2020/11/12	自行

		(2020) 110502					申请
110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0) 110415	甜瓜	碧玉珠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11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0) 110414	甜瓜	亨密 1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12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0) 110412	甜瓜	亨密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13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0) 110410	甜瓜	亨密 3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14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0) 110411	甜瓜	红脆美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15	中农绿亨	GPD 西瓜 (2020) 110559	西瓜	美佳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16	中农绿亨	GPD 大白菜 (2020) 110319	大白菜	秋禧	农业农村部	2020/07/24	自行 申请
117	中农绿亨	GPD 结球甘蓝 (2020) 110269	结球甘蓝	亨甘 55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18	中农绿亨	GPD 结球甘蓝 (2020) 110270	结球甘蓝	欧宝	农业农村部	2020/09/30	自行 申请
119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1) 110135	甜瓜	哈可蜜	农业农村部	2021/10/28	自行 申请
120	中农绿亨	GPD 大白菜 (2021) 110310	大白菜	秋香 70	农业农村部	2021/10/28	自行 申请
121	中农绿亨	GPD 大白菜 (2022) 110030	大白菜	秋香 75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 申请
122	中农绿亨	GPD 结球甘蓝 (2022) 110025	结球甘蓝	亨甘 56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 申请
123	中农绿亨	GPD 黄瓜 (2022) 110027	黄瓜	津正 A220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 申请
124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098	辣椒	绿亨 1989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 申请
125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099	辣椒	常艳 4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 申请
126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100	辣椒	久盛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 申请
127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101	辣椒	连成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 申请
128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102	辣椒	绿亨 1983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 申请
129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103	辣椒	冬悦 1901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 申请
130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辣椒	黄剑 26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

		(2022) 440104					申请
131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105	辣椒	常艳 5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申请
132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106	辣椒	焰火 3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申请
133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107	辣椒	红琦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申请
134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153	辣椒	达将 12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申请
135	绿亨科技	GPD 辣椒 (2022) 440154	辣椒	鸡心椒	农业农村部	2022/03/10	自行申请
136	中农绿亨	GPD 黄瓜 (2022) 110067	黄瓜	津正口口	农业农村部	2022/06	自行申请
137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2) 110056	甜瓜	红欣脆玉 3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6	自行申请
138	中农绿亨	GPD 结球甘蓝 (2022) 110037	结球甘蓝	亨甘 1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6	自行申请
139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2) 110163	甜瓜	波斯蜜 2 号	农业农村部	已登记公告, 待发证	自行申请

4) 品种授权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品种授权许可情况如下: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号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中国农业大学	绿亨玉米	中农甜 414	玉米	CNA20167718	独占授权许可	2017/06/13 至保护期满
北京中农斯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绿亨玉米	斯达甜 225	玉米	CNA2020016378	独占授权许可	2019/10/09 至保护期满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亨玉米	金百甜 15	玉米	CNA2019013148	独家授权许可	2018/10/08 至保护期满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亨玉米	金百甜 10 号	玉米	-	独家授权许可	2018/10/08 至保护期满

上述品种权授权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对相关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其他资质证书

1) 肥料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的肥料登记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产品通用名	适用于
----	------	------	------	-------	-----

1	天津绿亨	农肥（2018）准字 7848号	2023/0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芹菜、黄瓜
---	------	---------------------	---------	----------	-------

2) 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和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和经营资质如下：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沧州蓝润	(冀)WH安许 证字 [2022]090234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217.1t/a、一氯化硫：102.78t/a、二氯化硫：152.16t/a、氯化溴：938.16t/a	2022/07/19- 2025/07/18

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登记品种	有效期限
1	沧州蓝润	130910219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二氯化硫、一氯化硫等	2021/07/16- 2024/07/15

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序号	主体	级别	备案编号	主管部门	有效期限
1	沧州蓝润	四级	(沧)安监重备证字 [2021]JWH0237	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5/28- 2024/05/27

3) 排污许可证

序号	资质类型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沧州蓝润	91130931MA09ETHU 4D001P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6/06
2	排污许可证	天津绿亨	9112011673545752XE 001P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12/26

4) 出口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类型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绿亨科技	04782314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绿亨科技	海关注册编码： 443096548D；检验 检疫备案号： 4484300507	南沙海关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津绿亨	038120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天津滨海）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沧州蓝润	03870807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沧州蓝润	海关注册编码： 1309960ALQ；检验 检疫备案号： 1361100032	黄骅港海关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蓝润银田	047077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河南新乡）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蓝润银田	海关注册编码： 41079609MA；检验 检疫备案号： 4161300167	新乡海关	长期

（三）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194.84	1,995.99	11,198.85	84.87%
机器设备	11,198.81	1,444.86	9,753.96	87.10%
运输设备	790.81	314.93	475.88	60.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9.22	224.88	284.34	55.84%
合计	25,693.69	3,980.65	21,713.04	84.51%

2、房屋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绿亨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11153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	605.49	办公	无
2	绿亨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11154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层101	623.58	办公	有
3	绿亨科技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94073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167号801房	306.88	办公	无

4	绿亨科技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94074 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02 房	119.37	办公	无
5	绿亨科技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04394 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04 房	308.26	办公	无
6	北农绿亨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3112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2	636.28	办公	无
7	北农绿亨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1569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3 号楼	631.38	车位	无
8	北农绿亨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1571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4 号楼	1,224.30	车位	无
9	寿光绿亨	鲁（2017）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7679 号	寿光市洛城街道东环路以西，尧水街以北	2,312.01	办公	无
10	寿光绿亨	鲁（2017）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7682 号	寿光市洛城街道东环路以西，尧水街以北	2,313.78	仓储	无
11	寿光绿亨	鲁（2017）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17683 号	寿光市洛城街道东环路以西，尧水街以北	3,082.68	办公	无
12	天津绿亨	房地证津字第 109011118059 号	大港区凯旋街 1239 号	5,910.24	工业	无
13	厦门绿亨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6443 号	湖里区翔云一路 107 号 316 单元	146.49	办公	无
14	厦门绿亨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6568 号	湖里区翔云一路 107 号 317 单元	145.56	办公	无
15	厦门绿亨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3368 号	湖里区翔云一路 105 号地下一层第 C11 号车位	43.77	车位	无
16	厦门绿亨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3379 号	湖里区翔云一路 105 号地下一层第 WC46 号车位	64.21	车位	无

17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183 号、第 0017185 号、第 0017186 号、第 0017187 号、第 0017190 号、第 0017191 号、第 0017193 号、第 0017196 号、第 0017197 号、第 0017198 号、第 0017199 号、第 0017200 号、第 0017202 号、第 0017336 号、第 0017337 号、第 0017341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备件库、丙类仓库一及丙类仓库二、甲类仓库、门卫室、污水处理站（辅助用房）、消防泵房、循环水泵房、液氯瓶房、原药一车间至二车间、蓝润制剂一车间至三车间以及综合办公楼	23,359.32	仓库、生产车间等	无
----	------	---	---	-----------	----------	---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农商行海淀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海淀最高额第 00015 号），以其持有的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11154 号的房产抵押给银行，为中农绿亨融资提供担保。

（2）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绿亨科技	河北新发地农产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高碑店市金融街 7 号四层 401、403、404	148.57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2	绿亨科技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华梦街 2 号中铁建环球中心 8 号楼第 13 层 17 房	48.25	员工住宿	2022/09/01-2023/04/15
3	绿亨科技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2-1	72.32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4	北农绿亨	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开曙街 22 号	1,750.00	仓储	2021/09/05-2024/09/04
5	绿亨玉米	厦门朝良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7 号三楼	483.00	仓储	2020/11/01-2023/10/31
6	中科绿亨	河北荣发生物科技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420.00	仓储/	2021/09/05-

		科技有限公司	区开曙街 22 号		办公	2024/09/04
7	中科绿亨	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温泉云服务中心东区地下 458、432	-	车位	2022/03/09-2022/12/08
8	天津绿亨	吉军平	滨海新区大港兴慧里 23-1-102	118.06	员工住宿	2022/07/01-2022/12/31
9	天津绿亨	王竹来	大港区兴德里 26-3-402	90.65	员工住宿	2022/04/02-2023/01/01
10	沧州蓝润	沧州昌宏装饰毯有限公司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黄赵公路北	400.00	员工住宿	2022/09/01- 2023/08/31
11	沧州蓝润	刘文珠	中捷博远小区 19 号楼 3 单元 702 室	103.58	员工住宿	2022/10/15- 2023/10/14
12	沧州蓝润	李彦海	中捷博远小区 19 号楼二单元 801 室	97.80	员工住宿	2022/10/22- 2022/11/21
13	沧州蓝润	李长峰	中捷博远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86.81	员工住宿	2022/07/31-2023/07/30
14	沧州蓝润	尤田森/刘志香	中捷博远·海润星城 31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89.90	员工住宿	2021/12/20-2022/12/20
15	沧州蓝润	沧州临港双翼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黄赵公路北洋城宾馆北行 500 米	240.00	仓储	2021/11/20-2022/11/20
16	沧州蓝润	董亚磊	中捷方泽尚城西 5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113.59	员工住宿	2022/02/07-2023/02/06
17	昆明绿亨	李智琼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五腊社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7 幢 13 层 1309 号	115.20	办公	2020/12/01-2023/11/30
18	昆明绿亨	蔡丽琴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五腊社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7 幢 13 层 1310 号	104.96	办公	2020/12/01-2023/11/30
19	昆明绿亨	中国土产畜产	云南省昆明市官	300.00	仓储	2022/08/01-

		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渡区跑马山 15 号			2023/07/31
20	蓝润银田	郑州马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马渡村北 D 区 7-2 号	540.00	仓储	2021/04/16-2023/04/15
21	蓝润银田	田秀梅	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南段东侧商业广场三区 114 铺、115 铺	226.52	办公	2022/10/01- 2023/09/30
22	蓝润银田	卢振永	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南段东侧商业广场三区 116 铺	113.26	办公	2022/10/01- 2023/09/30
23	北京分公司	河北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市经济开发区开曙街 22 号	250.00	仓储/办公	2021/09/05-2024/09/04
24	北农绿亨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同泽园东里、同泽园西里	914.17	员工住宿	2020/03/25-2023/03/24
25	北农绿亨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同泽园西里、凤仪佳苑	369.62	员工住宿	2021/01/01-2023/12/31
26	北农绿亨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凤仪佳苑	77.13	员工住宿	2022/03/01-2023/12/31

注：北农绿亨与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基于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相关精神，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居住使用，具体承租员工参与租赁合同签署

1)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

上表中多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且前述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仓库和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部分承租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仓

储、办公和员工住宿，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租赁房产的潜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3、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原药一车间二氯烟酸生产线	1,389.40	1,323.40	95.25%
2	原药一车间噁霉灵生产线	1,395.43	1,329.14	95.25%
3	原药二车间双硫磷生产线	939.10	894.49	95.25%
4	原药二车间氯溴异氰尿酸生产线	644.12	613.52	95.25%
5	罐区储罐及设备	452.14	430.67	95.25%
6	制剂一车间除草剂悬浮剂生产线	306.72	272.16	88.73%
7	制剂一车间水稻田除草剂悬浮剂生产线	261.11	248.70	95.25%
8	配电柜	230.94	11.55	5.00%
9	制剂一车间除草剂乳油生产线	212.65	202.55	95.25%
10	动力车间电气设施	210.15	196.08	93.31%
11	丙类二仓库消防设施	179.65	167.63	93.31%
12	制剂一车间除草剂悬浮剂包装线	157.28	139.82	88.90%
13	变配电室电气设施	156.29	145.83	93.31%
14	制剂三车间水剂、水乳剂、微乳剂、乳油生产线	139.13	127.11	91.36%
15	监控设备	133.57	125.15	93.69%
16	动力车间消防设施	115.79	108.04	93.31%
17	反应罐、储蓄罐	115.56	5.78	5.00%
18	动力车间蒸发式冷水机组	105.59	100.57	95.25%
19	搅拌桶	104.00	5.20	5.00%
	总计	7,248.62	6,447.39	88.95%

(四)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323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东至经六路，南至河北天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西至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北至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51,151.94	2068/05/08
2	天津绿亨	房地证津字第109050911473号	大港区海洋石化院区内	出让	工业用地	3,320.00	2056/03/14
3	河北绿亨	冀(2021)海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799号	海兴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0,952.26	2071/11/25

注 1：以上土地使用权均无他项权利

注 2：由于所在园区规划原因，天津绿亨地块尚未取得政府开工建设批准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绿亨已取得主管部门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

(2) 公司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共计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用途	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1	绿亨科技	孙立东	北京市海淀区	66.00	2011/09/15-2029/09/14	农业种植	集体土地/	否	已备案

			上庄镇东马坊			及建设温室大棚	林地		
2	绿亨科技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凤凰大道以东	100.91	2021/03/01-2027/02/28	农业种植	国有划拨土地/农用地	是	已备案
3	寿光绿亨	寿光市金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寿光市羊田路以东的地块	74.15	2017/05/10-2047/05/09	农业种植	集体土地/一般农田	否	已备案
4	厦门绿亨玉米	厦门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佳墩社前亭	35.5	2022/06/01-2032/05/31	农业种植	集体土地/基本农田	是	无需备案

1) 北京上庄土地租赁情况

①基本情况

2011年1月16日，孙立东作为土地承包方与东马坊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续租合同》，约定孙立东承包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土地，面积约145亩，期限为2010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

2011年8月7日，东马坊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孙立东将前述上庄地块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建设温室大棚等农用设施基地使用。

2011年8月12日，孙立东与发行人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该土地转租给发行人。

2021年11月27日，孙立东与发行人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变更协议》，因海淀区政府平原造林，收回发行人租赁的79亩土地，发行人租赁土地面积变更为66亩。前述收回土地的补偿款为5万元/亩，孙立东按《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将补偿款的50%支付给发行人，共计1,975,000元。

②设施农用地备案

2014年6月3日，海淀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海淀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蔬菜品种选育示范基地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使用该地块建设基地设施农业项目，用于规模化种植业生产。

③合法合规性

2021年9月30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绿亨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在该市行政区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已完成备案，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广州南沙土地租赁情况

①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9日，绿亨科技与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沙集团”）签署《农用地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凤凰大道以东的地块租赁给绿亨科技使用，面积为100.91亩，用途为蔬菜玉米等农作物科研育种实验示范及种子种苗生产加工。租赁期限为第一期：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满后，经评估投资强度不低于1.8万元/亩，则自动顺延6年，即第二期：2027年3月1日至2033年2月28日。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广州市珠江管理区国用（2000）字第0106号），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农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20年3月30日，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出具《证明》，前述土地系政府划拨给华侨农场使用和管理的国有土地，华侨农场将前述土地交由广州市国营珠江华侨农工商联合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2021年2月，广州南沙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将前述土地租赁给绿亨科技。

2021年8月18日，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发行人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8-440115-04-01-364935），项目占地面积10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②设施农用地备案

2021年8月31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就12.942亩的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用地进行备案，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用地备案为育种研究基地。

③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为国有划拨用地，出租方广州南沙集团在向绿亨科技出租该划拨土地时，未能提供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出租划拨土地的文件。

2021年12月5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出具《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法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南[2021]1743号），确认绿亨科技租赁地块权属人为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绿亨科技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无需办理转用建设用地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同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及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虽然《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但处罚对象并非承租人。因此，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寿光饮马村土地租赁情况

①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4日，寿光市金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迈科技”）与洛城街道饮马村村委会、洛城街道办事处共同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取得604.4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用于建设寿光市现代农业高新技术集成示范区。

2017年9月7日，寿光绿亨与金迈科技签订《寿光市现代农业高新技术集成示范区建设协议书》，引进寿光绿亨进入该示范区，并将74.15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流转至寿光绿亨，期限为30年。

②设施农用地备案

2021年10月17日，寿光市洛城街道办事处出具《寿光市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370783LC20210006），同意寿光绿亨在该地块进行农业设施建设。

③合法合规性

2021年9月27日，寿光市洛城街道饮马村村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地块系洛城街道饮马村村委会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一般农田。金迈科技将74.15亩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流转至寿光绿亨的过程合法合规，未损害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破坏土壤耕作层的情况，亦不存在将集体农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1年9月29日，寿光市人民政府洛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土地承包合同》《寿光市现代农业高新技术集成示范区建设协议书》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同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土地流转过程合法合规，程序完备、齐全。

2019年9月29日，寿光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寿光绿亨租赁饮马村土地用于蔬菜育种及品种展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将集体农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1月4日，寿光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寿光绿亨自2019年1月1日至出函之日，能够遵守关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相关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1月7日，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寿光绿亨自2019年1月1日至出函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或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饮马村土地的行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厦门明溪村租赁情况

①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5日，明溪村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将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佳墩前亭地块租赁给厦门市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再由厦门市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转租给厦门绿亨用于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

2022年5月30日，厦门市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村民代表李支灵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取得前述35.50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后厦门市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将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流转至厦门绿亨，用于玉米等粮食

蔬菜作物种植，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②设施农用地备案

前述地块仅用于玉米种植、育种及品种展示，未进行种植设施或养殖设施建设，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③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5 月 30 日，明溪村村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地块系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基本农田。该地块的土地流转过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土地的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备案、报告等相关程序，该等程序齐全完备，未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地块实际用途为玉米等粮食蔬菜作物的种植，不存在破坏土地耕作层的情况，亦不存在将集体农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不构成对基本农田的破坏，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地块的土地流转过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土地的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备案、报告等相关程序，该等程序齐全完备，未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该地块实际用途为玉米等粮食蔬菜作物的种植，不存在破坏土地耕作层的情况，亦不存在将集体农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不构成对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现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明溪村土地的行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租赁土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产生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并使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2、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权人	属/种	证书号	品种权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金宝	绿亨科技	普通西瓜	2019013393	CNA20160771.5	2019/07/22	原始取得
2	京 T301	绿亨科技	普通番茄	2019013341	CNA20160769.9	2019/07/22	原始取得
3	圣桃 6 号	绿亨科技	普通番茄	2019013342	CNA20160770.6	2019/07/22	原始取得
4	夏橙	绿亨科技	普通西瓜	2019013394	CNA20160773.3	2019/07/22	原始取得
5	长成	绿亨科技	辣椒属	2019013359	CNA20161292.3	2019/07/22	原始取得
6	欧尚	绿亨科技	普通番茄	2019014146	CNA20160767.1	2019/12/19	原始取得
7	贝贝	绿亨科技	普通番茄	2019014147	CNA20160768.0	2019/12/19	原始取得
8	蜜恋 1 号	绿亨科技	普通番茄	2020015707	CNA20172956.7	2020/09/30	原始取得
9	东风 189	寿光绿亨	普通番茄	2020015656	CNA20162169.1	2020/09/30	原始取得
10	冠群二号	寿光绿亨	普通番茄	2020015658	CNA20162171.7	2020/09/30	原始取得
11	冠群六号	寿光绿亨	普通番茄	2020015657	CNA20162170.8	2020/09/30	原始取得
12	冠群三号	寿光绿亨	普通番茄	2020015659	CNA20162172.6	2020/09/30	原始取得
13	冠群四号	寿光绿亨	普通番茄	2020015660	CNA20162173.5	2020/09/30	原始取得
14	冠群五号	寿光绿亨	普通番茄	2020015661	CNA20162174.4	2020/09/30	原始取得
15	冠夏	寿光绿亨	普通番茄	2020015662	CNA20162175.3	2020/09/30	原始取得
16	吉丽 101	寿光绿亨	普通番茄	2020015663	CNA20162176.2	2020/09/30	原始取得
17	吉丽 102	寿光绿亨	普通番茄	2020015664	CNA20162177.1	2020/09/30	原始取得

18	吉丽 601	寿光绿亨	普通番茄	2020015665	CNA20162178.0	2020/09/30	原始取得
19	美惠	中农绿亨	普通西瓜	2019014158	CNA20160772.4	2019/12/19	受让取得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故上表中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均为 15 年

注 2：“美惠”普通西瓜系绿亨科技原始取得，其后转让给子公司中农绿亨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399 项，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绿亨科技		第 8302472 号	2031/09/27	原始取得
2	绿亨科技		第 11326077 号	2024/01/13	原始取得
3	绿亨科技		第 6387544 号	2030/10/06	原始取得
4	绿亨科技		第 6053839 号	2031/04/13	原始取得
5	绿亨科技		第 6053840 号	2031/04/13	原始取得
6	绿亨科技		第 7066496 号	2030/09/06	原始取得
7	绿亨科技		第 8302473 号	2031/09/13	原始取得
8	绿亨科技		第 4363832 号	2028/02/06	原始取得
9	绿亨科技		第 5001737 号	2029/01/13	受让取得

10	绿亨科技	美栗	第 24021909 号	2028/07/20	原始取得
11	绿亨科技	蜜喜	第 24021892 号	2028/07/13	原始取得
12	绿亨科技	神剑	第 24021904 号	2028/07/20	原始取得
13	绿亨科技	金剑	第 24021900 号	2028/08/27	原始取得
14	绿亨科技	古华	第 24021903 号	2028/05/06	原始取得
15	绿亨科技	绿金线	第 24021914 号	2028/05/06	原始取得
16	绿亨科技	黑金铃	第 24021899 号	2028/05/06	原始取得
17	绿亨科技		第 1382063 号	2030/04/06	受让取得
18	绿亨科技	秋赏味	第 24021901 号	2028/04/27	原始取得
19	绿亨科技	棒棒脆	第 24021910 号	2028/04/27	原始取得
20	绿亨科技	螺旺达	第 24021893 号	2028/04/27	原始取得
21	昆明绿亨	亨壮壮	第 62013357 号	2032/09/27	原始取得
22	绿亨科技	迷彩	第 24021890 号	2028/04/27	原始取得
23	绿亨科技	贝贝	第 23971036 号	2028/06/27	原始取得

24	绿亨科技	蜜恋	第 23971035 号	2028/06/27	原始取得
25	绿亨科技	九喜	第 23971034 号	2028/06/27	原始取得
26	绿亨科技	靓贝	第 32522214 号	2029/04/13	原始取得
27	绿亨科技	常艳	第 34830272 号	2029/08/06	原始取得
28	绿亨科技	桔贝	第 34830255 号	2029/08/06	原始取得
29	绿亨科技	巨翠龙	第 34830259 号	2029/08/06	原始取得
30	绿亨科技	亨甜	第 34830261 号	2029/08/06	原始取得
31	绿亨科技	亮贝	第 36185748 号	2029/09/20	原始取得
32	绿亨科技	金磨盘	第 34830262 号	2029/11/13	原始取得
33	绿亨科技	垄鼎	第 36819681 号	2029/11/27	原始取得
34	绿亨科技	甘红	第 34830263 号	2029/11/13	原始取得
35	绿亨科技	婉秋	第 34830270 号	2029/11/13	原始取得
36	绿亨科技	红燕	第 36185749 号	2029/12/13	原始取得
37	绿亨科技	纤指红	第 36819678 号	2029/12/06	原始取得
38	绿亨科技	菲茨罗	第 36819679 号	2029/12/06	原始取得
39	绿亨科技	泰斗	第 36819680 号	2030/02/06	原始取得
40	绿亨科技	冠隆	第 37803305 号	2030/03/27	原始取得
41	绿亨科技	美钻	第 37803309 号	2030/03/27	原始取得

42	绿亨科技	蓝亨	第 44372027 号	2030/11/20	原始取得
43	绿亨科技	联成	第 50785239 号	2031/06/20	原始取得
44	绿亨科技	清墨	第 50798051 号	2031/06/20	原始取得
45	绿亨科技	优成	第 50783883 号	2031/09/06	原始取得
46	绿亨科技	叠成	第 54138546 号	2031/09/27	原始取得
47	绿亨科技	辣小旋	第 54142034 号	2031/09/27	原始取得
48	绿亨科技	久诚	第 50783900 号	2031/09/13	原始取得
49	绿亨科技	春赏味	第 54140473 号	2031/09/27	原始取得
50	绿亨科技	红光幻彩	第 54168444 号	2031/09/27	原始取得
51	绿亨科技	细雨	第 54148108 号	2031/09/27	原始取得
52	绿亨科技	螺美	第 50798054 号	2031/09/13	原始取得
53	绿亨科技	晶粉	第 54166199 号	2031/10/27	原始取得
54	绿亨科技	夏洛特	第 54162493 号	2031/12/13	原始取得
55	绿亨科技	秋之恋	第 54155798 号	2031/12/13	原始取得
56	绿亨科技	冬悦	第 54141566 号	2031/11/13	原始取得
57	北农绿亨	亨翔	第 57381913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58	北农绿亨	亨翔一号	第 57381912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59	北农绿亨	亨翔 2 号	第 57381911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60	北农绿亨	亨翔 6 号	第 57381910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61	北农绿亨		第 1361959 号	2030/02/06	原始取得
62	北农绿亨	天众	第 5705975 号	2029/11/27	原始取得
63	北农绿亨	优杀	第 6167157 号	2030/02/27	原始取得
64	北农绿亨		第 4153850 号	2027/06/20	原始取得
65	北农绿亨	津力	第 9082640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66	北农绿亨	天赛	第 5705974 号	2029/11/27	原始取得
67	北农绿亨		第 4153857 号	2027/06/20	原始取得
68	北农绿亨	Wonderland [®]	第 11381428 号	2024/06/20	受让取得
69	北农绿亨		第 4938865 号	2029/07/06	原始取得
70	北农绿亨		第 4153855 号	2027/06/20	原始取得
71	北农绿亨		第 4153853 号	2027/06/20	原始取得

72	北农绿亨		第 4938862 号	2029/07/06	原始取得
73	北农绿亨		第 4938863 号	2029/07/06	原始取得
74	北农绿亨		第 1404475 号	2030/06/06	受让取得
75	北农绿亨	拌趣	第 10663454 号	2033/05/20	原始取得
76	北农绿亨	拌趣1号	第 18525090 号	2027/01/13	原始取得
77	北农绿亨	天仓	第 5705973 号	2029/11/27	原始取得
78	北农绿亨	拌趣2号	第 18525091 号	2027/01/13	原始取得
79	北农绿亨		第 4938868 号	2029/07/06	原始取得
80	北农绿亨	农丰田	第 6307356 号	2030/03/27	受让取得
81	北农绿亨	铜师傅	第 9082643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82	北农绿亨		第 1656784 号	2031/10/27	原始取得
83	北农绿亨		第 1372521 号	2030/03/13	原始取得
84	北农绿亨		第 4938864 号	2029/07/06	原始取得
85	北农绿亨		第 4153860 号	2027/07/06	原始取得

86	北农绿亨		第 6977086 号	2030/07/20	原始取得
87	北农绿亨		第 4153849 号	2027/06/20	原始取得
88	北农绿亨		第 9539849 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89	北农绿亨		第 7326296 号	2030/09/13	原始取得
90	北农绿亨		第 3086718 号	2033/06/06	原始取得
91	北农绿亨		第 9803228 号	2032/09/27	受让取得
92	北农绿亨		第 4938866 号	2029/07/06	原始取得
93	北农绿亨		第 2022505 号	2032/11/20	原始取得
94	北农绿亨		第 7141496 号	2030/08/13	原始取得
95	北农绿亨		第 6167154 号	2030/02/27	原始取得
96	北农绿亨		第 7326297 号	2030/09/20	原始取得
97	北农绿亨		第 5870354 号	2029/12/20	原始取得
98	北农绿亨		第 11381443 号	2024/01/20	受让取得
99	北农绿亨		第 4153856 号	2027/06/20	原始取得
100	北农绿亨		第 10300717 号	2033/02/13	受让取得

101	北农绿亨		第 4938869 号	2029/07/06	原始取得
102	北农绿亨		第 6167158 号	2030/02/27	原始取得
103	北农绿亨	优 绩	第 10620068 号	2033/05/13	原始取得
104	北农绿亨	洼 特 尔	第 9060754 号	2032/01/27	受让取得
105	北农绿亨	亨 嘉	第 12728992 号	2025/03/20	原始取得
106	北农绿亨	玉 丰 保	第 7326298 号	2030/09/27	原始取得
107	北农绿亨		第 18525094 号	2027/01/13	原始取得
108	北农绿亨		第 4153854 号	2027/06/20	原始取得
109	北农绿亨	亨 喜	第 11746643 号	2024/04/27	原始取得
110	北农绿亨	飓 风	第 9082645 号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1	北农绿亨	粉 斯	第 6167152 号	2030/02/27	原始取得
112	北农绿亨	聚 清	第 12728990 号	2025/03/20	原始取得
113	北农绿亨	天 众 一 号	第 9848462 号	2032/10/20	原始取得
114	北农绿亨		第 4153851 号	2027/06/20	原始取得
115	北农绿亨		第 18525093 号	2027/01/13	原始取得
116	北农绿亨		第 4938867 号	2029/07/06	原始取得
117	北农绿亨		第 6661847 号	2031/03/06	原始取得

118	北农绿亨	拌趣3号	第 18525092 号	2027/01/13	原始取得
119	北农绿亨		第 9866496 号	2032/10/20	原始取得
120	北农绿亨	SQ绿龙	第 7309904 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121	北农绿亨	杀门	第 6167151 号	2030/02/27	原始取得
122	北农绿亨	炭锁	第 12728993 号	2024/10/27	原始取得
123	北农绿亨	亨绿	第 5216248 号	2029/06/27	原始取得
124	北农绿亨		第 6318443 号	2030/03/27	原始取得
125	北农绿亨		第 4153852 号	2027/06/20	原始取得
126	北农绿亨	刺查虫	第 10663453 号	2033/05/20	原始取得
127	北农绿亨		第 7256483 号	2030/09/20	原始取得
128	北农绿亨	攻阻	第 12728995 号	2024/10/27	原始取得
129	北农绿亨	扫粉	第 12728991 号	2024/10/27	原始取得
130	北农绿亨	妙福	第 6490301 号	2030/04/27	受让取得
131	北农绿亨		第 4938870 号	2029/07/06	原始取得
132	北农绿亨	田清清	第 10620069 号	2033/05/13	原始取得
133	北农绿亨	亨宝	第 32613286A 号	2029/06/20	原始取得
134	北农绿亨	绿亨一喷绿	第 42940931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135	北农绿亨	绿亨一号	第 42940930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136	北农绿亨	绿亨防冻液	第 42940932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137	北农绿亨	绿亨 168	第 42940933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138	北农绿亨	亨盈	第 47074463 号	2031/03/06	原始取得
139	北农绿亨	亨帅	第 47074464 号	2031/03/06	原始取得
140	北农绿亨	亨宝丰	第 47074459 号	2031/03/06	原始取得
141	北农绿亨	佳又多	第 47074456 号	2031/03/06	原始取得
142	北农绿亨	霜趣	第 47074458 号	2031/03/06	原始取得
143	北农绿亨		第 13322195 号	2025/06/20	原始取得
144	北农绿亨	亨靚	第 54241478 号	2031/10/13	原始取得
145	北农绿亨	粉清清	第 54241480 号	2031/10/13	原始取得
146	北农绿亨	亨壮	第 54241477 号	2031/10/13	原始取得
147	北农绿亨	亨盈果美	第 56368831 号	2031/11/20	原始取得
148	北农绿亨	亨盈谷丰	第 56368829 号	2031/11/20	原始取得
149	北农绿亨	亨盈果喜	第 56368833 号	2031/11/20	原始取得
150	北农绿亨	亨盈佳苗	第 56368827 号	2031/11/20	原始取得
151	北农绿亨	亨盈艾瑞	第 56368826 号	2031/11/20	原始取得
152	北农绿亨	亨盈果靚	第 56368830 号	2031/11/20	原始取得
153	北农绿亨	亨盾	第 54241471A 号	2031/11/13	原始取得

154	北农绿亨	亨祥	第 54241473 号	2031/10/13	原始取得
155	北农绿亨	亨盈谷泰	第 56368828 号	2031/11/20	原始取得
156	北农绿亨	亨盈果安	第 56368832 号	2031/11/20	原始取得
157	天津绿亨	效悠壹号	第 57706159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58	天津绿亨	效悠五号	第 57704988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59	天津绿亨	效悠九号	第 57704933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60	天津绿亨	耕火者	第 57703017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61	天津绿亨	津尚	第 57700015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62	天津绿亨	舒民辛	第 57697940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63	天津绿亨	效悠六号	第 57696394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64	天津绿亨	津悠	第 57695574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65	天津绿亨	津弘	第 57695535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66	天津绿亨	佳宝春	第 57694748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67	天津绿亨	叠施	第 57694337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68	天津绿亨	津卓	第 57691882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69	天津绿亨	津彪	第 57691731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70	天津绿亨	效悠加冕	第 57689171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71	天津绿亨	津亨	第 57689053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72	天津绿亨	津域	第 57687660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73	天津绿亨	效悠王	第 57686090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74	天津绿亨	秣亦德	第 57678934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75	天津绿亨	贝苗士	第 57676937 号	2032/01/20	原始取得
176	天津绿亨	多翼	第 57676841 号	2032/01/27	原始取得
177	天津绿亨	阿丝皮林	第 13436876 号	2025/02/13	原始取得
178	天津绿亨	铜卫士	第 10190390 号	2023/01/13	原始取得
179	天津绿亨	果旺	第 10190542 号	2023/01/13	原始取得
180	天津绿亨	迪标	第 10190575 号	2023/01/13	原始取得
181	天津绿亨	红通天	第 13436854 号	2025/02/06	原始取得
182	天津绿亨	依心安	第 13436899 号	2025/02/06	原始取得
183	天津绿亨	绿斯达克	第 13436844 号	2025/02/06	原始取得
184	天津绿亨	嗒大牙	第 13436884 号	2025/02/06	原始取得

185	天津绿亨	铜甲七十二	第 13436837 号	2025/02/06	原始取得
186	天津绿亨	铜大夫	第 10190422 号	2023/01/13	原始取得
187	天津绿亨	贝苗士	第 10190613 号	2023/01/13	原始取得
188	天津绿亨	天宝	第 4533335 号	2028/06/27	受让取得
189	天津绿亨	柒拾灵	第 13436860 号	2025/02/06	原始取得
190	天津绿亨	极士	第 13436890 号	2025/02/06	原始取得
191	天津绿亨	涂牛	第 18690653 号	2027/05/13	原始取得
192	天津绿亨	邦农盛	第 29934313 号	2029/01/27	原始取得
193	天津绿亨	泽芃	第 29933171 号	2029/01/27	原始取得
194	天津绿亨	萌萌	第 29929163 号	2029/01/27	原始取得
195	天津绿亨	亨耕	第 29929153 号	2029/01/27	原始取得
196	天津绿亨	致悠	第 29928736 号	2029/01/27	原始取得
197	天津绿亨	植满	第 29928664 号	2029/01/27	原始取得
198	天津绿亨	农语	第 29924886 号	2029/06/13	原始取得
199	天津绿亨	红蜡逐	第 29920930 号	2029/01/27	原始取得
200	天津绿亨	冲耕	第 29920024 号	2029/06/13	原始取得
201	天津绿亨	益升	第 29918925 号	2029/06/13	原始取得
202	天津绿亨	剑展	第 29916269 号	2029/01/27	原始取得
203	天津绿亨	庄彤	第 29899934 号	2029/01/27	原始取得

204	天津绿亨	效悠王	第 52622931 号	2031/08/27	原始取得
205	天津绿亨	效悠五号	第 52617037 号	2031/08/20	原始取得
206	天津绿亨	津亨	第 52621940 号	2031/09/06	原始取得
207	天津绿亨	津彪	第 52633941 号	2031/08/20	原始取得
208	天津绿亨	效悠六号	第 52604871 号	2031/08/20	原始取得
209	天津绿亨	舒民辛	第 52623495 号	2031/08/20	原始取得
210	天津绿亨	效悠壹号	第 52617803 号	2031/08/27	原始取得
211	天津绿亨	津尚	第 52633792 号	2031/09/06	原始取得
212	天津绿亨	绿津亨	第 52616732 号	2031/08/27	原始取得
213	天津绿亨	效悠加冕	第 52633255 号	2031/08/27	原始取得
214	天津绿亨	多翼	第 52628318 号	2031/08/20	原始取得
215	天津绿亨	秣亦德	第 52633828 号	2031/09/06	原始取得
216	天津绿亨	佳宝春	第 52637744 号	2031/08/20	原始取得
217	天津绿亨	津卓	第 52629102 号	2031/08/27	原始取得

218	天津绿亨	叠施	第 52638918 号	2031/09/06	原始取得
219	天津绿亨	津弘	第 52603077 号	2031/08/20	原始取得
220	天津绿亨	效悠九号	第 52632101 号	2031/08/27	原始取得
221	天津绿亨	耕火者	第 52620850 号	2031/09/06	原始取得
222	天津绿亨	津域	第 52622553 号	2031/08/27	原始取得
223	天津绿亨	津域	第 52612044 号	2031/09/06	原始取得
224	天津绿亨	津悠	第 52617379 号	2031/08/27	原始取得
225	沧州蓝润		第 42421236 号	2030/08/06	原始取得
226	沧州蓝润	黄三胖	第 23522218 号	2028/03/27	受让取得
227	沧州蓝润	金御皇龙	第 7324034 号	2030/09/13	受让取得
228	沧州蓝润	可比锄	第 6652541 号	2030/04/20	受让取得
229	沧州蓝润	玛塘静	第 23565637 号	2028/03/27	受让取得
230	沧州蓝润	麦顺	第 5020429 号	2029/04/27	受让取得
231	沧州蓝润	苗东双效	第 5020430 号	2029/04/27	受让取得

232	沧州蓝润	巧玉	第 6652540 号	2030/04/20	受让取得
233	沧州蓝润	玉精灵	第 5020431 号	2029/04/27	受让取得
234	沧州蓝润	玉可为	第 11884172 号	2024/05/27	受让取得
235	沧州蓝润	玉利多	第 11884192 号	2024/05/27	受让取得
236	沧州蓝润	玉配	第 5020432 号	2029/04/27	受让取得
237	沧州蓝润	玉顺	第 4563690 号	2028/08/06	受让取得
238	沧州蓝润	玉亿家	第 11884224 号	2024/05/27	受让取得
239	沧州蓝润	玉缘	第 5020414 号	2029/04/27	受让取得
240	沧州蓝润	 蓝润银田	第 47999314 号	2031/04/06	原始取得
241	沧州蓝润	蓝润银田	第 52051568 号	2031/08/20	原始取得
242	沧州蓝润	蓝润银田	第 52062361 号	2031/08/20	原始取得
243	中科绿亨	脱趣	第 21948780 号	2028/01/06	原始取得
244	中科绿亨	甜卫	第 21948779 号	2028/01/06	原始取得
245	中科绿亨	双趣	第 20585386 号	2027/08/27	原始取得

246	中科绿亨	甘锄	第 21470855 号	2027/11/20	原始取得
247	中科绿亨	亨杰	第 20585344 号	2027/11/06	原始取得
248	中科绿亨	阔祉	第 19987509 号	2027/07/06	原始取得
249	中科绿亨	荣锄	第 18822526 号	2027/02/13	原始取得
250	中科绿亨	荣镰	第 18822461 号	2027/02/13	原始取得
251	中科绿亨	亨谷	第 18284153 号	2026/12/13	原始取得
252	中科绿亨	抛稻草趣	第 17912732 号	2026/10/27	原始取得
253	中科绿亨	双宠	第 17477616 号	2026/09/13	原始取得
254	中科绿亨	亨镰	第 16707027 号	2026/06/06	原始取得
255	中科绿亨	炫麦	第 15604826 号	2026/07/13	原始取得
256	中科绿亨	赛秀	第 14400991 号	2025/06/06	原始取得
257	中科绿亨	耕者	第 13673057 号	2025/02/20	原始取得
258	中科绿亨	亮致	第 13672926 号	2025/01/27	原始取得
259	中科绿亨	苞用草趣	第 13649889 号	2025/02/13	受让取得

260	中科绿亨	稗耕	第 13649629 号	2025/02/13	原始取得
261	中科绿亨	亮仓	第 12791880 号	2024/10/27	原始取得
262	中科绿亨	稻登	第 12628320 号	2024/10/13	原始取得
263	中科绿亨	腾秀	第 11917327 号	2024/06/06	原始取得
264	中科绿亨	双闲	第 11738258 号	2024/04/20	原始取得
265	中科绿亨	亮趣	第 11129606 号	2023/11/13	原始取得
266	中科绿亨	亮耕	第 11129583 号	2023/11/13	原始取得
267	中科绿亨	腾趣	第 10213836 号	2033/01/20	原始取得
268	中科绿亨	挺蔗	第 10162602 号	2032/12/27	原始取得
269	中科绿亨	统耕	第 9958541 号	2022/11/13	原始取得
270	中科绿亨	直稻草趣	第 7943266 号	2031/01/27	受让取得
271	中科绿亨	金崩	第 7943245 号	2031/01/27	原始取得
272	中科绿亨	稗趣	第 7943211 号	2031/01/27	原始取得
273	中科绿亨	秀蔗	第 7943201 号	2031/01/27	原始取得
274	中科绿亨	碧田	第 7895323 号	2031/01/20	原始取得
275	中科绿亨	玉登	第 7895306 号	2031/01/20	原始取得

276	中科绿亨	玉灿	第 7895305 号	2031/01/20	原始取得
277	中科绿亨	旱秀	第 7895304 号	2031/01/20	原始取得
278	中科绿亨	平阔	第 7895303 号	2031/01/20	原始取得
279	中科绿亨	绿崩	第 7840342 号	2031/01/13	原始取得
280	中科绿亨	麦仓	第 7840341 号	2031/01/13	原始取得
281	中科绿亨	双宠	第 42940910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82	中科绿亨	稗耕	第 42940911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83	中科绿亨	苞用草趣	第 42940912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84	中科绿亨	草趣	第 42940913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85	中科绿亨	亮趣	第 42940914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86	中科绿亨	稻登	第 42940917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87	中科绿亨	耕者	第 42940916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88	中科绿亨	亨谷	第 42940915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89	中科绿亨	亮耕	第 42940919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90	中科绿亨	抛稻草趣	第 42940925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91	中科绿亨	赛秀	第 42940922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92	中科绿亨	双趣	第 42940923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93	中科绿亨	双闲	第 42940924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94	中科绿亨	腾秀	第 42940920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95	中科绿亨	旱秀	第 42940926 号	2030/08/27	原始取得
296	中科绿亨	亨杰	第 42940918 号	2030/11/27	原始取得

297	中科绿亨	炫麦	第 42940921 号	2031/02/13	原始取得
298	中科绿亨	彪收	第 47045907 号	2031/02/06	原始取得
299	中科绿亨	上锄	第 47054041 号	2031/01/27	原始取得
300	中科绿亨	RongGeng	第 47071255 号	2031/02/06	原始取得
301	中科绿亨	棉秀	第 48128875 号	2031/03/20	原始取得
302	中科绿亨	亨灿	第 48150857 号	2031/04/06	原始取得
303	中科绿亨	亨锄	第 48131959 号	2031/03/13	原始取得
304	中科绿亨	油苍苍	第 48157838 号	2031/03/06	原始取得
305	中科绿亨	耕尔	第 48155035 号	2031/03/06	原始取得
306	中科绿亨	双耕	第 48153822 号	2031/04/13	原始取得
307	中科绿亨	耕秀	第 48140997 号	2031/03/13	原始取得
308	中科绿亨	麦宠	第 48128867 号	2031/03/13	原始取得
309	中科绿亨	广趣	第 48150853 号	2031/04/06	原始取得
310	中科绿亨	恩济欧	第 48125924 号	2031/03/06	原始取得
311	中科绿亨	阔趣	第 48125950 号	2031/03/06	原始取得
312	中科绿亨	美耕	第 48136590 号	2031/05/27	原始取得
313	中科绿亨	荣趣	第 49046078 号	2031/05/06	原始取得
314	中科绿亨	彪耕	第 48141158 号	2031/03/13	原始取得
315	中科绿亨	亨秀	第 48130511 号	2031/03/13	原始取得
316	中科绿亨	芦镖	第 48141707 号	2031/03/13	原始取得

317	中科绿亨	秋耕	第 48141005 号	2031/03/13	原始取得
318	中科绿亨	统耕	第 48128884 号	2031/03/13	原始取得
319	中科绿亨	统耕plus	第 50825430 号	2031/07/20	原始取得
320	中科绿亨	玉前草趣	第 62978148 号	2032-08-20	原始取得
321	中科绿亨	阔崩	第 62675627 号	2032-08-13	原始取得
322	中科绿亨	彪崩	第 62671355 号	2032-08-13	原始取得
323	中农绿亨	哈可蜜	第 40899787 号	2030/07/20	原始取得
324	中农绿亨	亨密	第 40911652 号	2030/04/27	原始取得
325	中农绿亨	甘龙	第 40893283 号	2030/08/13	原始取得
326	中农绿亨	绿元宝	第 40890874A 号	2030/11/06	原始取得
327	中农绿亨	蜜珑	第 40878548 号	2030/10/20	原始取得
328	寿光绿亨	粉特优	第 26551375 号	2028/09/06	原始取得
329	寿光绿亨	冠首	第 26543326 号	2028/09/06	原始取得
330	寿光绿亨	冠四季	第 26551402 号	2028/09/06	原始取得
331	寿光绿亨	梦迪	第 26547680 号	2028/09/06	原始取得
332	寿光绿亨	梦特椒	第 26556123 号	2028/09/06	原始取得
333	寿光绿亨	农媒	第 26539321 号	2028/09/06	原始取得
334	寿光绿亨	种媒	第 26533744 号	2028/09/06	原始取得
335	寿光绿亨	种之媒	第 26556205 号	2028/09/06	原始取得
336	寿光绿亨		第 6661846 号	2030/11/13	受让取得

337	绿亨玉米		第 33420953 号	2029/05/13	原始取得
338	蓝润银田	银田比秀	第 51520427 号	2031/08/06	原始取得
339	蓝润银田	鑫银田	第 51514105 号	2031/08/13	原始取得
340	蓝润银田	银田比秀	第 51500330 号	2031/08/13	原始取得
341	蓝润银田	蓝润清园	第 54325227 号	2031/09/27	原始取得
342	蓝润银田	根福比克	第 45779095 号	2030/12/13	受让取得
343	蓝润银田	迪君敬	第 31900931 号	2029/03/20	受让取得
344	蓝润银田	积翠轩	第 31900126 号	2029/03/20	受让取得
345	蓝润银田	地君敬	第 31891995 号	2029/03/20	受让取得
346	蓝润银田		第 24881053 号	2028/06/20	受让取得
347	蓝润银田		第 6098867 号	2030/02/13	受让取得
348	蓝润银田	左打	第 6003413 号	2030/01/20	受让取得
349	蓝润银田	右打	第 6003412 号	2030/01/20	受让取得
350	蓝润银田	上打	第 6003411 号	2030/01/20	受让取得

351	蓝润银田	普防	第 5832902 号	2029/12/20	受让取得
352	蓝润银田	广消	第 5832901 号	2029/12/20	受让取得
353	蓝润银田	问斩	第 5832900 号	2029/12/20	受让取得
354	蓝润银田	要强	第 5832899 号	2029/12/20	受让取得
355	蓝润银田	叫真	第 5832897 号	2029/12/20	受让取得
356	蓝润银田	冠康	第 5832896 号	2029/12/27	受让取得
357	蓝润银田	要胜	第 5832895 号	2029/12/20	受让取得
358	蓝润银田	银装	第 5832894 号	2029/12/20	受让取得
359	蓝润银田	斗粉	第 5231153 号	2029/07/13	受让取得
360	蓝润银田	比秀	第 5113042 号	2029/05/27	受让取得
361	蓝润银田		第 5113040 号	2029/10/27	受让取得
362	蓝润银田	超锐	第 5113034 号	2029/05/27	受让取得
363	蓝润银田	善打	第 5113033 号	2029/05/27	受让取得
364	蓝润银田	善攻	第 5113029 号	2029/05/27	受让取得

365	蓝润银田	海法	第 5036520 号	2029/07/27	受让取得
366	蓝润银田	千喜	第 4544642 号	2028/07/13	受让取得
367	蓝润银田		第 4368827 号	2028/02/27	受让取得
368	蓝润银田	棚百清	第 4294876 号	2027/12/06	受让取得
369	蓝润银田		第 4249796 号	2027/09/13	受让取得
370	蓝润银田	禾其健	第 61671442 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371	蓝润银田	禾其昌	第 61662953 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372	蓝润银田	禾其安	第 61661451 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373	蓝润银田	禾其盛	第 61675324 号	2032/08/20	原始取得
374	蓝润银田	禾其康	第 61662960 号	2032/08/20	原始取得
375	天津绿亨	铜巡抚	第 58793905 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376	天津绿亨	铜太守	第 58792368 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377	天津绿亨	铜队长	第 58790491 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378	天津绿亨	铜丞相	第 58786309 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379	天津绿亨	铜大侠	第 58778996 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380	天津绿亨	铜爪	第 58777402 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381	昆明绿亨	菌默	第 62043664 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382	昆明绿亨	永赶	第 62034264 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383	昆明绿亨	绿亨小棉衣	第 62007614 号	2032-07-20	原始取得
384	昆明绿亨	亨益稼	第 61996948 号	2032-07-13	原始取得
385	昆明绿亨	绿亨植大宝	第 61986247 号	2032-07-20	原始取得
386	昆明绿亨	岩鸚	第 61179103 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387	昆明绿亨	亨酷	第 61174143 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388	昆明绿亨	息穗烽	第 61173055 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389	昆明绿亨	亨贵	第 61168895 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390	昆明绿亨	亨霜	第 61164689 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391	昆明绿亨	亨灰	第 61159636 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392	昆明绿亨	亨帮	第 61159593 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393	昆明绿亨	昆亨	第 61158484 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394	昆明绿亨	建攻	第 62046832 号	2032-09-06	原始取得
395	昆明绿亨	传佳	第 61993591 号	2032-09-27	原始取得
396	蓝润银田	凝碧轩	第 61686961 号	2032-06-20	原始取得
397	中科绿亨	挺趣	第 62548922 号	2032-10-06	原始取得
398	蓝润银田	禾其润	第 63806025 号	2032-10-06	原始取得
399	蓝润银田	禾其秀	第 63806013 号	2032-10-06	原始取得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4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38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绿亨科技	一种检测辣椒细胞质雄性不育恢复基因的分子标记	ZL201810434557.4	发明专利	2018/05/09	原始取得
2	绿亨科技	一种用于穴盘育苗的番茄种子处理方法	ZL201610051519.1	发明专利	2016/01/26	受让取得
3	绿亨科技	一种大棚番茄春早熟栽培方法	ZL201410129111.2	发明专利	2014/03/31	受让取得
4	绿亨玉米	包装袋（玉米包装袋）	ZL201830617305.6	外观设计	2018/11/02	原始取得
5	寿光绿亨	一种西葫芦育苗选种设备	ZL202021027962.3	实用新型	2020/06/05	原始取得
6	寿光绿亨	一种辣椒种植用施肥设备	ZL202021027963.8	实用新型	2020/06/05	原始取得
7	寿光绿亨	一种黄瓜幼苗用培育设备	ZL202021027964.2	实用新型	2020/06/05	原始取得
8	寿光	一种辣椒种植用浇水	ZL202021010695.9	实用	2020/06/04	原始

	绿亨	设备		新型		取得
9	寿光 绿亨	一种番茄培育用取籽 设备	ZL202021010789.6	实用 新型	2020/06/04	原始 取得
10	寿光 绿亨	一种番茄育苗育种的 机械设备	ZL202021010919.6	实用 新型	2020/06/04	原始 取得
11	天津 绿亨	传输带打码辅助装置	ZL201921334052.7	实用 新型	2019/08/16	原始 取得
12	天津 绿亨	一种用于农药生产的 高效搅拌釜	ZL201921271818.1	实用 新型	2019/08/07	原始 取得
13	天津 绿亨	一种化料池溢流分隔 装置	ZL201921271860.3	实用 新型	2019/08/07	原始 取得
14	天津 绿亨	一种农药悬浮剂冷却 降温系统	ZL201921272776.3	实用 新型	2019/08/07	原始 取得
15	天津 绿亨	一种废气处理用除杂 降温装置	ZL201921272778.2	实用 新型	2019/08/07	原始 取得
16	天津 绿亨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引 风装置	ZL201821459107.2	实用 新型	2018/09/07	原始 取得
17	天津 绿亨	一种用于瓶装农药生 产的旋盖装置	ZL201821459109.1	实用 新型	2018/09/07	原始 取得
18	天津 绿亨	一种实验室用粉碎装 置	ZL201821459110.4	实用 新型	2018/09/07	原始 取得
19	天津 绿亨	一种农药生产用物料 输送装置	ZL201821459142.4	实用 新型	2018/09/07	原始 取得
20	天津 绿亨	一种农药生产灌装设 备	ZL201821437348.7	实用 新型	2018/09/04	原始 取得
21	天津 绿亨	一种粉剂车间除尘装 置	ZL201821437349.1	实用 新型	2018/09/04	原始 取得
22	天津 绿亨	一种农药生产用可湿 性粉剂气流粉碎收集 装置	ZL201821437396.6	实用 新型	2018/09/04	原始 取得
23	天津 绿亨	一种测定种子附着性 的种子处理装置	ZL201821462897.X	实用 新型	2018/09/04	原始 取得
24	天津 绿亨	物料桶夹钳	ZL201520578563.9	实用 新型	2015/08/04	原始 取得
25	天津 绿亨	新型废气处理装置	ZL201520578564.3	实用 新型	2015/08/04	原始 取得
26	天津 绿亨	新型排污净化管	ZL201520579261.3	实用 新型	2015/08/04	原始 取得
27	天津 绿亨	分级式农药悬浮剂研 磨机	ZL201520579262.8	实用 新型	2015/08/04	原始 取得
28	天津 绿亨	一种新型农药悬浮剂 研磨机用冷却装置	ZL201520580482.2	实用 新型	2015/08/04	原始 取得

29	天津绿亨	下料口防异味扩散装置	ZL201520580484.1	实用新型	2015/08/04	原始取得
30	天津绿亨	用于农作物的促长型杀菌组合物	ZL201310571921.9	发明专利	2013/11/12	原始取得
31	天津绿亨	一种用于农药生产的混配釜	ZL202122684627.1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32	天津绿亨	一种用于农药加工混料釜的固液循环管道装置	ZL202122686584.0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33	天津绿亨	一种农药生产用垂直运输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	ZL202122686554.X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34	天津绿亨	一种农药包装用分子运动抑制装置	ZL201921641471.5	实用新型	2019/09/29	受让取得
35	沧州蓝润	一种用于生产氯溴异氰尿酸产品的氯化釜	ZL202020793393.7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36	沧州蓝润	一种用于生产氯溴异氰尿酸产品的氯气缓冲罐	ZL202020793407.5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37	沧州蓝润	一种双硫磷生产用分液装置	ZL202020793612.1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38	沧州蓝润	一种用于生产二氯烟酸产品的计量罐	ZL202020793613.6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39	沧州蓝润	一种氯溴异氰尿酸粉末包装装置	ZL202020793669.1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40	沧州蓝润	一种氯溴异氰尿酸加工废水处理装置	ZL202020783041.3	实用新型	2020/05/13	原始取得
41	沧州蓝润	一种噁霉灵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新型预冷机	ZL202020783042.8	实用新型	2020/05/13	原始取得
42	沧州蓝润	一种用于生产氯溴异氰尿酸产品的闪蒸干燥机	ZL202020783293.6	实用新型	2020/05/13	原始取得
43	沧州蓝润	一种双硫磷生产用高效水洗釜	ZL202020783321.4	实用新型	2020/05/13	原始取得
44	沧州蓝润	一种氯溴异氰尿酸的生产方法	ZL201510228646.X	发明专利	2015/05/07	受让取得

5、域名备案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备案/许可证号
1	绿亨科技	绿亨种子.com	2023/01/05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2
2	绿亨科技	绿亨种子.net	2023/01/05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3
3	绿亨科技	luhengtech.com	2022/12/05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4
4	绿亨科技	luhengseed.com	2023/01/05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5

5	绿亨科技	luhengseed.cn	2023/01/05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1
6	绿亨科技	绿亨科技.cn	2023/01/04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7
7	绿亨科技	绿亨科技.com	2023/10/11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6
8	绿亨科技	luhengkeji.com.cn	2027/07/10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9
9	绿亨科技	luhengtech.cn	2022/12/05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8
10	北农绿亨	luheng.com.cn	2027/08/23	京 ICP 备 05032769 号-1
11	天津绿亨	tjslhg.cn	2024/05/06	津 ICP 备 20005245 号-1
12	中科绿亨	luhengweed.com	2023/09/24	京 ICP 备 09010521 号-1
13	中科绿亨	luhengweed.com.cn	2023/09/24	京 ICP 备 09010521 号-2
14	沧州蓝润	czlanrun.com	2025/03/11	冀 ICP 备 2021008547 号-1
15	蓝润银田	lanrunyintian.cn	2026/02/06	豫 ICP 备 2021004309 号-1
16	蓝润银田	蓝润银田.网址	2030/12/31	豫 ICP 备 2021004309 号-2
17	蓝润银田	lanrunyintian.com	2026/03/17	豫 ICP 备 2021004309 号-3
18	寿光绿亨	高价值蔬菜种子.中国	2030/03/27	鲁 ICP 备 2021042209 号-2
19	寿光绿亨	南澳绿亨.com	2025/03/16	鲁 ICP 备 2021042209 号-3
20	寿光绿亨	saluheng.com	2024/11/04	鲁 ICP 备 2021042209 号-1

（五）发行人员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18	637	507	37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68	11.00%
生产人员	124	20.06%
销售人员	328	53.07%
技术人员	53	8.58%
财务人员	31	5.02%
研发辅助人员	14	2.27%
合计	61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5	0.81%

硕士	18	2.91%
本科	164	26.54%
专科	218	35.28%
专科以下	213	34.47%
合计	618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53	40.94%
31-40 岁	215	34.79%
41-50 岁	84	13.59%
51 岁及以上	66	10.68%
合计	618	100.00%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当月离职但仍在公司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618	35	583	575	11	19
	医疗保险		35	583	576	11	18
	失业保险		35	583	575	11	19
	工伤保险		35	583	575	11	19
	生育保险		35	583	576	11	18
	住房公积金		35	583	568	10	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637	32	605	598	20	27
	医疗保险		32	605	597	20	28
	失业保险		32	605	598	20	27
	工伤保险		32	605	598	20	27
	生育保险		32	605	597	20	28
	住房公积金		32	605	571	16	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07	24	483	468	11	26
	医疗保险		24	483	462	11	32

	失业保险		24	483	467	11	27
	工伤保险		24	483	468	11	26
	生育保险		24	483	462	11	32
	住房公积金		24	483	374	9	118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376	22	354	347	2	9
	医疗保险		22	354	335	2	21
	失业保险		22	354	347	2	9
	工伤保险		22	354	347	2	9
	生育保险		22	354	335	2	21
	住房公积金		22	354	311	2	45

2022年6月30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9	9	9	9	9	8
未满试用期未缴纳	-	-	-	-	-	4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购买	7	6	7	7	6	5
自愿放弃	3	3	3	3	3	8
关系尚未转移至发行人	-	-	-	-	-	-
合计	19	18	19	19	18	25

2021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10	10	10	10	10	10
未满试用期未缴纳	7	7	7	7	7	23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购买	6	5	6	6	5	2
自愿放弃	1	3	1	1	3	8
关系尚未转移至发行人	3	3	3	3	3	7
合计	27	28	27	27	28	50

2020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	------	-------

						金
新入职员工	5	9	5	5	9	2
未满试用期未缴纳	15	15	15	15	15	24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购买	4	5	5	4	5	2
自愿放弃	2	3	2	2	3	3
关系尚未转移至发行人	0	0	0	0	0	0
公积金未开户	-	-	-	-	-	87
合计	26	32	27	26	32	118

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处于农药工厂建设期，尚未投产运营，子公司昆明绿亨刚刚设立，两家子公司尚未开设公积金账户，故暂未为其员工缴纳公积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0	0	0	0	0	0
未满试用期未缴纳	5	5	5	5	5	16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购买	3	15	3	3	15	1
自愿放弃	1	1	1	1	1	3
关系尚未转移至发行人	0	0	0	0	0	0
公积金未开户	-	-	-	-	-	25
合计	9	21	9	9	21	45

(2) 劳务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蓝润自 2021 年 6 月起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主要系补充临时性、辅助性用工。沧州蓝润就劳务派遣用工与沧州众智鑫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其持有沧州市运河区域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沧运审劳派字[2018]第 24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沧州蓝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 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沧州蓝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渤海新区分中心出具《证明》，沧州蓝润自 2021 年 1 月设立单位缴存账户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2) 临时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辅助性职位如种棚工人、包装工、清洁工等通过临时用工形式完成。发行人根据临时用工工作完成情况结算薪酬。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已出具承诺：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以及任何其他与劳动用工保护相关的事宜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罚款、赔偿款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主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制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从事农药生产的子公司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均制定了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安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培训、安全隐患检查、安全事故应对、应急准备与响应等环节。主要制度包括：《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

天津绿亨、沧州蓝润成立了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并设立安环部为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制度有效实施，责任落实到位。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

沧州蓝润、天津绿亨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管理及培训效果评价，以树立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安全素质，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沧州蓝润遵循按需施教的培训理念，对于新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于在岗员工，各车间应开展以班组为单位的安全活动，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应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员工调动工作后应重新进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单位内工作调动、转岗、下岗再就业、干部顶岗以及脱离岗位六个月以上者，应进行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岗位工作；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要求专业性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审。

公司培训方式多样，安环部以学习班、知识竞赛、演讲、演习等多种形式并充分利用专栏、墙报等多种宣传工具开展对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此外，在大修或重点项目检修，以及重大危险性作业（含重点施工项目）时，安环部应会同设备动力部技术人员一起督促指导各检修（施工）部门进行检修（施工）前的安全教育。

3、安全检查监督管理

沧州蓝润、天津绿亨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生产装置、设备及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全方位检查，发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或者诱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及可能造成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各种危害因素及安全事故隐

患，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控制能力，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安全。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车间）、班组对各管辖区域内的隐患进行排查。单位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隐患排查，每日对单位的消防、作业场所、设施设备、安全技能等进行排查，并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制度；各车间主任、仓库主任及安全员完成日排查、月排查、季排查及年度排查；各部门负责人每月对自管辖区进行一次检查。

4、安全生产守法经营情况

(1) 日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存在因物品墙距不符合规范等原因进行整改的情况，公司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完成整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情况	整改情况
1	2019年3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滨）应急责改[2019]0565号，认定天津绿亨在检查中存在“仓库1-2、仓库2物品墙距不符合规范”等问题，责令于2019年4月15日前整改完成	收到整改指令后，天津绿亨立即组织整改。2019年4月1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津滨）应急责改复查[2019]0565号，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
2	2019年9月1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滨）应急责改[2019]1647号，认定天津绿亨在检查中存在“仓库1-1可燃气体报警器被排放口遮挡”等问题，责令于2019年9月19日前整改完成	收到整改指令后，天津绿亨立即组织整改。2019年9月2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津滨）应急责改复查[2019]1647号，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
3	2019年10月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滨）应急责改[2019]1719号，认定天津绿亨在检查中存在“3号库房包材箱堆垛间距不符合要求”等问题，责令于2019年10月11日前整改完成	收到整改指令后，天津绿亨立即组织整改。2019年10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津滨）应急责改复查[2019]1719号，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
4	2019年12月1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滨）应急责改[2019]2226号，认定天津绿亨在检查中存在“包材库内安全通道有杂物封堵，货物的垛距不足”等问题，责令于2019年12月25日前整改完成	收到整改指令后，天津绿亨立即组织整改。2019年12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津滨）应急责改复查[2019]2226号，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
5	2020年4月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滨）应急责改[2020]0730号，认定天津绿	收到整改指令后，天津绿亨立即组织整改。2020年4月1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

	亨在检查中存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物料间距不足”等问题，责令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整改完成	见书》（津滨）应急责改复查 [2020]0730 号，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
6	2020 年 8 月 1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滨）应急责改[2020]1939 号，认定天津绿亨在检查中存在“液体灌装车间灭火器前有物品摆放”等问题，责令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前整改完成	收到整改指令后，天津绿亨立即组织整改。2020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津滨）应急责改复查 [2020]1939 号，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
7	2020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滨）应急责改[2020]3022 号，认定天津绿亨在检查中存在“成品库安全出口指示灯损坏”等问题，责令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前整改完成	收到整改指令后，天津绿亨立即组织整改。2020 年 12 月 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津滨）应急责改复查 [2020]3022 号，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
8	2021 年 4 月 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滨）应急责改[2021]1464 号，认定天津绿亨在检查中存在“特种作业制度未更新”等问题，责令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前整改完成	收到整改指令后，天津绿亨立即组织整改。2021 年 5 月 1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津滨）应急责改复查 [2021]1464 号，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
9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滨）应急责改[2021]2506 号，认定天津绿亨存在“1 号车间混配机电缆护套管破损、接地线断开”等问题，责令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前整改完成	收到整改指令后，天津绿亨立即组织整改。2021 年 9 月 1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津滨）应急责改复查 [2021]2506 号，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
10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滨）应急责改[2021]3405 号，认定天津绿亨在检查中存在“液体包装车间南侧通风防爆开关螺栓未紧固”等问题，责令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整改完成	收到整改指令后，天津绿亨立即组织整改。2022 年 2 月 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津滨）应急责改复查 [2022]3405 号，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

(2)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沧州蓝润因制剂车间 22 区使用 2 区防爆电机、合成车间事故风机使用普通三角带、灌装车间防静电安装不完善、上屋顶直梯护笼设置不规范，被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4.5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前述所涉事项之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沧州蓝润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

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5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沧州蓝润遵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局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农药业务

报告期内，从事农药业务生产的主体包括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的种类、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气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种类及相应的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产生设施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沧州蓝润	原药一车间（试生产）、原药二车间（试生产）	有机废气	光氧催化设施+碱性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达标排放
		含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	过滤	达标排放
		酸性废气	二级碱吸收塔	吸附	达标排放
		碱性废气	二级酸吸收塔	吸附	达标排放
	制剂一车间、制剂二车间、制剂三车间	有机废气	光氧催化设施+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达标排放
		含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	过滤	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光氧催化设施+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达标排放
	危险间、罐区、废水预处理	有机废气	光氧催化设施+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吸附	达标排放
	天津绿亨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粉尘			布袋除尘器	过滤	达标排放

对于无组织废气处理上，沧州蓝润通过加强设备及生产车间密闭性并加强巡检等措

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天津绿亨通过在设备设计及安装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并通过定期检测、及时修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沧州蓝润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主要种类及相应的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产生设施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沧州蓝润	生产废水	COD、NO _x	MVR 除盐设备+污水站	120m ³ /d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污水站	120m ³ /d

沧州蓝润污水站采用“集水池+铁碳微电解+芬顿预处理+混凝沉淀+调节池+预酸化+A2O+沉淀池”的处理工艺。其中，生产废水预处理阶段设 MVR 除盐设备一套，采用“预热+加热+蒸发+加热+蒸发+增稠+离心”的处理工艺，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天津绿亨生产车间不设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是浴室、卫生间等生活设施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沧州蓝润的主要噪声源为泵类、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值在 65~105dB(A) 之间。公司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围墙隔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天津绿亨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风机、砂磨机、混配釜、气流粉碎机以及螺杆压缩机等，噪声值在 70~95dB(A) 之间，噪声设备均安装与车间内，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围墙隔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沧州蓝润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农药废物和生活垃圾。对于农药废物，沧州蓝润设置危废间，分区设置围堰分类储存，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并且具有防雨、防风、防晒设施，场所外粘贴有危废标志，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对于生活垃圾，沧州蓝润收集后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天津绿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农药废物和生活垃圾。对于农药废物，天津绿亨设置危废间进行分类暂存，储存至一定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生活

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2、蔬菜种子业务

报告期内，蔬菜种子业务经营主体包括绿亨科技、寿光绿亨、绿亨玉米和中农绿亨。公司蔬菜种子的生产即为将散种加工为商品种子的过程，不产生重大污染，仅产生少量粉尘、噪音以及部分废水和生活垃圾。

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粉尘	种子清选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噪声	机器运转	厂房隔声、减震降噪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弃种子	委托市政统一处理	-

3、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1）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

2006 年 10 月 18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6]083 号），确认“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大港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评估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8 年 4 月 23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津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环保滨许可验[2008]011 号），确认“根据该项目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大港区环保局审查意见、验收组验收意见等，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

2011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港环容审（2011）第 32 号），确认“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强化管理的条件下，具备环境可行性。”

2011 年 11 月 21 日，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批复》，确认“你公司的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制定了

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1）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2019年4月3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19]07号），确认“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同意你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20年6月1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补充环评意见的函》（沧港环函字[2020]12号），确认该项目发生原料形态、设备变更等变化后经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论证，项目变更内容可行，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沧州蓝润按照变更内容建设。

2021年11月30日，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拓维验字（2021）第111105号），并据此检测报告和现场调查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年12月6日，沧州蓝润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

根据沧州蓝润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因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备案中的制剂内容有误，沧州蓝润拟取消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工程中的制剂生产内容，利用现有设施改为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2021年9月10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沧港审环表[2021]31号）作为沧州蓝润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确认该项目“主要在现有制剂车间生产设备，新增制剂5000吨产能。无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沧州蓝润厂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后续沧州蓝润厂区环保设施升级均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其中，废气治理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1309000300000314），废弃治理设施技术升级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1309000300000204)，原药一车间、原药二车间、制剂三车间增设水幕除尘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011），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技改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1309000300000054）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067）。

（4）募投项目

发行人此次募资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包括“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以及“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项目。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144011500000178）。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项目包含农药合成，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项目为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工艺为农药复配，不包含化学反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一期项目已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评字〔2022〕6 号），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完成编制；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该项目符合环保政策，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环保相关的一般违法行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南沙分局出具证明，绿亨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天津绿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 日，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沧州蓝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

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随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东大会相关制度不断进行了健全和完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1日	100%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2日	100%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8日	100%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1日	100%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20日	100%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31日	100%
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18日	100%
8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1日	100%
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9日	100%

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6日	100%
1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5日	100%
1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1日	100%
13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7日	100%
14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1日	100%
1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15日	100%
16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5日	100%
17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4日	100%
18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2日	100%
19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3日	100%
2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11日	100%
2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4日	100%
22	2021年度年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2日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3月4日	8名董事参会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8名董事参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6日	8名董事参会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8名董事参会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5月7日	8名董事参会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6月6日	8名董事参会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6月11日	8名董事参会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7月2日	7名董事参会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7月11日	8名董事参会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7月19日	8名董事参会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8月2日	8名董事参会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8月18日	6名董事参会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6名董事参会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16日	6名董事参会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25日	6名董事参会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2月20日	6名董事参会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6名董事参会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6名董事参会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1日	6名董事参会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4日	6名董事参会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17日	6名董事参会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14日	6名董事参会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31日	6名董事参会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6名董事参会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6名董事参会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9月29日	6名董事参会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9名董事参会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1月2日	9名董事参会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9名董事参会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27日	9名董事参会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27日	9名董事参会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2月11日	9名董事参会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9名董事参会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12日	9名董事参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2021年11月2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8月17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完成了董监高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铁斌	刘铁斌、乐军、臧日宏
提名委员会	周利国（独立董事）	周利国、雷光勇、刘铁斌
审计委员会	雷光勇（独立董事）	雷光勇、臧日宏、常春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臧日宏（独立董事）	臧日宏、周利国、刘铁英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义务和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6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1日	3名监事参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4月16日	3名监事参会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6月20日	3名监事参会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8月2日	3名监事参会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8月18日	3名监事参会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3名监事参会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月9日	3名监事参会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23日	3名监事参会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3名监事参会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3名监事参会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4日	3名监事参会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17日	3名监事参会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3名监事参会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3名监事参会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3名监事参会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3名监事参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雷光勇、周利国、臧日宏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雷光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职权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

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9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三年。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刘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工作程序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改善公司治理、与监管部门沟通、中介机构协调配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无。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3850 号），结论意见为：绿亨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之违规行为较为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整改完毕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涉及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事项详情如下表：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原由及措施	处罚时间	主管部门认定
天津绿亨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津滨卫职罚[2019]001号）	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 6 万元	2019/10/25	2021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该等违规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科绿亨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海农（农药）罚[2019]04号）	当事人违法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88 万元及罚款 2 万元	2019/12/03	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认定该等处罚事项不是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违法行为较轻，没有给农业生产造成明显

				危害后果
中农绿亨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中农绿亨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 100 元罚款	2019/11/06	2022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农绿亨在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存在该 100 元罚款
沧州蓝润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冀沧）应急罚[2021]02064号	公司制剂车间 22 区使用 2 区防爆电机、合成车间事故风机使用普通三角带、灌装车间防静电安装不完善、上屋顶直梯护笼设置不规范，违反了《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处以罚款 4.5 万元	2021/09/09	2021 年 9 月 30 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等处罚所涉事项之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绿亨科技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粤穗南综执（六）罚字（2021）302 号）	未经检疫调运种子，违反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处以罚款 3 万元	2021/09/17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未发现在南沙区内存在因违反涉及该局其他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注：北京分公司《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其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00 元的记录；该笔罚款系税务部门误罚所致，主管税务部门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北京分公司出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北京分公司退还该笔罚没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无从事蔬菜种子与农药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

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上述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将本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刘铁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1.71% 股份，此外，刘铁斌与刘铁英为一致行动人，据此，刘铁斌合并控制发行人 63.78%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赵涛	6.87%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乐军	3.82%	乐军与陈亚曼为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陈亚曼	1.72%	

3、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绿亨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2	中科绿亨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3	北农绿亨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4	寿光绿亨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5	中农绿亨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6	绿亨玉米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7	南沙绿亨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	昆明绿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农绿亨持股100.00%
9	厦门绿亨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亨玉米持股100.00%
10	河北绿亨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11	沧州蓝润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北农绿亨合计持股70.00%
12	蓝润银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蓝润持股100.00%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自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及“（四）其他披露事项”。除此之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孟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姚新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惠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	杨业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刘善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发行人监事
6	北京山岚启盛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报告 期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该公 司全部持股
7	沈阳奥亨商贸有 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报告 期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5 月转让该公 司全部持股
8	山东绿亨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报告 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该公 司全部持股
9	厦门南澳绿亨庄 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报告 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0	山东聚强绿洲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报告 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 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世纪泰昌灯 饰经营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儿子 的配偶的母亲报告期前 12 个 月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12	北京泰昌世纪灯 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儿子 的配偶的母亲报告期内曾控制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3	北京达尔特照明 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儿子 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该公 司全部持股
14	中山市卡尔斯特 爱培笙照明电器 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儿子 的配偶的父亲报告期内曾控制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5	中山市古镇依利 蒙爱培笙灯饰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儿子 的配偶的父亲报告期内曾控制 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6	广州壹番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乐军报 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该公 司全部持股
17	台州傲亨商贸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乐军的 配偶的弟弟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8	景德镇市赛妮芬 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乐军的 妹妹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9	安徽国星生物化 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刘善和报告期内 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 该公司董事
20	马鞍山科邦生态 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刘善和报告期内 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 该公司董事
21	安徽红太阳环保 科技产业有限公 司	发行人前监事刘善和报告期内 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 该公司董事
22	南京国润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刘善和担任董事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发行人监事

23	青岛安普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莹的姐姐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4	青岛盛世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莹的姐姐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5	宛东番茄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惠岸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6	山东陆扬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姚新峰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7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孟蕾哥哥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山东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孟蕾哥哥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9	山东华明精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孟蕾哥哥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0	潍坊华兴拍卖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孟蕾哥哥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1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刘善和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比照关联方认定	已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2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杨业圣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比照关联方认定	已于 2019 年 5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	11.31	0.10%	35.23	0.17%	36.23	0.20%	34.02	0.25%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	1.08	0.01%	3.22	0.02%	-	-	-	-

公司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种子			298.37	1.43%	344.76	1.93%	320.80	2.33%
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肥料			-	-	-	-	2.87	0.02%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奶粉等			-	-	-	-	0.09	0.00%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农药			49.50	0.24%	-	-	-	-
合计	-	12.39	0.11%	386.32	1.86%	380.99	2.13%	357.78	2.60%

注：刘铁斌先生已于2019年8月转让其持有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红酒、奶粉、肥料及农药的情况，采购金额较小、关联采购的价格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租赁收益	2021年度租赁收益	2020年度租赁收益	2019年度租赁收益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26.46	43.86	22.35	21.57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22.73	40.61	30.66	29.31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0.52	1.00	5.28	0.37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00	4.80	16.34	0.00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6.09	13.29	15.98	35.79
合计	-	56.80	103.56	90.61	87.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协议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关联租赁的价格定价公允。

同时，公司存在租赁关联方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租赁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建筑面积为72.32 m²，2022年1-6月租赁费用为6.07万元，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关联租赁的价格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和商标授权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刘铁斌	绿亨科技	800.00	2016/03/15	2021/03/15	是
2	刘铁斌	北农绿亨	1,000.00	2019/04/22	2022/04/21	是
3	刘铁斌	中科绿亨	1,000.00	2020/06/22	2022/06/21	是
4	刘铁斌	北农绿亨	1,000.00	2020/06/22	2022/06/21	是
5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农绿亨	800.00	2020/08/03	2025/08/02	否
6	尹家楼、陈献敏、刘铁斌、花冬梅	天津绿亨	1,200.00	2018/05/29	2019/05/28	是

(2) 商标授权使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	1.89	-	-

北农绿亨与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北农绿亨拥有“绿亨”“亨绿”系列商标，授权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其肥料产品宣传、推广和日常经营中使用，打造农资产品统一品牌形象。由于2019年8月刘铁斌先生对外转让了其持有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北农绿亨与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同意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前完成印有“绿亨”“亨绿”系列商标的存量产品的销售处置，但不得继续使用该商标生产新产品。协议已得到充分执行。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拆出:	-	-	-	-
刘铁斌	-	-	-	87.15
合计	-	-	-	87.15

刘铁斌先生将款项出借给绿亨科技时约定了借款利息，借款利息不高于公司及子公司当前银行贷款利息，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2019 年度系向刘铁斌先生偿还借款本金，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八、其他事项

(一) 个人卡情况

1、报告期内个人卡代为收支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绿亨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使用 1 张个人卡代为收支的情形，该个人卡账户已于 2020 年停止使用并注销，且将个人卡代为收支的零星收入和支出并入公司账内核算。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述个人卡代为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笔数 (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笔数 (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资金 流入	销售收入	1.57	1.00	0.00%	43.36	4.00	0.16%
	存款利息收入	0.02	1.00	0.00%	0.10	4.00	0.00%
	营业外收入	-	-	-	7.96	4.00	0.03%
	归还备用金	4.00	2.00	0.01%	6.00	3.00	0.02%
	其他转入	6.63	3.00	0.02%	0.39	5.00	0.00%
	合计	12.22	7.00	0.04%	57.81	20.00	0.21%
资金 流出	销售成本	-	-	-	7.00	1.00	0.03%
	广告宣传费	-	-	-	0.77	2.00	0.00%
	员工福利费	-	-	-	6.60	11.00	0.02%
	手续费	0.01	10.00	0.00%	0.01	13.00	0.00%
	营业外支出	-	-	-	-	-	-
	备用金借款	1.50	1.00	0.00%	6.00	2.00	0.02%
	其他转出	8.95	9.00	0.03%	2.50	6.00	0.01%
合计	10.45	20.00	0.03%	22.87	35.00	0.08%	

由上可见，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绿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款项主要包括为零星服务收入、支付部分员工福利补贴及费用报销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销售收入是公司为客户

户提供一些产品改装服务收取的费用；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代销产品或代采物料的价差收入；员工福利费用支出主要是员工福利报销支出；备用金为员工出差借款。以上公司使用个人卡代为收支的款项属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绿亨未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于个别零星收入和支出未严格使用对公账户所致。

2、个人卡代为收支整改情况

公司取得该个人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逐笔核对交易对手和交易背景，与公司相关的结余款项已全额归还，且该账户已于 2020 年注销完毕，后续未再发生。同时，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了对收款及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杜绝个人卡使用情形的发生。

(二) 转贷情况

1、报告期内转贷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金额为 1,85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供应商	向供应商支付金额	供应商汇回金额	汇出日期	汇回日期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强化学有限公司	400.00	353.50	2019-5-23	2019-5-24
	河北胜大联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231.76	2019-5-23	2019-5-24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50	-	2019-5-23	-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	13.50	-	2019-5-23	-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66.00	466.00	2019-5-23	2019-5-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西安市蕃茄研究所	800.00	800.00	2019-6-30	2019-7-1
合计		2,000.00	1,851.26	-	-

2、转贷发生的原因

2019 年度，发行人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存在通过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为：贷款银行需要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资金达到公司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专户后，须将贷款资金支付

给指定供应商。因此，公司将该部分银行贷款汇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在短时间内部分汇回。

3、转贷资金的使用情况

贷款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

4、整改规范措施

(1) 发行人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 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供应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

(3) 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2020 年以来未再与第三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4)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形，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供应商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但相关贷款均已结清，发行人与贷款银行未因上述转贷事项产生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也没有因此受到贷款银行方面的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转贷事项，后续发行人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了持续、有效地运行。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银行转贷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现金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进行收付交易，同时，为便于部分客户及时回款以及结算便捷性，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	4.70	10.36	1.57	57.75
营业收入	19,438.47	39,195.82	32,924.67	27,091.63
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3%	0.00%	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57.75 万元、1.57 万元、10.36 万元和 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开始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行为，与现金收款客户协商通过银行转账完成支付，进一步减少了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现金收款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2、公司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资料，终端用户是广大种植户群体，市场广阔而分散，产品众多又具有消费惯性。公司在行业内较早且较为深入的推行渠道下沉战略，将营销网络下沉至县域和乡镇市场，主要服务于县域和乡镇的农资店等零售商客户，因此发行人的客户具有规模较大且分散的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规模普遍较小加之地处偏远，且客户最终销售给个人时也通常采用现金结算，库存现金较为充裕，因此该类客户对于小额采购普遍习惯现金交易，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3、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包括与现金管理、备用金借支、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现金使用原则、范围、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上述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交易适用范围、现金交易业务流程、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流转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正常有序，现金交易过程经严格审批，相关单据齐备。

综上，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备性、合理性，相关交易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4、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发行人为了减少现金收支，主要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1) 控制现金收款，减少现金收入行为。要求销售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培训，告知客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公司对公银行账户缴纳货款，并培训客户相关人员熟练使用

手机银行等功能方便后续转账；

(2) 控制现金付款，减少通过直接现金支付的行为。超过 1000 元的业务一律通过银行帐户支付，不允许现金支付。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31,525.63	29,236,021.78	54,068,880.02	33,462,925.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1,990.72	19,416,367.42	8,323,62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865,238.59	31,296.50	72,715.64	84,750.83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333,500.00	
预付款项	15,848,358.37	17,581,085.83	14,502,643.10	15,172,318.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9,800.27	2,619,495.45	924,110.51	2,383,681.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177,611.52	96,885,529.41	80,635,897.80	71,922,060.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871.54	2,936,424.86	5,511,098.98	7,360,398.70
流动资产合计	173,422,405.92	182,831,844.55	175,769,213.47	138,809,75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360,316.47	33,840,602.36	35,137,581.31	41,479,295.29
固定资产	217,130,363.77	206,932,615.56	62,190,651.22	55,767,483.82
在建工程	8,788,229.59	19,738,612.27	118,986,290.50	71,217,771.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57,491.31	8,103,106.91		
无形资产	42,639,693.04	42,946,910.10	38,145,622.26	20,549,684.32
开发支出				
商誉	5,318,192.22	5,318,192.22	5,318,192.22	
长期待摊费用	191,550.22	215,720.71	384,066.26	95,31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909.52	743,969.61	272,910.04	312,91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329.62	1,425,418.64	15,671,783.67	21,666,32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63,075.76	319,265,148.38	276,107,097.48	211,088,789.85
资产总计	488,585,481.68	502,096,992.93	451,876,310.95	349,898,54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806.94	25,025,747.23	8,021,36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54,598.46	9,697,754.29	6,394,648.32	9,512,720.71
预收款项	367,858.78		530,000.00	20,642,000.51
合同负债	10,586,171.42	19,122,062.81	24,902,33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99,882.92	27,096,548.45	26,151,865.34	20,462,403.56
应交税费	3,206,666.66	4,319,700.09	2,332,968.68	1,293,324.44
其他应付款	1,156,626.00	799,426.48	930,783.55	757,879.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9,229.44	510,000.00	4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4,783.39	518,435.32	643,396.84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236,587.63	77,550,963.82	87,421,741.04	61,249,692.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989,753.61	9,504,441.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82,152.82	7,437,493.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4,541.44	864,541.44		
递延收益	1,630,599.09	1,704,897.81	3,753,650.41	4,204,37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782.00	771,103.27	787,745.80	804,38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0,075.35	10,778,035.69	13,531,149.82	14,513,200.56
负债合计	47,276,662.98	88,328,999.51	100,952,890.86	75,762,89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9,710,200.00	139,710,200.00	139,710,200.00	128,67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64,654.11	32,964,654.11	32,964,654.11	18,955,32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65,775.26	1,799,824.74	977,311.67	537,222.99
盈余公积	21,502,288.99	21,502,288.99	16,601,390.28	10,258,315.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864,111.85	193,033,539.26	136,345,051.04	88,192,06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407,030.21	389,010,507.10	326,598,607.10	246,613,127.78
少数股东权益	24,901,788.49	24,757,486.32	24,324,812.99	27,522,52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308,818.70	413,767,993.42	350,923,420.09	274,135,65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585,481.68	502,096,992.93	451,876,310.95	349,898,546.15

法定代表人：刘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志荣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67,697.47	10,084,222.91	24,887,834.88	6,781,63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1,990.72	6,358,03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4,095.00	13,015.00	5,500.50	78,759.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22,098.06	3,760,997.06	3,189,252.11	4,207,507.96
其他应收款	155,191,061.68	113,067,920.88	78,044,639.77	28,630,799.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64,426.73	21,760,190.26	28,910,582.28	29,607,205.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7.79	165,183.27	16,757.77	43,176.10
流动资产合计	205,242,726.73	182,243,520.10	141,412,602.27	69,349,082.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400,484.67	190,800,484.67	174,400,484.67	152,680,48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534,755.85	21,813,134.61	22,369,892.13	22,926,649.65
固定资产	26,892,575.04	25,371,141.83	16,694,388.66	18,254,664.98
在建工程		2,137,23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25,937.59	5,702,698.37		
无形资产	157,036.90	177,994.06	137,305.70	119,88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637.75	87,06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569.14	216,31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5,980.10	5,765,46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131,359.19	246,218,998.36	227,319,689.01	199,834,208.36
资产总计	450,374,085.92	428,462,518.46	368,732,291.28	269,183,29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1,36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5,263.98	810,125.05	1,872,690.74	2,186,569.54
预收款项	5,473.52			2,158,33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1,978.33	4,788,173.16	3,874,809.38	5,243,275.42
应交税费	462,129.90	299,722.25	314,262.37	40,021.06
其他应付款	21,941,195.20	25,591,761.26	19,543,214.20	5,196,456.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664,111.09	1,006,255.63	575,027.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35.50	8,887.96	20,746.57	
流动负债合计	25,489,187.52	32,504,925.31	26,200,750.92	22,846,01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94,473.51	5,549,752.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4,541.44	864,541.44		
递延收益	509,398.06	557,934.64	2,555,162.96	2,911,64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8,413.01	6,972,228.61	2,555,162.96	2,911,643.96
负债合计	30,757,600.53	39,477,153.92	28,755,913.88	25,757,66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710,200.00	139,710,200.00	139,710,200.00	128,67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274,173.32	75,274,173.32	75,274,173.32	53,194,17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02,288.99	21,502,288.99	16,601,390.28	10,258,315.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129,823.08	152,498,702.23	108,390,613.80	51,302,94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616,485.39	388,985,364.54	339,976,377.40	243,425,62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374,085.92	428,462,518.46	368,732,291.28	269,183,291.1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384,686.53	391,958,233.89	329,246,686.73	270,916,314.14
其中：营业收入	194,384,686.53	391,958,233.89	329,246,686.73	270,916,31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589,272.63	321,569,817.82	265,534,253.77	221,025,394.48
其中：营业成本	111,113,272.33	208,182,448.40	178,207,311.31	137,721,950.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5,987.84	1,509,692.51	1,208,711.25	1,081,282.84
销售费用	29,488,962.52	56,448,842.46	47,212,671.55	46,223,169.60
管理费用	15,040,249.06	40,388,655.88	28,990,846.28	26,346,159.85
研发费用	5,832,925.68	13,673,021.26	8,850,958.92	8,233,177.59
财务费用	337,875.20	1,367,157.31	1,063,754.46	1,419,654.00
其中：利息费用	336,099.83	1,410,379.41	1,050,825.29	1,345,474.10
利息收入	36,922.95	134,064.42	89,099.78	80,854.60
加：其他收益	402,596.29	7,652,332.66	3,124,479.34	3,373,61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27.17	170,828.35	277,919.05	1,089,49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955.76	416,367.42	83,620.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147.02	86,543.13	-52,279.11	-122,051.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1,205.36	-6,266,091.20	-8,232,342.38	-4,027,85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5.30	-1,203,227.52	96,561.81	170,83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58,600.28	71,062,757.25	59,343,139.09	50,458,579.91
加：营业外收入	549.15	88,302.53	2,148,673.95	104,682.70
减：营业外支出	86,962.75	1,147,445.11	279,744.00	371,95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72,186.68	70,003,614.67	61,212,069.04	50,191,312.22
减：所得税费用	2,597,311.92	7,162,532.39	6,264,391.13	4,772,50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74,874.76	62,841,082.28	54,947,677.91	45,418,807.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74,874.76	62,841,082.28	54,947,677.91	45,418,807.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02.17	432,673.33	451,616.90	3,991,112.5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30,572.59	62,408,408.95	54,496,061.01	41,427,69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74,874.76	62,841,082.28	54,947,677.91	45,418,807.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30,572.59	62,408,408.95	54,496,061.01	41,427,695.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302.17	432,673.33	451,616.90	3,991,112.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42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42	0.34

法定代表人：刘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志荣

2.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73,041.44	45,840,338.18	43,039,665.53	62,290,943.70
减：营业成本	10,081,855.94	18,979,807.79	18,591,245.55	22,231,780.84
税金及附加	157,884.38	314,842.28	320,822.05	264,972.94
销售费用	3,550,182.34	8,579,697.31	4,095,024.85	9,258,799.12
管理费用	3,015,363.70	8,719,760.99	6,621,406.90	10,501,693.47
研发费用	1,088,323.62	4,249,512.22	3,526,153.15	3,840,633.60
财务费用	88,108.55	340,892.73	214,271.11	468,623.69
其中：利息费用	92,336.84	375,642.39	227,456.67	446,839.38
利息收入	11,684.35	48,431.28	34,207.16	21,590.53
加：其他收益	90,859.45	5,661,926.13	2,700,197.94	2,788,47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45,658.42	44,811,864.06	52,541,307.24	42,325,30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955.76	358,034.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0.63	-82,120.48	-41,551.75	11,133.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8,873.05	-3,469,532.19	-1,679,915.45	-1,605,44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7.27	-1,126,429.75		-110.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28,385.63	50,685,488.39	63,548,814.86	59,243,796.62

加：营业外收入	2.20	58,503.06	208,965.72	1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00.00	928,384.28	29,113.29	1,56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10,387.83	49,815,607.17	63,728,667.29	59,258,736.43
减：所得税费用	279,266.98	3,305.17	297,918.87	193,31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31,120.85	49,812,302.00	63,430,748.42	59,065,420.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31,120.85	49,812,302.00	63,430,748.42	59,065,420.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31,120.85	49,812,302.00	63,430,748.42	59,065,420.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89,553,977.74	393,944,437.08	333,121,725.39	279,983,39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8,783.44	5,984,792.26	565,49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096.62	6,996,124.65	2,875,127.73	3,590,87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68,074.36	406,309,345.17	341,981,645.38	284,139,76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31,121.72	232,993,526.28	185,863,331.17	152,253,56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77,108.64	77,961,672.64	57,653,263.26	46,484,57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480.13	9,941,188.37	9,127,252.39	4,338,93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6,882.11	26,545,264.55	21,582,780.24	26,288,97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14,592.60	347,441,651.84	274,226,627.06	229,366,05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3,481.76	58,867,693.33	67,755,018.32	54,773,70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81,990.72	116,610,000.00	149,711,177.53	166,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927.17	229,160.81	280,362.45	1,089,49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917.48	65,000.00	3,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0,917.89	117,246,078.29	150,056,539.98	170,339,49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7,749.76	51,236,626.60	50,003,856.77	93,393,87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90,000.00	130,410,000.00	149,390,000.00	160,5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699,271.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7,749.76	181,646,626.60	234,093,127.83	253,983,87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3,168.13	-64,400,548.31	-84,036,587.85	-83,644,38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20,000.00	32,117,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58,120,000.00	67,33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9,172.50	27,510,000.00	8,481,363.33	32,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73.54	720,003.26	1,031,112.81	19,822,71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40,21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11,720,000.00	12,225,4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1,146.04	28,300,003.26	21,232,476.14	64,098,14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1,146.04	-19,300,003.26	36,887,523.86	3,239,55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5,503.85	-24,832,858.24	20,605,954.33	-25,631,12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6,021.78	54,068,880.02	33,462,925.69	59,094,05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31,525.63	29,236,021.78	54,068,880.02	33,462,925.69

法定代表人：刘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志荣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80,737.67	46,798,848.93	42,151,915.17	57,749,6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3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9.42	84,870,269.47	75,773,303.72	36,878,24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4,747.09	131,669,118.40	117,961,754.10	94,627,8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49,402.98	16,084,235.81	17,329,954.31	25,109,71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3,794.94	11,519,492.30	10,151,415.82	13,121,42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98.03	966,783.05	519,413.53	653,70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2,685.89	116,389,741.30	111,793,838.73	36,583,39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57,181.84	144,960,252.46	139,794,622.39	75,468,2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2,434.75	-13,291,134.06	-21,832,868.29	19,159,65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91,990.72	57,111,864.06	81,940,000.00	4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45,658.42	44,800,000.00	50,541,307.24	42,275,81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37,649.14	101,911,864.06	132,481,307.24	88,975,81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39.83	3,124,341.97	7,753,418.08	5,883,53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83,900,000.00	109,660,000.00	71,134,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1,739.83	103,424,341.97	117,413,418.08	77,018,4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5,909.31	-1,512,477.91	15,067,889.16	11,957,37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20,000.00	8,117,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20,000.00	21,33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1,363.33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456.67	16,583,86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0,6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8,820.00	59,494,49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1,180.00	-38,156,79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3,474.56	-14,803,611.97	18,106,200.87	-7,039,75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4,222.91	24,887,834.88	6,781,634.01	13,821,38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7,697.47	10,084,222.91	24,887,834.88	6,781,634.01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32,964,654.11			1,799,824.74	21,502,288.99		193,033,539.26	24,757,486.32	413,767,99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710,200.00				32,964,654.11			1,799,824.74	21,502,288.99		193,033,539.26	24,757,486.32	413,767,99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950.52			26,830,572.59	144,302.17	27,540,82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30,572.59	144,302.17	26,974,87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5,950.52						565,950.52
1. 本期提取							1,072,531.48						1,072,531.48
2. 本期使用							-506,580.96						-506,580.96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32,964,654.11		2,365,775.26	21,502,288.99		219,864,111.85	24,901,788.49		441,308,818.7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风险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32,964,654.11			977,311.67	16,601,390.28		136,345,051.04	24,324,812.99	350,923,42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80,331.49		-738,690.53		-819,022.0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710,200.00				32,964,654.11			977,311.67	16,521,058.79		135,606,360.51	24,324,812.99	350,104,39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2,513.07	4,981,230.20		57,427,178.75	432,673.33	63,663,59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08,408.95	432,673.33	62,841,08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81,230.20		-4,981,23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1,230.20		-4,981,230.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22,513.07						822,513.07
1. 本期提取							894,876.62						894,876.62
2. 本期使用							72,363.55						72,363.55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32,964,654.11		1,799,824.74	21,502,288.99		193,033,539.26	24,757,486.32		413,767,993.4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670,200.00				18,955,324.48			537,222.99	10,258,315.44		88,192,064.87	27,522,525.72	274,135,6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670,200.00			18,955,324.48		537,222.99	10,258,315.44		88,192,064.87	27,522,525.72	274,135,65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0,000.00			14,009,329.63		440,088.68	6,343,074.84		48,152,986.17	-3,197,712.73	76,787,76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96,061.01	451,616.90	54,947,67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0,000.00			22,080,000.00							33,1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40,000.00			22,080,000.00							33,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3,074.84		-6,343,07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3,074.84		-6,343,074.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70,670.37						-3,649,329.63	-11,7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070,670.37						-3,649,329.63	-11,720,000.00	
(五) 专项储备								440,088.68				440,088.68	
1. 本期提取								681,273.17				681,273.17	
2. 本期使用								241,184.49				241,184.4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32,964,654.11			977,311.67	16,601,390.28		136,345,051.04	24,324,812.99	350,923,420.0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556,800.00				11,655,100.35			256,226.08	4,351,773.42		68,930,636.35	10,732,454.75	215,482,99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556,800.00				11,655,100.35			256,226.08	4,351,773.42		68,930,636.35	10,732,454.75	215,482,99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13,400.00				7,300,224.13			280,996.91	5,906,542.02		19,261,428.52	16,790,070.97	58,652,662.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427,695.34	3,991,112.50	45,418,80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13,400.00			9,183,400.00							24,000,000.00	42,296,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13,400.00			9,183,400.00							24,000,000.00	42,296,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06,542.02		-	-2,340,217.40	-18,599,94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6,542.02		-5,906,542.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340,217.40	-18,599,942.20
4. 其他										16,259,724.8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83,175.87							-8,860,824.13	-10,74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83,175.87							-8,860,824.13	-10,744,000.00
(五) 专项储备								280,996.91				280,996.91

1. 本期提取							652,490.10					652,490.10
2. 本期使用							371,493.19					371,493.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8,670,200.00				18,955,324.48		537,222.99	10,258,315.44		88,192,064.87	27,522,525.72	274,135,653.50

法定代表人：刘铁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志荣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75,274,173.32				21,502,288.99		152,498,702.23	388,985,36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710,200.00				75,274,173.32				21,502,288.99		152,498,702.23	388,985,36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31,120.85	30,631,12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31,120.85	30,631,12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75,274,173.32				21,502,288.99		183,129,823.08	419,616,485.3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75,274,173.32				16,601,390.28		108,390,613.80	339,976,37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80,331.49		-722,983.37	-803,314.8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710,200.00				75,274,173.32				16,521,058.79		107,667,630.43	339,173,06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981,230.20		44,831,071.80	49,812,30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12,302.00	49,812,30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81,230.20		-4,981,23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1,230.20		-4,981,230.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710,200.00				75,274,173.32				21,502,288.99		152,498,702.23	388,985,364.5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670,200.00				53,194,173.32				10,258,315.44		51,302,940.22	243,425,62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670,200.00				53,194,173.32				10,258,315.44		51,302,940.22	243,425,62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0,000.00				22,080,000.00				6,343,074.84		57,087,673.58	96,550,74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30,748.42	63,430,74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0,000.00				22,080,000.00							33,1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40,000.00				22,080,000.00							33,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43,074.84		-6,343,07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3,074.84		-6,343,074.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39,710,200.00				75,274,173.32			16,601,390.28		108,390,613.80		339,976,377.4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556,800.00				44,070,773.32				4,351,773.42		14,403,786.81	182,383,13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556,800.00				44,070,773.32				4,351,773.42		14,403,786.81	182,383,13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13,400.00				9,123,400.00				5,906,542.02		36,899,153.41	61,042,49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65,420.23	59,065,42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13,400.00				9,123,400.00							18,236,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13,400.00				9,123,400.00							18,236,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06,542.02		-	-16,259,72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6,542.02		-5,906,542.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259,724.80
4. 其他											16,259,724.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670,200.00				53,194,173.32				10,258,315.44		51,302,940.22	243,425,628.98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253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乃忠、李满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253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乃忠、李满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139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乃忠、李满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36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4 号楼 11-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乃忠、李满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1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3,400.00	100.00%	种子经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02/17
2	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种子经营	投资设立	2016/12/12
3	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种子经营	投资设立	2019/08/05
4	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种子经营	投资设立	2020/10/16
5	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种子研发	投资设立	2021/04/15
6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	70.00%	农药生产经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07/23
7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	100.00%	农药及肥料经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12/13
8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农药生产经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12/13
9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1,650.00	100.00%	农药生产经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12/14
10	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00.00	70.00%	农药经营	投资设立	2020/04/30
11	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农药经营	投资设立	2020/12/03
12	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农药及中间体生产经营	投资设立	2021/09/23

2. 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 1 家。

2020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 3 家。

2021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2021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 2 家。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

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

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

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保障房租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基地拆迁补偿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

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隆平高科	2.00%	3.00%	10.00%	30.00%	30.00%	30.00%
鲜美种苗	2.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利农生物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美奥种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双星种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美邦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诺普信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利尔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光股份	4.00%	33.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10.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部分。

11.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部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部分。

1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部分。

13.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部分。

14.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5.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6.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

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式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

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45.00	5.00	9.50-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31.66-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3.00-5.00	32.33-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31.66-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

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及产品登记证、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40-50	0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5	0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	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10	0
商标权及产品登记证	年限平均法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以前

(1) 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视同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若客户在公司发货 5 日内未告知其收货情况，也未向公司提出未收到货等异议，公司视同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即视为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与货物相关的任何风险，货物出现任何风险将由公司承担。该种情况下，公司根据快递物流单日期，加计 5 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未在合同中作出上述约定的客户，公司根据到货签收单、自提签收单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为防止收入跨期并及时清算各种往来，原则上公司在每年的 12 月 25 日之后就不再为客户发货，以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根据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在服务提供完毕，得到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

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视同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若客户在公司发货 5 日内未告知其收货情况，也未向公司提出未收到货等异议，公司视同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即视为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与货物相关的任何风险，货物出现任何风险将由公司承担。该种情况下，公司根据快递物流单日期，加计 5 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未在合同中作出上述约定的客户，公司根据到货签收单、自提签收单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为防止收入跨期并及时清算各种往来，原则上公司在每年的 12 月 25 日之后就不再为客户发货，以保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根据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在服务提供完毕，得到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

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以后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7、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

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5.30	-1,203,227.52	96,561.81	170,839.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596.29	7,652,332.66	3,124,479.34	3,373,61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8,927.17	170,828.35	277,919.05	1,089,492.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955.76	416,367.42	83,620.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13.60	-1,059,142.58	1,868,929.95	-267,267.69
小计	487,125.16	5,794,746.67	5,784,257.57	4,450,296.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494.66	-199,192.50	665,857.71	240,60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00.74	116,030.42	507,984.53	51,786.00
合计	487,125.16	5,794,746.67	5,784,257.57	4,450,296.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7,329.76	5,877,908.75	4,610,415.33	4,157,90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0,572.59	62,408,408.95	54,496,061.01	41,427,69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93,242.83	56,530,500.20	49,885,645.68	37,269,78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3%	9.42%	8.46%	10.0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15.79 万元、461.04 万元、587.79 万元和 43.73 万元，主要构成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81.14%、67.77%、130.19% 和 92.06%。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88,585,481.68	502,096,992.93	451,876,310.95	349,898,546.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1,308,818.70	413,767,993.42	350,923,420.09	274,135,65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6,407,030.21	389,010,507.10	326,598,607.10	246,613,127.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96	2.51	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79	2.34	1.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8%	17.59%	22.34%	2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3%	9.21%	7.80%	9.57%
营业收入(元)	194,384,686.53	391,958,233.89	329,246,686.73	270,916,314.14
毛利率(%)	42.84%	46.89%	45.87%	49.16%
净利润(元)	26,974,874.76	62,841,082.28	54,947,677.91	45,418,8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830,572.59	62,408,408.95	54,496,061.01	41,427,69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529,244.26	56,847,143.11	49,829,278.05	41,209,1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93,242.83	56,530,500.20	49,885,645.68	37,269,785.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9,408,214.09	84,336,336.93	68,526,669.59	57,084,00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17.46%	19.90%	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5%	15.82%	18.21%	1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4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5	0.42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53,481.76	58,867,693.33	67,755,018.32	54,773,70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42	0.48	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49%	2.69%	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9.45	7,150.31	3,972.71	501.00
存货周转率	1.91	1.98	2.03	1.80
流动比率	4.54	2.36	2.01	2.27
速动比率	1.92	1.11	1.09	1.0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P0\div S \quad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P1/（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周转率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22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周转率$$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七、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的消费偏好和需求规模、行业内竞争状况、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销售渠道拓展能力、产品产能和许可资质等。

2、影响成本的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员工薪酬水平、资产投入及折旧摊销等。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222.22 万元、8,611.82 万元、11,187.77 万元和 5,07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5%、26.16%、28.54% 和 26.0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宣传推广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试验费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和资源投入将持续增长，期间费用将相应增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541.88 万元、5,494.77 万元、6,284.11 万元和 2,697.49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和期间费用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规模相对有限，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经营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于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指示意义。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判断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20.01 万元、32,743.83 万元、38,865.91 万元和 19,282.69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速 20.38%，保持较快增长。

毛利率可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8%、45.86%、46.80% 和 42.69%，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但受市场需求变化引起的产品定价和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在稳步提升收入水平的同时，获利能力也处于较高水平。

期间费用率可判断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35%、26.16%、28.54% 和 26.08%，受新冠疫情减免社保支出

及与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会计核算影响，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

2、营销服务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营销服务能力是公司巩固和发展业务的基础。公司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资料，终端用户是广大种植户群体，市场广阔而分散，产品众多又具有消费惯性，传统的渠道模式是多层分销，厂家主要面向大型批发商铺货，与基层零售商或终端用户接触较少。公司在行业内较早且较为深入的推行渠道下沉战略，主要服务于县域和乡镇的农资店等零售商客户，同时摒弃传统渠道重销售、轻服务的弊端，积极主动地为零售商客户提供产品知识和应用技术的培训服务，并多次组织或应邀参加产品宣传会、技术交流会为终端种植户提供作物栽培、疫病防治和用药指导服务，以期充分发挥产品性能和使用效果，加强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认识与品牌认同，促进产品销售和客户粘性。依靠强大的营销服务能力，公司降低了分销成本，改善了用户体验，有利于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和市场占有率。

产品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受种植结构、极端天气、病虫害发生情况和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单一品种的市场需求具有不确定性，较难保持长期稳定的经济效益。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配套技术，培育产量高、抗逆性强、美观可口的蔬菜新品种，开发高效、环保、广谱的农药新配方，研究种子提纯复壮和科学栽培技术，拓展农药联合用药和适用作物范围，不断推陈出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巩固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04,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00	0.00	304,000.00	10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4,281.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4,281.4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8,845.99	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78,845.99	15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00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	100,00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0,000.00	100.00%	16,000	5.00%	304,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	100.00%	16,000	5.00%	304,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0,000.00	100.00%	16,000.00	5.00%	304,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

2019年末，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属于已上市的6家国有商业银行和10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行的信用状况较好，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00	0.00	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00	0.00	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	16,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0,000.00	16,000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0.00	0.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承兑行属于已上市的6家国有商业银行和10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00				0.0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6,000.00			1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00	16,000.00	0.00	0.00	16,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青岛东生药业有限公司	0.00	5,000.00	0.00	0.00	到期承兑收回
杭州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1,000.00	0.00	0.00	到期背书收回
合计	0.00	16,000.00	0.00	0.00	-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1年末已全部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并终止确认。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0.00	150,000.00	333,500.00	0.00
合计	0.00	150,000.00	333,5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票据融资均为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 且金额较小, 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极小, 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63,409.05	30,291.06	76,542.78	89,211.40
1至2年		2,8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63,409.05	33,091.06	76,542.78	89,211.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3,409.05	100.00%	98,170.46	5.00%	1,865,238.59
其中: 账龄组合	1,963,409.05	100.00%	98,170.46	5.00%	1,865,238.59
合计	1,963,409.05	100.00%	98,170.46	5.00%	1,865,238.59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91.06	100.00%	1,794.56	5.42%	31,296.50
其中: 账龄组合	33,091.06	100.00%	1,794.56	5.42%	31,296.50
合计	33,091.06	100.00%	1,794.56	5.42%	31,296.50

单位: 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42.78	100.00%	3,827.14	5.00%	72,715.64
其中：账龄组合	76,542.78	100.00%	3,827.14	5.00%	72,715.64
合计	76,542.78	100.00%	3,827.14	5.00%	72,715.6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11.40	100.00%	4,460.57	5.00%	84,750.83
其中：账龄组合	89,211.40	100.00%	4,460.57	5.00%	84,750.83
合计	89,211.40	100.00%	4,460.57	5.00%	84,750.8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63,409.05	98,170.46	5.00%
合计	1,963,409.05	98,170.46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3,091.06	1,794.56	5.42%
合计	33,091.06	1,794.56	5.4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6,542.78	3,827.14	5.00%
合计	76,542.78	3,827.14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9,211.40	4,460.57	5.00%
合计	89,211.40	4,460.57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公司依据账龄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794.56	96,375.90	0.00	0.00	98,170.46
合计	1,794.56	96,375.90	0.00	0.00	98,170.46

单位: 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827.14	0.00	2,032.58	0.00	1,794.56
合计	3,827.14	0.00	2,032.58	0.00	1,794.56

单位: 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460.57	12,866.56	0.00	13,499.99	3,827.14
合计	4,460.57	12,866.56	0.00	13,499.99	3,827.14

单位: 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0,835.26	0.00	2,354.69	44,020.00	4,460.57
合计	50,835.26	0.00	2,354.69	44,020.00	4,460.5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0.00	13,499.99	44,02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何跃华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13,500.00	资金周转困难，无力付款	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乔继伟	2019年12月26日	货款	18,000.00	客户不再合作，未结清尾款	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李东	2019年12月26日	货款	12,000.00	客户不再合作，未结清尾款	总经理签字审批	否
合计	-	-	43,5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华信农牧业有限公司	252,500.00	12.86%	12,625.00
冯丹丹	183,300.00	9.34%	9,165.00
蔡承举	109,250.00	5.56%	5,462.50
庞大健	94,000.00	4.79%	4,700.00
刘春彦	77,920.00	3.97%	3,896.00
合计	716,970.00	36.52%	35,848.5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段金华	9,310.00	28.13%	465.50
广州一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5.11%	250.00
杨德超	5,000.00	15.11%	250.00
胡娅玲	2,800.00	8.46%	280.00
杨圣兴	2,237.50	6.76%	111.88
合计	24,347.50	73.58%	1,357.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屏科园艺(天津)有限公司	51,000.00	66.63%	2,550.00
山西景璐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	8.62%	330.00
谢昊宇	3,000.00	3.92%	150.00
胡娅玲	2,800.00	3.66%	140.00
北农绿亨淘宝店客户	2,277.71	2.98%	113.89
合计	65,677.71	85.81%	3,283.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付正勇/李学菊	50,855.00	57.01%	2,542.75
常志伟	14,550.00	16.31%	727.50
何跃华	13,500.00	15.13%	675.00
华宇东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	4.48%	200.00
彭义发	860.00	0.96%	43.00
合计	83,765.00	93.89%	4,188.2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963,409.05	100.00%	30,291.06	91.54%	76,542.78	100.00%	89,211.40	100.0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800.00	8.4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63,409.05	100.00%	33,091.06	100.00%	76,542.78	100.00%	89,211.4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63,409.05	-	33,091.06	-	76,542.78	-	89,211.40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回款金	1,053,928.35	53.68%	33,091.06	100.00%	76,542.78	100.00%	61,161.40	68.56%

额								
尚未回款金额	909,480.70	46.32%					28,050.00	31.44%

注：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未回部分已全额退款或核销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63,409.05	33,091.06	76,542.78	89,211.40
减：坏账准备	98,170.46	1,794.56	3,827.14	4,460.57
应收账款净额	1,865,238.59	31,296.50	72,715.64	84,750.83
应收账款余额/ 流动资产	1.13%	0.02%	0.04%	0.06%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1.01%	0.01%	0.02%	0.0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贴近终端用户的零售商，直接与终端用户现款结算，因此公司客户的现金流较好，公司与客户采取全额预收货款、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仅针对少数信誉较好的老客户临时用款需求或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但要求最迟不晚于当年年底前回款。公司将当年销售回款情况与销售绩效挂钩，未回款金额将扣发销售绩效。基于前述政策安排，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要影响。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760,091.04	15,204,572.96	47,555,518.08

在产品	7,524,317.72		7,524,317.72
库存商品	40,218,231.81	1,569,643.54	38,648,588.27
周转材料	6,496,963.57	47,776.12	6,449,187.45
发出商品			
合计	116,999,604.14	16,821,992.62	100,177,611.5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403,064.06	16,726,326.87	53,676,737.19
在产品	3,090,079.58		3,090,079.58
库存商品	37,398,918.08	1,713,212.19	35,685,705.89
周转材料	4,467,878.69	34,871.94	4,433,006.75
发出商品			
合计	115,359,940.41	18,474,411.00	96,885,529.4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62,237.14	12,915,917.86	51,546,319.28
在产品	566,047.10		566,047.10
库存商品	26,424,754.64	1,343,644.93	25,081,109.71
周转材料	2,530,061.10	44,016.71	2,486,044.39
发出商品	956,377.32		956,377.32
合计	94,939,477.30	14,303,579.50	80,635,897.8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800,146.83	7,833,604.98	45,966,541.85
在产品	378,014.15		378,014.15
库存商品	22,827,368.11	913,138.93	21,914,229.18
周转材料	2,340,005.51		2,340,005.51
发出商品	1,323,269.81		1,323,269.81
合计	80,668,804.41	8,746,743.91	71,922,060.5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726,326.87	2,047,621.26		1,828,380.95	1,740,994.22	15,204,572.9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13,212.19	567,386.92		518,514.27	192,441.30	1,569,643.54
周转材料	34,871.94	50,867.26		3,419.10	34,543.98	47,776.12
合计	18,474,411.00	2,665,875.44		2,350,314.32	1,967,979.50	16,821,992.6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915,917.86	5,583,227.21		1,772,818.20		16,726,326.8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43,644.93	747,129.99		377,562.73		1,713,212.19
周转材料	44,016.71	23,396.31		32,541.08		34,871.94
合计	14,303,579.50	6,353,753.51		2,182,922.01		18,474,411.0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33,604.98	7,874,364.38		2,792,051.50		12,915,917.8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13,138.93	653,889.22		223,383.22		1,343,644.93
周转材料		107,878.98		63,862.27		44,016.71
合计	8,746,743.91	8,636,132.58		3,079,296.99		14,303,579.5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55,524.21	3,740,953.81		1,162,873.04		7,833,604.9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51,287.27	375,581.88		113,730.22		913,138.93
周转材料						
合计	5,906,811.48	4,116,535.69		1,276,603.26		8,746,743.9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由农药和种子构成。农药存货库龄短、周转快，基本在产品保质期之内，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的库存状态和销售情况，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种子存货库龄较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还充分考虑种子的灭失风险和滞销风险。公司根据种子的库存状态、历史去化情况及未来销售计划，判断种子适销性，对存在灭失风险和滞销风险的种子存货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1、正常销售种子：正常销售种子的估计售价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当年的平均加工成本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当年的平均销售费用率确定；种子销售免税无需考虑税费。

2、识别灭失风险：公司在各年期中和年末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并检验存货质量，对于存在

损毁迹象或质检不合格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识别滞销风险：公司根据种子存储寿命和商业周期，以5年为适销期，将库龄3年以上的种子作为长库龄种子，认定存在滞销风险。公司根据最近两年库存种子的实际去化率和当年库存种子在次年的计划去化率的均值为依据，分别测算库龄3-4年、4-5年和5年以上种子在剩余适销期内的预计可去化情况，并对预计无法去化的滞销种子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中5年以上种子由于超过适销期，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种子存货的跌价计提政策合理，并已全面识别长库龄种子的灭失风险和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1,699.96	11,535.99	9,493.95	8,066.88
其中：种子	6,406.70	6,996.40	7,434.22	6,169.78
农药	4,569.53	4,034.22	1,777.36	1,623.16
减：跌价准备	1,682.20	1,847.44	1,430.36	874.67
存货净额	10,017.76	9,688.55	8,063.59	7,192.21
存货余额/流动资产	67.47%	63.10%	54.01%	58.11%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60.19%	29.86%	28.84%	29.78%

由上可见，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066.88万元、9,493.95万元、11,535.99万元和11,699.9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11%、54.01%、63.10%和67.47%。存货余额和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备货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农药和种子构成，两类存货合计占存货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60%、

97.03%、95.62%和 93.81%，其中种子存货的占比分别为 76.48%、78.30%、60.65%和 54.76%。2021 年度种子存货的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沧州农药工厂于当年正式投产，产能陆续释放，农药产品期末备货和在产规模明显扩大，较去年增加超过 2,000.00 万元。

公司种子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受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影响。大部分种子的生长周期一般为一年一季或一年两季，生长季结束后，需要对散种进行晾晒、筛选、质检后方可采购入库，入库后经进一步加工、包装后方可对外销售，制种和加工流程较长。因此，公司一般在年末预测产品的隔年销售情况，据以安排次年的制种计划，并在次年年末前采购入库进行加工备货，由此导致每年年末种子存货的余额较高。此外，制种产量容易受气候条件和病虫害的影响，为避免缺货风险，公司安排的制种数量相比预测销量一般偏高，由此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和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种子：								
隆平高科	172,305.87	143.83%	202,754.98	57.87%	260,124.90	79.05%	316,247.07	101.05%
荃银高科	132,341.10	137.08%	106,936.64	42.42%	95,640.27	59.71%	77,250.95	66.96%
登海种业	36,187.11	82.30%	56,907.18	51.70%	50,938.23	56.55%	73,173.75	88.89%
万向德农	7,546.15	60.77%	12,877.99	58.09%	15,734.61	65.54%	16,855.29	61.21%
神农科技	6,428.88	99.67%	7,934.13	53.67%	5,810.15	44.91%	4,727.33	42.04%
平均值	70,961.82	104.73%	77,482.18	52.75%	85,649.63	61.15%	97,650.88	72.03%
发行人	6,406.70	108.39%	6,996.40	54.83%	7,434.22	58.96%	6,169.78	53.08%
农药：								
美邦股份	37,887.19	61.34%	57,600.26	68.37%	28,742.20	50.56%	25,215.89	48.90%
海利尔	88,257.03	31.40%	89,690.28	24.25%	76,369.93	23.66%	73,992.86	30.00%
国光股份	43,590.25	49.79%	26,419.57	19.45%	24,444.61	21.07%	19,303.61	19.03%
诺普信	102,710.83	39.13%	129,480.39	28.77%	117,524.74	28.45%	115,650.58	28.50%
平均值	68,111.33	45.42%	75,797.63	35.21%	61,770.37	30.93%	58,540.74	31.60%
发行人	4,569.53	36.40%	4,034.22	16.25%	1,777.36	9.26%	1,623.16	11.01%

注：选取种子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上市公司作为种子可比公司，丰乐种业、农发种业、敦煌种业因收入占比低于 50%未纳入可比范围，美奥种业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收入规模偏低且波动较大未纳入可比范围

由上可见，公司农药存货余额较低且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种子存货余额占比处于同行业中等偏低水平。

2020 年度公司种子存货余额和占比上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下降，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报告期内玉米种子行业整体库存去化，且下游养殖业饲料需求增加，供需格局改善，导致隆平高科、登海种业、万向德农的库存降低；荃银高科为推行订单农业业务加大了种子收购规模，导致期末库存余额较高，但由于订单农业业务营收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存货余额占比下降。2021 年度公司种子存货余额下降，但占比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荃银高科主推品种销量增长迅速，导致存货余额占比显著下降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种子存货的余额和占比处于行业内中等偏低水平，未出现明显的积压风险。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682.20	1,847.44	1,430.36	874.67
其中：种子	1,677.06	1,840.50	1,425.35	874.67
农药	0.36	3.45	0.60	0.00
存货余额	11,699.96	11,535.99	9,493.95	8,066.88
其中：种子	6,406.70	6,996.40	7,434.22	6,169.78
农药	4,569.53	4,034.22	1,777.36	1,623.16
存货跌价比例	14.38%	16.01%	15.07%	10.84%
其中：种子	26.18%	26.31%	19.17%	14.18%
农药	0.01%	0.09%	0.03%	0.00%

由上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74.67 万元、1,430.36 万元、1,847.44 万元和 1,682.20 万元，跌价比例分别为 10.84%、15.07%、16.01%和 14.38%，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种子业务：								
隆平高科	8,711.82	5.06%	14,671.45	7.24%	13,541.03	5.21%	15,326.27	4.85%
荃银高科	8,812.28	6.66%	6,763.98	6.33%	6,324.65	6.61%	3,855.52	4.99%
登海种业	5,440.66	15.03%	7,070.73	12.43%	10,163.57	19.95%	12,324.12	16.84%
万向德农	35.21	0.47%	98.42	0.76%	543.46	3.45%	1,055.19	6.26%
神农科技	1,056.02	16.43%	1,056.02	13.31%	903.82	15.56%	201.15	4.25%
平均值	4,811.20	8.73%	5,932.12	8.01%	6,295.31	10.16%	6,552.45	7.44%
发行人	1,677.06	26.18%	1,840.50	26.31%	1,425.35	19.17%	874.67	14.18%
农药业务：								
美邦股份	2,053.29	5.42%	1,644.51	2.86%	945.66	3.29%	1,608.92	6.38%
海利尔	792.44	0.90%	977.24	1.09%	415.63	0.54%	543.23	0.73%
国光股份	428.48	0.98%	339.89	1.29%	292.29	1.20%	182.02	0.94%
诺普信	1,137.42	1.11%	1,360.17	1.05%	1,465.64	1.25%	1,563.52	1.35%
平均值	1,102.91	2.10%	1,080.45	1.57%	779.81	1.57%	974.42	2.35%
发行人	0.36%	0.01%	3.45	0.09%	0.60	0.03%	0.00	0.00%

公司种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一是种子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当年销售的种子一般提前一年制种，且制种数量和质量受气候条件影响，因此，为保障种子供应，稳定种子质量，公司安排的制种数量较高，由此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长库龄种子在 2020 年、2021 年的实际去化情况和 2022 年的销售计划，测算报告期内长库龄种子的平均去化情况，测算结果为库龄 3-4 年、4-5 年种子的可去化率分别为 50%和 30%，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库龄 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的种子分别按 50%、70%和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严格按照种子的库存状态和销售情况计提跌价准备，跌价计提比例显著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跌价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公司农药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农药业务以销定产，灵活排班，存货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规模，且公司农药存货的库龄较短，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7.88%、94.74%、97.53%和 97.40%，不存在因存货积压或变质情况，跌价风险极小。

(3) 种子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种子分产品类型的存货库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库龄分布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茄果	1年以内	1,038.58	16.21%	1,179.18	16.85%	2,202.75	29.63%	1,960.33	31.77%
	1-2年	928.60	14.49%	987.39	14.11%	1,082.22	14.56%	1,038.01	16.82%
	2-3年	509.16	7.95%	757.45	10.82%	897.67	12.07%	804.18	13.03%
	3-4年	818.06	12.77%	778.87	11.13%	697.33	9.38%	223.88	3.63%
	4-5年	454.73	7.10%	645.81	9.23%	158.10	2.13%	644.26	10.44%
	5年以上	688.84	10.75%	697.62	9.97%	642.93	8.65%	126.28	2.05%
	小计	4,437.96	69.26%	5,046.34	72.13%	5,681.00	76.41%	4,796.95	77.75%
瓜豆	1年以内	455.16	7.10%	593.10	8.48%	536.36	7.21%	372.13	6.03%
	1-2年	200.04	3.12%	211.96	3.03%	98.86	1.33%	86.42	1.40%
	2-3年	69.87	1.09%	63.48	0.91%	52.82	0.71%	217.08	3.52%
	3-4年	17.53	0.27%	39.67	0.57%	116.33	1.56%	23.86	0.39%
	4-5年	93.40	1.46%	100.04	1.43%	38.62	0.52%	73.25	1.19%
	5年以上	117.48	1.83%	141.34	2.02%	109.13	1.47%	28.29	0.46%
	小计	953.48	14.88%	1,149.59	16.43%	952.12	12.81%	801.01	12.98%
叶菜	1年以内	177.12	2.76%	211.91	3.03%	345.10	4.64%	291.36	4.72%
	1-2年	107.03	1.67%	176.73	2.53%	70.74	0.95%	75.91	1.23%
	2-3年	104.88	1.64%	55.23	0.79%	25.19	0.34%	76.14	1.23%
	3-4年	15.35	0.24%	11.32	0.16%	10.07	0.14%	19.16	0.31%
	4-5年	7.84	0.12%	8.73	0.12%	2.84	0.04%	47.73	0.77%
	5年以上	51.35	0.80%	54.90	0.78%	53.67	0.72%	-	-
	小计	463.56	7.23%	518.82	7.42%	507.60	6.83%	510.30	8.27%
玉米	1年以内	97.68	1.52%	237.41	3.39%	247.53	3.33%	23.70	0.38%
	1-2年	2.40	0.04%	18.85	0.27%	7.15	0.10%	6.74	0.11%
	2-3年	4.44	0.07%	5.30	0.08%	6.39	0.09%	-	-
	3-4年	-	-	6.15	0.09%	-	-	-	-
	4-5年	5.74	0.09%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110.26	1.72%	267.70	3.83%	261.07	3.51%	30.44	0.49%
其他	1年以内	437.98	6.84%	11.56	0.17%	29.79	0.40%	8.16	0.13%
	1-2年	2.21	0.03%	0.25	0.00%	1.94	0.03%	0.45	0.01%
	2-3年	0.00	0.00%	1.52	0.02%	0.39	0.01%	16.74	0.27%
	3-4年	1.03	0.02%	0.38	0.01%	-	-	5.20	0.08%
	4-5年	0	0.00%	-	-	-	-	-	-
	5年以上	0.22	0.00%	0.25	0.00%	0.33	0.00%	0.39	0.01%

	小计	441.44	6.89%	13.95	0.20%	32.44	0.44%	30.95	0.50%
种子	1年以内	2,206.51	34.44%	2,233.15	31.92%	3,361.53	45.22%	2,655.81	43.05%
	1-2年	1,240.28	19.36%	1,395.18	19.94%	1,260.90	16.96%	1,207.54	19.57%
	2-3年	688.35	10.74%	882.99	12.62%	982.46	13.22%	1,114.14	18.06%
	3-4年	851.97	13.30%	836.39	11.95%	823.73	11.08%	272.1	4.41%
	4-5年	561.70	8.77%	754.59	10.79%	199.55	2.68%	765.24	12.40%
	5年以上	857.89	13.39%	894.1	12.78%	806.05	10.84%	154.95	2.51%
	合计	6,406.70	100.00%	6,996.40	100.00%	7,434.22	100.00%	6,169.78	100.00%

(4) 公司针对种子存货余额较高的处理措施

1) 合理确定制种规模，降低存货积压风险

种子生产和销售具有季节性，当年销售的种子一般提前一年制种，如果制种数量和品种结构安排与市场实际需求不匹配，将导致存货积压。公司将根据种子库存规模及结构、市场情况和未来销量预测制定制种计划，合理安排制种规模和制种结构，降低供需失衡引起的存货积压风险。

2) 加强存货质量管理，降低存货变质风险

公司重视存货的贮藏条件管理，严格执行种子和农药的储存标准。以种子为例，种子在低温干燥的环境中保存周期较长，公司将种子存放在冷库（温度 $\leq 1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50\%$ ），并定期对种子发芽率进行抽检，保障种子存储的安全和品质，确保存货质量长期高于适用的国家标准。

3) 设定针对长库龄产品的专项销售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3 年以上的产品余额分别为 1,202.46 万元、1,850.07 万元、2,523.07 万元和 2,311.41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1%、19.49%、21.87%和 19.76%。公司对库龄较长的产品制定了专项销售计划，如综合考虑产品库龄、市场需求、客户群体等因素定价，并采取促销奖励、搭配销售等措施提高销量，共同降低存货余额，具体包括：

①向电商平台促销，电商平台主要面向家庭种植户，及花园、阳台作物种植需求方，目标客户对蔬菜种子的行情趋势、产品优越性等相对不敏感，对种子的价格较敏感，通过向电商平台促销，实现长库龄种子的去化。目前发行人有合作的电商平台客户 2 家以上有采购意愿，正积极拓展其它拼多多、淘宝名列前茅的电商平台种子销售公司。

②向苗场客户促销，苗场客户购买种子后用于育苗，当地小农种植户对种苗的价格较为敏感，促销活动下，苗场客户对发行人种子具有购买意愿。

③与热销产品组合销售。发行人将计划给经销商销售主流产品时，搭售部分长库龄产品，经销商购买长库龄产品达到一定规模，发行人对主流产品可以进行适度价格优惠。

④增加业务经理销售长库龄产品提成比例。发行人将制定政策，调低业务经理销售长库龄产品的底价，且不调减提成比例，增加业务经理销售长库龄产品的积极性。

⑤将长库龄产品去化目标任务纳入对总经理当年考核。发行人对总经理的绩效考核导向过去以当期利润为核心，这客观上导致了各公司更加偏好销售当期毛利率高的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去化率。发行人在 2022 年制定专项政策，将去化任务考核纳入对总经理的绩效考核，增加

总经理去化积极性。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其中：	
合计	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32.36 万元、1,941.64 万元、3,339.20 万元和

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由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优的投资收益，公司根据资金状况灵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随着公司持续盈利，账面结余资金增加，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也相应增加。公司根据资金管理需求滚动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7,130,363.77	206,932,615.56	62,190,651.22	55,767,483.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7,130,363.77	206,932,615.56	62,190,651.22	55,767,483.8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942,161.43	100,358,414.77		7,661,795.30		239,764,61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9,939.55	11,629,723.83		246,317.70		17,219,404.57
（1）购置	649,628.58	622,243.18		246,317.70		1,811,612.95
（2）在建工程转入	4,400,310.97	11,007,480.65				15,407,791.62
（3）企业合并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00.00					47,150.00
（1）处置或报废	43,700.00					47,150.00
4. 期末余额	131,948,400.98	111,988,138.60		7,908,113.00		256,936,865.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948,998.46	10,181,063.93		2,750,429.33		32,831,99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9,779.64	4,267,505.26		398,843.95		7,006,671.43
（1）计提	1,922,115.73	4,267,505.26		398,843.95		6,889,007.52
（2）其他	117,663.91					117,663.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8,887.57			3,277.50		32,165.07
（1）处置或报废	28,887.57			3,277.50		32,165.07
4. 期末余额	19,959,890.53	14,448,569.19		3,149,273.28		39,806,501.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988,510.45	97,539,569.41		4,758,839.72		217,130,363.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993,162.97	90,177,350.84		4,911,365.97		206,932,615.56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059,956.21	11,646,565.24	1,402,599.90	7,487,413.81	1,460,456.22	95,056,99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14,249.22	89,041,849.78	279,474.91	2,043,340.15	1,719,612.88	160,198,526.94
(1) 购置	18,001,573.61	421,470.02	279,474.91	2,043,340.15	186,259.21	20,932,117.90
(2) 在建工程转入	48,716,763.10	88,620,379.76			1,533,353.67	138,870,496.5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增加	395,912.51					395,912.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32,044.00	330,000.25	19,820.33	1,868,958.66	40,084.50	15,490,907.74
(1) 处置或报废	13,232,044.00	330,000.25	19,820.33	1,868,958.66	40,084.50	15,490,907.74
4. 期末余额	126,942,161.43	100,358,414.77	1,662,254.48	7,661,795.30	3,139,984.60	239,764,610.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149,567.04	9,188,910.98	861,517.43	2,950,984.94	715,359.77	32,866,34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8,977.99	1,303,030.14	166,568.55	778,942.55	234,772.36	7,072,291.59
(1) 计提	4,294,144.83	1,303,030.14	166,568.55	778,942.55	234,772.36	6,777,458.4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增加	294,833.16					294,83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5,789,546.57	310,877.19	11,179.70	979,498.16	15,535.11	7,106,636.73
(1) 处置或报废	5,789,546.57	310,877.19	11,179.70	979,498.16	15,535.11	7,106,636.73
4. 期末余额	17,948,998.46	10,181,063.93	1,016,906.28	2,750,429.33	934,597.02	32,831,995.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993,162.97	90,177,350.84	645,348.20	4,911,365.97	2,205,387.58	206,932,615.56
2. 期初账面价值	53,910,389.17	2,457,654.26	541,082.47	4,536,428.87	745,096.45	62,190,651.2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596,377.68	11,006,688.43	1,125,242.38	6,701,982.02	1,297,333.87	83,727,62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3,578.53	665,299.03	305,276.42	1,123,184.69	205,949.54	11,763,288.21
(1) 购置	386,565.69	665,299.03	305,276.42	1,004,584.69	198,967.09	2,560,692.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956,518.79					2,956,518.79
(3) 企业合并增加				118,600.00	6,982.45	125,582.45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422.22	27,918.90	337,752.90	42,827.19	433,921.21
(1) 处置或报废		25,422.22	27,918.90	337,752.90	42,827.19	433,921.21
4. 期末余额	73,059,956.21	11,646,565.24	1,402,599.90	7,487,413.81	1,460,456.22	95,056,991.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426,164.71	8,687,708.30	706,762.66	2,594,952.22	544,552.67	27,960,14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3,402.33	525,353.79	181,277.72	622,909.68	200,953.26	5,253,896.78
(1) 计提	2,748,691.64	525,353.79	181,277.72	622,909.68	200,953.26	4,279,186.0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51.11	26,522.95	266,876.96	30,146.16	347,697.18
(1) 处置或报废		24,151.11	26,522.95	266,876.96	30,146.16	347,697.18
4. 期末余额	19,149,567.04	9,188,910.98	861,517.43	2,950,984.94	715,359.77	32,866,340.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910,389.17	2,457,654.26	541,082.47	4,536,428.87	745,096.45	62,190,651.22
2. 期初账面价值	48,170,212.97	2,318,980.13	418,479.72	4,107,029.80	752,781.20	55,767,483.8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210,755.97	10,375,734.07	1,053,294.39	5,653,760.81	915,335.32	98,208,88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111.00	709,910.36	119,129.99	1,048,221.21	448,998.55	2,400,371.11
(1) 购置	50,811.00	709,910.36	119,129.99	1,048,221.21	448,998.55	2,377,071.11
(2) 在建工程转入	23,300.00					23,3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88,489.29	78,956.00	47,182.00		67,000.00	16,881,627.29
(1) 处置或报废	3,431,637.39	78,956.00	47,182.00		67,000.00	3,624,775.3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4. 期末余额	63,596,377.68	11,006,688.43	1,125,242.38	6,701,982.02	1,297,333.87	83,727,624.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43,414.57	8,179,541.69	554,090.28	2,119,630.11	489,612.35	24,786,28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9,377.96	582,576.42	197,495.28	475,322.11	118,590.32	4,273,362.09
(1) 计提	2,802,926.28	582,576.42	197,495.28	475,322.11	118,590.32	4,176,910.4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16,627.82	74,409.81	44,822.90		63,650.00	1,099,510.53
(1) 处置或报废	356,809.62	74,409.81	44,822.90		63,650.00	539,692.3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4. 期末余额	15,426,164.71	8,687,708.30	706,762.66	2,594,952.22	544,552.67	27,960,140.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170,212.97	2,318,980.13	418,479.72	4,107,029.80	752,781.20	55,767,483.82
2. 期初账面价值	66,767,341.40	2,196,192.38	499,204.11	3,534,130.70	425,722.97	73,422,591.5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沧州农药工厂的办公楼及厂房	37,889,137.85	沧州蓝润原拥有两块相邻宗地，农药工厂系整体设计，坐落在两块宗地上，为便于办理房产登记，沧州蓝润申请土地合宗，并于2022年2月15日取得合宗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产登记，其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其他设备主要是桌椅、空调等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2%、22.52%、64.82%和68.69%，整体成新率分别为66.61%、65.42%、86.31%和84.51%。

2019年末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寿光绿亨办公地搬迁，将其位于寿光城投五星大厦的原办公楼和车位出售，减少资产原值338.00万元；同时，寿光绿亨将新建成的办公楼的闲置部分对外出租，对应的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20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将对外出租的办公楼收回自用，对应的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二是子公司沧州蓝润农药工厂的办公楼和门卫已装修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021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沧州蓝润农药工厂的车间经消防验收、生产线经试生产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022年6月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沧州蓝润农药工厂的环保车间已达到预定的排污处理能力，相关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788,229.59	17,594,382.73	118,239,912.67	62,820,841.83
工程物资		2,144,229.54	746,377.83	8,396,930.14
合计	8,788,229.59	19,738,612.27	118,986,290.50	71,217,771.97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沙育种研发项目	8,394,469.59		8,394,469.59
寿光育种研发项目	103,500.00		103,500.00
海兴农药工厂项目	179,210.00		179,210.00
零星工程	111,050.00		111,050.00
合计	8,788,229.59		8,788,229.5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沧州农药工厂项目	8,099,544.22		8,099,544.22
南沙育种研发项目	9,258,288.51		9,258,288.51
寿光育种研发项目	103,500.00		103,500.00
海兴农药工厂项目	22,000.00		22,000.00
零星工程	111,050.00		111,050.00
合计	17,594,382.73		17,594,382.7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沧州农药工厂项目	118,231,412.67		118,231,412.67
寿光育种研发项目	8,500.00		8,500.00
合计	118,239,912.67		118,239,912.67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沧州农药工厂项目	62,820,841.83		62,820,841.83
合计	62,820,841.83		62,820,841.8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沧州农药工厂	140,000,000.00	8,099,544.22	2,907,936.43	11,007,480.65	0.00	0.00	106.23%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项目													
南沙育种研发项目	50,000,000.00	9,258,288.51	3,255,679.62	4,119,498.54	0.00	8,394,469.59	25.47%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90,000,000.00	17,357,832.73	6,163,616.05	15,126,979.19	0.00	8,394,469.59	-	-	-	0.00	0.00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沧州农药工厂项目	140,000,000.00	118,231,412.67	24,625,311.12	134,757,179.57	0.00	8,099,544.22	104.15%	99.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南沙育种研发项目	50,000,000.00	0.00	9,480,620.41	222,331.90	0.00	9,258,288.51	18.96%	15.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90,000,000.00	118,231,412.67	34,105,931.53	134,979,511.47	0.00	17,357,832.73	-	-	0.00	0.00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沧州农药工厂项目	140,000,000.00	62,820,841.83	58,367,089.63	2,956,518.79	0.00	118,231,412.67	86.56%	97.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0,000,000.00	62,820,841.83	58,367,089.63	2,956,518.79	0.00	118,231,412.67	-	-	0.00	0.00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沧州农药工厂项目	140,000,000.00	1,409,479.91	61,411,361.92	0.00	0.00	62,820,841.83	44.87%	5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0,000,000.00	1,409,479.91	61,411,361.92	0.00	0.00	62,820,841.83	-	-	0.00	0.00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144,229.54		2,144,229.54
合计	2,144,229.54		2,144,229.5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46,377.83		746,377.83
合计	746,377.83		746,377.8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8,396,930.14		8,396,930.14
合计	8,396,930.14		8,396,930.14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121.78 万元、11,898.63 万元、1,973.86 万元和 878.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4%、43.09%、6.18%和 2.79%。

2019 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沧州农药工厂发生的建设支出。为扩建农药产能，加大主要产品的自产比重，并沿产业链上游拓展核心产品的原药业务，提升全产业链利润空间和竞争优势，公司位于国家级化工园区的子公司沧州蓝润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农药工厂。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主体工程竣工验收，2021 年 1 月取得沧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试生产备案，并迅速启动试生产。截至 2021 年末，除项目的环保车间尚未达到公司的理想设计标准，仍在持续改进外，

项目的各条生产线已完成磨合调试，试生产产品达到公司质量要求，能够投入正常使用，且环保车间能够满足正常状态下的污染物处理需求，保障项目正常开工运营，因此，除环保车间外，项目的其他设施均已结转至固定资产核算。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沧州农药工厂项目的环保车间，以及南沙育种研发项目。南沙育种研发项目是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育种研发能力，促进公司不断推陈出新，保证竞争优势。

2022 年 6 月末，沧州农药工厂项目的环保车间经试运行调试已达到预定的排污处理能力，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南沙育种研发项目。截至目前，南沙育种研发项目主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温室大棚、种子实验室等前期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为稳定生产经营，加强业务布局，公司存在购建办公场所、生产设施和机器设备的情形，固定资产金额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转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

(2) 在建工程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能扩建和研发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提高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与产品登记证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73,528.35	596,300.00	1,978,900.00	17,741,995.00	381,370.51	49,772,093.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 购置				1,000,000.00		1,00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973.00		37,973.00

额						
(1) 处置				37,973.00		37,973.00
4. 期末余额	29,073,528.35	596,300.00	1,978,900.00	18,704,022.00	381,370.51	50,734,120.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84,528.11	45,857.60	1,978,900.00	1,979,599.58	136,298.47	6,825,183.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363.64	24,311.04		916,538.82	26,566.68	1,275,780.18
(1) 计提	308,363.64	24,311.04		916,538.82	26,566.68	1,275,78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6,536.12		6,536.12
(1) 处置				6,536.12		6,536.12
4. 期末余额	2,992,891.75	70,168.64	1,978,900.00	2,889,602.28	162,865.15	8,094,427.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080,636.60	526,131.36		15,814,419.72	218,505.36	42,639,693.0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89,000.24	550,442.40		15,762,395.42	245,072.04	42,946,910.10

单位：元

202
1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与产品登记证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965,440.35	596,300.00	1,978,900.00	17,741,995.00	345,811.23	42,628,44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08,088.00				67,559.28	7,175,647.28
(1) 购置	7,108,088.00				67,559.28	7,175,647.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00.00	32,000.00
(1) 处置					32,000.00	32,000.00
4. 期末余额	29,073,528.35	596,300.00	1,978,900.00	17,741,995.00	381,370.51	49,772,093.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86,268.93	4,832.36	1,978,900.00	204,747.74	108,075.29	4,482,82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8,259.18	41,025.24		1,774,851.84	41,023.33	2,355,159.59
(1) 计提	498,259.18	41,025.24		1,774,851.84	41,023.33	2,355,159.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00.15	12,800.15
(1) 处置					12,800.15	12,800.15
4. 期末余额	2,684,528.11	45,857.60	1,978,900.00	1,979,599.58	136,298.47	6,825,183.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89,000.24	550,442.40		15,762,395.42	245,072.04	42,946,910.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79,171.42	591,467.64		17,537,247.26	237,735.94	38,145,622.2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与产品登记证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965,440.35	38,500.00	1,978,900.00	29,300.00	309,799.23	24,321,93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7,800.00		17,712,695.00	36,012.00	18,306,507.00
(1) 购置					36,012.00	36,012.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57,800.00		17,712,695.00		18,270,49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965,440.35	596,300.00	1,978,900.00	17,741,995.00	345,811.23	42,628,446.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11,703.37	2,276.05	1,978,900.00	5,734.88	73,640.96	3,772,25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74,565.56	2,556.31		199,012.86	34,434.33	710,569.06
(1) 计提	474,565.56	2,556.31		199,012.86	34,434.33	710,56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86,268.93	4,832.36	1,978,900.00	204,747.74	108,075.29	4,482,824.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79,171.42	591,467.64		17,537,247.26	237,735.94	38,145,622.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253,736.98	36,223.95		23,565.12	236,158.27	20,549,684.3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与产品登记证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846,465.45	3,500.00	1,978,900.00	29,300.00	207,310.52	28,065,47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00.00			115,928.71	150,928.71

(1) 购置		35,000.00			115,928.71	150,928.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881,025.10				13,440.00	3,894,465.10
(1) 处置					13,440.00	13,44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4. 期末余额	21,965,440.35	38,500.00	1,978,900.00	29,300.00	309,799.23	24,321,939.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8,472.73	87.51	1,978,900.00	2,804.96	57,259.57	3,627,52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077.30	2,188.54		2,929.92	27,581.39	531,777.15
(1) 计提	499,077.30	2,188.54		2,929.92	27,581.39	531,77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375,846.66				11,200.00	387,046.66
(1) 处置					11,200.00	11,20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4. 期末余额	1,711,703.37	2,276.05	1,978,900.00	5,734.88	73,640.96	3,772,255.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53,736.98	36,223.95		23,565.12	236,158.27	20,549,684.3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57,992.72	3,412.49		26,495.04	150,050.95	24,437,951.20

其他说明：

无。

十一、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与农药登记证。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新增 1,83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沧州蓝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北欧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获取其农药登记资料并办理农药持有人变更登记，以获取优质农药资源，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合并导致账面新增 23 项商标、1 项专利和 57 项农药登记证，重组协议和评估报告合计作价 1,827.05 万元。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新增 71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河北绿亨支出 710.81 万元取得海兴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的 61.43 亩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新型农药和中间体项目。

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新增 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厦门绿亨采购甜玉米品种所有权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4.97 万元、3,814.56 万元、4,294.69 万元和 4,263.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13.82%、13.45%和 13.53%。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与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商标、专利、农药登记证等核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6月30日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318,192.22
合计	5,318,192.2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商誉系因子公司沧州蓝润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成本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商誉所在资产组即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

(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营运资金需求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合理的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税前折现率，折现率已考虑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充分反映了资产组的特定风险。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531.82 万元、531.82 万元和 531.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93%、1.67%和 1.69%，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商誉总体分析

2020 年度，子公司沧州蓝润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高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资产组组合和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分别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10,586,171.42
合计	10,586,171.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由于公司采取预收货款发货的结算政策，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货款余额分别为 2,036.68 万元、2,490.23 万元、1,912.21 万元和 1,058.62 万元，占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25%、28.49%、24.66% 和 27.69%。

2021 年末预收货款规模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依托每年 11、12 月举办的全国植保会等行业大型集会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并借机与意向客户签约收取订金，但受疫情影响，2021 年全国植保会延期至 2022 年举办，导致当年末预收的货款规模减少。

2022 年 6 月末预收货款规模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每年末行业集会和展销会较多及次年春节前物流运力紧张影响，客户年末的提前备货规模较大，预收货款较多；而年中销售发货较为平稳，客户提前备货需求和备货量有所下降，导致预收货款规模相应减少。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待转销项税	164,783.39
合计	164,783.3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64.34 万元、51.84 万元和 16.48 万元，金额较低。

其他流动负债包括房产租金对应的增值税和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上述应收票据不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已上市的 6 家国有商业银行和 10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78	7.93%	2,502.57	24.79%	802.14	10.59%
应付账款	885.46	18.73%	969.78	10.98%	639.46	6.33%	951.27	12.56%
预收款项	36.79	0.78%			53.00	0.52%	2,064.20	27.25%
合同负债	1,058.62	22.39%	1,912.21	21.65%	2,490.23	24.67%		
应付职工薪酬	1,389.99	29.40%	2,709.65	30.68%	2,615.19	25.91%	2,046.24	27.01%
应交税费	320.67	6.78%	431.97	4.89%	233.30	2.31%	129.33	1.71%
其他应付款	115.66	2.45%	79.94	0.91%	93.08	0.92%	75.79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8.92	10.18%	51.00	0.51%	46.00	0.61%
其他流动负债	16.48	0.35%	51.84	0.59%	64.34	0.64%	10.00	0.13%
流动负债合计	3,823.66	80.88%	7,755.10	87.80%	8,742.17	86.60%	6,124.97	80.84%
长期借款					898.98	8.90%	950.44	12.54%
租赁负债	578.22	12.23%	743.75	8.42%				
预计负债	86.45	1.83%	86.45	0.98%				
递延收益	163.06	3.45%	170.49	1.93%	375.37	3.72%	420.44	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8	1.61%	77.11	0.87%	78.77	0.78%	80.44	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01	19.12%	1,077.80	12.20%	1,353.11	13.40%	1,451.32	19.16%
负债合计	4,727.67	100.00%	8,832.90	100.00%	10,095.29	100.00%	7,576.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76.29 万元、10,095.29 万元、8,832.90 万元和 4,727.67 万元，负债规模先升后降。

2020 年末负债规模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预先收取的货款规模和人工费支出增加，且公司与主要农药供应商执行预付款采购，部分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导致负债规模增加。

2021 年末负债规模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依托每年 11、12 月举办的全国植保会等行业大型集会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并借机与意向客户签约收取订金，但受疫情影响，2021 年全国植保会延期至 2022 年举办，导致预收的货款规模减少；二是公司归还前期借款但尚未办理续贷，导致年末银行借款规模较低，进而导致负债规模下降。

2022 年 6 月末负债规模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年中销售发货平稳导致客户提前备货规模和预收货款规模相应减少；二是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含年终奖导致金额减少；三是公司归还前期借款但尚未办理续贷，导致银行借款规模较低，进而导致负债规模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与业务经营紧密相关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四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6.81%、57.43%、63.30% 和 71.30%。

(2) 债务融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外部债务融资尚有 2 笔银行借款未到期偿还，合计余额 1,599.70 万元，占年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0.6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银行借款已足额还本付息。公司账面现金充沛，能够保证银行借款按期足额偿还。

(3)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隆平高科	0.89	0.90	1.32	0.88
	鲜美种苗	1.15	1.21	1.25	1.18
	利农生物	13.49	4.32	2.49	25.25
	美奥种业	1.52	1.37	1.38	1.57
	双星种业	5.23	6.21	4.68	6.55
	美邦股份	5.35	2.73	1.95	1.95
	诺普信	1.04	1.16	1.30	1.27
	国光股份	4.40	5.97	6.50	4.38
	海利尔	1.23	1.46	1.63	1.73
	中位数	1.52	1.46	1.63	1.73
	公司	4.54	2.36	2.01	2.27
速动比率	隆平高科	0.64	0.61	0.78	0.51
	鲜美种苗	0.48	0.46	0.36	0.28
	利农生物	4.37	1.74	1.25	9.74
	美奥种业	0.63	0.51	0.50	0.63
	双星种业	2.77	2.26	1.09	1.91
	美邦股份	3.71	1.45	1.06	1.09
	诺普信	0.80	0.82	0.90	0.88
	国光股份	3.11	4.95	5.28	3.33
	海利尔	0.92	1.01	1.16	1.12
	中位数	0.92	1.01	1.06	1.09
	公司	1.92	1.11	1.09	1.0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隆平高科	56.09%	55.26%	54.60%	55.71%
	鲜美种苗	81.87%	75.87%	71.55%	77.03%
	利农生物	50.98%	40.35%	51.31%	40.28%
	美奥种业	40.65%	41.61%	38.29%	32.56%
	双星种业	23.52%	17.96%	22.72%	19.00%
	美邦股份	27.10%	33.92%	42.82%	44.35%
	诺普信	54.60%	53.68%	50.36%	51.07%
	国光股份	29.05%	28.30%	26.61%	16.92%
	海利尔	48.77%	40.86%	39.35%	35.86%
	中位数	48.77%	40.86%	42.82%	40.28%
	公司	9.68%	17.59%	22.34%	21.65%

由上可见，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采取预收货款的结算政策，销售回款情

况良好，现金流充沛，不依赖外部债务融资，因而债务规模较低；二是公司报告期内为优化股权结构，整合子公司资源，实现核心员工利益共享，先后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夯实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导致公司财务结构和偿债能力不断优化。

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710,200.00						139,710,2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710,200.00						139,710,2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670,200.00	11,040,000.00				11,040,000.00	139,710,2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556,800.00	9,113,400.00				9,113,400.00	128,670,2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29号），并于2019年9月23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股票发行9,113,400股，总股本增加至128,670,200股。本次发行的新股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21600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01号），并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股票发行86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129,530,200股。本次发行

的新股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12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45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股票发行 10,180,0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139,710,200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43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579,635.68			29,579,635.68
其他资本公积	3,385,018.43			3,385,018.43
合计	32,964,654.11			32,964,654.1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579,635.68			29,579,635.68
其他资本公积	3,385,018.43			3,385,018.43
合计	32,964,654.11			32,964,654.1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70,306.05	22,080,000.00	8,070,670.37	29,579,635.68
其他资本公积	3,385,018.43			3,385,018.43
合计	18,955,324.48	22,080,000.00	8,070,670.37	32,964,654.11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40,081.92	9,113,400.00	1,883,175.87	15,570,306.05
其他资本公积	3,315,018.43	70,000.00		3,385,018.43
合计	11,655,100.35	9,183,400.00	1,883,175.87	18,955,324.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00 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以自有资金向员工发放奖励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赠予，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019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911.34 万元，系公司新股发行价格与面值的差额。

2019 年度，资本溢价减少 188.32 万元，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少数股权，收购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2020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2,208.00 万元，系公司新股发行价格与面值的差额。

2020 年度，资本溢价减少 807.07 万元，系公司收购子公司绿亨玉米的少数股权，收购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799,824.74	1,072,531.48	506,580.96	2,365,775.26
合计	1,799,824.74	1,072,531.48	506,580.96	2,365,775.2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77,311.67	894,876.62	72,363.55	1,799,824.74
合计	977,311.67	894,876.62	72,363.55	1,799,824.7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37,222.99	681,273.17	241,184.49	977,311.67
合计	537,222.99	681,273.17	241,184.49	977,311.67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56,226.08	652,490.10	371,493.19	537,222.99
合计	256,226.08	652,490.10	371,493.19	537,222.9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53.72 万元、97.73 万元、179.98 万元和 236.58 万元, 是公司农药业务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502,288.99			21,502,288.9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502,288.99			21,502,288.99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601,390.28	4,981,230.20	80,331.49	21,502,288.9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601,390.28	4,981,230.20	80,331.49	21,502,288.99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258,315.44	6,343,074.84		16,601,390.2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258,315.44	6,343,074.84		16,601,390.28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51,773.42	5,906,542.02		10,258,315.4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351,773.42	5,906,542.02		10,258,315.4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起,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调减期初盈余公积余额 8.03 万元, 计入本期减少额。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持续盈利, 盈余公积余额亦不断增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033,539.26	136,345,051.04	88,192,064.87	68,930,636.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738,690.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033,539.26	135,606,360.51	88,192,064.87	68,930,636.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30,572.59	62,408,408.95	54,496,061.01	41,427,695.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81,230.20	6,343,074.84	5,906,542.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59,724.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864,111.85	193,033,539.26	136,345,051.04	88,192,064.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38,690.53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27,413.57 万元、35,092.34 万元、41,405.55 万元和 44,130.88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和报告期内增资扩股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667.52	34,591.00	39,209.35	32,628.60
银行存款	52,116,654.52	28,916,308.89	53,661,887.07	33,049,067.34
其他货币资金	862,203.59	285,121.89	367,783.60	381,229.75
合计	53,031,525.63	29,236,021.78	54,068,880.02	33,462,925.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微信和支付宝账户的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货款回收情况良好。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偿还了前期银行借款，且年末购买了较多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资金管理需求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4,873,759.85	93.85%	16,895,518.19	96.10%	14,054,209.94	96.91%	14,781,947.44	97.43%
1 至 2 年	894,364.40	5.64%	680,000.00	3.87%	428,433.16	2.95%	320,371.00	2.11%
2 至 3 年	80,000.00	0.51%	5,567.64	0.03%			70,000.00	0.46%
3 年以上	234.12	0.00%			20,000.00	0.14%		
合计	15,848,358.37	100.00%	17,581,085.83	100.00%	14,502,643.10	100.00%	15,172,318.4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预付款项债务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 1 年以上预付款项比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市服务	500,000.00	51.30%
西安旭光蔬菜种子有限公司	委托制种	397,400.00	40.78%
合计	-	897,400.00	92.08%

由于上述单位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仍在执行，因此预付账款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西安旭光蔬菜种子有限公司	1,897,400.00	11.97%
酒泉庆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19,687.25	10.85%
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23,268.80	10.2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1,500,000.00	9.46%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383,197.80	8.73%
合计	8,123,553.85	51.2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28,349.34	28.60%
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37,152.80	12.16%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202,700.00	6.84%
酒泉庆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28,211.10	5.85%
西安旭光蔬菜种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5.6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1,000,000.00	5.69%
合计	11,396,413.24	64.8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963,373.29	13.54%
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42,959.60	11.33%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34%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1,239,000.00	8.54%
西安市蕃茄研究所	1,050,000.00	7.24%
合计	7,395,332.89	50.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4,331,395.95	28.55%
西安市蕃茄研究所	1,790,700.00	11.80%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378,039.60	9.08%
河北胜大联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084,147.02	7.15%
新疆荣丰种业有限公司	895,360.00	5.90%
合计	9,479,642.57	62.4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通常于每年年末与主要供应商达成次年的框架性采购协议，并预付部分订金，以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和供应，确保公司次年能够及时备货供应生产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17.23 万元、1,450.26 万元、1,758.11 万元和 1,58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3%、8.25%、9.62%和 9.14%。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9,800.27	2,619,495.45	924,110.51	2,383,681.21
合计	2,379,800.27	2,619,495.45	924,110.51	2,383,681.2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3,903.44	100.00%	164,103.17	6.45%	2,379,800.27
其中：账龄组合	2,543,903.44	100.00%	164,103.17	6.45%	2,379,800.27
合计	2,543,903.44	100.00%	164,103.17	6.45%	2,379,800.27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827.50	100.00%	181,332.05	6.47%	2,619,495.45
其中：账龄组合	2,800,827.50	100.00%	181,332.05	6.47%	2,619,495.45
合计	2,800,827.50	100.00%	181,332.05	6.47%	2,619,495.4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3,953.11	100.00%	249,842.60	21.28%	924,110.51
其中：账龄组合	1,173,953.11	100.00%	249,842.60	21.28%	924,110.51
合计	1,173,953.11	100.00%	249,842.60	21.28%	924,110.5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0,111.26	100.00%	226,430.05	8.68%	2,383,681.21
其中：账龄组合	2,610,111.26	100.00%	226,430.05	8.68%	2,383,681.21
合计	2,610,111.26	100.00%	226,430.05	8.68%	2,383,681.2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43,903.44	164,103.17	6.45%
合计	2,543,903.44	164,103.17	6.4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00,827.50	181,332.05	6.47%
合计	2,800,827.50	181,332.05	6.4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73,953.11	249,842.60	21.28%
合计	1,173,953.11	249,842.60	21.2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10,111.26	226,430.05	8.68%
合计	2,610,111.26	226,430.05	8.6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2019年起,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划分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6,952.05		14,380.00	181,332.0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20.00	12,920.00
本期转回	30,148.88			30,148.8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36,803.17		27,300.00	164,103.1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85,941.25	348,018.66	483,424.35	1,800,709.45
备用金	226,476.67	318,106.62	616,901.93	647,363.48
往来款				
代扣代缴款	156,350.53	156,527.62	59,886.90	43,247.72
代垫款	134.99	3,174.60	13,739.93	29,320.00
上庄基地补偿款	1,975,000.00	1,975,000.00		
保障房租金				89,470.61
合计	2,543,903.44	2,800,827.50	1,173,953.11	2,610,111.2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79,512.69	2,559,383.24	229,980.78	2,016,904.33
1至2年	200,548.50	165,902.01	418,615.80	413,202.33
2至3年	9,242.25	7,242.25	377,856.53	128,600.00
3至4年	54,600.00	67,400.00	128,600.00	250.00
4至5年			250.00	18,650.00
5年以上		900.00	18,650.00	32,504.60
合计	2,543,903.44	2,800,827.50	1,173,953.11	2,610,111.2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寿光市南夏饮用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19年1月20日	150.00	公司丢失使用完毕的饮用水水桶，抵扣水桶保证金及押金	否
合计	-	-	150.0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孙立东	上庄基地补偿款	1,975,000.00	1年以内	77.64%	98,750.00
洪礼杰	备用金	110,000.00	1年以内	4.32%	5,500.00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3,128.00	1-2年	3.27%	8,312.80
北京作物学会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3-4年	1.97%	25,000.00
寿光市金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8,225.00	1-2年	1.76%	4,822.50
合计	-	2,266,353.00	-	88.96%	142,385.3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孙立东	上庄基地补偿款	1,975,000.00	1年以内	70.51%	98,750.00
董海波	备用金	128,085.28	1年以内	4.57%	6,404.26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3,128.00	1年以内	2.97%	4,156.40
李国荣	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2.50%	3,500.00
何锡华	保证金及押金	62,400.00	3-4年	2.23%	31,200.00
合计	-	2,318,613.28	-	82.78%	144,010.6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末

		31日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额
尹家楼	备用金	595,024.93	1年以内/1-2年/2-3年	50.69%	104,217.41
何锡华	保证金及押金	129,360.00	2-3年	11.02%	38,808.00
寿光市金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8,600.00	3-4年	10.95%	64,300.00
北京作物学会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年	4.26%	5,000.00
广州南思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1年以内	3.41%	2,000.00
合计	-	942,984.93	-	80.33%	214,325.4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80,000.00	1年以内	41.38%	44,172.00
尹家楼	备用金	577,363.48	1年以内/1-2年	22.12%	40,267.67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3,000.00	1年以内	13.91%	18,150.00
何锡华	保证金及押金	129,360.00	1-2年	4.96%	12,936.00
寿光市金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8,600.00	2-3年	4.93%	38,580.00
合计	-	2,278,323.48	-	87.30%	154,105.6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代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等。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向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繁金百甜15的规模，支付108.00万元采购保证金所致。其后，随着公司与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双方合作中未再约定缴纳保证金。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平原造林指示精神，公司向孙立东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的上庄基地土地面积由145亩降至66亩，79亩土地不再租赁，交还上庄镇东马坊村村民委员会，位于该79亩土地上的农业设施及附属设施交由出租方孙立东处置，作为调整租赁面积及地上设施损失的补偿，租赁变动后一年内孙立

东向公司支付 197.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租赁变动未满一年，该等补偿款尚未支付。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5,565,589.59
工程款	1,022,264.09
设备款	1,526,217.08
服务费	533,467.55
其他	207,060.15
合计	8,854,598.4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常明包装有限公司	810,536.28	9.15%	货款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7,845.68	7.66%	工程款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05,208.00	6.83%	货款
河北诺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10,300.00	5.76%	设备款
山东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481,500.00	5.44%	货款
合计	3,085,389.96	34.8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常明包装有限公司	700,233.52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7,845.68	
河北诺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10,300.00	质保金尾款尚未结算
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81,180.00	质保金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2,169,559.2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1.27 万元、639.46 万元、969.78 万元和 885.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3%、7.31%、12.51%和 23.1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日常经营产生的原材料采购款和项目建设发生的工程款、设备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租金	367,858.78
合计	367,858.7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预收款项主要列示公司预收的房产租赁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26,789,092.50	38,438,170.19	51,617,184.66	13,610,078.0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455.95	3,499,791.18	3,517,442.24	289,804.89
3、辞退福利		181,000.00	181,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096,548.45	42,118,961.37	55,315,626.90	13,899,882.9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151,865.34	76,091,468.47	75,454,241.31	26,789,092.5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2,844.71	5,965,388.76	307,455.95
3、辞退福利		125,293.00	125,293.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151,865.34	82,489,606.18	81,544,923.07	27,096,548.4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0,248,507.59	64,524,910.73	58,621,552.98	26,151,865.3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895.97	322,591.63	536,487.6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462,403.56	64,847,502.36	59,158,040.58	26,151,865.3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914,816.93	49,422,817.71	43,089,127.05	20,248,507.5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928.84	3,548,275.01	3,533,307.88	213,895.97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113,745.77	52,971,092.72	46,622,434.93	20,462,403.56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98,540.17	34,287,791.93	47,456,027.25	13,430,304.85
2、职工福利费		1,141,905.68	1,141,905.68	
3、社会保险费	187,453.25	2,162,477.20	2,173,256.35	176,67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647.24	1,965,225.22	1,974,955.39	161,917.07
工伤保险费	4,843.20	120,909.15	121,204.65	4,547.70
生育保险费	10,962.81	76,342.83	77,096.31	10,209.33
4、住房公积金		832,232.11	832,232.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9.08	13,763.27	13,763.27	3,099.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789,092.50	38,438,170.19	51,617,184.66	13,610,078.0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76,960.45	68,200,232.62	67,578,652.90	26,598,540.17
2、职工福利费		2,194,900.16	2,194,900.16	
3、社会保险费	171,805.81	4,073,583.97	4,057,936.53	187,453.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982.57	3,663,664.09	3,653,999.42	171,647.24
工伤保险费		235,501.22	230,658.02	4,843.20
生育保险费	9,823.24	174,418.66	173,279.09	10,962.81
4、住房公积金		1,453,744.41	1,453,744.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9.08	169,007.31	169,007.31	3,099.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151,865.34	76,091,468.47	75,454,241.31	26,789,092.50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7,379.02	59,737,575.97	53,847,994.54	25,976,960.45
2、职工福利费		1,369,918.41	1,369,918.41	
3、社会保险费	161,128.57	2,342,697.85	2,332,020.61	171,80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397.60	2,202,178.81	2,185,593.84	161,982.57
工伤保险费	4,440.08	11,102.15	15,542.23	
生育保险费	11,290.89	129,416.89	130,884.54	9,823.24
4、住房公积金		1,040,672.20	1,040,672.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46.30	30,947.22	3,099.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248,507.59	64,524,910.73	58,621,552.98	26,151,865.3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84,275.14	44,789,576.95	38,486,473.07	20,087,379.02
2、职工福利费		1,210,038.42	1,210,038.42	
3、社会保险费	130,541.79	2,409,820.94	2,379,234.16	161,128.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339.20	2,099,135.38	2,071,076.98	145,397.60
工伤保险费	3,815.46	125,158.10	124,533.48	4,440.08
生育保险费	9,387.13	177,361.68	175,457.92	11,290.89
补充医疗保险		8,165.78	8,165.78	
4、住房公积金		969,947.68	969,947.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33.72	43,433.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914,816.93	49,422,817.71	43,089,127.05	20,248,507.59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8,138.88	3,383,785.58	3,400,901.74	281,022.72
2、失业保险费	9,317.07	116,005.60	116,540.50	8,782.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7,455.95	3,499,791.18	3,517,442.24	289,804.8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055,319.13	5,757,180.25	298,138.88

2、失业保险费		217,525.58	208,208.51	9,317.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72,844.71	5,965,388.76	307,455.9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3,710.72	308,593.88	512,304.60	
2、失业保险费	10,185.25	13,997.75	24,183.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3,895.97	322,591.63	536,487.6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0,894.35	3,399,405.99	3,386,589.62	203,710.72
2、失业保险费	8,034.49	148,869.02	146,718.26	10,185.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8,928.84	3,548,275.01	3,533,307.88	213,895.9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46.24 万元、2,615.19 万元、2,709.65 万元和 1,389.99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41%、29.91%、34.94%和 36.3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各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和奖金，2019 至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员工整体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期末值减少，主要是当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含年终奖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6,626.00	799,426.48	930,783.55	757,879.54
合计	1,156,626.00	799,426.48	930,783.55	757,879.5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1,528.00	121,528.00	131,032.60	157,847.24
代扣代缴款	185,797.96	198,386.85	146,572.96	125,914.24
往来款	927,200.32	479,511.63	646,952.99	457,934.06
其他	22,099.72		6,225.00	16,184.00
合计	1,156,626.00	799,426.48	930,783.55	757,879.5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6,719.30	97.41%	677,898.48	84.80%	821,713.73	88.28%	598,504.30	78.97%
1-2年	28,378.70	2.45%	20,000.00	2.50%			109,375.24	14.43%
2-3年					108,369.82	11.64%		
3年以上	1,528.00	0.13%	101,528.00	12.70%	700.00	0.08%	50,000.00	6.60%
合计	1,156,626.00	100.00%	799,426.48	100.00%	930,783.55	100.00%	757,879.54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房产保证金	20,000.00	持续租赁
合计	2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亿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7.29%
沧州临港洪亮副食百货商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182.00	1年以内	10.39%
周哲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4,853.31	1年以内	3.01%
韩小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017.62	1年以内	2.85%
刘鹏皓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651.86	1年以内	2.30%
合计	-	-	414,704.79	-	35.8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占文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2.51%
马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812.20	1年以内	2.98%
巴富礼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607.63	1年以内	2.83%
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2年	2.50%
王继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497.79	1年以内	1.94%
合计	-	-	181,917.62	-	22.7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占文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年	10.74%
北京雷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0.74%
徐占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4,160.00	1年以内	3.67%
姚培栋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476.00	1年以内	2.74%
索永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717.42	1年以内	2.23%
合计	-	-	280,353.42	-	30.1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占文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8,342.64	1-2年	12.98%
北京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3年以上	6.60%
魏桥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4,661.16	1年以内	4.57%
李涛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637.4	1年以内	2.85%
徐宝成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996.77	1年以内	2.37%
合计	-	-	222,637.97	-	29.3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79 万元、93.08 万元、79.94 万元和 115.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1.06%、1.03%和 3.02%，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保公积金、往来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586,171.42	19,122,062.81	24,902,331.08	
合计	10,586,171.42	19,122,062.81	24,902,331.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由于公司采取预收货款发货的结算政策，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

2022年6月末预收货款规模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每年末行业集会和展销会较多及次年春节前物流运力紧张影响，客户年末的提前备货规模较大，预收货款较多；而年中销售发货较为平稳，客户提前备货需求和备货量有所下降，导致预收货款规模相应减少。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630,599.09	1,704,897.81	3,753,650.41	4,204,370.91
合计	1,630,599.09	1,704,897.81	3,753,650.41	4,204,370.9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农发设施大棚支农专项	428,981.73			40,217.04			388,764.69	与资产相关	是
日光温室及增温补光项目	128,952.91			8,319.54			120,633.37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	882,883.00			13,513.50			869,369.50	与资产相关	是
铜甲七	72,901.03			6,248.64			66,652.39	与资产	是

十二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相关	
种子加工设备补助	11,000.00			6,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研发中心租赁税费补助	180,179.14						180,179.14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704,897.81			74,298.72			1,630,599.09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农发设施大棚支农专项	1,455,473.73			1,026,492.00			428,981.73	与资产相关	是
樱桃番茄风情园提升建设项目	646,382.99			646,382.99				与资产相关	是
日光温室及增温补光项目	415,977.12			287,024.21			128,952.91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	909,910.00			27,027.00			882,883.00	与资产相关	是
铜甲七十二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85,398.31			12,497.28			72,901.03	与资产相关	是
种子加工设备补助	23,000.00			12,000.00			11,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农发设施配套	37,329.12			37,329.12				与资产相关	是
研发中心租赁税费补助	180,179.14						180,179.14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753,650.41			2,048,752.60			1,704,897.81	-	-

单位：元

补助项	2019年12	本期增	本期计	本期计入	本期冲	其他变	2020年12	与资产/	是否为
-----	---------	-----	-----	------	-----	-----	---------	------	-----

目	月 31 日	加补助 金额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其他收益 金额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动	月 31 日	收益相 关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农发设施大棚支农专项	1,685,285.37			229,811.64			1,455,473.73	与资产 相关	是
樱桃番茄风情园提升建设项目	720,695.39			74,312.40			646,382.99	与资产 相关	是
日光温室及增温补光项目	463,517.40			47,540.28			415,977.12	与资产 相关	是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	936,937.00			27,027.00			909,91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铜甲七十二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97,895.59			12,497.28			85,398.31	与资产 相关	是
种子加工设备补助	35,000.00			12,000.00			23,00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农发设施配套	42,145.80			4,816.68			37,329.12	与资产 相关	是
研发中心租赁税费补助	222,894.36			42,715.22			180,179.14	与收益 相关	是
合计	4,204,370.91			450,720.50			3,753,650.4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 入其 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变 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是否为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农发设施大棚支农专项	1,915,097.01			229,811.64			1,685,285.37	与资产 相关	是
樱桃番茄风情园提升建设项目	795,007.79			74,312.40			720,695.39	与资产 相关	是
日光温室及增温补光	334,057.68	177,000.00		47,540.28			463,517.40	与资产 相关	是

项目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	963,964.00			27,027.00			936,937.00	与资产相关	是
铜甲七十二的研发及推广应用	110,392.87			12,497.28			97,895.59	与资产相关	是
农发设施配套	46,962.48			4,816.68			42,145.80	与资产相关	是
种子加工设备补助		36,000.00		1,000.00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研发中心租赁税费补助		560,000.00		337,105.64			222,894.36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165,481.83	773,000.00		734,110.92			4,204,370.9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8,389.07	17,021.87	15,458.35	3,217.54
存货跌价准备	3,596.07	539.41	34,500.69	5,175.10
税前可弥补亏损	1,534,649.24	383,662.31	1,042,564.76	260,641.19
未实现内部收益	1,603,855.47	233,550.57	1,515,519.80	258,800.42
预计负债	864,541.44	216,135.36	864,541.44	216,135.36
合计	4,075,031.29	850,909.52	3,472,585.04	743,969.6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1,671.68	20,680.48	99,484.34	20,570.00
存货跌价准备	16,447.14	3,363.96		
税前可弥补亏损	451,144.50	112,786.13	604,013.98	151,003.51
未实现内部收益	588,996.17	136,079.47	565,384.68	141,346.17
预计负债				
合计	1,188,259.49	272,910.04	1,268,883.00	312,919.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51,128.00	762,782.00	3,084,413.08	771,103.27
合计	3,051,128.00	762,782.00	3,084,413.08	771,103.2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50,983.20	787,745.80	3,217,553.32	804,388.33
合计	3,150,983.20	787,745.80	3,217,553.32	804,388.3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9,633.47	79,408.15	172,262.00	91,958.65
坏账准备	193,884.56	167,668.26	137,998.06	131,406.28
存货跌价准备	16,818,396.55	18,439,910.31	14,287,132.36	8,746,743.91
合计	17,081,914.58	18,686,986.72	14,597,392.42	8,970,108.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91,958.65	91,958.65	
2025年度	4,355.37	79,408.15	80,303.35		
2026年度	65,278.10				
合计	69,633.47	79,408.15	172,262.00	91,958.65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子公司北农绿亨 2018 年度收购沧州蓝润形成的账面土地评估增值部分。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公司种子业务生产经营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66,567.32			
待抵扣进项税		2,380,175.81	5,490,004.12	7,092,897.56
预缴所得税	53,304.22	256,249.05	16,419.16	33,027.52
未终止确认票据		300,000.00		100,000.00
预缴其他税费			4,675.70	134,473.62
合计	119,871.54	2,936,424.86	5,511,098.98	7,360,398.7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36.04 万元、551.11 万元、293.64 万元和 11.99 万元，主要包括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726,329.62		726,329.62	1,425,418.64		1,425,418.64
合计	726,329.62		726,329.62	1,425,418.64		1,425,418.6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15,671,783.67		15,671,783.67	21,666,324.02		21,666,324.02
合计	15,671,783.67		15,671,783.67	21,666,324.02		21,666,324.0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66.63 万元、1,567.18 万元、142.54 万元和 72.63 万元，全部是公司预付的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款和设备款。随着沧州农药工厂建成投产，建设支出逐步结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减少。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5.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826,912.35	99.20%	388,659,111.57	99.16%	327,438,261.39	99.45%	268,200,125.75	99.00%
其他业务收入	1,557,774.18	0.80%	3,299,122.32	0.84%	1,808,425.34	0.55%	2,716,188.39	1.00%
合计	194,384,686.53	100.00%	391,958,233.89	100.00%	329,246,686.73	100.00%	270,916,314.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20.01 万元、32,743.83 万元、38,865.91 万元和 19,282.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产出租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	125,535,841.74	65.10%	248,279,931.01	63.88%	191,916,203.85	58.61%	147,428,891.05	54.97%
种子	59,106,424.48	30.65%	127,604,847.87	32.83%	126,085,030.98	38.51%	116,243,728.53	43.34%
肥料	6,932,956.79	3.60%	10,130,707.68	2.61%	7,491,283.30	2.29%	2,852,510.29	1.06%
其他	1,251,689.34	0.65%	2,643,625.01	0.68%	1,945,743.26	0.59%	1,674,995.88	0.62%
合计	192,826,912.35	100.00%	388,659,111.57	100.00%	327,438,261.39	100.00%	268,200,125.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和种子产品的销售，两类产品的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367.26 万元、31,800.12 万元、37,588.48 万元和 18,464.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97.12%、96.71% 和 95.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大背景为公司提供发展机遇

农业是人类的食物之源、生存之本，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始终聚焦“三农”问题，通过《“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全面提高良种化水平和农药对农作物生产的保障能力，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现代农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近年来国家对农药行业在内的整个化工行业的安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并加大对违规

企业的停工限产整改力度，化工原料和农药中间体供应紧张，而受需求刚性影响，涨价压力传导至终端用户，提高了农药产品售价，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粮食价格上涨，带动对种子和农药的使用需求，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

2、公司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行业多元化需求

由于自然条件和病虫害情况的差异，市场对于农药和种子的需求呈现多元化特征，单一或少数产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也难以防范品种或药效退化、需求转变和竞品替代的风险。因此，能否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关系到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公司具备种子和农药的全品类研发能力，现行销售的农药产品覆盖杀菌剂、杀虫剂和除草剂等主要制剂，包括不同成分、含量和剂型的产品上百种，是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副会长单位；现行销售的蔬菜品种覆盖四十余种作物的上千款品种，是国内拥有较全蔬菜品种的蔬菜种子企业之一，并有多款品种在目标主产区内试种，一旦达到预期鉴定指标，即可根据公司经营需求进行商业化推广。公司产品线储备丰富，能够应对市场需求波动对单一产品的影响，保障公司的整体业绩稳定上升。

3、公司细分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针对特定领域和用途开发多款特效产品，自推出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噁霉灵系列产品为例，与传统杀菌剂易被土壤吸附而丧失药效不同，噁霉灵系列产品能够与土壤中的铁、铝离子结合，增强用药活性，对土传病害具有特效，且产品兼有促进作物生长和杀菌广谱性等特点，市场需求快速释放，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已实现翻倍增长。公司拥有噁霉灵系列、氯溴异氰尿酸等核心产品，并率先取得农药登记进行销售推广，建立起先发优势。目前，农药和种子产品的登记和保护费用较高，申请周期较长，资质壁垒有利于维持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4、公司建立贴近用户的营销网络

我国农资行业存在客户分散、单个用户需求量较小的特点，且农资产品单价相对较低、用户价格承受能力有限，因此，农资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受公司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销售能力影响。减少产品的分销层级，能够使得产品出厂价更贴近于终端零售价，赋予公司更自由的定价空间，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

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较早，且进入伊始即确定了渠道下沉的营销策略，提出“百品千店”计划，力求将营销网络下沉至县域和乡镇市场，建立“发行人-零售商-种植户”扁平化网络。经过长期耕耘和积累，公司业已形成以乡镇农资零售店为主、市县农资批发商为辅的销售渠道，相比于一般农资企业的“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农户”的四级营销网络，公司更贴近终端用户，产品售价和收入水平更高。

5、公司具有技术服务优势，客户粘性较强

除使用优良的生产资料外，农业生产还需要关注配套栽培技术和用药技术。作物种植时间、种植密度、农药和肥料用量、使用时间和使用方法等，都会影响农作物生长，“良法配良种”才

能最大化发挥产品效用，帮助用户提高经济效益。为保障用户掌握公司产品的应用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使用效果，公司建立了一支具备专业知识的销售团队，除面向农资经销商和用户进行产品推广外，还能指导其具体使用，帮助用户通过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实现增产增效。经过长期合作和服务指导，公司主要客户已形成使用习惯，对公司产品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稳定和扩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产品的收入相对稳定，农药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是公司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1) 农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销量	销售均价	收入金额	比例
2022年1-6月				
杀菌剂	1,137.11	6.80	7,728.94	61.57%
除草剂	348.75	7.60	2,651.85	21.12%
杀虫剂	468.07	3.94	1,844.83	14.70%
其他	50.36	6.51	327.96	2.61%
合计	2,004.29	6.26	12,553.58	100.00%
2021年度				
杀菌剂	2,342.54	6.43	15,061.59	60.66%
除草剂	739.05	7.33	5,416.13	21.81%
杀虫剂	972.63	3.81	3,709.12	14.94%
其他	147.84	4.34	641.15	2.58%
合计	4,202.06	5.91	24,827.99	100.00%
2020年度				
杀菌剂	1,398.64	7.70	10,765.92	56.10%
除草剂	636.53	7.08	4,503.96	23.47%
杀虫剂	921.60	3.69	3,402.22	17.73%
其他	111.12	4.68	519.52	2.71%
合计	3,067.88	6.26	19,191.62	100.00%
2019年度				
杀菌剂	1,019.41	7.31	7,450.05	50.53%
除草剂	486.82	7.66	3,730.95	25.31%
杀虫剂	858.34	3.59	3,081.86	20.90%
其他	105.41	4.55	480.03	3.26%
合计	2,469.99	5.97	14,74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业务主要是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推广销售，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是公司主要品种，占各期农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4%、97.29%、97.42%和 97.39%，其他农药品种主要包括杀螨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公司进入杀菌剂市场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市场经验，拥有噁霉灵系列、氯溴异氰尿酸、铜制剂系列等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核心产品，产品药效好，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推动杀菌剂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提高。其中，2019年度，公司率先取得行业内最高含量的98%噁霉灵农药登记证，产品药效较好，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从2019年度的619.58万元增长至2021年度的2,955.28万元，同时形成一定的产品示范效应，带动噁霉灵系列的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此外，2021年度沧州农药工厂投产，公司氯溴异氰尿酸产品的原药实现部分自产，产品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公司相应下调售价，以性价比优势迅速占领市场，2021年销售收入增加1,794.15万元。

公司除草剂产品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度，除草剂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0.75%，价格同比下降7.57%，导致收入金额同比增长20.72%，主要原因一是制剂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0年度除草剂原药价格同比下降，与公司制剂产品的波动趋势一致；二是公司灭生性除草剂乙羧·草甘膦实现爆发式增长，当年销量大幅增长100余吨，收入金额接近600万元，由于乙羧·草甘膦价格较为便宜，导致除草剂整体价格同比下降。2021年度，除草剂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0.25%，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推广的硝·烟·莠、噁唑·氰氟和氟草·草铵膦等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好，且沧州蓝润农药工厂投产后有效提升了公司除草剂产能，能够扩大供应满足市场需求，因而导致产品销量和收入同比增长。

公司杀虫剂产品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年均增速接近10%，主要收入增长来自甲维盐和高效氯氰菊酯产品。甲维盐是一种高效、广谱、无公害生物杀虫剂，活性显著高于母体阿维菌素，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市场前景广阔。高效氯氰菊酯是一种高效、广谱杀虫剂，能够在低温环境下发挥正常杀虫效果，适用于冬季低温季节的病虫草害防治。公司杀虫剂储备众多不同品种，能够在市场需求波动情况下保持收入稳定。

2022年1-6月，公司农药产品收入和产品结构保持稳定。

(2) 种子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销量	销售均价	收入金额	比例
2022年1-6月				
茄果	2.68	1,248.45	3,349.32	56.67%
瓜豆	58.34	12.91	753.14	12.74%
叶菜	28.55	16.29	464.89	7.87%
鲜食玉米	77.00	16.18	1,246.10	21.08%
台木	0.39	251.24	97.19	1.64%
合计	166.96	35.40	5,910.64	100.00%
2021年度				
茄果	5.97	1,010.12	6,027.56	47.24%
瓜豆	195.01	12.54	2,445.74	19.17%
叶菜	76.46	14.64	1,119.13	8.77%
鲜食玉米	169.25	18.38	3,111.52	24.38%

台木	0.01	9,125.55	56.54	0.44%
合计	446.70	28.57	12,760.48	100.00%
2020 年度				
茄果	5.91	1,021.02	6,033.29	47.85%
瓜豆	184.06	13.12	2,415.01	19.15%
叶菜	69.27	16.74	1,159.34	9.19%
鲜食玉米	119.39	24.12	2,880.13	22.84%
台木	1.42	84.81	120.72	0.96%
合计	380.05	33.18	12,608.50	100.00%
2019 年度				
茄果	6.37	973.48	6,197.70	53.32%
瓜豆	116.22	16.66	1,936.84	16.66%
叶菜	51.74	19.86	1,027.59	8.84%
鲜食玉米	92.23	25.71	2,371.43	20.40%
台木	1.95	46.63	90.81	0.78%
合计	268.51	43.29	11,62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产品包括茄果种子、瓜豆种子、叶菜种子、玉米种子和台木种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茄果种子，占各期种子收入的一半左右。

公司种子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茄果种子主要包括番茄种子和辣椒种子，共拥有 400 余款商品品种，年销售额过 10 万元的商品品种上百款，在产量、抗逆性、抗病性、外观、口感等方面各有所长，差异化优势突出。报告期内，受终端消费者偏好影响，不同品种的市场需求存在差异，价格和销量涨跌不一，但受益于公司丰富的产品线，茄果种子的整体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瓜豆种子包括瓜类种子和豆类种子，其中，瓜类种子单价较高但销量较低，豆类种子单价较低但销量较高。2019 至 2021 年度，豆类种子价格和销量持续增长，且销量增长速度较快，导致瓜豆种子整体收入增长的同时，整体价格同比下降，而瓜类种子同期价格呈下降趋势，进一步导致整体价格下降。

叶菜种子主要是白菜种子，包括不结球白菜和结球白菜，占叶菜种子的收入比例在 60% 以上，且持续上升。报告期内，白菜种子主要是越冬品种，于秋冬季种植，价格分别为 18.94 万元/吨、15.47 万元/吨和 16.25 万元/吨，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受当年白菜销售价格影响。2020 年度价格下降，主要是上年除白菜主产区河北外，山东、河南、内蒙古等多地的产区加大种植，导致年初白菜产量过剩，价格走低，影响来年白菜种植需求，而公司则降价促销占领市场。2021 年度价格有所回升，主要是受 2020 年度早春疫情和市场行情影响，当年白菜栽种量有所减少，且夏季台风雨水天气频繁，白菜的栽种时间推迟，影响当年产量，从而导致 2021 年度白菜价格回升，并带动白菜种子价格回升。由于公司白菜种子品种丰富，不同品种价格和销量涨跌不一，整体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白菜种子价格回升但叶菜种子整体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价格昂贵的花椰菜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叶菜种子价格下降。

鲜食玉米种子主要包括金百甜 10 号、金百甜 15 和亨甜 1 号种子。2019 年起，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鲜食玉米新品种金百甜 15 和亨甜 1 号的推广力度，并替代金百甜 10 号。金百

甜 15 采收后一般通过农贸市场销售并及时食用，相比金百甜 10 号，亩产更高、口味更好，一经推出即受到市场欢迎，充分替代金百甜 10 号的需求缺口，并保持快速增长。亨甜 1 号具有粒小芯细等优点，主要用于加工成粒装小食或配菜后销售。由于金百甜 15 和亨甜 1 号具有诸多优势且定价更有竞争力，导致鲜食玉米种子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同时，整体销量和收入呈增长趋势。

2022 年 1-6 月，公司种子产品的收入结构中，茄果种子的收入占比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番茄品种东风 199、澳美二号等经过前期数年推广，已广受市场认可，进入销售快速增长期；新品种冠群七号、泰斗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客户需求旺盛，从而导致茄果种子的销售增长较快。

7.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92,826,912.35	100.00%	388,521,709.07	99.96%	327,438,261.39	100.00%	268,200,125.75	100.00%
其中：华东	55,084,382.00	28.57%	113,097,684.23	29.10%	89,049,212.95	27.20%	82,635,618.27	30.81%
西南	31,620,323.55	16.40%	57,916,938.18	14.90%	55,981,636.64	17.10%	39,381,483.30	14.68%
华中	24,389,625.90	12.65%	56,294,483.85	14.48%	45,667,929.80	13.95%	36,182,834.22	13.49%
华北	29,486,364.76	15.29%	56,435,319.40	14.52%	37,256,999.44	11.38%	31,852,686.28	11.88%
西北	21,651,987.85	11.23%	42,768,360.49	11.00%	33,118,853.37	10.11%	30,305,770.52	11.30%
华南	17,547,695.90	9.10%	35,587,839.56	9.16%	37,829,574.85	11.55%	28,624,094.37	10.67%
东北	13,046,532.39	6.77%	26,421,083.36	6.80%	28,534,054.34	8.71%	19,217,638.79	7.17%
境外			137,402.50	0.04%				
合计	192,826,912.35	100.00%	388,659,111.57	100.00%	327,438,261.39	100.00%	268,200,125.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各区域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华中和华北地区，上述区域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70.86%、69.63%、73.00% 和 72.91%，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系农业生产资料，主要用于农作物种植。华东地区的山东、江苏是我国的农药大省，也是重要的蔬菜基地，山东寿光被称为中国蔬菜之乡，是蔬菜种子的示范和集散地，因此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西南地区的云南和四川是我国重要的蔬菜基地；华中和华北地区的河北、河南、湖南、湖北是主要农作物和蔬菜的种植基地，也是农药的主要消费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出口销售，即 2021 年度向印度尼西亚客户销售农药产品，实现收入 13.74 万元。

8.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经销	170,278,215.46	88.31%	347,432,392.01	89.39%	289,245,743.79	88.34%	232,145,902.49	86.56%
直销	22,548,696.89	11.69%	41,226,719.56	10.61%	38,192,517.60	11.66%	36,054,223.26	13.44%
合计	192,826,912.35	100.00%	388,659,111.57	100.00%	327,438,261.39	100.00%	268,200,125.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农业种植业，终端用户以广大种植户为主，数量多、区域广、位置分散、采购频繁但单次采购金额低，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节省销售成本，便于对客户进行管理，因此，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6.56%、88.34%、89.39%和88.31%，整体保持稳定。

9.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9,245,035.61	35.91%	70,721,240.50	18.20%	61,661,744.76	18.83%	50,857,903.72	18.96%
第二季度	123,581,876.74	64.09%	112,696,348.04	29.00%	92,840,451.35	28.35%	80,063,807.71	29.85%
第三季度			97,211,592.46	25.01%	88,898,586.35	27.15%	65,578,752.98	24.45%
第四季度			108,029,930.57	27.80%	84,037,478.93	25.67%	71,699,661.34	26.73%
合计	192,826,912.35	100.00%	388,659,111.57	100.00%	327,438,261.39	100.00%	268,200,125.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制剂和蔬菜种子产品的销售，产品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春节假期影响，每年一季度通常是全年销售淡季，二季度进入销售高峰期，三、四季度有所回落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业务的季节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273.68	34.04%	4,484.94	18.06%	3,975.44	20.71%	3,097.30	21.01%
第二季度	8,279.90	65.96%	8,360.21	33.67%	6,745.38	35.15%	5,634.86	38.22%
第三季度			5,859.13	23.60%	4,801.75	25.02%	3,126.19	21.20%
第四季度			6,123.71	24.66%	3,669.05	19.12%	2,884.53	19.57%
合计	12,553.58	100.00%	24,827.99	100.00%	19,191.62	100.00%	14,742.89	100.00%

由上可见，公司农药业务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二季度，其他季度收入波动不明显，主要系受上游原药生产和下游客户需求影响。由于高温天气影响农药原药的合成和生产，原药产品的供应旺季通常在每年一、二季度，三季度进入停产检修期，四季度重新恢复生产。农药制剂产品一

般在原药采购后经过加工、混配和分装程序制成，销售旺季通常延后 1-2 个月，即在每年的 3-8 月属于销售旺季。进入四季度后，部分客户存在冬储需求，且公司主要依托每年 11、12 月的全国植保会等行业大型集会进行产品的宣传推广，部分客户在集会上向公司下达订单，导致四季度销售相对平稳。2022 年 1-6 月，公司农药业务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冲击，沧州当地 3、4 月份的物流发运受阻，导致子公司北农绿亨、中科绿亨、沧州蓝润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交付受限。2022 年 4 月中下旬以来，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物流发运状态和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的季节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387.92	40.40%	2,347.90	18.40%	2,004.99	15.90%	1,886.55	16.23%
第二季度	3,522.72	59.60%	2,481.88	19.45%	2,169.58	17.21%	2,223.24	19.13%
第三季度			3,524.26	27.62%	3,858.34	30.60%	3,305.24	28.43%
第四季度			4,406.44	34.53%	4,575.59	36.29%	4,209.34	36.21%
合计	5,910.64	100.00%	12,760.48	100.00%	12,608.50	100.00%	11,624.37	100.00%

由上可见，公司种子业务的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下半年，2019 至 2021 年度下半年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4%、66.89%和 62.15%。种子产品的销售期受种植季影响，南方地区气候温暖，一年可种植两季或多季，北方地区随着设施农业的发展，越冬种子的种植规模增加，种植季也相应延长。公司种子产品的抗寒性较好，且玉米种子主要在华南地区种植，因此种子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是每年下半年，供冬茬和次年春茬种植使用。2022 年 1-6 月，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茄果种子的主要品种依托前期推广基础，已进入销售快速增长期，并推出一批市场认可的新品种，推动收入增长。

10.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唐山永杰种业有限公司	3,392,800.00	1.76%	否
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3,302,752.23	1.71%	否
3	李子东	2,825,440.00	1.47%	否
4	林朝斌、李子榕	2,428,671.00	1.26%	否
5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2,140,553.41	1.11%	否
合计		14,090,216.64	7.31%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唐山永杰种业有限公司	8,436,900.00	2.17%	否

2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4,900,542.42	1.26%	否
3	林朝斌、李子榕	4,368,000.00	1.12%	否
4	张欢及其控制企业	3,355,981.71	0.86%	否
5	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	3,031,820.00	0.78%	否
合计		24,093,244.13	6.20%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林朝斌、李子榕	6,809,750.00	2.08%	否
2	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	5,532,500.00	1.69%	否
3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5,283,086.81	1.61%	否
4	王洪军	5,160,164.41	1.58%	否
5	姜小平、詹雪平	2,365,000.00	0.72%	否
合计		25,150,501.22	7.68%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	5,310,568.25	1.98%	否
2	林朝斌、李子榕	4,517,000.00	1.68%	否
3	王洪军	2,521,920.00	0.94%	否
4	舒志明	2,465,000.00	0.92%	否
5	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	2,360,000.00	0.88%	否
合计		17,174,488.25	6.4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7.68%、6.20%和 7.31%，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收入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重要的新增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其中，舒志明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地农户采购的积极性降低。姜小平系 2020 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但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一直较为稳定。唐山永杰种业有限公司系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因唐山永杰种业有限公司是亨甜 1 号玉米种子的经销商，由于玉米公司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仍在积累，无法下沉覆盖到乡镇级经销商，一般与实力较强的区域经销商合作，单个经销商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大。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系 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因沧州蓝润农药工厂投产后，能够向客户批量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噁霉灵原药产品。

11. 其他披露事项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495.15	2.61%	1,129.78	2.87%	1,109.52	3.33%	876.32	3.13%

其中：物流代收	402.86	2.13%	718.90	1.82%	754.82	2.27%	438.58	1.57%
非物流代收	92.29	0.49%	410.89	1.04%	354.70	1.06%	437.74	1.56%

由上可见，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76.32 万元、1,109.52 万元、1,129.78 万元和 495.15 万元，占各期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 3.14%、3.33%、2.87%和 2.61%，其中以物流公司代收款为主，该等款项的发生原因一是初次合作的客户尚未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通过负责货物发运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与公司进行现款交易，二是部分客户虽然已经合作 1 年以上，但采购次数较少，采购金额较低，尚未与公司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倾向于通过物流公司代收方式，三是部分客户距离银行网点较远且不支持网银或手机银行在线支付，通过物流公司代收方式，简化其付款流程。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通过书面合同对代收事宜作出约定。

剔除物流公司代收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37.74 万元、354.70 万元、410.89 万元和 92.99 万元，占各期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 1.56%、1.06%、1.04%和 0.49%，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和必要性

除物流公司代收款外，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客户以基层农资零售商和种植户为主，经营规模较小，管理结构简单，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小型农资企业等，出于结算方便、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存在由法人代表、负责人的个人账户或其亲属账户、关联方账户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2) 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客户支付货款后方可安排发货，客户在银行对公业务停止办理期间（周末、节假日或下班期间）要求发货时，通常会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公司付款。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3）第三方回款的改进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第三方回款，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内控制度进行管控，具体包括：

1) 业务确定环节即与客户明确结算方式，要求客户提供主要结算账户备案；

2) 业务执行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第三方代付货款的，需要事先取得公司同意，并向公司出具委托付款说明；

3) 财务人员定期复核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实回款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企业微信等无交易对手方等第三方支付工具收取货款的情形，上述收款方式可有效减少现金回款，但因支付平台限制，无法查询交易对方户名。为进一步规范回款管理，公司逐步停用该等账户，至 2021 年度回款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12.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农药和种子产品，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96%，且维持稳定。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占比接近 90%。从销售区域看，公司主要面向全国农作物种植大省销售。从销售季节看，公司农药产品的旺季是第二季度，种子产品的旺季是三四季度，一季度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4)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归集核算的具体处理如下：

（1）生产成本归集核算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其中农药产品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农药原药、制剂和助剂，种子产品的原辅材料即农作物散种，包装物主要包括与产品型号或规格对应的包装袋、标签、说明书等。

直接材料购进时采用实际成本法，领用时根据加工方案按需求量填制领料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按实际领料成本归集至对应的领料车间。

商品种子的生产过程通常包括种子繁育和种子加工包装两个环节。公司将种子繁育环节通过委托代繁模式外包给专业制种单位，自身主要从事种子加工包装环节，主要包括脱绒、消毒、包衣、分装等简易工序，加工时间较短，一般当天即可完成，期末不存在半成品的情形。农药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混配和包装，耗用时间相对较长，期末存在半成品。

每月末，原辅材料分配至各农药在产品和产成品成本中。在产品和产成品按照约当产量法分配。包装物仅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根据当月完工入库的各规格产成品数量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主要是从事产品包装的工人，包括其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能源动力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支出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归集至对应生产车间。

每月末，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不参与在产品分配，全部计入产成品成本中。

（2）营业成本的结转

产品完成生产过程后，按照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入库。在实现销售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5)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0,511,348.06	99.46%	206,762,866.91	99.32%	177,286,204.33	99.48%	136,571,086.16	99.16%
其他业务成本	601,924.27	0.54%	1,419,581.49	0.68%	921,106.98	0.52%	1,150,864.44	0.84%
合计	111,113,272.33	100.00%	208,182,448.40	100.00%	178,207,311.31	100.00%	137,721,950.6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657.11 万元、17,728.62 万元、20,676.29 万元和 11,051.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房产出租的折旧摊销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8,652,941.80	89.27%	188,157,190.55	91.00%	166,998,582.18	94.20%	133,235,621.95	97.56%
直接人工	3,561,581.91	3.22%	5,519,795.63	2.67%	2,399,757.29	1.35%	2,152,264.95	1.58%
制造费用	4,734,154.18	4.28%	5,277,863.52	2.55%	1,272,451.82	0.72%	1,183,199.26	0.87%
运输费	3,562,670.17	3.22%	7,808,017.22	3.78%	6,615,413.04	3.73%		
合计	110,511,348.06	100.00%	206,762,866.91	100.00%	177,286,204.33	100.00%	136,571,086.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实现收入发生的履约成本（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料工费三项成本的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1年度和 2022年 1-6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农药生产工序较种子更为复杂精细，需要投入更多熟练员工和专业设备，生产成本中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随着沧州农药工厂正式投产，新增大量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人员薪酬支出和设备折旧提高，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所有产品中的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846.62	87.19%	12,893.41	89.42%	10,886.40	93.59%	8,534.74	97.74%
直接人工	277.50	3.53%	433.28	3.01%	136.75	1.18%	128.89	1.48%
制造费用	437.64	5.57%	460.92	3.20%	74.99	0.64%	68.35	0.78%
运费	290.82	3.70%	630.72	4.37%	533.27	4.58%		
合计	7,852.59	100.00%	14,418.34	100.00%	11,631.41	100.00%	8,731.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种子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55.85	94.78%	5,427.57	95.07%	5,473.75	95.52%	4,662.53	97.31%
直接人工	78.20	2.79%	114.31	2.00%	100.37	1.75%	81.52	1.70%
制造费用	33.58	1.20%	65.18	1.14%	50.60	0.88%	47.44	0.99%

运费	34.54	1.23%	101.90	1.78%	105.96	1.85%		
合计	2,802.17	100.00%	5,708.96	100.00%	5,730.68	100.00%	4,791.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农药制剂成品外采比例逐年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种子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2022年1-6月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因子公司中农绿亨加工包装瓜类种子所需的人工支出较多；运费占比下降，主要系因子公司寿光绿亨的瓜果种子销售增长较快，且客户主要以山东省内为主，上门自提比例较高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	78,525,865.59	71.06%	144,183,351.88	69.73%	116,314,078.77	65.61%	87,319,799.15	63.94%
种子	28,021,695.99	25.36%	57,089,577.97	27.61%	57,306,814.30	32.32%	47,914,914.54	35.08%
肥料	3,354,574.38	3.04%	4,307,251.31	2.08%	2,816,303.84	1.59%	684,974.95	0.50%
其他	609,212.10	0.55%	1,182,685.75	0.57%	849,007.42	0.48%	651,397.52	0.48%
合计	110,511,348.06	100.00%	206,762,866.91	100.00%	177,286,204.33	100.00%	136,571,086.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农药产品和种子产品构成，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02%、97.93%、97.34%和96.4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4.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626,443.90	6.90%	否
2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5,734,900.00	5.97%	否
3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20,600.60	5.54%	否
4	潍坊华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44,954.07	4.73%	否
5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84,000.00	3.52%	否
	合计	25,610,898.57	26.66%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4,189,841.95	6.87%	否

2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95,536.00	5.71%	否
3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10,611,210.75	5.14%	否
4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20,745.80	4.76%	否
5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4,822,412.50	2.34%	否
合计		51,239,747.00	24.8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403,456.00	10.04%	否
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6,039,371.46	8.75%	否
3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11,879,317.24	6.48%	否
4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11,684,100.00	6.37%	否
5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59,883.00	4.67%	否
合计		66,566,127.70	36.32%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3,536,819.00	9.43%	否
2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65,680.00	9.17%	否
3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881,631.00	4.79%	否
4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23,028.74	4.19%	否
5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5,491,510.00	3.82%	否
合计		45,098,668.74	31.4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509.87 万元、6,656.61 万元、5,123.97 万元和 2,561.09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0%、36.32%、24.82%和 26.66%，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82,315,564.29	98.85%	181,896,244.66	98.98%	150,152,057.06	99.41%	131,629,039.59	98.82%
其中：农药	47,009,976.15	56.45%	104,096,579.13	56.64%	75,602,125.08	50.05%	60,109,091.90	45.13%
种子	31,084,728.49	37.33%	70,515,269.90	38.37%	68,778,216.68	45.54%	68,328,813.99	51.30%
肥料	3,578,382.41	4.30%	5,823,456.37	3.17%	4,674,979.46	3.10%	2,167,535.34	1.63%
其他	642,477.24	0.77%	1,460,939.26	0.79%	1,096,735.84	0.73%	1,023,598.36	0.77%
其他业务毛利	955,849.91	1.15%	1,879,540.83	1.02%	887,318.36	0.59%	1,565,323.95	1.18%
合计	83,271,414.20	100.00%	183,775,785.49	100.00%	151,039,375.42	100.00%	133,194,363.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162.90 万元、15,015.21 万元、18,377.58 万元和 8,327.14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趋势良好。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农药和种子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43%、95.59%、95.01% 和 93.78%，毛利贡献占比与公司收入占比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农药	37.45%	65.10%	41.93%	63.88%	39.39%	58.61%	40.77%	54.97%
种子	52.59%	30.65%	55.26%	32.83%	54.55%	38.51%	58.78%	43.34%
肥料	51.61%	3.60%	57.48%	2.61%	62.41%	2.29%	75.99%	1.06%
其他	51.33%	0.65%	55.26%	0.68%	56.37%	0.59%	61.11%	0.6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农药和种子的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1）农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农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杀菌剂	销售单价	6.80	5.75%	6.43	-16.49%	7.70	5.34%	7.31
	单位成本	3.98	16.37%	3.42	-22.10%	4.39	8.66%	4.04
	毛利率	41.47%	-5.34%	46.81%	3.82%	42.99%	-1.75%	44.73%
	收入占比	61.57%	0.91%	60.66%	4.56%	56.10%	5.56%	50.53%
杀虫剂	销售单价	3.94	3.41%	3.81	3.25%	3.69	2.79%	3.59
	单位成本	2.56	8.94%	2.35	-1.26%	2.38	5.78%	2.25
	毛利率	35.03%	-3.29%	38.32%	2.82%	35.50%	-1.82%	37.33%

	收入占比	14.70%	-0.58%	15.28%	-2.45%	17.73%	-3.18%	20.90%
除草剂	销售单价	7.60	3.68%	7.33	3.53%	7.08	-7.57%	7.66
	单位成本	5.61	11.98%	5.01	7.55%	4.66	-4.90%	4.90
	毛利率	26.18%	-5.47%	31.65%	-2.53%	34.18%	-1.85%	36.03%
	收入占比	21.12%	-0.69%	21.81%	-1.66%	23.47%	-1.84%	25.31%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杀菌剂、杀虫剂和除草剂合计占农药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4%、97.29%、97.42%和 97.39%，是主要农药产品，其中杀菌剂的毛利率水平和收入占比最高。受各品种的毛利率水平和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公司农药产品毛利率整体稳定。

1) 杀菌剂

报告期内，杀菌剂毛利率分别为 44.73%、42.99%、46.81%和 41.47%，主要是受噁霉灵系列和氯溴异氰尿酸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吨

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噁霉灵系列	销售单价	6.54	14.74%	5.70	-27.39%	7.85	10.41%	7.11
	单位成本	4.03	25.16%	3.22	-23.70%	4.22	12.53%	3.75
	毛利率	38.38%	-5.13%	43.51%	-2.73%	46.24%	-1.02%	47.26%
	收入占比	51.31%	8.31%	43.00%	-0.60%	43.60%	7.28%	36.32%
氯溴异氰尿酸	销售单价	6.08	0.16%	6.07	-7.04%	6.53	-16.82%	7.85
	单位成本	2.52	11.50%	2.26	-39.25%	3.72	-12.26%	4.24
	毛利率	58.55%	-4.22%	62.77%	19.74%	43.03%	-2.96%	45.99%
	收入占比	18.08%	-7.05%	25.13%	6.64%	18.49%	-2.85%	21.34%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噁霉灵系列和氯溴异氰尿酸占杀菌剂产品的合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66%、62.09%、68.13%和 69.39%，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对杀菌剂产品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噁霉灵系列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19 年度，公司率先取得行业内最高含量的 98%噁霉灵农药登记证，销量逐年提升，由于高含量的噁霉灵产品的价格和成本较高，导致 2020 年度噁霉灵系列的收入成本上升；2021 年度，公司进一步扩充噁霉灵系列产品线，30%甲霜·噁霉灵等低含量的噁霉灵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2021 年度噁霉灵系列的收入成本下降，且公司沧州农药工厂于当年建成投产，受产能爬坡影响，试产的噁霉灵原药产品成本较高，导致噁霉灵系列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减少；2022 年 1-6 月，随着沧州农药工厂的产能逐步释放，噁霉灵原药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高含量原药产品的价格和成本较高，但毛利率水平偏低，从而导致噁霉灵系列产品的整体价格和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则降低。由于公司的噁霉灵系列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因此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稳定。

2019 至 2021 年度，氯溴异氰尿酸产品的价格和成本持续下降，主要是受产能供应变动所致。2020 年度，公司收购业内最大的供应商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受搬迁停工影响，公司加大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并获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惠，导致产品成本下降，同时，为促进产品推广，公司相应调低产品售价，导致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2021 年度，随着公司沧州农药工厂建成投产，公司氯溴异氰尿酸的供应由外采变为自产为主，导致产品成本快速下降，毛利率显著提

升。2022年1-6月，氯溴异氰尿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冲击和特殊时期限产影响，产品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水平较低，导致单位产品的成本增加，而向客户的供货价格保持稳定所致。

受噁霉灵系列和氯溴异氰尿酸的毛利率波动和收入占比影响，杀菌剂产品的毛利率也呈现一定波动，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 杀虫剂

报告期内，杀虫剂毛利率分别为37.33%、35.50%、38.32%和35.03%，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所致。

2020年度，杀虫剂售价和成本上升，主要原因一是高效氯氰菊酯产品销售结构变动，高含量产品的占比上升，导致整体成本和价格上升；二是新增销售高价产品如15%氟啶·吡丙醚，当期收入占杀虫剂整体比例为8.99%，销售单价29.18万元/吨，单位成本19.41万元/吨，远高于杀虫剂整体水平；三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增加了运输费成本。杀虫剂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运输费成本增加影响，剔除运输费成本后，2020年度毛利率为38.52%，略高于2019年度。

2021年度，杀虫剂售价上升，主要原因是高价产品甲维盐、高效氯氰菊酯和阿维菌素的销售占比继续上升。杀虫剂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原药市场供应整体稳定，价格略有下降。产品售价和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水平同比上升。

2022年1-6月，杀虫剂售价和成本较2021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上游原药市场涨价导致产品成本和价格提高，但价格涨幅相对有限，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 除草剂

报告期内，除草剂毛利率分别为36.03%、34.18%、31.65%和26.18%，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所致。

2020年度，除草剂售价和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莠去津、草甘膦、双草醚等公司主要除草剂产品的原药供应价格及产品售价下降，但受新收入准则增加运输费影响，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售价下降幅度，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1年度，除草剂售价和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国外化工市场开工率不足，拉高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国内厂商受限产限电影响，开工率不足，进一步推动原药供应价格上涨，同时，南美禁用百草枯，国内拟放开转基因玉米种植，进一步提升了产品需求。但由于成本上升幅度较快，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2年1-6月，除草剂售价和成本较2021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市场仍处于高位运行，产品原料和售价增长；同时，公司沧州农药工厂投产后新增除草剂产能，并逐步提高产品自产比例，但由于沧州农药工厂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暂不具备批量化生产的成本优势，因此产品生产成本较外采成本偏高，从而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由于成本上升幅度较快，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

(2) 种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种子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茄果	销售单价	1,248.45	23.59%	1,010.12	-1.07%	1,021.02	4.88%	973.48
	单位成本	499.17	29.58%	385.21	1.01%	381.34	20.61%	316.18
	毛利率	60.02%	-1.84%	61.86%	-0.79%	62.65%	-4.87%	67.52%
	收入占比	56.67%	9.43%	47.24%	-0.61%	47.85%	-5.47%	53.32%
瓜豆	销售单价	12.91	2.95%	12.54	-4.42%	13.12	-21.25%	16.66
	单位成本	6.26	15.50%	5.42	0.56%	5.39	-14.72%	6.32
	毛利率	51.51%	-5.27%	56.78%	-2.14%	58.92%	-3.15%	62.06%
	收入占比	12.74%	-6.43%	19.17%	0.02%	19.15%	2.49%	16.66%
叶菜	销售单价	16.29	11.27%	14.64	-12.54%	16.74	-15.71%	19.86
	单位成本	8.45	11.04%	7.61	-14.69%	8.92	-12.89%	10.24
	毛利率	48.13%	0.11%	48.02%	1.30%	46.71%	-1.72%	48.44%
	收入占比	7.87%	-0.90%	8.77%	-0.42%	9.19%	0.35%	8.84%
鲜食玉米	销售单价	16.18	-11.97%	18.38	-23.80%	24.12	-6.18%	25.71
	单位成本	10.68	3.19%	10.35	-31.68%	15.15	-5.02%	15.95
	毛利率	33.99%	-9.70%	43.69%	6.50%	37.19%	-0.77%	37.96%
	收入占比	21.08%	-3.30%	24.38%	1.54%	22.84%	2.44%	20.4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茄果、瓜豆、叶菜和玉米合计占种子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2%、99.04%、99.56%和 98.36%，是主要种子产品，其中茄果种子的毛利率水平和收入占比最高。受各品种的毛利率水平和收入占比变动，公司种子产品整体稳定，呈先降后升趋势。

1) 茄果

报告期内，茄果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67.52%、62.65%、61.86%和 60.02%，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4.87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降幅收窄。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年初疫情影响，售价及毛利较高的小番茄的消费需求下降，并传导至对来年小番茄种子的种植需求上，导致小番茄种子当年的售价和收入占比出现明显下滑，影响当年毛利率下降 6.09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毛利率继续下降但降幅较小，主要原因是小番茄种子的新品种上市，其中靓贝和靓玉两款品种合计销售超过 300.00 万元，超过当年小番茄种子收入的 30%，且两款品种的毛利率接近 80%，带动小番茄种子当年的销售额和毛利率水平回升；二是樱桃番茄种子当年的销售增长较快，导致茄果种子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企稳。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但成本价格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季节性导致，高毛利的小番茄种子和辣椒种子主要在下半年销售，且辣椒种子的成本价格远低于番茄种子，由此导致上半年以大番茄为主的茄果种子成本价格上升，但毛利率水平略低。

2) 瓜豆

报告期内，瓜豆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62.06%、58.92%、56.78%和 51.51%，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3.14 个百分点，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2.14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27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南瓜、甜瓜和西瓜种子毛利率下降影响。受优秀亲本流失、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南瓜种子的主力品种大贝贝 2 号的当年销量和毛利率水平出现显著下滑，从高端品种降为大路品种，进而导致南瓜种子整体销量和毛利率水平下降。甜瓜种子的主力品种青香脆玉系列已连续销售十余年，是市场经典品种，但受产品生命周期影响，竞品开始涌现，并导致青香脆玉系列的销量和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西瓜品种主要是用做礼品果篮的小西瓜，生产条件较为严格，需要由露地生产转为设施生产，生产成本提高，且产品发芽率未达到公司理想标准（但满足国家标准），因此公司降价促销，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1 年度毛利率继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受黄瓜种子销售占比下降及西葫芦种子毛利率下降影响。黄瓜种子的主力品种津正系列是抗病毒优势品种，但当年主要种植区域的发病率较低，导致市场需求和销量下降，进而对整体毛利率起到负面影响。西葫芦种子的主力品种葆诗杰的当年销量和毛利率水平下降，新品种香贝的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且销量未达预期，导致西葫芦种子的整体销量和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主要销售西瓜、南瓜、黄瓜等瓜类种子，受瓜类种子主要品种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叶菜

报告期内，叶菜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48.44%、46.71%、48.02%和 48.13%，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1.73 个百分点，2021 年度毛利率回升 1.31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回升 0.11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一是与成本及毛利较低的品种的销量上升相关，二是部分品种竞争激烈，公司降价促销，导致毛利率水平降低。

2021 年度毛利率回升，主要原因是受核心品种美帝的销量和毛利率水平提高影响，美帝种子更换委托繁种基地，由山东转移至甘肃，甘肃气候条件好，种子产量高，从而导致成本降低，毛利率水平提高。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产品价格和成本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受产品季节性影响，相较于不结球白菜，成本价格更高的结球白菜、甘蓝、萝卜等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4) 鲜食玉米

报告期内，鲜食玉米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37.96%、37.19%、43.69%和 33.99%，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0.77 个百分点，2021 年度毛利率回升 6.5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下降 9.7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停止销售金百甜 10 号种子，为迅速打开作为替代品种的金百甜 15 种子的销路，公司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导致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较高的品种亨甜 1 号的销量和占比明显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推广更具性价比优势的斯达甜 225、田蜜 3 号和田蜜 5 号等产品，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3) 肥料

报告期内，公司肥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5.99%、62.41%和 57.48%和 51.61%，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售价与毛利较低的有机肥销售占比逐年提高，而售价与毛利较高的水溶肥销售占比逐年降低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42.69%	100.00%	46.79%	99.96%	45.86%	100.00%	49.08%	100.00%
境外			74.55%	0.04%				
合计	42.69%	100.00%	46.80%	100.00%	45.86%	100.00%	49.0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出口销售，即 2021 年度向印度尼西亚客户销售公司主要农药产品氯溴异氰尿酸，实现收入 13.74 万元，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52.90%	11.69%	55.53%	10.61%	56.73%	11.66%	62.60%	13.44%
经销	41.34%	88.31%	45.77%	89.39%	44.42%	88.34%	46.98%	86.56%
合计	42.69%	100.00%	46.80%	100.00%	45.86%	100.00%	49.0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是让渡部分渠道利润给经销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5.62%、12.31%和 9.59%，差异逐年缩小，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种子	55.46%	77.56%	60.33%	71.17%	60.20%	77.00%	65.76%	84.72%
农药	42.06%	18.85%	43.00%	27.75%	44.11%	21.76%	44.11%	14.64%
其他	54.50%	3.58%	56.96%	1.38%	62.76%	1.24%	67.98%	0.64%
经销：								

种子	51.39%	24.44%	53.75%	28.28%	52.83%	33.42%	56.29%	36.92%
农药	37.29%	71.23%	41.88%	68.20%	39.18%	63.48%	40.65%	61.23%
其他	51.25%	4.33%	57.03%	3.51%	61.08%	3.10%	70.62%	1.85%

公司直销客户以种苗工厂为主，种苗工厂采购种子后育成种苗对外销售，可缩短育苗时间，降低育苗风险，提高种苗质量，因此公司直销产品以种子为主，收入占比超过 70%。报告期内，种子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影响出现一定波动，且随着公司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农药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导致高毛利的种子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以种子为主的直销模式所受的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变动较为明显，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缩小。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种子业务：				
隆平高科	55.72%	59.52%	57.02%	60.16%
鲜美种苗	32.75%	26.15%	33.87%	27.06%
利农生物	47.11%	48.12%	49.36%	52.21%
美奥种业	56.69%	56.80%	42.84%	45.84%
双星种业	60.11%	67.09%	67.06%	69.72%
平均数 (%)	50.48%	51.54%	50.03%	51.00%
发行人 (%)	52.59%	55.26%	54.55%	58.78%
农药业务：				
美邦股份	42.89%	38.29%	36.56%	39.41%
诺普信	28.70%	30.78%	29.22%	29.98%
海利尔	27.29%	29.97%	30.56%	28.55%
国光股份	31.21%	32.35%	37.13%	35.14%
平均数 (%)	32.52%	32.85%	33.37%	33.27%
发行人 (%)	37.45%	41.93%	39.39%	40.77%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选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

注 2：隆平高科的毛利率系蔬菜瓜果种子的毛利率

注 3：鲜美种苗的毛利率系玉米种子毛利率

注 4：利农生物的毛利率系种子业务毛利率

注 5：美奥种业的毛利率系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6：双星种业的毛利率系蔬菜种子毛利率，不含葵花种子和商品葵花

注 7：美邦股份的毛利率系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注 8：诺普信 2019 至 2021 年度的毛利率系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的整体毛利率，2022 年 1-6 月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9：海利尔 2019 至 2021 年度的毛利率系农药制剂业务的毛利率，2022 年 1-6 月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10：国光股份 2019 和 2020 年度的毛利率系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的整体毛利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仅披露杀菌剂的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上可见，公司农药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种子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内中等偏上水平，低于隆平高科和双星种业，接近利农生物，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由于各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即便产品结构相似的公司，在

细分产品选型、细分产品毛利率和销售结构方面也存在差异，因此，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仅具有相对可比性。

整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高，主要原因是与公司的销售渠道下沉战略和产品选型策略有关。

(1) 销售渠道下沉战略

由于农资行业具有客户分散属性和技术服务属性，因此，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基层客户的服务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贴近终端、服务终端的销售理念，建立起深入基层乡镇、服务广大农资零售店及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络，营销工作更贴近目标用户，减少了中间分销环节的利润损耗，从而提高了产品售价和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种子业务：			
隆平高科	8.59%	4.64%	7.47%
鲜美种苗	51.90%	49.28%	60.80%
利农生物	8.46%	28.19%	25.83%
美奥种业	49.83%	43.55%	47.99%
双星种业	68.91%	59.17%	63.53%
平均数 (%)	37.54%	36.97%	41.12%
发行人 (%)	14.64%	17.63%	12.05%
农药业务：			
美邦股份	7.46%	7.02%	9.82%
诺普信	4.62%	4.37%	2.52%
海利尔	5.65%	10.16%	12.54%
国光股份	7.35%	9.60%	9.04%
平均数	6.27%	7.79%	8.48%
发行人 (%)	5.11%	5.45%	6.28%

由上可见，隆平高科作为种业龙头企业、诺普信作为最大的农药制剂经营企业，拥有最广泛的客户群体。受益于公司深入基层的扁平化营销网络，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建设处于相对领先的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美邦股份和国光股份披露了经销渠道情况，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家，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客户层级
	经销客户数量	户均收入	经销客户数量	户均收入	经销客户数量	户均收入	
美邦股份	-	-	1,245	43.45	1,050	45.87	县级为主
国光股份	3,000	41.97	4,000	26.36	3,000	30.57	95%县级
发行人	12,884	2.70	11,424	2.53	10,020	2.32	50%乡镇级

注 1：户均收入使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销收入和经销商客户数量计算

注 2：公司经销客户层级综合考虑不同层级经销商的数量占比和收入占比

由上可见，美邦股份和国光股份以县级农资经销商作为主要客户，户均收入显著高于公司。公司的经销商数量更多，且下沉至全国范围内的乡镇市场，更贴近终端用户，市场覆盖面广，渗

透力强，从而提高了客户粘性和公司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能够提高出厂价格，获取更高利润，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2) 产品选型策略

公司聚焦细分领域的精品，以期获得差异化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推行销售渠道下沉策略，营销推广服务的开支较高，而基层客户的客单价较低，因此，推广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毛利产品以覆盖渠道成本，也是公司的必然选择。

1) 农药业务

农药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杀菌剂或杀虫剂产品，公司与农药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的主要农药品种如下：

公司名称	杀菌剂		杀虫剂	
	主要品种	全行业登记证数量	主要品种	全行业登记证数量
农药原药：				
海利尔	吡唑醚菌酯原药	78	吡虫啉原药	74
	丙硫菌唑原药	3	啶虫脒原药	49
	-	-	噻虫胺原药	11
国光股份	三唑酮原药	10	-	-
	多菌灵原药	21	-	-
	代森锰锌原药	29	-	-
发行人	噁霉灵原药	11	-	-
	氯溴异氰尿酸原药	1	-	-
	-	-	-	-
农药制剂：				
美邦股份	80%烯酰吗啉	65	21%甲维·虫螨腈	2
	27%春雷·溴菌腈	3	22%噻虫·高氯氟	23
	72%唑醚·代森联	3	45%联肼·乙螨唑	16
发行人	98%噁霉灵	3	5%甲维·高氯氟	7
	50%氯溴异氰尿酸	17	5%高效氯氰菊酯	41
	86.2%氧化亚铜	3	10%灭蝇胺	7

注 1：诺普信报告期内未公告其主要产品名称

注 2：全行业农药登记证数量来自农药信息网

由上可见，与农药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经营细分或小众农药产品，同款产品的持证企业较少，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且公司的技术水平、品牌积累处于该细分领域的领先水平，能够利用优势地位获取相对高额的利润。

以公司核心产品噁霉灵系列和氯溴异氰尿酸为例，公司率先取得行业内最高含量的 98%噁霉灵农药登记证，领先另外两家持证企业两年左右，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噁霉灵系列产品的收入从 2,705.63 万元增至 6,477.23 万元，实现翻倍增长，打开了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拥有行业内唯一的氯溴异氰尿酸原药登记证，能够以最质优价廉的原药优先供应制剂生产，并影响全行业的销售情况，2019 至 2021 年度，氯溴异氰尿酸的收入从 1,589.96 万元增至 3,784.66 万元，同样实现翻倍增长，市场竞争地位突出。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优异的用药效果和行业内稀缺的登记资质，噁霉灵系列和氯溴异氰尿酸的盈利能力较好，2021 年

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6%和 62.77%。

报告期内，噁霉灵系列和氯溴异氰尿酸的收入占比从 29.14%提升至 41.62%，贡献了农药业务接近 60%的增长。依托公司的精品化路线特别是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农药业务的毛利率较农药可比上市公司偏高。

2) 种子业务

报告期内，种子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的蔬菜作物品种存在差异，如隆平高科经营番茄、辣椒、瓜类等多种作物品种，鲜美种苗主要经营甜玉米种子，从而导致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公司经营的蔬菜种子覆盖茄果、瓜豆、叶菜、鲜食玉米等相关的四十多种作物，是种类较为齐全的综合型蔬菜种子企业，除鲜美种苗外，2019 和 2020 年度种子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56.98%和 54.07%，接近同期公司种子业务的毛利率 58.78%和 54.55%，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经营的鲜食玉米类种子以甜玉米种子为主，与鲜美种苗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双方玉米种子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鲜美种苗①	32.75%	26.15%	33.87%	27.06%
发行人②	34.02%	43.73%	37.20%	37.95%
差异③=②-①	1.27%	17.58%	3.33%	10.89%

由上可见，公司与鲜美种苗的玉米种子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且 2020 年度双方的毛利率水平差异缩小，主要原因是鲜美种苗收购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后，获取更多优异的玉米品种，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上升，而公司以更为质优价廉的金百甜 15 替代金百甜 10 号后，2020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但随着公司的新产品亨甜 1 号在 2021 年度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再度上升，而随着 2022 年 1-6 月公司大力推广性价比更为突出的斯达甜 225 和田蜜 5 号后，双方的毛利率水平再次接近；因此，公司与鲜美种苗的毛利率水平差异，主要系因细分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力差异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渠道和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且整体差异不大，差异符合经营实质，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各年度相对稳定，但因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而使得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9,488,962.52	15.17%	56,448,842.46	14.40%	47,212,671.55	14.34%	46,223,169.60	17.06%
管理费用	15,040,249.06	7.74%	40,388,655.88	10.30%	28,990,846.28	8.81%	26,346,159.85	9.72%
研发费用	5,832,925.68	3.00%	13,673,021.26	3.49%	8,850,958.92	2.69%	8,233,177.59	3.04%
财务费用	337,875.20	0.17%	1,367,157.31	0.35%	1,063,754.46	0.32%	1,419,654.00	0.52%
合计	50,700,012.46	26.08%	111,877,676.91	28.54%	86,118,231.21	26.16%	82,222,161.04	30.3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222.22 万元、8,611.82 万元、11,187.77 万元和 5,07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5%、26.16%、28.54% 和 26.08%。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企业承担的 661.54 万元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相关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减少；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按政策免缴社保费，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减少。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恢复缴纳社保费，用工成本增加。

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员工绩效和年终奖一般在年末根据全年情况计提，导致上半年的管理费用率偏低，进而影响期间费用率。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4,004,216.03	81.40%	43,898,710.67	77.77%	35,184,550.39	74.52%	28,927,368.96	62.58%
宣传推广费	1,725,366.33	5.85%	3,995,188.60	7.08%	5,767,868.32	12.22%	5,221,294.16	11.30%
差旅费	2,233,108.76	7.57%	5,415,300.43	9.59%	3,735,994.22	7.91%	4,039,994.85	8.74%
办公费	495,980.98	1.68%	990,067.25	1.75%	823,890.73	1.75%	789,349.65	1.71%
折旧摊销	594,307.64	2.02%	1,090,180.97	1.93%	490,691.93	1.04%	332,644.23	0.72%
业务招待费	204,645.92	0.69%	448,242.80	0.79%	461,551.30	0.98%	537,555.69	1.16%
试种费	112,022.60	0.38%	249,420.84	0.44%	80,874.00	0.17%	124,800.00	0.27%
租赁费	57,428.68	0.19%	82,245.59	0.15%	292,468.22	0.62%	175,496.67	0.38%
运输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30,833.29	10.67%
其他	61,885.58	0.21%	279,485.31	0.50%	374,782.44	0.79%	1,143,832.10	2.47%
合计	29,488,962.52	100.00%	56,448,842.46	100.00%	47,212,671.55	100.00%	46,223,169.6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隆平高科	12.46%	12.10%	11.62%	11.85%
荃银高科	7.42%	9.19%	10.18%	16.42%
登海种业	5.65%	6.87%	7.89%	11.05%
万向德农	16.91%	19.94%	18.95%	17.66%

神农科技	16.64%	15.90%	18.84%	34.69%
美邦股份	10.30%	10.48%	8.07%	8.87%
诺普信	7.34%	10.09%	9.73%	11.50%
国光股份	11.88%	14.96%	14.19%	14.38%
海利尔	3.55%	4.64%	4.92%	6.87%
平均数 (%)	10.24%	11.57%	11.60%	14.81%
发行人 (%)	15.17%	14.40%	14.34%	17.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体量较小，在测算期间费用率时，收入规模会对数据产生显著影响，容易出现异常值。为提升财务指标可比性，期间费用率可比公司均选取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神农科技销售费用率达到 34.69%，主要原因是神农科技当年不再经营玉米和油菜种子业务，且主动淘汰老旧水稻品种，导致当年收入大幅萎缩。剔除神农科技后，2019 年度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12.3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取渠道下沉策略，销售人员数量、占比和薪酬水平较高。

2019 至 2021 年末，销售人员占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隆平高科	35.04%	38.76%	38.86%
荃银高科	48.47%	46.44%	44.82%
登海种业	25.56%	29.74%	17.48%
万向德农	29.03%	32.34%	32.27%
神农科技	16.75%	13.66%	20.79%
美邦股份	46.41%	47.92%	
诺普信	52.84%	49.08%	51.27%
国光股份	45.28%	46.87%	41.09%
海利尔	25.05%	27.16%	32.88%
平均数 (%)	36.05%	36.89%	34.93%
发行人 (%)	51.81%	52.75%	54.57%

由此可见，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渠道下沉至乡镇，面向农资零售商和终端种植户服务，客户数量众多，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进行渠道维护。此外，为充分发挥种子的品种优势和农药的用药效果，除产品本身质量过硬外，也需要搭配专业的栽培和施用技术，即“良种配良法”，尤其种植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需要发行人销售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作为附加服务，以维系客户关系。因此，发行人推行渠道下沉策略，需要建立一支专业、高效和庞大的销售队伍，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019 至 2021 年末，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人均收入	人均薪酬	人均收入	人均薪酬	人均收入	人均薪酬
隆平高科	346.88	14.26	289.79	14.50	259.50	11.68
荃银高科	538.05	20.80	414.41	19.28	341.32	15.36
登海种业	553.13	16.07	519.16	16.86	484.22	18.96
万向德农	372.60	20.52	353.03	16.26	348.58	19.47
神农科技	518.71	23.02	562.47	31.57	330.76	27.17
美邦股份	219.68	13.62	340.43	8.64	-	8.85
诺普信	276.87	15.83	263.40	14.09	229.09	12.38
国光股份	200.07	13.86	197.12	12.58	209.78	13.11
海利尔	540.77	13.15	473.19	12.48	394.69	12.40
平均数	396.31	16.79	379.22	16.25	324.74	15.49
发行人	125.45	14.25	127.86	13.66	128.09	13.68

由上可见，种子上市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农药上市公司。整体而言，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以县域或乡镇农资零售商为主，客户体量较小，创收能力有限，但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精品，且节约了渠道分销成本，产品利润空间较高，因此能够为销售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反过来支持渠道下沉战略的实施。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隆平高科	5.65%	4.11%	5.01%	4.50%
荃银高科	3.39%	3.87%	4.65%	4.50%
登海种业	3.42%	2.91%	3.25%	3.91%
万向德农		5.51%	4.61%	5.58%
神农科技	4.68%	4.44%	5.61%	8.21%
美邦股份	5.46%	6.20%	4.25%	4.05%
诺普信	3.99%	5.72%	5.35%	5.40%
国光股份	5.85%	6.93%	6.38%	6.25%
海利尔	2.09%	2.43%	2.64%	3.14%
平均数 (%)	4.32%	4.68%	4.64%	5.06%
发行人 (%)	12.35%	11.20%	10.69%	10.68%

由上可见，由于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较高，且人均薪酬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并导致销售费用率整体偏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622.32 万元、4,721.27 万元、5,644.88 万元和 2,948.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6%、14.34%、14.40%和 15.17%。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

传推广费和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55%、86.74%、84.84%和 87.25%。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92.74 万元、3,518.46 万元、4,389.87 万元和 2,400.4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58%、74.52%、77.77%和 81.4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自身渠道优势，持续扩充一线销售队伍。

2) 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522.13 万元、576.79 万元、399.52 万元和 172.5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30%、12.22%、7.08%和 5.85%。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是针对下游经销商客户举办宣传会、促销会等活动发生的场地租赁、条幅展板、宣传图册、食宿和小礼品等费用。公司通过这些活动对公司产品特性、产品优势、使用方法等进行推广，增强用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理解和认知。2021 年度，公司宣传推广费支出较低，系因公司主要依托每年 11、12 月的全国植保会等行业大型集会进行产品的宣传推广，受疫情影响，全国植保会延期至 2022 年度举办，减少了推广支出。2022 年 1-6 月，公司宣传推广费支出较低，系因宣传推广活动集中在下半年，且上半年新冠疫情出现反复进一步限制了公司的销售活动。

3) 运输费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作为实现收入发生的履约成本而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493.08 万元、661.54 万元、780.80 万元和 356.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84%、2.02%、1.99%和 1.83%，运输费的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呈正相关关系。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521,573.48	50.01%	25,767,752.11	63.80%	19,188,148.09	66.19%	18,126,643.67	68.80%
折旧摊销	2,735,773.00	18.19%	6,303,061.16	15.61%	2,825,184.65	9.75%	1,849,557.90	7.02%
中介费	1,248,848.61	8.30%	2,068,626.52	5.12%	1,562,250.18	5.39%	1,471,709.73	5.59%
办公费	1,322,027.29	8.79%	2,442,408.32	6.05%	1,489,883.23	5.14%	1,449,630.13	5.50%
租赁费	128,544.25	0.85%			1,727,689.54	5.96%	1,640,604.95	6.23%
基础设施费	1,020,878.66	6.79%	1,240,737.75	3.07%	606,908.22	2.09%	583,930.76	2.22%
招待费	169,948.90	1.13%	607,160.54	1.50%	326,186.23	1.13%	506,868.13	1.92%
其他	892,654.87	5.94%	1,958,909.48	4.85%	1,264,596.14	4.36%	717,214.58	2.72%
合计	15,040,249.06	100.00%	40,388,655.88	100.00%	28,990,846.28	100.00%	26,346,159.85	100.00%

(4)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月			
隆平高科	14.08%	10.38%	10.58%	11.35%
荃银高科	6.06%	7.01%	6.54%	8.13%
登海种业	11.24%	9.17%	9.59%	12.96%
万向德农	6.98%	7.29%	6.87%	6.82%
神农科技	34.93%	33.10%	38.03%	62.50%
美邦股份	2.39%	3.38%	2.74%	2.83%
诺普信	4.74%	5.53%	6.22%	5.85%
国光股份	6.24%	7.13%	6.93%	5.40%
海利尔	5.74%	5.79%	5.25%	6.49%
平均数 (%)	10.27%	9.86%	10.31%	13.59%
发行人 (%)	7.74%	10.30%	8.81%	9.72%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神农科技管理费用率分别达到 62.50%、38.03%、33.10% 和 34.93%，主要原因是神农科技子公司处置及破产清算，导致收入大幅萎缩且支付大额员工离职补偿金。剔除神农科技后，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8.16%、7.23% 和 7.28% 和 7.18%。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管理费用的各项支出明细来看，职工薪酬对管理费用率的影响较为明显，办公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其他经营性指标各公司之间差异性较小。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隆平高科	22.42	18.04	17.13
荃银高科	35.51	29.89	27.70
登海种业	16.00	16.09	20.04
万向德农	12.08	12.20	13.23
美邦股份	16.66	13.55	13.25
诺普信	27.18	23.96	21.27
国光股份	16.51	12.44	11.75
海利尔	15.06	10.67	14.11
平均值	20.18	17.11	17.31
发行人	25.90	23.12	27.42

由上可见，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近年来发行人企业持续发展，营收表现不断上升，管理团队薪酬奖励持续提升，从而带动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34.62 万元、2,899.08 万元、4,038.87 万元和 1,50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8.81%、10.30% 和 7.74%。从管理费用构成来看，主要包括

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75.82%、75.93%、79.41%和 68.20%，2022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员工绩效和年终奖一般在年末根据全年情况计提，导致上半年的员工薪酬水平和占比相对较低。

3. 研发费用分析

(2)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85,822.84	42.62%	5,535,487.44	40.48%	3,491,747.83	39.45%	2,631,011.17	31.96%
试验费	953,084.36	16.34%	2,193,738.04	16.04%	1,217,312.36	13.75%	1,410,489.33	17.13%
材料费	871,357.49	14.94%	1,900,398.04	13.90%	1,343,488.74	15.18%	1,170,375.64	14.22%
折旧	310,420.48	5.32%	1,364,343.63	9.98%	1,406,384.17	15.89%	1,494,437.95	18.15%
技术服务费	257,980.02	4.42%	1,304,000.00	9.54%	500,000.00	5.65%	500,000.00	6.07%
检测鉴定费	388,362.80	6.66%	491,003.29	3.59%	41,547.40	0.47%	195,656.80	2.38%
租赁费			243,034.41	1.78%	663,257.43	7.49%	597,421.75	7.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531.79	2.24%	182,266.48	1.33%				
其他	435,365.90	7.46%	458,749.93	3.36%	187,220.99	2.12%	233,784.95	2.84%
合计	5,832,925.68	100.00%	13,673,021.26	100.00%	8,850,958.92	100.00%	8,233,177.59	100.00%

(6)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种子业务：				
隆平高科	11.54%	5.94%	5.87%	5.20%
荃银高科	2.77%	2.55%	2.64%	4.20%
登海种业	5.15%	6.15%	7.83%	9.53%
万向德农	3.34%	6.21%	5.94%	5.55%
神农科技	7.96%	9.04%	3.29%	5.20%
平均数(%)	6.15%	5.98%	5.11%	5.94%
发行人(%)	6.17%	6.01%	4.54%	5.47%
农药业务：				
美邦股份	6.13%	7.57%	9.03%	7.66%
诺普信	2.14%	2.39%	2.40%	2.29%
国光股份	2.75%	3.51%	4.04%	4.16%
海利尔	3.89%	4.42%	4.36%	4.78%
平均数(%)	3.73%	4.47%	4.96%	4.72%
发行人(%)	1.74%	2.42%	1.63%	1.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p>由上可见，发行人种子业务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距，无法筹措足额资金投入所有潜在的育种项目研究，需要结合项目可行性和回报潜力进行取舍；二是受</p>			

	<p>发行人合作育种模式影响，发行人通过委托代繁的方式，将合作研发成本以制种款的形式予以补偿，导致计入合作研发费用的支出较少。</p> <p>发行人农药业务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偏低，且差异明显，主要原因是受产品产能和农药登记证的限制，发行人需要外购其他农药企业产品进行销售，虽然发行人同样重视外购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客户使用反馈，并积极协调合作农药企业推进技术和配方升级，但相关研发的具体落地仍以具备技术和中试产线的合作农药企业为主导，导致发行人对外购产品的研发投入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农药产品收入规模有限，分别为 3,838.83 万元、5,706.98 万元和 11,091.22 万元和 6,679.44 万元，若仅对应该等自产产品收入，则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5.47%、5.42%和 3.2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随着沧州农药工厂正式投产，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农药收入占比将逐渐提升，对自产农药的改进升级投入预计也将持续提高。</p> <p>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转化，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同时注重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布局，通过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和技术优势，进而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p>
--	---

(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3.32 万元、885.10 万元、1,367.30 万元和 58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2.69%、3.49%和 3.00%。</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试验费组成。材料费主要是公司研发农药新品种或新配方进行试生产消耗的原材料。试验费是公司自行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种子特性测试的支出。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0.2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p>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336,099.83	1,410,379.41	1,050,825.29	1,345,474.10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36,922.95	134,064.42	89,099.78	80,854.60
汇兑损益	477.38	-870.68		
银行手续费	30,337.50	79,370.67	81,982.54	142,273.55

其他	7,883.44	12,342.33	20,046.41	12,760.95
合计	337,875.20	1,367,157.31	1,063,754.46	1,419,654.00

(一)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隆平高科	16.39%	2.86%	2.27%	9.37%
荃银高科	0.57%	0.91%	1.19%	0.05%
登海种业	-2.97%	-2.40%	-1.56%	-0.29%
万向德农	-0.87%	-2.01%	-2.15%	-2.18%
神农科技	-0.92%	0.35%	0.44%	-0.42%
美邦股份	-0.19%	0.20%	0.08%	0.68%
诺普信	1.79%	1.49%	1.59%	1.42%
国光股份	0.03%	-0.33%	-0.58%	-0.73%
海利尔	-1.31%	0.63%	1.47%	-0.46%
平均数 (%)	1.39%	0.19%	0.31%	0.83%
发行人 (%)	0.17%	0.35%	0.32%	0.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2022年1-6月隆平高科的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美元贷款汇兑损失增加所致。剔除隆平高科后，2022年1-6月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为-0.48%。</p> <p>公司现金流较好，且2019和2020年度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运转，减少了对债务融资的需求。</p>			

(二)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1.97万元、106.38万元、136.72万元和33.7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2%、0.32%、0.35%和0.17%。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规模相对有限，财务费用金额和占比较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9,658,600.28	15.26%	71,062,757.25	18.13%	59,343,139.09	18.02%	50,458,579.91	18.63%
营业外收入	549.15	0.00%	88,302.53	0.02%	2,148,673.95	0.65%	104,682.70	0.04%
营业外支出	86,962.75	0.04%	1,147,445.11	0.29%	279,744.00	0.08%	371,950.39	0.14%
利润总额	29,572,186.68	15.21%	70,003,614.67	17.86%	61,212,069.04	18.59%	50,191,312.22	18.53%
所得税费用	2,597,311.92	1.34%	7,162,532.39	1.83%	6,264,391.13	1.90%	4,772,504.38	1.76%
净利润	26,974,874.76	13.88%	62,841,082.28	16.03%	54,947,677.91	16.69%	45,418,807.84	16.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45.86 万元、5,934.31 万元、7,106.28 万元和 2,96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3%、18.02%、18.13%和 15.26%；净利润分别为 4,541.88 万元、5,494.77 万元、6,284.11 万元和 2,697.4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6.76%、16.69%、16.03%和 13.88%，除受新冠疫情和沧州蓝润农药工厂产能爬坡期间成本费用率较高影响导致 2022 年 1-6 月利润水平略有波动以外，公司净利率水平基本稳定，盈利规模呈上升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206.00	98.47
赔偿款收入		57,834.67	1,970,000.00	
罚款收入	320.00	3,080.00	10,331.00	7,57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96,365.62	
其他	229.15	27,387.86	71,771.33	97,014.23
合计	549.15	88,302.53	2,148,673.95	104,682.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47 万元、214.87 万元、8.83 万元和 0.0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3.51%、0.13%和 0.00%。

其中，2020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沧州蓝润拟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河北欧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获取其优质农药资产、技术、团队和资源等，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18 年 7 月，双方签署《公司兼并重组协议》，约定收购对价为 1,280 万元，违约金为收购对价的 15%。2020 年 1 月，因河北欧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涉诉等原因导致兼并重组无法继续推进，双方签署《终止执行确认书》，约定以河北欧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已先行交割完成的 24 项农药登记证等相关资源抵消其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公司将农药登记证作为无形资产，并确认对方违约形成

的营业外收入。

剔除前述违约赔偿收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9,505.50		120,000.00
罚款		75,000.00	400.00	99,600.00
补偿金		34,000.00	211,496.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431.75	136,873.12	66,137.28	51,460.20
滞纳金		495.04	64.88	789.99
计提诉讼预计负债		864,541.44		
其他	24,531.00	17,030.01	1,644.94	100,100.20
合计	86,962.75	1,147,445.11	279,744.00	371,950.3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20 万元、27.97 万元、114.74 万元和 8.7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46%、1.64%和 0.29%，营业外支出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就公司与客户武威鑫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武威致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种子育成种苗并种植后发生病害一案，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作出判决，由公司承担病害损失的 80%共计 86.45 万元，公司将预计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2,573.10	7,650,234.49	6,241,024.02	4,805,695.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261.18	-487,702.10	23,367.11	-33,191.41
合计	2,597,311.92	7,162,532.39	6,264,391.13	4,772,504.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9,572,186.68	70,003,614.67	61,212,069.04	50,191,312.22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93,046.67	17,500,903.67	15,303,017.26	12,547,828.0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73,637.17	8,928,582.96	10,025,708.01	8,947,274.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810.52		69,536.00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9,555,066.11	-19,741,374.15	-20,115,990.38	-17,378,034.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931.53	1,023,971.60	1,187,294.85	866,100.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74.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815.20	60,790.89	20,115.8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085.7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03,182.81	-225,290.45	-210,663.16
所得税费用	2,597,311.92	7,162,532.39	6,264,391.13	4,772,504.3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45.86 万元、5,934.31 万元、7,106.28 万元和 2,96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3%、18.02%、18.13%和 15.26%；净利润分别为 4,541.88 万元、5,494.77 万元、6,284.11 万元和 2,697.4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6.76%、16.69%、16.03%和 13.88%。经营利润保持较好水平。</p>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种子项目：				
多抗高产优质番茄品种选育	925,729.64	1,705,940.46		
粉果番茄的抗病性育种		1,554,698.43	1,189,571.90	1,713,839.38
鲜食玉米品种选育	484,771.12	969,877.37	892,809.74	1,306,143.16
抗 TY 病毒的番茄种子的研发		849,827.21	1,358,183.27	542,229.15
优质抗裂型小西瓜新品系的选育	236,257.38	616,775.44	696,022.69	595,514.82
SQ 绿龙系列架豆提纯	179,996.28	595,798.70	648,934.60	595,514.86

青梗菜种子选育项目	184,912.13	584,888.66	396,920.47	741,190.50
筛选辣椒细胞质雄性不育恢复基因的分子标记项目的研发		336,669.27	547,761.24	866,184.27
高产抗病优质辣椒品种选育	406,073.65	307,761.37		
辣椒种子筛选	210,000.00	71,500.00		
高产抗病优质茄子品种选育	108,657.86	65,700.57		
洋葱品种筛选	6,000.00	6,000.00		
高品质樱桃番茄的选育	903,633.71			
农药项目：				
产品研发及效能优化项目		2,730,175.58		233,188.07
杀菌剂药效项目		1,977,606.68	46,226.42	
噁霉灵产品人参扩作项目		1,280,403.95		
杀虫杀菌剂配方优化项目（一期）		19,397.57	5,263.70	
噁霉灵原药及系列制剂的研发	872,997.55			932,197.25
铜甲七十二的研发与推广			642,643.79	358,133.51
15%络氨铜水剂的优化	236,853.29		971,986.58	349,042.62
生产辅助装置研发			888,596.80	
除草剂药效安全性检测项目	21,107.84		566,037.72	
0.3%苦参碱可溶液剂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	208,988.19			
10%灭蝇胺悬浮剂配方与工艺优化	97,527.82			
2-氯烟酸	245,056.55			
噁霉灵合成工艺优化改进研究	441,406.73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	42,955.94			
污水处理项目	20,000.00			
合计	5,832,925.68	13,673,021.26	8,850,958.92	8,233,177.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49%	2.69%	3.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在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工艺创新，围绕主业不断尝试研发新品种、新配方、新剂型和新组合，并努力提升现有产品品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呈增长趋势。总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相匹配。</p>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在当期费用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投入参与研发项目 28 项, 主要包括新品种培育和新配方开发等, 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吻合, 有力地支持了公司深耕现有市场和对新产品的开拓。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种子业务:				
隆平高科	11.54%	5.94%	5.87%	5.20%
荃银高科	2.77%	2.55%	2.64%	4.20%
登海种业	5.15%	6.15%	7.83%	9.53%
万向德农	3.34%	6.21%	5.94%	5.55%
神农科技	7.96%	9.04%	3.29%	5.20%
平均数 (%)	6.15%	5.98%	5.11%	5.94%
发行人 (%)	6.17%	6.01%	4.54%	5.47%
农药业务:				
美邦股份	6.13%	7.57%	9.03%	7.66%
诺普信	2.14%	2.39%	2.40%	2.29%
国光股份	2.75%	3.51%	4.04%	4.16%
海利尔	3.89%	4.42%	4.36%	4.78%
平均数 (%)	3.73%	4.47%	4.96%	4.72%
发行人 (%)	1.74%	2.42%	1.63%	1.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部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积极探索并全面布局新品种、新配方等方面课题,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 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持续提升。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927.17	170,828.35	277,919.05	1,089,492.4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68,927.17	170,828.35	277,919.05	1,089,492.4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各期金额分别为 108.95 万元、27.79 万元、17.08 万元和 16.89 万元。受沧州工厂建设用款需要的影响，公司持有银行理财的金额和期限呈下降趋势，导致投资收益逐年减少。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33,955.76	416,367.42	83,620.9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0.00	233,955.76	416,367.42	83,620.9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期末未到期或赎回的，根据产品公布的净值计算应取得的收益，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各期金额分别为 8.36 万元、41.64 万元、23.40 万元和 0 万元。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02,596.29	7,652,332.66	3,124,479.34	3,373,611.80
合计	402,596.29	7,652,332.66	3,124,479.34	3,373,611.8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其他收益具体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2.递延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375.90	2,032.58	-12,866.57	2,354.6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000.00	-16,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228.88	68,510.55	-23,412.54	-124,406.5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79,147.02	86,543.13	-52,279.11	-122,051.8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2,631,205.36	-6,266,091.20	-8,232,342.38	-4,027,852.3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2,631,205.36	-6,266,091.20	-8,232,342.38	-4,027,852.3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是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影响,公司对长库龄种子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252.50	-2,113,922.51	96,561.81	170,839.2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267.80	910,694.99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015.30	-1,203,227.52	96,561.81	170,839.2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清理部分老旧破损的机器设备的收益，各期金额分别为 17.08 万元、9.66 万元、-120.32 万元和 0.20 万元。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553,977.74	393,944,437.08	333,121,725.39	279,983,39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8,783.44	5,984,792.26	565,49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096.62	6,996,124.65	2,875,127.73	3,590,87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68,074.36	406,309,345.17	341,981,645.38	284,139,76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31,121.72	232,993,526.28	185,863,331.17	152,253,56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77,108.64	77,961,672.64	57,653,263.26	46,484,57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480.13	9,941,188.37	9,127,252.39	4,338,93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6,882.11	26,545,264.55	21,582,780.24	26,288,97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14,592.60	347,441,651.84	274,226,627.06	229,366,05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3,481.76	58,867,693.33	67,755,018.32	54,773,705.6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公司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998.34 万元、33,312.17 万元、39,394.44 万元和 18,955.40 万元，接近同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全额预收货款、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当年发货的货款均及时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77.37 万元、6,775.50 万元、5,886.77 万元和 1,835.35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度年均净额 6,046.55 万元，超过同期年均净利润 5,440.25 万元，差异主要是非付现费用导致；2022 年 1-6 月净额 1,835.35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2,697.49 万

元，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

公司盈利质量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盈利能力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72,140.11	5,549,076.77	2,645,930.46	3,397,765.42
利息收入	36,922.95	134,064.42	89,099.78	80,854.60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1,448,855.03	1,198,321.98	127,799.34	103,627.03
罚款、赔款		60,914.67	10,331.00	7,570.00
其他	56,178.53	53,746.81	1,967.15	1,060.00
合计	1,814,096.62	6,996,124.65	2,875,127.73	3,590,877.0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9.09 万元、287.51 万元、699.61 万元和 181.41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是政府补助款和收回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12,550,839.97	25,018,161.06	20,185,216.33	24,908,507.48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834,731.45	1,320,977.24	1,083,436.76	1,005,046.13
银行手续费	38,220.94	91,713.00	102,028.95	155,034.50
滞纳金		495.04	60.00	789.99
罚款收入		109,000.00	211,720.78	99,600.00
其他	3,089.75	4,918.21	317.42	120,000.00
合计	13,426,882.11	26,545,264.55	21,582,780.24	26,288,978.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2,628.90 万元、2,158.28 万元和 2,654.53 万元，主要系企业期间费用的付现支出及保证金支付。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月			
净利润	26,974,874.76	62,841,082.28	54,947,677.91	45,418,80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1,205.36	6,266,091.20	8,232,342.38	4,027,852.39
信用减值损失	79,147.02	-86,543.13	52,279.11	122,051.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523,368.82	8,268,191.19	5,475,116.71	4,970,019.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9,108.09	2,248,950.95		
无形资产摊销	1,275,780.18	2,355,159.59	710,569.06	531,777.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70.49	50,041.12	78,089.49	45,42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2,015.30	1,203,227.52	-96,561.81	-170,839.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36,873.12	65,810.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33,955.76	-416,367.42	-83,620.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337,875.20	1,367,157.31	1,063,754.46	1,419,654.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168,927.17	-170,828.35	-277,919.05	-1,089,49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143,351.41	-471,059.57	40,009.64	-16,54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8,321.27	-16,642.53	-16,642.53	-16,642.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733,971.45	-15,678,361.91	-14,270,672.89	-8,663,59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 加以“-”号填列）	-976,106.53	-6,767,335.21	1,531,221.18	-3,942,15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少以“-”号填列）	-19,702,805.55	-2,444,354.49	10,636,311.76	12,221,015.29
其他	565,95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8,353,481.76	58,867,693.33	67,755,018.32	54,773,705.60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受非付现支出和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

2019 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构建房产产生的折旧和存货库龄增长产生的跌价损失等非付现支出较高；二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货款规模和职工薪酬开支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沧州农药工厂建成投产，导致因提前备货产生的存货规模和预付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一是沧州农药工厂生产备货导致存货规模增加，二是年中销售平稳导致预收货款的规模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81,990.72	116,610,000.00	149,711,177.53	166,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927.17	229,160.81	280,362.45	1,089,49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917.48	65,000.00	3,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0,917.89	117,246,078.29	150,056,539.98	170,339,49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7,749.76	51,236,626.60	50,003,856.77	93,393,87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90,000.00	130,410,000.00	149,390,000.00	160,5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699,271.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7,749.76	181,646,626.60	234,093,127.83	253,983,87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3,168.13	-64,400,548.31	-84,036,587.85	-83,644,384.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置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及沧州工厂建设投资支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系收购子公司沧州蓝润和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收购款。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内多次购买并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20,000.00	32,117,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9,000,000.00	58,120,000.00	67,33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9,172.50	27,510,000.00	8,481,363.33	32,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73.54	720,003.26	1,031,112.81	19,822,71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11,720,000.00	12,225,4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1,146.04	28,300,003.26	21,232,476.14	64,098,14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1,146.04	-19,300,003.26	36,887,523.86	3,239,553.7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临时资金用款				5,220,000.00
合计				5,22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度，因沧州农药工厂建设支出较多，存在一定的运营资金缺口，公司筹措资金用于临时周转，款项均在用款当年足额偿还。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个人借款		70,000.00		11,590,532.00

收购少数股权			11,720,000.00	634,900.00
合计		70,000.00	11,720,000.00	12,225,43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支付个人借款系公司偿还关联方刘铁斌及其他自然人对公司的借款。收购少数股权系利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子公司中科绿亨 4.92% 股权和北农绿亨 0.30% 股权。

2020 年度，收购少数股权系收购子公司绿亨玉米 49.00% 股权。

2021 年度，支付个人借款系公司员工在出差途中发生车祸，公司紧急向员工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医疗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定向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339.39 万元、5,000.39 万元、5,123.66 万元和 1,180.77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改善办公环境，具体主要为购买或建造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车间、机器设备以及办公楼装饰等，不存在超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的情形。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	13%/9%/6%/5%	13%/9%/6%/5%	16%/13%/10%/9%/6%/5%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2.5%	25%/15%/10%/2.5%	25%/15%/10%/5%	25%/15%/10%/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10%/5%	10%/5%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2.5%	10%/2.5%	10%/5%	
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5%	10%/2.5%	10%/5%	
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5%/2.5%	10%/2.5%	10%/2.5%	10%/2.5%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	5%/2.5%	25%	10%/5%	10%/5%
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5%/2.5%	10%/2.5%	10%/5%	10%/5%
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	5%/2.5%	10%/2.5%	10%/5%	
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5%/2.5%	10%/2.5%	10%/2.5%	10%/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研发、繁育、销售蔬菜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业务涉及非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公司

及子公司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从事批发和销售农药、有机肥料，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业务涉及非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研发、繁育、销售蔬菜种子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业务涉及非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复审，根据相关规定，子公司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连续六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办法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相关规定，子公司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2019 至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广

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三)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2019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2019 年度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0,000.00	13,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900,615.11	1,200,615.11	-13,700,000.0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2) 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0,642,000.51	275,229.35	-20,366,771.16
合同负债		20,366,771.16	20,366,771.1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58,332.25		-2,158,332.25
合同负债		2,158,332.25	2,158,332.25

(3) 新租赁准则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14,502,643.10	13,721,664.40	-780,978.70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58,186.54	6,158,186.54
长期待摊费用	384,066.26	342,428.51	-41,637.7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154,592.11	6,154,592.1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6,601,390.28	16,521,058.79	-80,331.49
未分配利润	136,345,051.04	135,606,360.51	-738,690.5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189,252.11	2,792,918.91	-396,333.20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68,474.30	4,168,474.30
长期待摊费用	41,637.75		-41,637.7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533,818.21	4,533,818.2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6,601,390.28	16,521,058.79	-80,331.49
未分配利润	108,390,613.80	107,667,630.43	-722,983.37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公司子公司沧州蓝润在 2021 年度存在试运行销售情况，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追溯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7,315,894.60	206,932,615.56	-383,27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149.85	743,969.61	95,819.76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93,320,998.54	193,033,539.26	-287,459.28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收入	386,393,027.01	391,958,233.89	5,565,206.88
营业成本	202,233,962.48	208,182,448.40	5,948,485.92
营业利润	71,446,036.29	71,062,757.25	-383,279.04
利润总额	70,386,893.71	70,003,614.67	-383,279.04
所得税费用	7,258,352.15	7,162,532.39	-95,819.76
净利润	63,128,541.56	62,841,082.28	-287,459.28
归母净利润	62,695,868.23	62,408,408.95	-287,459.28

(四)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存货	-7,385,166.23
			资产减值损失	-2,666,274.71
			营业成本	-1,187,919.96
			未分配利润	-5,906,811.48
2019 年度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同上	存货	1,323,269.81
			预收账款	2,141,148.00
			其他流动资产	15,938.27
			营业收入	-2,125,209.73
			营业成本	-1,323,269.81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重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	同上	其他应收款	-54,807.24
			信用减值损失	47,150.30
			未分配利润	-101,957.54
2019 年度	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红包	同上	资本公积	3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0,000.00
2019 年度	未入账收入成本并账及税费调整	同上	其他应收款	602,363.48
			营业收入	405,653.36
			税金及附加	3,355.57
			销售费用	77,699.40
			管理费用	87,005.52
			财务费用	-907.79
			营业外收入	79,554.22
			未分配利润	224,223.44
			其他流动资产	-53,647.46
			应交税费	6,437.70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费补提	同上	营业成本	280,996.91
			专项储备	537,222.99
			未分配利润	-256,226.08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同上	固定资产	2,903.02
			未分配利润	2,903.02
2019 年度	收购子公司沧州蓝润产生的无形资产及商誉调整	同上	无形资产	3,311,861.01
			商誉	-3,311,861.01
2019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对利润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管理费用	247,974.73
			税金及附加	-247,974.73
			营业成本	1,102,767.60
			销售费用	-602,767.60
			研发费用	-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620.93
投资收益	-83,620.93			
2019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对资	同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5,863.01

	资产负债表科目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1,945,863.0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固定资产	3,944,146.76
			投资性房地产	-3,944,14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0
			长期借款	-460,000.00
2019 年度	合并层面内部交易抵消	同上	存货	-43,66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5.43
			无形资产	-94,30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388.33
			资本公积	-2,223,680.06
			盈余公积	-3,026,011.75
			未分配利润	5,041,233.67
			营业收入	-156,601.45
			营业成本	658,927.36
			销售费用	-161,743.79
			管理费用	349,545.47
			研发费用	-1,819.05
			所得税费用	-257,844.47
			少数股东权益	36,516.72
			少数股东损益	-15,833.91
2019 年度	利润、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调整	同上	所得税费用	-5,99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1.36
			其他流动资产	72,354.81
			应交税费	104,089.66
			盈余公积	-569,665.51
			未分配利润	538,371.13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同上	存货	-12,045,747.02
			资产减值损失	-5,910,647.49
			营业成本	-1,250,066.70
			未分配利润	-7,385,166.23
2020 年度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同上	存货	956,377.32
			合同负债	1,490,075.29
			其他流动资产	338.53
			其他流动负债	338.53
			营业收入	635,134.44
			营业成本	366,892.49
			未分配利润	-801,939.92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重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	同上	其他应收款	-98,217.41
			信用减值损失	-43,410.16
			未分配利润	-54,807.25
2020 年度	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红包	同上	资本公积	3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0,000.00
2020 年度	未入账收入成本并账及税费调整	同上	其他应收款	595,024.93
			营业收入	13,896.46
			税金及附加	216.79
			管理费用	23,134.07

			财务费用	-92.52
			未分配利润	542,278.32
			其他流动资产	-55,454.00
			应交税费	6,654.49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费补提	同上	营业成本	440,088.68
			专项储备	977,311.67
			未分配利润	-537,222.99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同上	固定资产	2,903.02
			未分配利润	2,903.02
2020 年度	收购子公司沧州蓝润产生的无形资产及商誉调整	同上	无形资产	3,311,861.01
			商誉	-3,311,861.01
2020 年度	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商誉调整	同上	无形资产	15,656,945.00
			商誉	-15,656,945.00
2020 年度	子公司农药产品登记证入账调整	同上	无形资产	1,72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232.82
			管理费用	192,000.00
			营业外收入	1,920,000.00
			所得税费用	488,232.82
2020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对利润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营业成本	1,717,056.22
			销售费用	-1,717,056.22
			其他收益	1,232,303.80
			营业外收入	-1,232,303.80
2020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对资产负债表科目重分类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5,778.45
			应付账款	25,778.45
			预收账款	-2,425.00
			合同负债	2,425.00
			应交税费	-693.58
			其他流动负债	69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00
			长期借款	-510,000.00
			固定资产	9,089,930.12
			投资性房地产	-9,089,930.12
2020 年度	合并层面内部交易抵消	同上	存货	41,009.78
			无形资产	-160,87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0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745.80
			资本公积	-2,241,347.38
			盈余公积	-2,524,370.05
			未分配利润	3,438,973.13
			营业成本	18,278.41
			销售费用	-155,785.33
			管理费用	124,833.34
			研发费用	-5,427.80

			所得税费用	134,977.34
			少数股东权益	395,302.01
2020 年度	利润、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调整	同上	所得税费用	63,79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96.57
			应交税费	108,090.47
			盈余公积	-978,754.45
			未分配利润	953,450.96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5,395,960.30	-5,497,414.15	349,898,546.15	-1.55%
负债合计	72,606,828.96	3,156,063.69	75,762,892.65	4.35%
未分配利润	91,884,091.19	-3,692,026.32	88,192,064.87	-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87,288.42	-8,674,160.64	246,613,127.78	-3.40%
少数股东权益	27,501,842.92	20,682.80	27,522,525.72	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789,131.34	-8,653,477.84	274,135,653.50	-3.06%
营业收入	272,792,471.96	-1,876,157.82	270,916,314.14	-0.69%
净利润	48,352,570.32	-2,933,762.48	45,418,807.84	-6.0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45,623.91	-2,917,928.57	41,427,695.34	-6.58%
少数股东损益	4,006,946.41	-15,833.91	3,991,112.50	-0.40%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61,642,894.28	-9,766,583.33	451,876,310.95	-2.12%
负债合计	98,679,986.28	2,272,904.58	100,952,890.86	2.30%
未分配利润	144,312,680.74	-7,967,629.70	136,345,051.04	-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033,397.01	-12,434,789.91	326,598,607.10	-3.67%
少数股东权益	23,929,510.99	395,302.00	24,324,812.99	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962,908.00	-12,039,487.91	350,923,420.09	-3.32%
营业收入	328,597,655.83	649,030.90	329,246,686.73	0.20%
净利润	58,773,776.66	-3,826,098.75	54,947,677.91	-6.5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79,111.63	-4,183,050.62	54,496,061.01	-7.13%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25489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绿亨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150.90	50,209.30
负债总额	5,148.15	8,83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02.75	41,37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97.89	38,901.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896.47	28,762.11
营业利润	4,970.31	5,358.33
利润总额	4,960.25	5,259.31
净利润	4,541.12	4,68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2.00	4,5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31	3,785.08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0	-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8	237.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88	5.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11.45	2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	-99.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7.04	156.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76	-11.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28	168.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54	8.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74	159.72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150.9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87%；负债总额为 5,148.15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41.72%，资产规模保持平稳，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89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相近。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0.28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57.7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	20,000.00	20,000.00	24月
2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5,000.00	5,000.00	2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2,256.00	12,256.00	-
合计		37,256.00	37,256.00	-

以上项目总投资 37,256 万元，拟全部利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二) 项目立项、环保及产品登记情况

1、项目的立项及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	项目代码：2110-130989-89-01-952399	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的批复（海环评字〔2022〕6号），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完成编制
2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2108-440115-04-01-3649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4011500000178）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登记工作。“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同时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审批权限、投向变更、管理监督、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切实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蔬菜种子产品主要包括茄果、瓜豆、叶菜和鲜食玉米类种子。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延伸了发行人农药业务的产业链，解决了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生产使用 3-氰基吡啶的供应问题，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扩大了发行人 2-氯烟酸的生产能力，丰富了产品种类，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建成之后，将建立一个技术研究与成果推广结合一体的高效研发体系，搭建一个“数字化”蔬菜育种平台，利用海量表型组数据为育种服务，不断提升发行人研发实力，促进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协同发展，有效提升发行人种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现有业务是募投项目成功建设的坚实基础，募投项目的成功建设又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营业规模、市场竞争力、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得到很大提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树立公司产品品牌形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绿亨，建设地点位于河北海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2021 年 9 月 16 日，河北海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入驻园区的意见》，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同意建设。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新建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的规定，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 丰富产品种类，提升盈利能力

2-氯烟酸和 3-氰基吡啶为农药除草剂烟嘧磺隆专用中间体，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之第十一条“石化化工”之第 6 项“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类，为国家鼓励类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发行人农药业务的生产能力，延伸了产业链，解决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沧州蓝润 3-氰基吡啶的供应问题，降低了生产成本，与此同时扩大发行人 2-氯烟酸的生产能力，丰富了产品种类，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 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做大做强主业

2-氯烟酸和 3-氰基吡啶的是农药、医药及饲料生产所需的中间体，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的要求，农药行业需要加快创新，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保型农药，提升国内农药研发力度，促进国内农药从生产大国向创新大国转型，促进粮食生产。近年来，发行人农药业务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大，系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发行人在河北海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本项目，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而且对企业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都有很大意义。

3、项目可行性

(1) 产品不属于“双高”名录或禁限用名录等，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于农药行业，我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近几年出台了包括《农药产业政策》《“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在上述有利政策背景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进一步扩大先进产能规模，这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农药制剂行业，已经掌握农药制剂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树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及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助力产品配方优化及产品后续开发。发行人拥有农药发明专利 2 项，农药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农药原药登记证 4 项，农药制剂登记证 97 项，具有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在本项目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本项目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2-氯烟酸产品生产的技术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3-氰基吡啶产品的生产工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工艺优化，产品质量和收率有了较为明显提高；对比《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

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生产氧氟·草铵膦悬浮剂采用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未被列入“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的设备”类。

扎实的生产研发能力及丰富的产品储备有利于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运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车间一、车间二、仓库一、仓库二、罐区、综合服务楼等建筑面积共计 21,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共计 11,000 吨原药及制剂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能（吨）
1	2-氯烟酸	1,000
2	3-氰基吡啶	2,000
3	氧氟·草铵膦悬浮剂	8,000
总计		11,000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000.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具体构成见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13,889.29	69.45%
1.1	建筑工程费	4,851	24.2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038.29	45.19%
2	工程其他费用	1,851.45	9.26%
3	预备费	1,259.26	6.30%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15.00%
5	合计	20,000	100%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2-氯烟酸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功率，KW/台
1	反应釜	K2000	台	20	7.5
2	反应釜	K6300	台	24	7.5
3	反应釜	K3000	台	12	5.5
4	离心机	1250	台	5	18.5
5	真空泵	280	台	15	7.5
6	打料泵	-	台	8	2.2
7	搪瓷片式冷凝器	F=12m2	台	20	-
8	冷凝器	F=30m2	台	2	-
9	冷凝器	F=10m2	台	2	-
10	压滤机	40M2	台	4	2.2
11	PP真空罐	V=200L	台	8	-
12	闪蒸干燥机	XSG-600	台	2	34.2
13	接收罐	V=2000L	台	10	-
14	双氧水高位罐	V=1000L	台	8	-
15	硫酸高位罐	V=200L	台	1	-
16	碳铵高位罐	V=200L	台	8	-
17	三乙胺高位罐	V=1000L	台	20	-

18	盐酸高位罐	V=500L	台	4	-
3-氰基吡啶					
1	3-甲基吡啶罐	50m ³	台	2	-
2	3-甲基吡啶蒸发器	30m ²	台	1	-
3	液氨蒸发器	40m ²	台	1	-
4	氨氧化反应器成套设备			1	-
5	工艺气体汽提塔	Φ1800×18000	台	1	-
6	汽提塔再沸器	35m ²	台	1	-
7	氰基水溶液罐	40m ³	台	4	-
8	工气体加热器	50m ²	台	2	-
9	工艺气体洗涤塔	Φ2000×12000	台	1	-
10	风机	5000m ³ /h	台	1	-
11	压缩机		套	1	-
12	液氨罐	30m ³	台	2	-
13	尾气处理成设备		套	1	-
14	萃取塔	Φ800×2000	台	1	-
15	萃取液罐	50m ³	台	1	-
16	甲苯精馏塔	Φ1000×20000	台	1	-
17	甲苯精馏塔再沸器	50m ²	台	1	-
18	甲苯蒸馏塔塔顶冷凝器	40m ²	台	1	-
19	甲苯缓冲罐	40m ³	台	1	-
20	3-氰初馏塔	Φ700×1800	台	1	-
21	3-氰初馏塔塔顶冷凝器	40m ²	台	1	-
22	3-氰初馏塔再沸器	40m ²	台	1	-
23	3-氰成品精馏塔	Φ1000×17000	台	1	-
24	3-氰成品精馏塔塔顶冷凝器	30m ²	台	1	-
25	3-氰成品精馏塔再沸器	50m ²	台	1	-
26	3-氰成品接收罐	8m ³	台	1	-
27	3-氰成品罐	40m ³	台	2	-
28	4-氰精馏塔	Φ900×17000	台	1	-
29	4-氰精馏塔塔顶冷凝器	20m ²	台	1	-
30	4-氰精馏塔再沸器	30m ²	台	1	-
31	4-氰罐	40m ³	台	1	-
32	废水罐	60m ³	台	1	-
33	3-甲基吡啶供料泵	3m ³ /h	台	3	-
34	液氨供料泵	200Kg/h	台		-
35	氰基水溶液冷却循环泵	50m ³ /h	台	4	-
36	萃取塔进料泵	3m ³ /h	台	1	-
37	工艺用水循环泵	60m ³ /h	台	1	-
38	汽提塔液体进料泵	4m ³ /h	台	2	-
39	萃取液进料泵	12m ³ /h	台	1	-
40	萃取液罐回萃取塔泵	3.6m ³ /h	台	1	-
41	甲苯精馏塔塔底泵	15m ³ /h	台	1	-
42	甲苯精馏塔塔底泵	15m ³ /h	台	1	-
43	3-氰初馏塔底泵	3m ³ /h	台	1	-
44	3-氰成品接收罐循环泵	10m ³ /h	台	1	-

45	3-氰成品罐泵	30m3/h	台	2	-
46	4-氰罐泵	20m3/h	台	1	-
47	真空泵	180m3/h	台	2	-
制剂					
1	前剪切釜	5000L	台	2	-
2	真空上料机	1500L	台	2	-
3	前缓釜	5000L	台	2	-
4	中转罐	100L	台	4	-
5	砂磨机	WMSD100	台	6	-
6	后缓釜	5000L	台	2	-
7	后剪切罐	5000L	台	2	-
8	成品罐	10000L	台	5	-
9	计量罐	2000L	台	2	-
10	高低蓝过滤器	管道型	台	2	-
11	隔膜泵	QBK-50	台	2	-
12	齿轮泵	SK2-3.5	台	2	-
13	全自动		套	1	-
14	灌装线	CCG1000-12TS	台	2	-
15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DSH-A2000L	台	1	-
16	气流粉碎机	QLM-300	台	1	-
17	空压机	LU75-PM	台	1	-
18	真空上料		台	1	-
19	系统	1500L	台	1	-
20	冷干机	SLAD-12NF	台	2	-
21	脉冲除尘器	DSH-A1000L	台	1	-
22	自动定量粉剂包装机	AT180-F	台	2	-
23	电子秤	ST-500	台	2	-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年销售收入 40,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674.05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8.37%，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3.85 年（不含建设期）。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年度 项目	第1年												第2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	■	■																						
资金筹措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定货加工及采购													■	■	■	■	■	■	■	■	■	■	■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试运转																						■	■	■
正式投入运行																								■

7、项目建设过程与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其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如下：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线排放的不凝气、烘干尾气和粉尘。不凝气进入活性

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少量粉尘通过车间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的部位有原料储罐区，采取在储罐顶部安装阻火呼吸阀、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方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损失，并在盐酸储罐安装水吸收设施，达到降低废气产生的目的。

(2) 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有生产线蒸馏产生的蒸馏余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和办公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废催化剂交由催化剂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其余危险废弃物委托当地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危险集中处置。

一般固体废弃物：原料残渣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相关公司进行销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对外随意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安置和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噪声及原料产品的车辆运输噪声等。

生产设备噪声：设备采购选用低噪声泵机，其噪声低于 50dB(A)，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车辆运输噪声：通过采取厂区地面均硬化，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夜间严禁鸣笛。运输车辆在临近沿线村庄之前就应减速慢行，在选择运输路线时尽量避开居民区，如不能避开，车辆运行时不鸣笛，敏感时段（22 时至次日早 6 时）禁止运输，经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减少运输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二)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凤凰三桥以东 50 米（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将蔬菜种子新品种选育、示范和推广有机结合，实现种子业务“育”和“推”项目在广州南沙落地。项目在大棚内配套可移动苗床等现代化农业设施，大大提高培育、推广优质种苗产量和效率，紧跟广东农业供给侧改革步伐，推动南沙现代农业发展。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育种分子实验室、种子资源库、种子加工间、农资仓库等设施；建设温室育苗大棚 4 座、单体薄膜育种大棚 40 座。项目主要用于蔬菜种子新品种选育、实验、测评、种苗推广和示范等。

2、项目必要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

2000 年《种子法》出台，我国种业发展进入市场化阶段，开始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先正达、孟山都等实力雄厚的跨国种业集团不断进入中国市场，我国种子企业迎来全新的竞争与挑战。在此背景下，我国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种子企业提高育种研发创新能力，提升

我国种子企业的竞争力，而完善种子研发创新体系、提高种子研发加工水平成为国内种子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础。

本项目建设能够健全公司商业化育种体系，提升种子研发创新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种子企业发展方向。

(2) 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种子是农业发展的基础，而优质高产的植物新品种是促进农业生产的关键。目前，植物新品种已经成为种子企业竞争的核心要素，培育优质高产、适销对路的植物新品种是提升种子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在广州南沙建成育种基地，进而优化种子研发布局，完善种子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种子研发能力，保持长期市场竞争力。

(3) 建设种子推广示范窗口，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兼具推广示范职能，将成为公司蔬菜种子对外展示窗口。公司可以通过实地观测的方式，向潜在客户展示优势品种，既有助于公司新品种的宣传推广，又便于提供配套的种植技术，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3、项目可行性

(1) 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国家及地方相关发展规划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第一条“农林业”之第 2 款“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系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建设的项目。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要求“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加强国家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种子库建设，推进种质资源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参与种业科研创新，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打造“种业硅谷”；大力发展智慧农业。

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地方的远景规划都对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在立项、实施、验收、评价等环节进行过程管控，确保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及研发管理经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落地，进而提高公司新品种的培育效率，并加快技术成果的产出及产业化速度。

(3) 公司具有良好的蔬菜种子研发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良好的蔬菜种子研发基础。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种子专利 10 项，农作物审定品种 14 项，农作物登记品种 139 项，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

本项目研发方向为以茄果类种子为代表的蔬菜种子。在茄果类种子领域，公司已成功培育长成、京 T301、东风系列、冠群系列等优质茄果类品种，公司已有的研发经验、种质资源、成熟产品能在一定程度上为后续创新研发提供支撑。

4、项目主要内容

为提高育种水平，使育种工作简便化、规模化，资料归纳整理自动化、遗传分析直观化、选配组合精准化，拟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17 万元，流动资金 183 万元，具体构成见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4,072.00	81.44%
1.1	建筑工程费	1,993.00	39.8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79.00	41.58%
2	工程其他费用	516.00	10.32%
3	预备费	229.00	4.58%
4	铺底流动资金	183.00	3.66%
合计		5,000.00	100.00%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番茄种子取籽机	EMM-1201	1
2	种子取籽机	EMM-1100	1
3	种子清洗消毒机	SWM-4100	1
4	小型种子甩干机	DRP-4000	1
5	封闭式种子干燥机	DRM-4100	1
6	小型刷种机	CPM-4010	1
7	刷种机	CPM-4020	1
8	小型风筛清选机	CSM-4100	1
9	风筛清选机	CSM-4000	1
10	小型比重清选机	CGM-4100	1
11	比重清选机	CGM-4300	1
12	小型种子风选机	CAM-4220	1
13	种子风选机	CAM-4230	1
14	小型种子分级机	CCM-4900	1
15	种子分级机	CCM-4500	1
16	种子包衣机	FWM-4100	1
17	种子包衣机	FWM-4200	1
18	种子包衣机	FWM-4210	1
19	自动干燥包衣机	FDM-4100	1
20	封闭式干燥机	DRM-4200	1
21	封闭式箱式干燥机	DBM-4100	1

22	真空数粒置种仪	QVM-4010	1
23	农用机械采购	-	1
24	全自动播种机	-	8
25	种子加工设备	-	1
26	种子包装设备	-	1
27	种子检验设备	一套（含工作台、分样器等）	1
28	箱式变电站	-	1
合计	-	-	35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周期为 29 个月，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																									
资金筹措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定货加工及采购															■	■	■	■	■	■	■	■	■	■	■	■	■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	■	■	■	■	■	■	■	■	■	
人员培训																													
试运转																													
正式投入运行																												■	

7、项目建设过程与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较短且运营目的系从事生物育种研究项目，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总体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均采取了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总体达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使得总体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环保要求。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不超过 12,25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农药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点，除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之外，在日常经营中对存货、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的投入需求也较高。农药业务的季节性波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种子业务的繁育、收购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种子销售高峰在播种季前而散种收购高峰在收获期后，因此，公司在原材料的收购和加工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

（2）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66.88 万元、9,493.95 万元、11,535.99 万元和 11,699.96 万元，存货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同步增长。由于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滞销，面临

资金回流风险。此外，公司上市后，为保持产业化竞争优势，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持续增加营销推广的投入力度，加大各地区、各品种的市场开拓力度，亦需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

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在缓解日常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压力和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均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执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统一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进行过 4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一）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共计定向发行新股 47,806,800 股，每股 1.80 元，用以购买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农绿亨 92.44% 股权、中科绿亨 59.84% 股权和天津绿亨 92.15%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6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1 号）。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均为非现金（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共计定向发行新股 9,113,400 股，每股 2 元，其中：非现金（股权资产）认购 5,054,550 股，现金认购 4,058,850 股，共募集资金 8,117,700

元。

2019年8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21600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19年9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29号）。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9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117,700.00
加：利息收入	3,337.59
减：银行服务费	8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20,237.59
向子公司沧州蓝润注资	7,482,800.00
购买王超峰持有的中科绿亨 4.9234%的股权资产	394,900.00
购买张俊骥、于洪江、张俊、侯亚建、申洪姣合计持有的北农绿亨 0.3017%的股权资产	24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2,537.59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共计发行新股860,000股，每股3元，全部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2,580,000元。

2020年5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12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20年4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01号）。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80,000.00
加：利息收入	491.57
减：银行服务费	0.2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0,491.37
偿还银行借款/贷款	2,58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491.37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共计发行新股 10,180,000 股，每股 3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30,54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43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45 号）。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540,000.00
加：利息收入	38,933.78
减：银行服务费	0.40
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578,933.38
绿亨科技采购原材料	11,000,000.00
沧州蓝润采购原材料	19,57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	8,933.38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沧州蓝润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00.00	2.27%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沧州蓝润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56,804.87	3.16%
沧州蓝润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30,000.00	0.32%
孙洪锋	海城市嘉誉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寿光绿亨	产品责任纠纷	2,766,301.00	0.63%
武威鑫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亨科技	产品责任纠纷	2,283,137.60	0.52%
总计	-	-	30,436,243.47	6.90%

其他披露事项：

1、沧州蓝润与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2月，沧州蓝润与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益通”）签订了《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由山东益通承建沧州蓝润的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土建工程，合同总包金额3,630万元，竣工日期为2019年7月20日。实际工程进度存在延期，且双方就工程造价存在争议。

2020年6月，沧州蓝润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益通赔偿延期竣工违约金1,625万元，并返还其超额支付的工程款814.53万元。

2021年4月，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9民初31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沧州蓝润的诉讼请求。

2021年5月，沧州蓝润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判令山东益通赔偿延期竣工违约金500万元，并返还其超额支付的工程款500万元（前述数额均以鉴定结果为准）。

2021年6月，山东益通向黄骅市人民法院反诉沧州蓝润，请求判令沧州蓝润支付1,395.68万元的工程款及利息。

2021年8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民终541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

决，发回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同时认为本案与山东益通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沧州蓝润工程款纠纷一案系同一当事人和同一工程，两案宜合并审理。

黄骅市人民法院决定将本案与“沧州蓝润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并审理。

2022年1月，黄骅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沧州蓝润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5月，沧州蓝润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军辉”）签署了《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约定合同金额200万元，竣工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因山东军辉工程现场管理混乱，多次拖延工期，截至2020年9月合同解除，工程尚未竣工。其后，沧州蓝润另聘施工单位完成了剩余工程并通过验收。

2021年7月，沧州蓝润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军辉赔偿延期竣工违约金10万元及利息，并返还其超额支付的工程款133万元及利息。

黄骅市人民法院决定将本案与“沧州蓝润与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合并审理。

2022年1月，黄骅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孙洪锋状告海城市嘉誉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寿光绿亨产品责任纠纷

2019年6月，孙洪锋向海城市嘉誉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嘉誉”）购买5万棵小柿子种苗，但结出的果实性状不佳，与描述的特征不符。因此，2020年3月，孙洪锋向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名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实际损失以鉴定为准）及诉讼费。

2021年4月，盘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辽1122民初505号判决，以孙洪锋没有证据证明前述5万棵种苗均已种植于大棚内、该种苗系南澳绿亨的种子培育而出、其损失是因种苗质量或自身原因所致等原因为由，判决驳回孙洪锋诉讼请求。

2021年5月，孙洪锋向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判令二名被告连带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2021年7月，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11民终775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盘山县人民法院重审。

2021年11月，盘山县人民法院开庭重审了本案，判决海城嘉誉、寿光绿亨向孙洪锋赔偿经济损失70万元，同时孙洪锋向海城嘉誉给付货款2.7万元。

经海城嘉誉、寿光绿亨上诉，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

4、绿亨科技与武威鑫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

2019年5月至8月，武威鑫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鸿公司”）向绿亨科技购买“长陇”辣椒种子，销售部分种子后将其余种子培育成种苗后销售给农户种植，后有种植户反映该辣椒发生病害，鑫鸿公司认为应由绿亨科技承担责任。因此，2020年8月，鑫鸿公司向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绿亨科技赔偿其购种款35.25万元、兑付受损种植户种苗款193.06万元以及诉讼费。

2021年6月，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甘0602民初8998号民事判决，判决无法认定绿亨科技存在种子质量问题，但鉴于诉讼双方均未能证明其产品在交付前进行了有效检疫，认定鑫鸿公司承担主要过错责任，绿亨科技承担次要责任，因此，酌定绿亨科技按鑫鸿公司诉讼请求款总额的40%进行赔偿并返还鑫鸿公司购种款111,210元。

2021年7月，绿亨科技向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支持绿亨科技不承担返还购种款和赔偿种植户种苗损失的责任，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021年11月，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06民终1078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发回重审后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合计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86.45万元。该等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8%，占2022年1-6月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92%，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刘莹

电话：010-82470383

电子信箱：luhengkeji@luhen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7室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每年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相关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规划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六）股票股利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七）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应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

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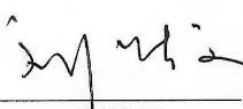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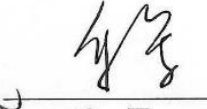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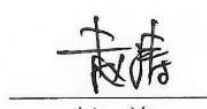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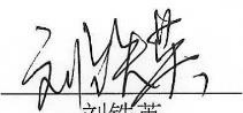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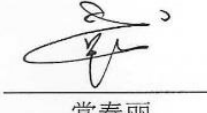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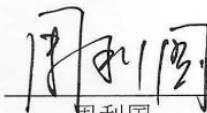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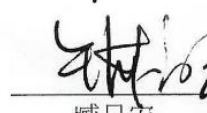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刘铁斌	 乐 军	 赵 涛
 刘铁英	 常春丽	 尹家楼
 雷光勇	 周利国	 臧日宏

全体监事：

 赵梅花	 董海波	 王超峰
---	--	---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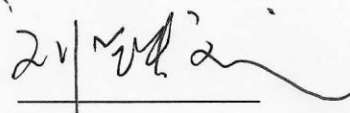
 刘铁斌	 乐 军	 赵 涛
 郭志荣	 刘 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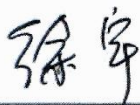

刘铁斌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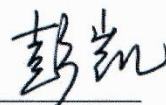


徐宇

保荐代表人：



沈昭



彭凯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松

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刘胤宏


李红


陈标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




李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发行承销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4 号楼 2 层

联系人：刘莹

电话：010-82470383

传真：010-82473823

(二)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人：沈昭

电话：010-83939257

传真：010-66162609